

关于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民生证券”）已按要求会同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公司”或“正济药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上述问询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公司及主办券商对上述问询问题进行如下回复，请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所用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宋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特别说明：在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一、关于子公司。	4
二、关于历史沿革	70
三、关于业务合规性	102
四、关于营业收入	160
五、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220
六、关于应收款项	245
七、关于采购及毛利率	263
八、关于存货	319
九、关于其他事项。	343
其他补充说明	417

一、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2023 年，公司通过参与破产重整以 37,623.22 万元获得苏壹制药的全部股权及相关资产。因苏壹制药应剥离资产尚需处理完毕，破产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2）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3）报告期末，公司商誉余额为 20,267.00 万元，其中，对苏壹制药、爱美津、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形成商誉 15,245.31 万元、1,276.44 万元、3,672.22 万元，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2021 年收购爱美津同年末计提大额减值；（4）2021 年，公司向上海日馨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元，2023 年上海日馨产品临床二期未取得预期成果，经营状况恶化，股权回购条件已提前触发，公司已提起诉讼；（5）2022 年 3 月 29 日，子公司爱美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通知，已列入企业用地回购抄告单，房产存在搬迁风险；（6）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苏壹制药为重要子公司。

请公司：（1）关于苏壹制药。①说明公司参与破产重整获得苏壹制药的全部股权及相关资产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出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苏壹制药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②通过破产重整获得的苏壹制药相关股权及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违法违规情形；③苏壹制药剥离资产的具体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纠纷；④在资产未完成剥离的情况下，如何确认资产负债情况，入账金额是否准确；（2）结合收购前后苏壹制药、爱美津、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及财务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等，说明收购相关标的的原因及必要性，审议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存在资产评估，说明资产评估方法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收购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交易对手方情况及关联关系，收购时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爱美津同年末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收购相关资产后的整合管控情况，包括不限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3）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相关参数设置的依据、前期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合理谨慎，后续是否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相关标的收购后业绩情况与收购时业绩预测情况是否相符；（4）说明投资上海日馨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经营状况恶化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说明相关投资列报科目的准确性及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是否存在公允价值小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会计处理是否合

规；说明交易对手方情况及关联关系，双方就投资及回购相关约定条款，目前诉讼具体情况及进展，如判决公司胜诉，被告是否具备履约能力，该笔投资是否具备较大损失风险；（5）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公司及关联方与相关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6）说明子公司爱美津生产经营情况，截止目前是否签署拆迁补偿协议，搬迁地址、方式、费用、进展，搬迁对人员、研发、生产、设备、销售、利润等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7）关于重要子公司。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补充披露子公司董监高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③说明没有以子公司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要求；（8）说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贡献程度、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是否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及管理，子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④、（2）至（6）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①至③、（7）（8）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子公司历史沿革及业务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苏壹制药。①说明公司参与破产重整获得苏壹制药的全部股权及相关资产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出让方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苏壹制药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②通过破产重整获得的苏壹制药相关股权及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违法违规情形；③苏壹制药剥离资产的具体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纠纷；④在资产未完成剥离的情况下，如何确认资产负债情况，入账金额是否准确；

1、说明公司参与破产重整获得苏壹制药的全部股权及相关资产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出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苏壹制药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1）获得苏壹制药股权的背景、原因与合理性

收购背景：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其核心产品富马酸喹硫平片是当前临床治疗抑郁症、精神分裂症等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的主要用药。2022 年以来，受集团母公司（泰凌医药）债务危机等多方面因素叠加影响，第壹制药先后被多家债权人起诉并申请执行。

2022 年 12 月 7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对债权人申请苏壹制药破产重整一案立案审查。2023 年 1 月 3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苏 0591 破申 131 号民事决定书）决定对苏壹制药进行预重整，考虑到苏壹制药具有重整价值，向社会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包括正济药业在内一共五家参与重整投资人的遴选，主要为：（1）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爱美津制药有限公司（联合体）（3）陕西悦和堂医药有限公司、海南泽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三石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雨竹康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北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体）（4）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福康医药（苏州）有限公司（联合体）（5）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收购苏壹制药前，主要从事原料药和中间体相关业务，制剂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且品种较为单一。同时，公司负责制剂生产销售的子公司爱美津面临拆迁，公司需要寻求制剂业务的生产场地。通过收购苏壹制药可以使得公司产业链更好地向下游延伸，形成一体化优势，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且符合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苏壹制药拥有制剂产品的生产资质、生产产地及相关设备，同时还拥

有较多的制剂生产批件。因此公司参与破产重整，希望收购苏壹制药。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3 年 3 月 15 日，江苏天地恒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天地恒安（2023）估字第 14005 号）对苏壹制药所有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华凌街 1 号房地产进行市场价格评估，评估市场价格为 18853.06 万元。

2023 年 4 月 7 日，江苏天地恒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地恒安[2023]资评字第 1020 号），以 2023 年 1 月 3 日为基准日，苏壹制药因预重整涉及的单项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8011.92 万元。

公司在相关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确定投资对价为 32,000.00 万元。而后管理人通过综合遴选的方式（综合评分+现场竞价），最终确定在现场竞价环节中追加 3,500.00 万元的公司为最终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金额为 35,500.00 万元。

除 35,500.00 万元之外，后续公司与管理人额外签署了动力中心和部分存货的购买协议，购买了苏壹制药该部分资产，价格依据评估结果确定，对应金额 2,123.22 万元。

破产重整遴选程序已由苏州公证处进行公证，确认本次遴选过程真实有效。2023 年 7 月 21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苏 0591 破 61 号之三）批准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因此相关交易根据破产重整相关程序进行，交易价格公允。

(3) 与出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经核查，公司与苏壹制药原股东泰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 KIMFORD INVESTMENT LIMITED 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参与苏壹制药破产重整已经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收购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4) 合并苏壹制药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合并之后苏壹制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468.66	12,787.44
净资产	10,962.27	9,642.56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 8-12 月
营业收入	4,023.17	6,480.03
净利润	1,318.78	1,275.86

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如上表所示，合并之后苏壹制药在 2023 年 8-12 月和 2024 年 1-3 月均实现了盈利，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从生产经营角度看，2024 年以来苏壹制药逐步恢复了制剂自主生产能力，同时目前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规划进一步利用制剂批件新增生产品种，从而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加强与正济药业的协同作用。

2、通过破产重整获得的苏壹制药相关股权及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违法违规情形

2022 年 12 月 7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对债权人申请苏壹制药破产重整一案立案审查。2023 年 1 月 3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苏 0591 破申 131 号民事决定书）决定对苏壹制药进行预重整，考虑到苏壹制药具有重整价值，向社会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管理人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发布了重组投资人招募公告，在报名期限内一共有五家意向投资人参与报名。根据报名情况，管理人制定了重整投资人遴选规则，按照遴选规则要求，最终确认正济药业为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的遴选过程由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公证处全程进行公证，投资人的遴选过程公开、公平、合法。确定正济药业为重整投资人后，管理人依据正济药业提交的重组投资方案拟定了重组计划草案。

2023 年 7 月 21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苏 0591 破 61 号之三）批准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23 年 8 月，正济药业与苏壹制药原股东泰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 KIMFORD INVESTMENT LIMITED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苏壹制药原股东将苏壹制药股份转让给正济药业。

2023 年 8 月，正济药业与苏壹制药管理人签署交接协议书，完成了苏壹制药相关资产的交接。

公司通过破产重整获得的苏壹制药相关资产权属主要包括其房屋、土地、设备、无形资产等。项目组对相关资产对应的证书如不动产权证、专利证、药品批件等进行了查阅。核对了相关资产交接清单。上述资产的转让已签署相应的交接协议书，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

同时，中介机构查询了收购苏壹制药以来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公司收购苏壹制药以来未发生权属纠纷相关诉讼、仲裁。此外，项目组获取了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显示在报告期内苏壹制药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正济药业获取苏壹制药股权及相关资产已取得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同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交接协议书，完成了相关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手续，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3、苏壹制药剥离资产的具体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纠纷

剥离资产主要包括子公司股权和应收账款。

①子公司股权中广东泰凌医药有限公司 75%股权、泰凌（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第壹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于 2024 年 7 月、2024 年 8 月进行了两轮拍卖，均无报名。广东泰凌医药有限公司 75%股权、泰凌（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后续将继续进行拍卖，若后续无法拍卖成交，将进行强制清算。2024 年 9 月，第壹医药（苏州）有限公司已撤回拍卖将自行清算。

②泰凌生物制药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4 年 11 月，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经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续将由管理人进行破产清算。

③苏壹制药之应收账款已于 2024 年 10 月进行拍卖，无报名。后续将持续进行拍卖。

目前子公司股权中广东泰凌医药有限公司 75%股权、泰凌（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第壹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应收账款尚未处理完成，预计需 2-4 个月完成。泰凌生物制药江苏有限公司和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的具体处置工作将依据对应法院、管理人工作安排有序推进，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苏壹制药剥离资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在资产未完成剥离的情况下，如何确认资产负债情况，入账金额是

否准确

公司与苏壹制药管理人签订《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交接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应剥离资产及负债的范围、具体清单及交割手续。因此，应剥离资产已确认剥离并交由管理人处置，相关应剥离资产处置收益将用于向债权人进行分配，相关剥离资产尚未处置完毕亦不会影响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同时，应剥离资产主要为子公司股权和应收账款，可以与公司通过破产重整获得的苏壹制药相关股权及资产明确区分，不存在影响账面调整。公司根据《协议书》，将应剥离的资产负债科目余额调整至未分配利润，并根据江苏天地恒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地恒安(2023)估字第14005号、天地恒安[2023]资评字第1020号）中的评估价值对各资产负债科目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并基于调整后的净资产公允价值确认商誉。各科目具体调整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科目	购买日账面价值（含应剥离资产及负债） ①	应剥离价值 ②	购买日账面价值 ③=①-②	评估增值影响 ④	购买日公允价值 ⑤=③+④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货币资金	1,243.62	1,243.62	-	-	-
应收票据	336.14	336.14	-	-	-
应收账款	1,708.44	1,708.44	-	-	-
预付款项	86.06	-	86.06	-	86.06
其他应收款	81,705.26	81,705.26	-	-	-
存货	1,188.22	-	1,188.22	314.21	1,502.43
固定资产	5,498.14	-	5,498.14	1,220.58	6,718.72
在建工程	1,313.24	-	1,313.24	-	1,313.24
无形资产	295.49	-	295.49	17,146.84	17,442.33
资产总计	93,374.61	84,993.46	8,381.15	18,681.62	27,062.78
负债					
科目	购买日账面价值（含应剥离资产及负债） ①	应剥离价值 ②	购买日账面价值 ③=①-②	评估增值影响 ④	购买日公允价值 ⑤=③+④
短期借款	16,000.00	16,000.00	-	-	-

合同负债	12.80	-	12.80	-	12.80
应付账款	2,733.28	2,733.28	-	-	-
应付职工薪酬	79.23	79.23	-	-	-
应交税费	3,306.55	3,306.55	-	-	-
其他应付款	9,573.04	9,573.04	-	-	-
其他流动负债	1.66	-	1.66	-	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4,670.41	4,670.41
预计负债	37.30	37.30	-	-	-
负债总计	31,743.86	31,729.40	14.46	4,670.41	4,684.87
所有者权益					
科目	购买日账面价值（含应剥离资产及负债） ①	应剥离价值 ②	购买日账面价值 ③=①-②	评估增值影响 ④	购买日公允价值 ⑤=③+④
实收资本	18,162.50	-	18,162.50	-	18,162.50
资本公积	37,964.64	-	37,964.64	14,011.22	51,975.85
盈余公积	3,112.25	-	3,112.25	-	3,112.25
未分配利润	2,391.37	53,264.06	-50,872.70	-	-50,872.70
股东权益合计	61,630.75	53,264.06	8,366.69	14,011.22	22,377.91

综上，在资产未完成处置的情况下，公司资产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依据充分，入账金额准确。

（二）结合收购前后苏壹制药、爱美津、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及财务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等，说明收购相关标的原因及必要性，审议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存在资产评估，说明资产评估方法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收购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交易对手方情况及关联关系，收购时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爱美津同年末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收购相关资产后的整合管控情况，包括不限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

1、苏壹制药

（1）结合收购前后的经营及财务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等，说明收购相关标的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将苏壹制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收购前后苏壹制药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后		合并前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8-12月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1-7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额	13,468.66	12,787.44	93,374.61	109,983.32
负债总额	2,506.39	3,144.89	31,743.86	85,669.57
净资产	10,962.27	9,642.56	61,630.75	24,313.75
营业收入	4,023.17	6,480.03	8,863.75	20,709.23
净利润	1,318.78	1,275.86	-306.22	149.15

公司的制剂业务主要依托爱美津和苏壹制药两个主体开展，且爱美津受搬迁事件的影响，自2023年8月完成对苏壹制药收购后，公司加快了爱美津制和苏壹制药制剂业务的有效整合，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逐步协调统一，管理决策上保持高度一致，此外苏壹制药在客户及供应商数量、生产及销售人员规模、经营业绩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优势，为充分利用苏壹制药成熟制剂业务平台体系，公司亦逐步协调将爱美津的部分产品的批件转移至苏壹制药，进一步强化苏壹制药的产品、技术以及生产资质的储备。

公司保证了苏壹制药的生产、销售、财务等主要各条线原有工作人员的稳定，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序组织生产管理，在公司治理、人员、财务等方面实现了有效协同，营业收入逐步趋稳、净利润水平及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另外，苏壹制药具备多种制剂产品的生产资质并获得了相关产品的生产批件，公司积极协助苏壹制药恢复相关产品的生产，随着上述产品的陆续投入生产并实现销售，将进一步带动苏壹制药经营业绩的上升。

爱美津受搬迁事件影响，其制剂生产场地面临搬迁，且搬迁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为了短期内提升公司在制剂领域的竞争及规模优势，公司通过收购苏壹制药，以较短的时间获得成熟的制剂产能，并进一步承接爱美津搬迁期间的产品生产及相关生产批件的转移，强化公司的“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完整业务体系。

（2）收购相关审议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审议程序

公司参与苏壹制药破产重整已经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收购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结合江苏天地恒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因预重整涉及的单项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地恒安[2023]资评字第 1020 号）和《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华凌街 1 号工业房地产估价报告》（天地恒安（2023）估字第 14005 号）确认购买日被收购方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信息基础上，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金额 35,500 万元，而后管理人通过综合遴选的方式（综合评分+现场竞价）的方式，确定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上述程序已由苏州公证处进行公证，确认本次遴选过程真实有效。2023 年 7 月 21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苏 0591 破 61 号之三）批准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因此相关交易根据资产重组相关程序进行，交易价格公允。

（3）说明资产评估方法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

本次收购，根据收购标的不同资产的特性，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① 存货-市场法

对于存货，市场上可取得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故存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的存货包含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富马酸喹硫平等原料以及部分耗用包材，库存商品主要为富马酸硫平片。上述存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由于所在周边区域内与委托评估对象相同或相近的交易案例较多，市场上能找到足够数量的可比资产的销售数据，故本次评估通过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单价乘以数量确认评估值。

② 固定资产-成本法

对于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包含构筑物、机械设备、车辆以及办公电子设备，其中构筑物为无菌洁净车间；机械设备主要为真空冷冻干燥机、半自动进出料改造工程、西林瓶包装生产线、浸渍干燥机、空调系统、配电系统等；车辆共 1 辆，为金龙牌客车；办公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空调以及办公家具等。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①主要类别固定资产的重置成本的设定情况具体如下：

A、构筑物的重置成本根据构筑物建筑结构特征、建筑面积、装饰标准、设备设施状况等综合考虑确定。

B、机械设备及办公电子设备的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对于国产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查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参照《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C、车辆的重置成本=不含增值税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费用。

②不同类别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的设定情况具体如下：

A、构筑物的成新率根据构筑物结构特征、建成年代、新旧程度、功能损耗等综合确定。本次评估按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计算确定。

B、机械设备及办公电子设备的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a、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b、勘察成新率

现场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通过查阅检维修、技改及检测资料，向设备技术管理人员、现场操作人员、检维修人员调查了解设备的设计、制造、实际使用、维护、修理、大修理改造情况，以及现有性能、运行状态和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综合分析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

C、车辆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按照车辆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依据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根据现场勘察情况，确定车辆修正系数。然后根据理论成新率和修正系数计算得出综合成新率。

③无形资产

对于无形资产中在用的药品注册批件及商标，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和资产现状特点，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对于无形资产中未用的药品注册批件，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无形资产中未用的专利及商标，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无形资产为药品注册批件 119 项、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及商标权 23 项。对于无形资产中在用的药品注册批件及商标，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和资产现状特点，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基本模型选择收益分成折现模型，假设收益流在年度内均匀流入企业，则收益分成折现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times K$$

式中:P—待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R_i—预测第 i 年对应技术产品的收益

K—收益分成率

n—待估无形资产的未来收益期限

r—折现率。

其中:

收益分成率按照《全国工业各分支行业技术分成率参考值表》公布的数据确定。上述在用的药品注册批件及商标已实施在被评估单位产品中，均为生产经营所需，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技术等无形资产对应专利产品的收入、成本具有不可分割性，从整体获利能力角度考虑，将上述无形资产合并估值，进行无形资产组合的评估。

对于无形资产中未用的药品注册批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由于药品注册批件均为从其他单位受让获取，故主要按照药品注册批件再注册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无形资产中未用的专利及商标，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主要按照司法拍卖网站上类似案例的成交价确定评估值。

④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成本法

估价对象用途为工业类房地产，为已建成使用的旧的房地产，估价对象所占有的土地使用权为工业用地，类似出让工业用地可比实例较多故采用市场比较法测算重置成本中土地取得成本，其建筑成本以及各项税费资料较齐全，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故房产及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根据估价对象状况和土地市场状况，本次估价选择房地合估路径来评估房地产价格。其估价公式为:房地产价格=土地取得成本+建设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投资利息+销售税费+开发利润-建筑物折旧。

综上，公司收购苏壹制药对应相关资产的评估方法选择以及参数设置过程中综合充分考虑相关资产各类影响因素，具有合理性。

（4）收购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并购贷资金为 2.13 亿元。本次收购总金额为 37,623.22 万元，其中 35,500 万元已支付，剩余 2,123.22 万元待支付。2023 年公司现金流量表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 35,500 万元，与实际支付金额相符。

（5）交易对手方情况及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交易对手方为泰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KIMFORD INVESTMENT LIMITED，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基本信息如下：

①泰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泰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19304138
企业登记号	0523583
成立日期	1995-08-22
所属集团	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医药”）
企业状态	仍注册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控股投资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上述公司 100%股权已被泰凌医药对外出售。

②KIMFORD INVESTMENT LIMITED

KIMFORD INVESTMENT LIMITED 系泰凌医药间接控制并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上述公司 100%股权已被泰凌医药对外出售。

（6）收购时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①收购时会计处理合规性

公司收购苏壹制药时的会计处理如下：

A.母公司会计分录处理

借：长期股权投资（37,623.22 万元）

贷：银行存款（35,500.00 万元）

其他应付款（2,123.22 万元）

B.合并层面会计分录处理

公司收购苏壹制药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合并对价超过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一部分确认为商誉。在合并层面，资产方面公司按照公允价值确定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等相关资产，增加了收购形成的商誉。负债方面因收购形成了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在收购时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等规定的要求。

综上，公司收购苏壹制药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②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2022 年，苏壹制药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公司资产总额及净额的比例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苏壹制药（2022 年末）	正济药业（2022 年末）	占比
资产总额	109,983.32	129,522.88	84.91%
资产净额	24,313.75	60,768.14	40.01%

根据上述数据计算，本次重整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爱美津

（1）结合收购前后的经营及财务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等，说明收购相关标的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将爱美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收购前爱美津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4,291.18	4,063.30	4,430.50
负债总额	13,062.12	16,981.09	15,969.55
净资产	-8,770.94	-12,917.78	-11,539.05
营业收入	1,883.24	4,787.70	6,099.33
净利润	-1,253.65	-1,765.99	-2,831.08

收购后爱美津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7-12月
资产总额	4,845.99	4,941.52	3,767.34	4,144.50
负债总额	13,439.73	13,439.77	13,731.82	13,450.75
净资产	-8,593.74	-8,498.24	-9,964.47	-9,306.25
营业收入	383.81	6,532.46	4,566.89	2,306.77
净利润	-121.00	1,466.23	-658.22	-535.03

爱美津收购后的总资产和净资产与收购前相比稳中有升，负债总额保持相对稳定。经营业绩方面，爱美津收购完成后，延续原有业务继续开展，继续从事酒石酸美托洛尔片和甲钴胺片的生产销售，受集采政策对酒石酸美托洛尔产品的影响（爱美津未中标集采），报告期内的产品售价较收购前有所下降，导致经营业绩较收购前未有明显提升；此外，公司亦依托爱美津多年以来的制剂生产制造方面的经验及技术积累，以及公司子公司南京正济研究在帕拉米韦制剂领域的研究成果，为第三方客户提供了帕拉米韦技术相关的注册审批及 MAH 转让服务等。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在制剂产品的研发方面公司与爱美津形成了协同，后续因爱美津搬迁，短期内可能影响公司与爱美津进一步的业务协同，后续搬迁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和爱美津在制剂生产、研发等方面的业务协同。

公司收购爱美津主要系在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为实现公司现有业务从“原料药及中间体”领域向“制剂”领域产业链的快速延伸，并打通“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上下游产业一体化，以获取高附加值业务，增加盈利能力和企业价值；

同时通过并购亦可以获取爱美津具备制剂生产相关的 GMP、FDA 等资质，满足公司相关业务开展需求，因此并购具有合理性。

（2）收购相关审议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审议程序

公司参与苏壹制药破产重整已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订投资协议及其他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收购时点，公司聘请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爱美津的整体资产、负债等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爱美津制药有限公司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0）第 01122 号，经评估，爱美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662.25 万元。另外，爱美津具备制剂生产相关的 GMP、FDA 等资质，上述评估报告暂未考虑相关资质的潜在价值，故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收款价款时，在以上评估价值基础上，进一步考虑 GMP、FDA 等生产资质潜在价值的影响，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 0 元。

（3）说明资产评估方法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

公司收购爱美津对应评估报告所使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各项资产评估测算及参数取值合理性分析如下：

资产/负债名称	评估参数取值及合理性分析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其他货币资金凭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预付账款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存货	①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②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对发出产品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合同的基础上，视同产成品评估。对完工程度较高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折算为产成品的约当量，采用产成品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对于完工程度较低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由于工料费用投入时间较短，价值变化不大，按核实后账面

	值作为评估值。
房屋（构）建筑物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各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B.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察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勘察表，测算勘察成新率。 B、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成新率=（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100%。
设备类资产	评估值=重置全价 x 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 A.对于国产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参照《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B.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评估。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专有技术	重置成本=成本+期间费用+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专有技术评估价值=（重置成本-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综上，公司收购爱美津对应资产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且相关参数根据各资产的具体情况进行设定，取值考虑了影响各项资产的重要因素进行设定，相关参数设置合理。

（4）收购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

公司本次收购爱美津系零对价收购，不需要支付收购价款。

（5）交易对手方情况及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交易对手方为 STP HOLDING, L.L.C. LIMITED，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TP HOLDING, L.L.C.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	30273015
企业登记号	0683527
成立日期	1999-07-28
股东信息	Ameri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Cayman Islands) 间接控股
企业状态	已告解散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6) 收购时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①收购时会计处理合规性

公司收购爱美津时的会计处理如下：

A. 母公司会计分录处理

公司收购爱美津系零对价收购，故母公司账面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0 元。

B. 合并层面会计分录处理

公司收购爱美津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合并对价超过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一部分确认为商誉。在合并层面，资产方面公司按照公允价值确定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相关资产，增加了收购形成的商誉。负债方面因收购形成了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在收购时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等规定的要求。

综上，公司收购爱美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②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收购爱美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爱美津及公司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爱美津（2020 年末）	正济药业（2020 年末）	占比
资产总额	4,063.30	88,100.81	4.61%
资产净额	-12,917.78	56,140.48	-23.01%

注：2020 年正济药业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述数据计算，2020 年末，爱美津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公司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均低于 50%，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故公司收购爱美津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苏州正济

(1) 结合收购前后的经营及财务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等，说明收购相关标的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合并苏州正济，收购前苏州正济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31,888.36	31,350.57	31,789.46
负债总额	18,073.43	17,736.61	15,884.93
净资产	13,814.92	13,613.96	15,904.53
营业收入	23,520.04	28,388.21	5,446.78
净利润	366.39	-2,290.57	-1,027.60

收购后苏州正济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0 月 16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5,305.21	57,796.74	54,296.23	40,665.58	45,376.60	36,145.08
负债总额	36,475.45	29,898.21	25,127.03	15,207.23	23,550.32	21,973.58
净资产	28,829.76	27,898.53	29,169.20	25,458.36	21,826.28	14,171.50
营业收入	11,145.07	45,832.36	44,514.16	48,540.37	49,676.83	6,726.59
净利润	919.59	3,707.90	3,685.26	1,698.55	7,536.75	55.59

注：2020 年苏州正济经营业绩大幅提升主要系全国公共卫生事件爆发后，市场对相关的抗病毒类药物中间体产品需求增长，并带动公司相关产品收入的提升，因该等产品的毛利贡献较大，对 2020 年的经营业绩提升明显；2021 年苏州正济经营业绩较 2020 年下降主要系上述产品的销售规模因市场需求减少，其收入规模下降所致。

苏州正济主要从事特色仿制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优势产品硫酸氢氯吡格雷、胞磷胆碱钠、瑞巴派特及公司创新产品帕拉米韦、艾立布林等，生产车间占地 9,762 平米，拥有 6 个规模化原料药生产车间，生产工人达 320 余人，苏州正济拥有成熟稳定的产品和较强的原料药规模化生产能力，收购苏州正济前，公司现有的生产设备及场地难以满足公司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及市场需求增长对产能的扩张需求。为了缓解产能不足的困境，2019 年公司收购苏州正济，经营规模和生产能力均实现了大幅提升。此次收购苏州正济，有助于公司加速整合市场资源，提高市场份额，扩大生产能力，加速战略扩张。

收购后，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苏州正济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较收购前有所提升，同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收购前明显改善，公司与苏州正济的整合效果明显，随着苏州正济经营业绩的提升，带动公司整理盈利水平的上升，从经营结果及整合效果来看，公司并购苏州正济具有合理性。

(2) 收购相关审议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审议程序

A.收购 9%股权

公司收购天马药业 9%股权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B.收购 91%股权

公司收购天马药业 91%股权，已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之后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送相关披露文件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天马药业（苏州正济）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8 年 1 月，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现金 1,800.00 万元价格收购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正济（原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的 9%股权，9%股权对应合并日的公允价值系根据《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表为目的所涉及

的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估值报告》(中锋咨报字(2020)第 90008 号)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评估价值确定。

根据中锋评估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9)第 01120 号《评估报告》，天马药业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8,487.08 万元。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正济药业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苏州正济 9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9,469.59 万元。

公司收购苏州正济股权的两次交易定价均基于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数据，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3) 说明资产评估方法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

公司收购苏州正济对应评估报告所使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各项资产评估测算及参数取值合理性分析如下：

资产/负债名称		评估参数取值及合理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	货币资金	对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债权性资产	主要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预计可以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存货	原材料、包材以及低值易耗品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产成品按照市价扣除各项费率确定评估单价，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评估单价=不含税售价*（1-销售费率-税费率-所得税率-净利润率*净利润折减率）；评估价值=实际数量*评估单价。
	房屋（构）建筑物	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房屋（构）建筑物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公式为：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 x(1-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经济性贬值率)=重置全价 x 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税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②综合成新率=勘察法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A、勘察法成新率主要依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和《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根据现场勘察记录的各分部分项工程完好分值测算出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的完好分值，然后与这三部分的标准分值比较，求得三部分成新率，按不同权重折算，加总确定成新率： 勘察法成新率=结构部分成新率*G+装修部分成新率*S+设备部分成新率*B 式，其中：G、S、B 分别为结构、装修、设备评分修正系数。 B、年限法成新率的确定：根据房屋建筑物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确定年限法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机器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购置年限较为久远，相同型号已停产停售的机器设备，查询同型号二手产品的

		交易记录，根据二手交易价格结合委托设备的特点，计算委托设备的评估值。无法获取二手产品交易记录，且同型号产品已停产停售的机器设备，参考账面原值通过PPI指数调整得出重置全价。
	无形资产	采用市场法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针对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①对于土地使用权，将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予以修正后对土地使用权的价值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V=VB*A*B*D*E$ 其中：V为估价宗地价格；VB为比较实例价格；A为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B为待估宗地估价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C为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D为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②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相关的工艺技术，根据其产权状况、使用状况、摊销金额，以及剩余可使用年限等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负债	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市场法	-	①可比公司的选取 被评估单位为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生产企业，本次评估选取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上市企业作为可比公司。 ②价值比率的确定 本次苏州正济价值比率选用市净率（PB）。另外，企业的市销率主要反映企业业绩的价值，本次价值比率将市销率（PS）作为参考。从行业特征、经营模式、资源配置等角度综合权衡后，本次评估的最终计算结果取市净率计算的评估结果。 ③与可比公司间的比较量化 本次评估选取盈利能力、收入成长性、营运能力、资产状况四个方面七个指标对被评估公司和可比公司进行业绩评价，并给出相应的分值，并假设股票市场价值与业绩评价分值正相关，在此基础上进行比较量化，进而确定比较价值比率。 ④确定流动性折扣 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可比公司都是上市公司，而评估对象是非上市公司市场流动性较为缺乏，因此需要扣除流动性折扣。本次评估采用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对比计算流动性折扣。 ⑤计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 对可比公司的比较价值比率进行加权平均，考虑流动性折扣后，乘以被评估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得出相应的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上，公司收购苏州正济对应资产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且相关参数根据各资产的具体情况进行设定，取值考虑了影响各项资产的重要因素进行设定，相关参数设置合理。

（4）收购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

公司本次收购苏州正济系发行股份及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进行收购，现金的来源为自有资金，且与收购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中的购买子公司的现金支出金额相匹配。

（5）交易对手方情况及关联关系

①购买 9%股权的交易对方情况及关联关系

本次购买苏州正济 9%股权的交易对手方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01-13
注册资本	81,236.7126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132312124
工商注册号	320500000046770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花苑东路 199-1 号
主要股东信息	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8.29%、吴细兵持股 4.98%等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软件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工程设计、安装；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电子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的生产、销售；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会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购买 91%股权的交易对方情况及关联关系

A.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苏州正济 91%股权的交易对手方为刘明达、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a、刘明达

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担任中国扬子电气集团助理工程师；1993 年 4 月至 1996 年 6 月，担任鹰高顿贸易有限公司品质管理员；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担任深圳市博经闻资讯技术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明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合本致道财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首席投资官、2014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海南乐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天泉空气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湖北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06 年 4 月至今任武汉国英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b、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09-21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62072882G
工商注册号	110000013254645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21 号四层 4-1-5
主要股东信息	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c、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12-19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27975416T
工商注册号	340191000044877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8 室
主要合伙人信息	李戡出资 50%，张继东出资 43%，赵军出资 6%，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与交易对方的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刘明达	刘明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并持有公司 30 万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0.51%
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投资”）	华软投资控股子公司华软科技董事长、董事沈明宏为公司董事，并与公司主要股东中技华科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朗程”）	合肥朗程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张忠民担任公司董事，并与公司主要股东季擎、叶卫真和上海汇付存在关联关系。

（6）收购时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①收购时会计处理合规性

公司收购苏州正济时的会计处理如下：

A.母公司会计分录处理

借：长期股权投资（21,395.16 万元）

贷：银行存款（1,604.66 万元）

股本（1,941.84 万元）

资本公积（15,923.09 万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800.00 万元）

投资收益（125.56 万元）

B.合并层面会计分录处理

公司收购苏州正济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合并对价超过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一部分确认为商誉。在合并层面，资产方面公司按照公允价值确定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相关资产，增加了收购形成的商誉。负债方面因收购形成了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在收购时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等规定的要求。

综上，公司收购苏州正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②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8,213.21 万元，2019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3,850.14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以现金 1,800.00 万元收购标的公司 9% 股权，本次以 19,469.59 万元价格收购标的公司剩余 91.00% 股权，累计成交金额为 21,269.59 万元，由此累计成交金额占公司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16.78%。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22,104.16 万元，2019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33,699.37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以现金 1,800.00 万元收购标的公司 9% 股权，本次以 19,469.59 万元价格收购标的公司剩余 91.00% 股权，累计成交金额为 21,269.59 万元，由此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的比例为 152.46%。因此，本次公司收购苏州正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收购爱美津同年末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①收购爱美津同年末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末，公司对收购爱美津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4,767.84 万元。计提大额减值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公司酒石酸美托洛尔片于 2021 年 6 月进入国家集采公示清单 (<https://www.smpaa.cn/gjsdcg/2021/06/23/10115.shtml>)，受集采政策影响，销售价格较进入集采前下滑 30% 左右，对公司的产品销售毛利及净利润影响较大，另外公司在收购后对于新制剂产品和新产线的投入进程亦不及预期，进而对未来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入产生重大影响。

从单价角度看，公司主要产品美托洛尔片 2019、2020 年度销售单价为 0.19 元/片。2021 年受集采影响下降至 0.14 元/片。2022 年进一步下降至 0.10 元/片。下降趋势明显。

②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收购爱美津主要系在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为实现公司现有业务从“原料药及中间体”领域向“制剂”领域产业链的快速延伸，并打通“中间体-原料

药-制剂”上下游产业一体化，以获取高附加值业务，增加盈利能力和企业价值，而进行的合理并购。具体分析如下：

A.爱美津具备中、美两地的 GMP 生产资质，具备成熟的业务体系

爱美津是一家原由美国爱美津制药公司独资筹建的美国独资企业，是一家集研发和制造于一体的公司，旨在向美国、中国及全球其他国家提供高质量的药品。苏州爱美津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群星一路 58 号，占地 2 万平米，主要生产口服固体制剂。2012 年，中国药监局对爱美津工厂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依据 2010 新版 GMP 法规授予批准证书。苏州爱美津是总部美国爱美津制药公司在中国的生产基地，通过了美国 FDA 认证，生产药品销往美国、欧洲等全球市场。爱美津是一家集生产与研发为一体的仿制药企业，在国内有两个药品在市场上销售，分别为心血管疾病方面的酒石酸美托洛尔片及营养神经类药品甲钴胺片，且远销国内各地。在海外市场上，爱美津也承接其他具有一定知名度药厂的代加工合同。另外，爱美津拥有自己的研发团队，且主要致力于首仿药的研发。爱美津在研发产品自研并申报的同时也承接海内外的医药研发的服务外包合同，高质量、高标准的完成每个客户的发包合同。

爱美津在中国的 GMP 和美国的 FDA 资质，以及成熟的研发及生产体系，是公司收购爱美津的重要原因之一。

B.直接收购可有效缩短“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进程

本次收购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领域，尚不具备成熟完整的制剂业务生产能力及资质，相较于自行建设规模化制剂工厂，直接购买可以避免较长建设及审批周期，短期内形成规模化的制剂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能力，并获得对应业务的客户资源等。如选择自建工厂，公司需要筹备土地的购买，完成工厂的规划可行性分析及施工建设，同时需要满足工商、环保等部门的批准，工厂建设完成后还需要获得国家药监局的 GMP 认证审批，如进一步获得美国 FDA 认证，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源和时间，直接购买现成的制剂工厂可以有效避免繁琐的建设及审批的流程，并可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得规模化的制剂生产能力。此外，爱美津地处苏州，具有地位位置优势，可与苏州正济和苏州研究院在生产、研发和管理上形成互补优势和产业协同，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

C.公司在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着眼于更高附加值领域业务的拓展

2020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8,434.6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8,465.98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储备货币资金 18,405.41 万元，主要系公共卫生事件相关抗病毒类产品贡献。考虑到相关产品未来销售业绩的不确定等因素，同时制剂业务的毛利率本身高于原料药产品，在公司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向制剂业务领域拓展，丰富高附加值产品线，实现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综上，公司收购爱美津系看中了其 GMP 等生产资质以及成熟的制剂产线，以快速实现向制剂业务领域的延伸，并购具有合理性。

(8) 收购相关资产后的整合管控情况，包括不限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

①业务整合

苏壹制药、爱美津和苏州正济收购后，其基础业务基本保持稳定。苏州正济仍然从事原有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合并后公司与苏州正济在业务方面实现了有效的整合，苏州正济的经营业绩较收购前明显提升；爱美津仍然从事酒石酸美托洛尔片和甲钴胺片的生产销售（目前受搬迁影响已停止生产）。苏壹制药仍然从事富马酸喹硫平片的销售，公司收购后苏壹制药恢复生产能力，从委托生产转变为自主生产。同时苏壹制药因具备制剂生产能力，因此公司正进行已有原料药产品的制剂项目研发，以求未来实现产业协同和原料药制剂一体化。

②资产整合

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总体来看，收购之后苏壹制药、苏州正济和爱美津资主要资产如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未发生重大变动。2023 年起，因爱美津面临搬迁，因此其部分资产如设备、批件等通过内部交易转入苏壹制药。

③人员整合

公司收购苏州正济后，保留了原有人员的稳定性，同时派驻管理层对苏州正济进行有效管控。爱美津因受搬迁影响，已对大部分员工进行了遣散，目前仅存少量正式员工。苏壹制药收购后，公司保留了原有部分管理人员，同时公司派驻了相关销售、财务等方面人员加强对苏壹制药的管理。

④财务整合

收购后公司将苏州正济、爱美津和苏壹制药纳入公司财务管理体系，采用统一财务系统进行财务管理，并派驻财务人员。

（三）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相关参数设置的依据、前期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合理谨慎，后续是否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相关标的收购后业绩情况与收购时业绩预测情况是否相符

1、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相关参数设置的依据、前期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合理谨慎，后续是否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

（1）苏壹制药

①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2023 年末，公司对苏壹制药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期
一、现金流入						
主营业务收入	16,094.35	18,559.07	19,565.02	20,587.26	21,044.24	21,044.24
二、现金流出						
减：主营业务成本	6,759.63	8,097.21	8,547.64	9,001.31	9,208.95	9,208.95
税金及附加	283.73	305.26	315.31	325.58	330.10	330.10
销售费用	583.59	663.63	694.31	726.53	740.06	740.06
管理费用	1,808.30	1,898.69	2,000.11	2,090.17	2,200.97	2,200.97
研发费用	2,100.96	2,460.07	2,436.00	2,059.32	2,000.00	2,000.00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	206.01	237.56	250.43	263.52	269.37	269.37
资本性支出	1,802.28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308.84
营运资金增加	1,482.84	257.32	82.72	54.61	31.35	-
三、折旧与摊销						
加：折旧与摊销	1,025.81	1,102.91	1,154.50	1,190.31	1,308.84	1,308.84
四、净现金流量	2,092.81	4,742.23	5,392.99	6,256.55	6,572.29	6,294.81
折现率	14.41%	14.41%	14.41%	14.41%	14.41%	14.41%
折现期（年）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折现系数	0.93	0.82	0.71	0.62	0.55	3.82

五、净现金流量折现	1,946.31	3,888.63	3,829.02	3,879.06	3,614.76	24,046.17
六、资产组净现金流量折现累计	41,203.95					

2023 年末，苏壹制药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评估值为 41,203.95 万元，高于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39,976.59 万元，相关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②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参数设置的依据

A.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公司通过预测各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确定预测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要结合资产组历史经营情况、集采中标情况、在手订单、行业发展情况，预测各产品未来 5 年及永续期的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期
主营业务收入	16,094.35	18,559.07	19,565.02	20,587.26	21,044.24	21,044.24
增长率	-	15.31%	5.42%	5.22%	2.22%	-

公司根据抗精神药物的未来市场规模增长、苏壹制药生产供应模式的转变以及部分注射剂产品的恢复生产等因素合理制定未来 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具体依据如下：

a、抗精神药物市场稳步增长

预测期，苏壹制药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富马酸喹硫平片的销售收入贡献，富马酸喹硫平片为抗精神类药物，根据华经情报网信息，全球精神分裂症药物的市场规模有望于 2023 年的 81.8 亿美金增长至 2032 年的 129.7 亿美金，年复合增长率 5.4%。预测期，苏壹制药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93%，略高于行业增速主要系 2024 年苏壹制药逐步由委托加工切换为自产，随着产能的完全释放，2025 年的预测收入将进一步增长，稳定生产后 2025 年至 2028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4.28%。

b、多个产品恢复生产，助力营业收入的稳步提升

苏壹制药因动力中心故障，导致其现有主要产品无法实现自主供应，并通过委外生产的方式解决了富马酸喹硫平片的短期供应问题，2024 年随着动力中心

恢复运行，上述主要产品将逐步恢复自产，并带动其 2025 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故在 2025 年设定了约 15%的收入增速。

B.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公司根据苏壹制药资产组主要产品历史年度的毛利率、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未来研发投入对毛利率的帮助（新产品贡献）、营收增长的规模效益等各项影响毛利率变动的因素，综合确定预测期毛利率和成本。苏壹制药主要产品富马酸喹硫平片的毛利率受集采政策影响，较历史期间有所下降，进入集采后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预测期，苏壹制药的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期
主营业务成本	6,759.63	8,097.21	8,547.64	9,001.31	9,208.95	9,208.95
毛利率	58.00%	56.37%	56.31%	56.28%	56.24%	56.24%

2022 年至 2023 年，苏壹制药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为在 61%左右，预测期间的毛利率在 56%-58%之间，低于历史期间主要系随着毛利率较低注射剂产品恢复生产，带动综合毛利率的小幅下降。

C.期间费用预测

公司根据苏壹制药资产组历史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结合年度薪酬调整计划、人员安排以及未来的融资需求情况等以及同行业的期间费用率情况，确定期间费用率，并作为预测期期间费用的预测依据。

a.销售费用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期
销售费用	583.59	663.63	694.31	726.53	740.06	740.06
销售费用率	3.63%	3.58%	3.55%	3.53%	3.52%	3.52%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苏壹制药实际销售费用率约为 4%，预测期数据与实际历史实际销售费用率较为接近。苏壹制药的主要产品富马酸喹硫平片已进入国家集采，不需要大额的推广费支出，故销售费用率较低。

b.管理费用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期
管理费用	1,808.30	1,898.69	2,000.11	2,090.17	2,200.97	2,200.97
管理费用率	11.24%	10.23%	10.22%	10.15%	10.46%	10.46%

2021 年至 2023 年，苏壹制药实际管理费用率约为 9.33%，预测期的管理费用率在 10%左右，略高于历史期间，不存在少预计管理费用的情况。

c.研发费用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期
研发费用	2,100.96	2,460.07	2,436.00	2,059.32	2,000.00	2,000.00
研发费用率	13.05%	13.26%	12.45%	10.00%	9.50%	9.50%

2021 年至 2023 年，苏壹制药实际研发费用率为 4.45%，研发费用率较低主要系苏壹制药资不抵债，可用于研发投入的资金较少。预测期的管理费用率在 9%至 14%之间，收购苏壹制药后，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2024 年的研发费用较高主要系苏壹制药需要报批部分新产品，导致研发费用较高，后期随着新产品报批的完成，研发投入将有所下降。

d.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了商誉减值测试的目的，计算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主要参数如无风险收益率 10 年以上中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确定， β 参考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β 值及资本结构计算确定，ERP 参照中国证券市场期望报酬率的思路计算确定。

③前期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的对比情况

2024 年 1-9 月数据年化后金额与 2024 年预测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预测数据 (a)	2024 年 1-9 月 (b)	2024 年年化 (c=b/3*4)	达成率 (d=c/a)
营业收入	16,094.35	12,126.23	16,168.30	100.46%

税前利润	4,352.13	3,728.96	4,971.95	114.24%

综合苏壹制药 2024 年 1-9 月经营业绩情况来看，营业收入与预测数据差异较小，税前利润高出税前利润，实际经营情况优于预期。

(2) 爱美津

①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A.2022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2022 年末，公司对爱美津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一、现金流入						
主营业务收入	4,888.23	3,449.68	3,648.99	4,454.50	5,033.86	5,033.86
二、现金流出						
减：主营业务成本	3,284.74	2,366.89	2,481.07	3,063.70	3,538.94	3,538.94
税金及附加	52.97	39.72	40.83	43.73	45.08	45.51
销售费用	405.15	301.21	304.88	350.08	404.52	350.20
管理费用	997.37	399.45	398.46	425.90	451.61	426.65
研发费用	60.80	-	-	-	-	-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	-	-	-	-	-	-
资本性支出	0.50	-	-	-	-	6.71
营运资金增加	-176.80	-260.60	139.04	185.16	85.09	85.09
三、折旧与摊销						
加：折旧与摊销	329.79	251.80	196.46	158.76	146.48	6.71
四、净现金流量	534.84	854.79	481.16	544.69	655.10	587.48
折现率	10.39%	10.39%	10.39%	10.39%	10.39%	10.39%
折现期（年）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折现系数	0.95	0.86	0.78	0.71	0.64	6.16
五、净现金流量折现	508.10	735.12	375.30	386.73	419.26	3,618.88
六、资产组净现金流量折现累计	6,043.39					

经测试，2022 年末爱美津相关资产组的评估值为 6,043.39 万元，高于其账面价值 5,760.95 万元，相关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B.2023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2023 年末，公司对爱美津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期
一、现金流入						
主营业务收入	3,149.97	3,167.89	4,066.21	4,654.61	5,165.43	5,165.43
二、现金流出						
减：主营业务成本	2,191.70	2,202.94	2,895.77	3,320.10	3,731.85	3,731.85
税金及附加	40.59	40.70	43.90	46.46	48.01	48.01
销售费用	293.31	293.93	300.91	306.12	310.21	310.21
管理费用	312.64	311.70	351.84	379.19	394.14	369.95
研发费用	133.40	-	-	-	-	-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	-	-	-	-	-	-
资本性支出	-	-	-	-	6.71	6.71
营运资金增加	397.46	-18.63	-109.30	96.77	87.94	-
三、折旧与摊销						
加：折旧与摊销	251.80	196.46	158.76	146.48	15.95	6.71
四、净现金流量	32.66	533.71	741.84	652.44	602.51	705.41
折现率	11.95%	11.95%	11.95%	11.95%	11.95%	11.95%
折现期（年）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折现系数	0.95	0.84	0.75	0.67	0.60	5.02
五、净现金流量折现	31.03	448.32	556.38	437.13	361.51	3,541.16
六、资产组净现金流量折现累计	5,375.53					

经测试，2023 年末爱美津相关资产组的评估值为 5,375.53 万元，高于其账面价值 4,952.94 万元，相关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②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参数设置的依据

A.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公司通过预测各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确定预测期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结合资产组历史经营情况、在手订单、行业发展情况以及搬迁事项对爱美津短期内业务的影响等因素，预测各产品未来 5 年及永续期的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爱美津的酒石酸美托洛尔片和甲钴胺片产品相对成熟，市场供应厂家较多，未来的市场增长空间相对有限，故预测相对较低的复合增长率；另一方面，受搬迁事项影响，因产品短期内的供应能力受到较大的限制，对爱美津 2023 年至 2025 年的业绩影响较大，并预测了相对较低的主营业务收入，随着 2025 年爱美津主要产品陆续恢复生产，主营业务收入从 2025 年开始逐步回升，2025 年至永续期预测了相对较高的增速。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数据预测情况如下：

a.2022 年末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主营业务收入	4,888.23	3,449.68	3,648.99	4,454.50	5,033.86	5,033.86
收入增长率	-	-29.43%	5.78%	22.07%	13.01%	-

预测期，爱美津的复合增长率为 0.74%，增幅相对较小主要系爱美津的酒石酸美托洛尔片和甲钴胺片产品相对成熟，市场供应厂家较多，未来的市场增长空间相对有限。2025 年开始，随着主要产品逐步恢复生产，营业收入在 2025 年至 2027 年间预测了较高的增长率。剔除搬迁事项影响外，2026 年至永续期的收入规模逐步恢复至 2023 年收入水平，且有小幅度的增加。

b.2023 年末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期
主营业务收入	3,149.97	3,167.89	4,066.21	4,654.61	5,165.43	5,165.43
收入增长率	-	0.57%	28.36%	14.47%	10.97%	-

2023 年商誉减值测试中各年度预测数据较 2022 年末测试数据有所下降主要系爱美津的搬迁进度不及预期，影响周期拉长，相应下调预测期各年度的收入预测数据所致。

B.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考虑到爱美津的主要制剂产品的生产工艺稳定，产品单耗亦趋于平稳，产品成本波动较小，故公司根据各产品的最近一年各月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等的平均值确定单位产品成本。

a.2022 年末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主营业务成本	3,284.74	2,366.89	2,481.07	3,063.70	3,538.94	3,538.94
毛利率	32.80%	31.39%	32.01%	31.22%	29.70%	29.70%

b.2023 年末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期
主营业务成本	2,191.70	2,202.94	2,895.77	3,320.10	3,731.85	3,731.85
毛利率	30.42%	30.46%	28.78%	28.67%	27.75%	27.75%

预测期，爱美津制剂业务的毛利率呈小幅下降趋势，因爱美津的制剂产品市场同类产品的供应厂家较多，竞争较为激烈，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C.期间费用预测

公司根据爱美津资产组历史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结合年度薪酬调整计划、人员安排以及未来的融资需求情况等以及同行业的期间费用率情况，确定期间费用率，并作为预测期期间费用的预测依据。

a.2022 年末期间费用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销售费用	293.31	301.21	304.88	308.92	312.96	309.06
销售费用率	6.00%	8.73%	8.36%	6.94%	6.22%	6.14%
管理费用	312.64	344.46	370.24	418.32	452.9	443.66
管理费用率	6.40%	9.99%	10.15%	9.39%	9.00%	8.81%
研发费用	60.80	-	-	-	-	-
研发费用率	1.24%	-	-	-	-	-

b.2023 年末期间费用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期
销售费用	293.31	293.93	300.91	306.12	310.21	310.21
销售费用率	9.31%	9.28%	7.40%	6.58%	6.01%	6.01%
管理费用	312.64	311.7	351.84	379.19	394.14	369.95
管理费用率	9.93%	9.84%	8.65%	8.15%	7.63%	7.16%
研发费用	133.40	-	-	-	-	-
研发费用率	4.23%	-	-	-	-	-

D.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了商誉减值测试的目的，计算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主要参数如无风险收益率 10 年以上中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确定， β 参考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β 值及资本结构计算确定，ERP 参照中国证券市场期望报酬率的思路计算确定，由于基准日不一样，每年年末无风险收益率、 β 、ERP 发生变化，导致折现率出现差异。

③前期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的对比情况

2023 年实际数据与 2023 年预测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预测数据 (a)	2023 年实际数据 (b)	达成率 (c=b/a)
营业收入	4,888.23	5,126.80	104.88%
税前利润	87.20	411.98	472.46%

注：爱美津 2023 年实际经营数据已剔除转让给苏壹制药的批件相关收入影响。

如上表，2023 年爱美津营业收入及税前利润等实际经营数据均高于预测数据。

(3) 苏州正济

①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A.2022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2022 年末，公司对苏州正济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一、现金流入						
主营业务收入	48,032.83	48,708.14	49,463.71	50,401.64	51,357.23	51,357.23
二、现金流出						
减：主营业务成本	35,289.89	37,162.25	39,082.77	39,919.16	40,674.74	40,674.74
税金及附加	395.11	409.99	414.60	420.32	426.15	426.15
销售费用	698.84	713.01	735.19	759.63	785.08	785.08
管理费用	2,359.26	2,386.08	2,447.05	2,507.12	2,584.60	2,584.60
研发费用	3,269.44	3,368.02	3,445.89	3,499.64	3,647.76	3,647.76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	565.86	86.69	88.03	89.70	91.40	91.40
资本性支出	1,025.37	1,298.57	1,298.57	1,298.57	1,298.57	1,145.43
营运资金增加	-437.14	907.22	314.16	389.98	397.32	-
三、折旧与摊销						
加：折旧与摊销	2,054.85	1,646.67	1,497.28	1,297.29	1,191.77	1,145.43
四、净现金流量	6,921.05	4,022.98	3,134.73	2,814.80	2,643.38	3,147.50
折现率	11.44%	11.44%	11.44%	11.44%	11.44%	11.44%
折现期（年）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折现系数	0.95	0.85	0.76	0.68	0.61	5.37
五、净现金流量折现	6,556.19	3,419.69	2,391.10	1,926.66	1,623.58	16,898.76
六、资产组净现金流量折现累计	32,815.97					

经上述测试，截至 2022 年末，苏州正济相关资产组的评估值为 32,815.97 万元，高于其账面价值为 20,181.80 万元，相关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B.2023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2023 年末，公司对苏州正济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期
一、现金流入						
主营业务收入	48,708.14	49,463.71	50,401.64	51,357.23	51,845.73	51,845.73

二、现金流出						
减：主营业务成本	37,162.25	39,082.77	39,919.16	40,674.74	41,060.99	41,060.99
税金及附加	409.99	414.60	420.32	426.15	429.13	429.13
销售费用	713.01	735.19	759.63	785.08	807.70	807.70
管理费用	2,386.08	2,447.05	2,507.12	2,584.60	2,667.32	2,667.32
研发费用	3,368.02	3,445.89	3,499.64	3,647.76	3,738.02	3,738.02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	86.69	88.03	89.70	91.40	92.27	92.27
资本性支出	1,298.57	1,298.57	1,298.57	1,298.57	1,298.57	1,169.71
营运资金增加	907.22	314.16	389.98	397.32	203.11	-
三、折旧与摊销						
加：折旧与摊销	1,646.67	1,497.28	1,297.29	1,191.77	1,145.43	1,169.71
四、净现金流量	4,022.98	3,134.73	2,814.80	2,643.38	2,694.05	3,050.30
折现率	11.55%	11.55%	11.55%	11.55%	11.55%	11.55%
折现期（年）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折现系数	0.95	0.85	0.76	0.68	0.61	5.29
五、净现金流量折现	3,809.02	2,660.70	2,141.78	1,803.08	1,647.37	16,149.09
六、资产组净现金流量折现累计	28,211.04					

经上述测试，截至 2023 年末，苏州正济相关资产组的评估值为 28,211.04 万元，高于其账面价值为 19,354.66，相关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②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参数设置的依据

A.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公司通过预测各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确定预测期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结合资产组历史经营情况、在手订单、行业发展情况，预测各产品未来 5 年及永续期的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具体数据预测情况如下：

a.2022 年末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主营业务收入	48,032.83	48,708.14	49,463.71	50,401.64	51,357.23	51,357.23

收入增长率	-	1.41%	1.55%	1.90%	1.90%	-

b.2023 年末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期
主营业务收入	48,708.14	49,463.71	50,401.64	51,357.23	51,845.73	51,845.73
收入增长率	-	1.55%	1.90%	1.90%	0.95%	-

苏州正济的主要产品市场需求稳定，且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固，故预测期苏州正济营业收入规模的预测数据亦保持相对平稳。

B.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公司根据各资产组历史年度毛利率、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未来研发投入对毛利率的帮助（新产品贡献）、营收增长的规模效益等各项影响毛利率变动的因素，综合确定预测期毛利率。

a.2022 年末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主营业务成本	35,289.89	37,162.25	39,082.77	39,919.16	40,674.74	40,674.74
毛利率	26.53%	23.70%	20.99%	20.80%	20.80%	20.80%

b.2023 年末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期
主营业务成本	37,162.25	39,082.77	39,919.16	40,674.74	41,060.99	41,060.99
毛利率	23.70%	20.99%	20.80%	20.80%	20.80%	20.80%

预测期 2024 年至 2028 年的毛利率保持稳中有降的趋势，整体来看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预测变动趋势一致。

C.期间费用预测

公司根据各资产组历史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结合年度薪酬调整计划、人员安排以及未来的融资需求情况等以及同行业的期间费用率情况，确定期间费用率，并作为预测期期间费用的预测依据。

a.2022 年末期间费用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销售费用	698.84	713.01	735.19	759.63	785.08	785.08
销售费用率	1.45%	1.46%	1.49%	1.51%	1.53%	1.53%
管理费用	2,359.26	2,386.08	2,447.05	2,507.12	2,584.60	2,584.60
管理费用率	4.91%	4.90%	4.95%	4.97%	5.03%	5.03%
研发费用	3,269.44	3,368.02	3,445.89	3,499.64	3,647.76	3,647.76
研发费用率	6.81%	6.91%	6.97%	6.94%	7.10%	7.10%

b.2023 年末期间费用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期
销售费用	713.01	735.19	759.63	785.08	807.7	807.7
销售费用率	1.46%	1.49%	1.51%	1.53%	1.56%	1.56%
管理费用	2,386.08	2,447.05	2,507.12	2,584.60	2,667.32	2,667.32
管理费用率	4.90%	4.95%	4.97%	5.03%	5.14%	5.14%
研发费用	3,368.02	3,445.89	3,499.64	3,647.76	3,738.02	3,738.02
研发费用率	6.91%	6.97%	6.94%	7.10%	7.21%	7.21%

D.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了商誉减值测试的目的，计算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主要参数如无风险收益率 10 年以上中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确定， β 参考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β 值及资本结构计算确定，ERP 参照中国证券市场期望报酬率的思路计算确定，由于基准日不一样，每年年末无风险收益率、 β 、ERP 发生变化，导致折现率出现差异。

③前期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的对比情况

2023 年实际数据与 2023 年预测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预测数据 (a)	2023 年实际数据 (b)	达成率 (c=b/a)
营业收入	48,032.83	45,832.36	95.42%
税前利润	5,454.43	5,172.35	94.83%

注：2023 年税前利润数据系剔除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非付现因素后的数据。

2023 年苏州正济实际经营数据与 2023 年预测数据的差异较小，达成率在 90% 以上，相对较高。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相关商誉减值测算参数的设置综合考虑了收购各标的的历史经营数据、产品市场空间及未来增长预期等因素合理设定，相关参数设置谨慎，经上述商誉减值测试，公司相关商誉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2、相关标的收购后业绩情况与收购时业绩预测情况是否相符

基于收购标的资产、负债以及经营环境等因素，收购时点公司上述标的的综合选用资产基础法或市场法等进行评估，未使用收益法对收购标的的整体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故无收购时点的业绩预测对比数据。同时报告期内上述主要标的公司的经营数据相较收购时点未见明显下滑，且苏壹制药和苏州正济的经营业绩稳步提升，经营情况较好。

（四）说明投资上海日馨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经营状况恶化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说明相关投资列报科目的准确性及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是否存在公允价值小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说明交易对手方情况及关联关系，双方就投资及回购相关约定条款，目前诉讼具体情况及进展，如判决公司胜诉，被告是否具备履约能力，该笔投资是否具备较大损失风险；

1、投资上海日馨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海日馨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日馨）创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阿尔茨海默病（AD）早期诊断和新药研发，由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神经病学教授钟春玖联合创办并担任首席科学家。

公司投资上海日馨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系正济药业具备苯磷硫胺的生产技术，最终可应用于上海日馨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苯磷硫胺片，具备一定的业务协同可能。同时阿尔茨海默病产品市场空间较为广阔，具备发展潜力。因此公司对其投资 1,000.00 万元，占比 0.125%。

2、经营状况恶化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023 年，因上海日馨 RX01 产品临床二期未取得预期成果，上海日馨陷入资金短缺境地，上海日馨无法承担员工工资、房租水电等日常开销且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并涉及大量诉讼案件。基于上述情形，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相关对手方履行回购义务。

从公司经营层面来说，2022 年度公司向上海日馨销售 RX07 等产品，形成收入 35.76 万元，交易金额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2023 年至 2024 年 1-3 月，未再与上海日馨发生交易。综上所述，上海日馨经营状况恶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从股权投资角度看，公司已及时提起诉讼并申请保全，目前已一审胜诉，上海日馨经营状况恶化亦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交易对手方情况及关联关系，双方就投资及回购相关约定条款

2021 年 1 月 26 日，正济药业、湖州和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谭政、江西留云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作为乙方的上海日馨以及作为丙方的钟春玖、戴卫东、利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叶小忠、叶日荣、曹纬、李群伦、张寰、钟珍、钟凤萍、钟珍珍、上海威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上海日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乙方和丙方均同意甲方以增资扩股的形式投资目标公司，正济药业以现金 1,000 万元向上海日馨进行增资，获得上海日馨 0.125%的股权，其中 0.98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99.0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 月 26 日，正济药业作为甲方，与作为乙方的钟春玖、戴卫东、利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叶小忠、叶日荣、曹纬、李群伦、张寰、钟珍、钟凤萍、钟珍珍、上海威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上海日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相关约定和条款如下：

“1、各方同意，如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未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或甲方认可的并购，甲方有权在满三年后的六个月内，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回购，乙方 1 至乙方 12 之间就前述回购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各方同意，若上述原因导致甲方要求回购的，回购价格以下列金额中较

高者为准:

(1)甲方投资款;

(2)截至乙方履行回购义务之日,甲方持有的股权比例对应的上个年度末目标公司净资产”

经核查,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目前诉讼具体情况及进展,如判决公司胜诉,被告是否具备履约能力,该笔投资是否具备较大损失风险

2023年,公司(原告)因与钟春玖等(被告)发生股权回购纠纷起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支付股权回购款1,000万元。

该案件于2023年10月立案。2024年4月进行了末次开庭。

2024年9月,诉讼形成一审判决:被告钟春玖、戴卫东、利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叶小忠、叶日荣、曹纬、李群伦、张寰、钟臻、钟凤萍、钟珍珍、上海咸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款1,000万元。截至本回复签署日,相关被告已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经访谈该案件的代理律师,由于本案12名被告之间对正济药业承担的是无限连带责任。因此,正济药业有权要求12名被告中的任一人或者数人承担全部责任,12名被告之间的内部责任分担问题,对正济药业的权利实现并不会产生影响。正济药业已申请对五处房产进行了保全,其资产价值已超过回购款价格,所以综上实现1,000万元的赔偿款可能性较大,被告具备履约能力,该笔投资不存在较大损失的风险。

5、说明相关投资列报科目的准确性及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是否存在公允价值小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公司对上海日馨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低于20%,未委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因此,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参股公司上海日馨的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列报科目准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四条,企业

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鉴于上海日馨属于未上市企业，难以获得活跃交易市场报价。公司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四条，企业应当利用初始确认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存在下列情形（包含但不限于）之一的，可能表明成本不代表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企业应当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①与预算、计划或阶段性目标相比，被投资方业绩发生重大变化。②对被投资方技术产品实现阶段性目标的预期发生变化。③被投资方的权益、产品或潜在产品的市场发生重大变化。④全球经济或被投资方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⑤被投资方可比企业的业绩或整体市场所显示的估值结果发生重大变化。⑥被投资方的内部问题，如欺诈、商业纠纷、诉讼、管理或战略变化。⑦被投资方权益发生了外部交易并有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新股等被投资方发生的交易和第三方之间转让被投资方权益工具的交易等。2023 年，上海日馨经营状况恶化，股权回购条件已提前触发，公司就股权回购事宜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法院已查封对方股东的 5 处房产，经咨询资深律师意见，公司的 1,000 万元股权投资款基本确定可全数收回。截至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可以代表该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公允价值小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会计处理合规。

（五）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公司及关联方与相关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签署事项交易对手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事项	对手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苏壹制药重整	苏壹制药管理人/泰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 KIMFORDINVESTMENTLIMITED	否
收购苏州正济	刘明达、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收购爱美津	STPHOLDING,L.L.C.LIMITED	否
投资上海日馨	钟春玖等十二人	否

上述事项中，公司按照协议的相关约定支付了相应的投资款项。不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公司及关联方与相关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除在投资上海日馨过程中约定了股权投资的回购事项外，其余事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六）说明子公司爱美津生产经营情况，截止目前是否签署拆迁补偿协议，搬迁地址、方式、费用、进展，搬迁对人员、研发、生产、设备、销售、利润等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子公司爱美津已停止生产，大部分员工已完成遣散，仅保留少量人员。截至本回复签署日，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回购办已与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约定由其出具本次搬迁费用相关的咨询报告，目前报告正在出具过程中。

后续根据公司总体经营规划安排，爱美津目前的制剂产品生产将转移至苏壹制药进行。目前已完成相关设备的转移。预计整体搬迁费用 778.26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设备搬迁费用	60.00
2	员工遣散费用	703.26
3	环境监测费用	15.00
合计	-	778.26

1、搬迁对人员、研发、生产、设备、销售、利润的影响

人员方面，截至本回复签署日，爱美津大部分员工已完成遣散工作。研发方面来看，爱美津单体主要以生产业务为主，研发主要依靠委托其他子公司进行，因此搬迁整体对研发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生产方面，爱美津制剂生产目前已停止。后续生产场地转移至苏壹制药，苏壹制药具备相应的生产人员和生产条件，同时具备制剂生产资质，可以支持相关产品的后续恢复生产。

从销售角度来看，爱美津相关产品受搬迁影响，其 2024 年度制剂销售将受到一定影响。2023 年度，爱美津单体销售收入为 6,532.46 万元，占公司总体收入比例的 8.50%（去除内部交易后为 5.18%）。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提示相关风险。从利润角度来看，2024 年 1-9 月，爱美津净利润为-295.12 万元（未经审计）。预计全年影响公司净利润-393.49 万元，按公司 2023 年度净

利润 4,564.60 万元来看，影响比例为-8.62%。整体来看，对公司净利润水平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1）支付员工遣散费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子公司爱美津因搬迁事项向员工支付遣散费共计 703.26 万元，账面按其流动性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仍在与园区管委会积极协商确定补偿价格及搬迁补偿方案，已支付的遣散费预计可获得补偿。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3 号》规定，对于企业为履行资产处置交易而发生的房屋及其他附属物拆除损失、搬迁费用、停产停业期间支付的职工薪酬等费用，如果预计能够通过未来资产处置对价予以补偿的，企业可以按照流动性将其暂时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处置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入损益，否则应当在相关费用发生时计入损益。

（2）固定资产搬迁期间正常计提折旧

2023 年 9 月-11 月，子公司爱美津将可以继续使用的生产设备搬至子公司苏壹制药厂区。搬迁期间，公司固定资产正常计提折旧。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除下列情况外，企业应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 ①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②按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 ③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④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 ⑤处于更新改造过程中的固定资产；
- ⑥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综上，公司搬迁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七）关于重要子公司。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补充披露子公司董监高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

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③说明没有以子公司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要求要求

1、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补充披露子公司董监高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将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 10%以上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公司。因此，苏州正济、苏壹制药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情况

（1）苏州正济

苏州正济经营范围为：原料药、药品、非危险性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医药技术转让、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正济主要从事原料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具体生产产品包括：氢硫酸氯吡格雷、胞磷胆碱钠、瑞巴派特等，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苏壹制药

苏壹制药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冻干粉针剂、粉针剂、片剂（含抗肿瘤药）、精神药品。生产二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销售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不含体外诊断试剂）。提供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壹制药主要从事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具体产品为富马酸喹硫平片，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业务资质合规情况

上述子公司业务资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和“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之“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因此，苏州正济和苏壹制药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3、历史沿革情况

（1）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

①2017年3月，苏州正济成立

2017年3月6日，经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苏州正济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以实物方式出资7,000万元。

苏州正济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软科技	7,000.00	70.00	实物
		3,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②2017年12月，苏州正济第一次变更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2017年12月1日，苏州正济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苏州正济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注册资本变更为以实物方式出资7,700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1,3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1,000万元，出资时间均为2017年12月5日，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7年12月8日，苏州正济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正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软科技	7,700.00	77.00	实物
		1,300.00	13.00	土地使用权

		1,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③2018年2月，苏州正济第二次变更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2018年2月8日，苏州正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苏州正济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注册资本变更为以实物方式出资9,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1,000万元，出资时间均为2018年2月28日，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8年2月24日，苏州正济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正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软科技	9,000.00	90.00	实物
		1,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④2018年5月，苏州正济第三次变更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2018年1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320FC0655号），对华软科技于2017年7月31日划转至苏州正济的与医药、原料药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明细表以及报表进行了审计，截至2017年7月31日，华软科技划拨至苏州正济的净资产金额为166,851,324.42元。

2018年3月1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拟以净资产出资所涉及的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8）第02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苏州正济净资产评估值为22,005.16万元，增值5,320.03万元，增值率为31.88%。

2018年4月2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320FB0021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4月20日止，苏州正济股东华软科技已经将其拥有的截至2017年7月31日与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业务相关的净资产人民币166,851,324.42元投入公司，其中人民币100,000,000.00元作为实收资本，净资产超过实收资本后的余额66,851,324.42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8年5月25日，苏州正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苏州正济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注册资本变更为全部以实物方式出资10,000万元，出资时间均为2017年7月31日，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5月28日，苏州正济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正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软科技	10,000.00	100.00	实物
合计		10,000.00	100.00	-

⑤2018年8月，苏州正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1日，刘明达、舞福科技、合肥朗程、正济药业与华软科技、苏州正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华软科技以10,2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苏州正济51%的股权转让给刘明达、以5,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苏州正济25%的股权转让给舞福科技、以3,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苏州正济15%的股权转让给合肥朗程、以1,8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苏州正济9%的股权转让给正济药业。

2018年8月1日，苏州正济作出股东决定，股东名称由天马精化变更为华软科技，同意股东华软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分别转让给刘明达51%、舞福科技25%、合肥朗程15%、正济药业9%，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8年8月10日，苏州正济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正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明达	5,100.00	51.00	实物
2	舞福科技	2,500.00	25.00	实物
3	合肥朗程	1,500.00	15.00	实物
4	正济药业	900.00	9.00	实物
合计		10,000.00	100.00	-

⑥2019年10月，苏州正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4日，苏州正济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明达将其持有的苏州正济51%的股权计5,100万元出资额以109,114,760.00元的对价转让给股东正济药业，舞福科技将其持有的苏州正济25%的股权计2,500万元出资额以53,487,880.00元的对价转让给股东正济药业，合肥朗程将其持有的苏州正济15%的股权计1,500万元出资额以32,093,280.00元的对价转让给股东正济药业。

2019年6月25日，正济药业与刘明达、舞福科技、合肥朗程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9年10月，苏州正济作出股东决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正济药业持有苏州正济10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000万元，出资形式为实物，委派李峰为执行董事，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10月16日，苏州正济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正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正济药业	10,000.00	100.00	实物
合计		10,000.00	100.00	-

(2)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①2006年1月，苏壹制药改制设立

2005年11月20日，江苏公证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以200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第一制药厂资产评估报告》(苏公会评报字(2005)第2188号)，评估结果净资产为1,232.23万元。

2005年11月21日，苏壹制药通过《中外合资企业章程》。

2005年12月12日，苏壹制药取得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拟定名称为“苏州苏壹制药有限公司”。同日，苏壹制药取得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2514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1月20日，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苏HabCab20060152号《药品生产许可证》。

2006年1月25日，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苏食药监械生产许2001-0488号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同日，苏壹制药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苏壹制药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112.50	20.00
2	健富投资	4,450.00	80.00
合计		5,562.50	100.00

注：健富投资全称为KIMFORD INVESTMENT LIMITED系英属维京群岛注册公司

②2012 年 4 月，苏壹制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24 日，苏壹制药召开董事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 同意苏医集团将其持有的苏壹制药 2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泰凌投资。2. 相应制定新的章程与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

同日，泰凌投资与苏医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医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0%股权以人民币 6,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泰凌投资，健富投资出具《同意转让声明》，放弃行使自己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苏壹制药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14 日，苏壹制药取得变更后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2]62514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4 月 16 日，苏壹制药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苏壹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泰凌投资	1,112.50	20.00
2	健富投资	4,450.00	80.00
合计		5,562.50	100.00

③2015 年 8 月，苏壹制药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8 日，苏壹制药股东会一致决议：1.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 增资公司注册资本 7,600 万元，由泰凌投资以等额外汇现汇方式汇入，作为公司流动资金，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同时，增加公司投资总额 15,200 万元；3.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162.50 万元人民币，其中泰凌投资出资 8,712.50 万元，占公司 66.191832858%股权，健富投资 (KIMFORD INVESTMENT LIMITED) 出资 4,450.00 万元人民币，占 33.808167142%股权。公司投资总额变更为 26,325.00 万元。同日，苏壹制药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27 日，苏壹制药取得变更后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5]62514 号《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7 月 31 日，苏壹制药临时股东会一致决议：泰凌投资不再以等额外汇现汇汇入方式出资，出资方式变为以境外人民币现金方式汇入 7,600.00 万元。同日，苏壹制药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10日，苏壹制药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变更完成后，苏壹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凌投资	8,712.50	66.1918
2	健富投资	4,450.00	33.8082
合计		13,162.50	100.0000

④2015年11月，苏壹制药第二次增资

2015年10月22日，苏壹制药股东会一致决议：1.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由泰凌投资以境外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作为公司流动资金，出资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前。同时，增加公司投资总额10,000万元人民币；2.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162.50万元，其中泰凌投资出资13,712.50万元，占公司75.50%股权；健富投资（KIMFORD INVESTMENT LIMITED）出资4,4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4.50%股权；3.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0月29日，苏壹制药取得变更后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5]62514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1月23日，苏壹制药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变更完成后，苏壹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凌投资	13,712.50	75.50
2	健富投资	4,450.00	24.50
合计		18,162.50	100.00

⑤2023年8月，苏壹制药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8月21日，苏壹制药股东会一致决议：一、苏壹制药已经严重资不抵债且已进入重整程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持有的苏壹制药的全部股权以1元的名义价格进行转让，具体转让方式如下：1、泰凌投资将其持有的苏壹制药全部股权（股权占比75.50%，对应注册资本13,712.50万元）转让正济药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0.755元；2、健富投资将其持有的苏壹制药全部股权（股权占比24.50%，对应注册资本4,450.00万元）转让正济药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0.245元。二、全体股东配合股权受让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三、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泰凌投资、健富投资与正济药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10月27日，苏壹制药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苏壹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济药业	18,162.50	100.00
合计		18162.50	100.00

4、公司治理情况

（1）苏州正济

苏州正济系正济药业全资子公司。根据《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章程》，苏州正济不设股东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股东负责，由股东推荐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设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公司设监事1人，由公司股东委派或更换。监事任期每届三年，可连选连任。

（2）苏壹制药

苏壹制药系正济药业全资子公司。根据《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章程》，苏壹制药不设立股东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股东委派产生。执行董事每届任期3年。公司设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委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3年。

5、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苏壹制药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形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财务简表

（1）苏州正济财务简表如下：

项目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21,746,387.87	445,803,998.90	403,424,929.71
非流动资产	131,305,703.41	132,163,390.74	139,537,322.83
资产总额	653,052,091.28	577,967,389.64	542,962,252.54
流动负债	305,786,158.45	266,582,065.43	217,552,016.20
非流动负债	58,968,324.57	32,400,008.90	33,718,265.49

项目	2024 年 1-3 月/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总额	364,754,483.02	298,982,074.33	251,270,281.69
净资产	288,297,608.26	278,985,315.30	291,691,970.85
营业收入	111,450,728.69	458,323,648.23	445,141,647.10
净利润	9,195,928.45	36,852,648.09	16,985,502.79

(2) 苏壹制药财务简表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8-12 月/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8,665,077.86	41,975,678.13
非流动资产	86,021,564.73	85,898,737.64
资产总额	134,686,642.59	127,874,415.77
流动负债	25,063,905.25	31,448,860.5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25,063,905.25	31,448,860.50
净资产	109,622,737.34	96,425,555.27
营业收入	40,231,683.10	64,800,346.02
净利润	13,187,754.12	12,758,648.03

注: 苏壹制药 2023 年 8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7、子公司董监高情况

子公司名称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苏州正济	李峰	姚青	赵文慧
苏壹制药	徐俊	吴新燕	徐俊

在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未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有期徒刑,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 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 不存在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符合《公司法》之规定。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者；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综上，上述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8、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之子公司主要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用于生产和办公的厂房和机器、办公设备，无形资产和技术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及“第六节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上述资产和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及技术的法律纠纷。”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上述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2、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1	正济药业	主要开展西咪替丁、法莫替丁等原料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一方面着力原料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极开拓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一方面协同管理下属公司，统筹管理采购、生产、销售等情况
2	苏州正济	主要开展胞磷胆碱钠、氯吡格雷、瑞巴派特等原料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生产现有品种的基础上，未来计划进一步增加产品管线，进一步开拓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
3	南京正济研究	主要从事原料药、中间体、制剂产品的研发工作。一方面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业务，另一方面为集团内公司提供研发服务。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4	南京正济销售	主要从事原料药和中间体的销售业务。向集团内生产企业采购，进行对外销售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5	苏壹制药	主要从事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未来进一步扩大制剂生产品种，加强与公司原料药生产主体的协同
6	爱美津	主要从事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未来计划进行拆迁，由苏壹制药承接其生产职能
7	日照正济	尚在建设	建设完成后主要从事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8	苏州研究	主要从事原料药、中间体的研发工作，主要为集团内公司提供研发服务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经核查，公司业务承接主要根据不同产品的品种进行区分，母公司和子公司各自承接其对应产品的相应业务。如母公司主要承接消化系统类原料药业务，苏州正济主要承接抗病毒类、心脑血管类产品原料药业务，苏壹制药主要承接制剂业务等。母公司和各子公司因定位和分工不同存在一定的业务区分。虽然公司部分业务依靠子公司承接，但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对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统筹和协调，对子公司各项业务进行了有效管理和控制。

（1）股权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7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苏州正济	公司持股 100%
2	南京正济研究	公司持股 100%
3	南京销售	公司持股 100%
4	日照正济	公司持股 100%
5	苏州研究	公司持股 100%
6	爱美津	公司持股 100%
7	苏壹制药	公司持股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直接持有各子公司 100.00%的股权，拥有绝对控制地位，能够决定子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和业务发展方向。

(2) 决策机制

公司各子公司的决策机制主要依据为其公司章程。根据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唯一股东，可以行使股东权利，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股东权利
苏州正济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南京正济研究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任命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批执行董事的报告;(四)审批监事的报告;(五)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十)修改公司章程;
南京销售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任命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批执行董事的报告;(四)审批监事的报告;(五)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十)修改公司章程;
日照正济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任命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十)修改公司章程
苏州研究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批执行董事的报告;(四)审批监事的报告;(五)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十)修改公司章程;
爱美津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任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苏州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10、修改公司章程;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苏壹制药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批执行董事的报告;(四)审批监事的报告;(五)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十)修改公司章程。

结合相关章程约定，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唯一股东，对子公司经营方针、重要人事任免、资金预算及管理、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3) 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的规范管理制度中包含对子公司的管理规定，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等，对子公司财务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组织架构规范治理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

（4）利润分配

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各控股子公司的唯一股东，依法享有参与、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5）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占合并报表比例	营业收入	占合并报表比例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比例
2024 年 1-3 月/2024 年 3 月 31 日						
苏州正济	65,305.21	34.52%	11,145.07	53.77%	919.59	67.17%
南京正济研究	12,002.77	6.35%	1,217.90	5.88%	-366.39	-26.76%
南京正济销售	3,829.17	2.02%	5.24	0.03%	22.42	1.64%
苏壹制药	13,468.66	7.12%	4,023.17	19.41%	1,318.78	96.33%
爱美津	4,845.99	2.56%	383.81	1.85%	-121.00	-8.84%
日照正济	52,827.93	27.93%	0.00	0.00%	-285.32	-20.84%
苏州研究	3,329.39	1.76%	50.98	0.25%	-305.33	-22.30%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正济	57,796.74	31.43%	45,832.36	59.61%	3,707.90	81.23%
南京正济研究	8,143.77	4.43%	7,592.25	9.88%	-471.52	-10.33%
南京正济销售	3,876.68	2.11%	10,222.71	13.30%	-642.72	-14.08%
苏壹制药	12,787.44	6.95%	6,480.03	8.43%	1,275.86	27.95%
爱美津	4,941.52	2.69%	6,532.46	8.50%	1,466.23	32.12%
日照正济	49,160.54	26.73%	0.00	0.00%	-435.70	-9.55%
苏州研究	2,666.29	1.45%	1,802.27	2.34%	151.21	3.31%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正济	54,296.23	41.92%	44,514.16	72.23%	3,685.26	230.28%
南京正济研究	10,431.21	8.05%	11,814.78	19.17%	-223.03	-13.94%
南京正济销售	5,664.34	4.37%	4,825.29	7.83%	13.62	0.85%
苏壹制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爱美津	3,767.34	2.91%	4,566.89	7.41%	-658.22	-41.13%
日照正济	30,500.57	23.55%	0.00	0.00%	-388.15	-24.25%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占合并报表比例	营业收入	占合并报表比例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比例
苏州研究	1,788.09	1.38%	679.42	1.10%	-39.56	-2.47%

注：上述为子公司单体数据，未考虑内部交易影响。苏壹制药 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相关数据系 2023 年 8-12 月数据。

报告期内，苏州正济、苏壹制药的盈利能力较好，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其他子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均相对较低。公司各子公司业务分工明确，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供较大的支持，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较为有利的促进作用。

综上，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公司各子公司业务分工明确，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供较大的支持，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较为有利的促进作用。

3、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分红年度	分红方式	分红金额（万元）
南京销售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	2,000.00
苏州正济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	5,000.00

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未约定分红条款。子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具体分红条款如下表所示：

公司	分红条款
苏州正济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南京正济研究	未约定具体利润分配安排
南京销售	未约定具体利润分配安排
日照正济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苏州研究	未约定具体利润分配安排
爱美津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苏壹制药	未约定具体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子公司并无强制性的利润分配要求，主要由股东会决议后实施，公司作为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于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能够

进行有效控制，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4、说明没有以子公司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要求

公司在进行资本市场规划时，未选择以子公司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正济药业作为母公司成立时间较长，母公司单体主要业务为原料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母公司本身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并非单纯持有子公司股权的投资主体。

（2）公司前次挂牌以母公司为主体进行。本次申报以母公司为主体亦和前次申报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母公司具备相应研发、生产和销售职能，且具备一定业务规模，非单纯投资主体，因此选择母公司为主体挂牌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选择母公司作为挂牌主体具有合理性。

公司重要子公司苏州正济、苏壹制药董监高名单如下，

子公司	董监高
苏州正济	李峰、赵文慧、姚青
第壹制药	徐俊、吴新燕

上述人员中李峰、姚青、徐俊同时为母公司董监高，满足任职资格条件。赵文慧、吴新燕系公司员工，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董监高任职要求。因此选择正济药业为申报主体不存在规避董监高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因此，公司以正济药业而非选择子公司作为申报挂牌主体，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八）说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贡献程度、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是否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及管理，子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平均值 (不含内部交易)	市场定位	未来发展规划
正济药业	主要开展西咪替丁、法莫替丁等原料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5.52%	原料药、中间体产品生产基地	一方面着力原料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极开拓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一方面协同管理下属公司,统筹管理采购、生产、销售等情况
苏州正济	主要开展胞磷胆碱钠、氯吡格雷、瑞巴派特等原料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5.22%	原料药、中间体产品生产基地	在生产现有品种的基础上,未来计划进一步增加产品管线,进一步开拓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
南京正济研究	主要从事原料药、中间体、制剂产品的研发工作。一方面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业务,另一方面为集团内公司提供研发服务。	7.92%	原料药、中间体和制剂产品研发主体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南京正济销售	主要从事原料药和中间体的销售业务。向集团内生产企业采购,进行对外销售	6.50%	原料药、中间体产品销售主体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苏壹制药	主要从事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3.97%(按纳入合并范围起计算)	制剂产品生产基地	未来进一步扩大制剂生产品种,加强与公司原料药生产主体的协同
爱美津	主要从事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20%	制剂产品生产基地	未来计划进行拆迁,由苏壹制药承接其生产职能
日照正济	尚在建设	0.00%	制剂、原料药、中间体产品生产基地	建设完成后主要从事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苏州研究	主要从事原料药、中间体的研发工作,主要为集团内公司提供研发服务	0.26%	原料药、中间体产品研发主体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为保证对子公司的系统化管控,公司主要从以下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

1、制度建设及控制方面:公司已制定《子公司管理办法》《集团财务管理制度》《组织机构管理办法》等制度,从财务决策、经营管理及重大信息报告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内部控制与管理,公司作为下属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凭借健全的制度体系及管理决策效率,能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有效管控。

2、人员管理方面:对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主要通过委派、选拔等方式产生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治理与监控。

3、财务管理方面: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对子公司财务相关活动实施管控和监督,由公司负责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子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实施审查,对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融资、担保等活动进行统一管控。

4、内审监督方面：公司已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包括拟订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组织对重要管理人员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对公司本部及各下属企业的经济活动、内部控制系统、风险控制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以及定期编制内部审计报告等。

从合规经营来看，报告期内子公司所受处罚情况如下：

2023年8月，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操作的行为，给予人民币2万元罚款。公司已就前述处罚事项的违法行为进行及时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则（2021版）》第一百零九条，公司所受处罚属于行政机构自由裁量权的下限，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7月4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2]05第07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就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处以行政处罚14.5万元。

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已按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就前述处罚事项的违法行为进行及时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经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访谈确认，前述行政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苏州正济存在两起处罚但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经查阅子公司获取的相关证明、信用报告等文件，并经检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查询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处罚情况外，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重大事项及财务审批、内部审计及监督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子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九）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苏壹制药破产重整的相关裁定文件、评估报告、重整计划草案。对苏壹制药破产管理人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苏壹制药相关资产的拍卖处置情况。询问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交接事宜，查阅《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交接协议书》，复核资产负债交割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获取并查看公司收购苏壹制药、爱美津和苏州正济时的评估报告，了解评估方法及评估参数的设置情况，核查评估方法的适用及相关参数设置的是否合理。获取上述子公司收购前后的财务报表，查看收购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结合对管理层的访谈，了解收购相关标的的协同效应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历次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并核实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爱美津现有产品的集采情况，结合相关产品的售价变化情况，核查上述因素对爱美津经营业绩及商誉减值的影响。

（3）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苏壹制药、爱美津及苏州正济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复核商誉测试过程及相关参数设置的合理性，并分析报告期末是否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及商誉减值的计提情况，同时将前期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核查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获取并查阅了上海日馨相关增资扩股协议和增资扩股补充协议。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日馨的交易情况和回款情况。获取并查阅了诉讼相关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对上海日馨相关代理律师进行了访谈。同时获取了财产保全告知书，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解保全财产的市场价值。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获取并复核公司对上海日馨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和核算过程，分析复核股权投资确认的方法及依据，判断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准确性。

（5）获取了公司投资上海日馨、收购苏州正济等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相关银行流水，和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核查确认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和体外资金循环。

（6）获取并查阅了爱美津拆迁相关抄告单，访谈了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回购现场办，了解搬迁进度、搬迁补偿标准等相关情况。查阅了爱美津花名册、固定资产明细，核查爱美津人员、资产等变动情况。了解本次搬迁事项的具体情况，查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

规定，抽取因搬迁支付的与员工补偿费用相关的会计凭证、支出凭证，核查其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7) 获取了重要子公司相关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核查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获取了重要子公司财务报表，核查其财务和主要业务情况。获取了重要子公司董监高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核查其任职资格情况。查阅了子公司相关资产权属文件，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其是否存在纠纷。

(8) 访谈了解子公司业务分工及业务衔接情况，通过公开渠道和相关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核查结论

(1) 公司参与破产重整获得苏壹制药相关股权及资产主要系拓展公司业务获取制剂生产基地，具有合理性。定价以评估价格为基准经综合遴选程序确定，定价公允；公司与出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苏壹制药后，2023 年 8-12 月、2024 年 1-3 月均实现盈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公司通过破产重整获得的苏壹制药相关股权及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违法违规情形；应剥离资产相关处置程序正持续、有效进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纠纷。在资产未完成处置的情况下，公司与苏壹制药管理人签订《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交接协议书》，确认应剥离的资产负债情况，并根据评估报告调整剩余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入账金额准确；

(2) 公司收购苏州正济系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收购爱美津和苏壹制药系在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补齐并提升制剂领域的生产制造能力，上述并购事项系为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而进行的合理并购。公司针对上述公司的收购事项均有评估报告，相关参数的设置，评估方法的使用符合各标的实际情况。公司收购上述标的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及借款，除苏壹制药尚有少部分款项未支付外，其他标的的收购款项均已支付，且与现金流量表匹配。公司对苏州正济和苏壹制药的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时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爱美津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系其核心产品未能集中标带来的售价下降及销量不及预期等因素所致，公司收购爱美津系看重其 GMP 和 FDA 的生产资质，通过收购成熟的制剂工厂，快速提升公司在制剂领域的生产制造及竞争能力。除爱美津受搬迁事项影响外，公司对苏州正济和苏壹制药的收购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实现了较好的协同。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苏州正济、爱美津和苏壹制药各期末的商誉减值测试参数设置合理，不存在前期预测数据明显低于实际数据的情况，相关商誉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4) 公司投资上海日馨主要因产品存在协同和阿尔茨海默病药物市场空间广阔；其经营状况恶化主要系其产品临床未取得预期成果。公司对上海日馨相关投资列报科目适当，按投资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公允价值小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会计处理合规。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一审已胜诉，且已申请保全，被告具备履约能力。

(5) 前述事项不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体外资金循环和异常资金往来，除上海日馨相关回购安排外，公司及关联方与相关交易对手方是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6) 子公司搬迁相关会计处理具备合规性。

(7) 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要求进行补充披露；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公司各子公司业务分工明确，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供较大的支持，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较为有利的促进作用；公司作为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于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能够有效控制，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公司以正济药业而非选择子公司作为申报挂牌主体，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8) 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重大事项及财务审批、内部审计及监督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子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 报告期末 2024 年 3 月，正济投资以 9 元/股的价格向房立用、文迈转让股份，张忠民以 14.11 元/股的价格向黄昀赟、叶世真、沈金龙转让股份，李彧以 14.11 元/股的价格向张继东、中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股份；(2) 报告期后 2024 年 9 月，正济投资将 100.00 万股股份以 13.7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阮佳龙，用以抵偿阮佳龙于 2020 年向正济投资提供的借款；(3) 公司通过持股平台淮安正诚、淮安正信、苏州正直、上海正宏昌及直接持股方式进行股权激励；(4) 公司前次挂牌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

直接层面代持于前次挂牌前解除，间接层面代持于摘牌后解除。

请公司：（1）说明 2024 年 3 月股权转让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2）说明报告期末股权转让用于抵债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3）关于股权激励。①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关于股权代持。①说明代持存续期间，时任董监高是否知悉股权代持事项，公司或相关股东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和律师股权代持事项；②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3）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说明 2024 年 3 月股权转让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

2024 年 2-3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数量及股权转让价格如下图所示：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量 (股)	股权转让价格(元 /股)
2024/02/29	李戥	张继东	820,000	14.11
2024/02/29	李戥	中科信资管	100,000	14.11
2024/02/29	张忠民	黄昀赟	350,000	14.11
2024/02/29	张忠民	叶世真	120,000	14.11
2024/03/20	正济投资	上海正宏昌	1,101,500	9.00
2024/03/20	正济投资	房立用	400,000	9.00
2024/03/20	正济投资	文迈	300,000	9.00
2024/03/28	张忠民	沈金龙	100,000	14.11

正济投资向上海正宏昌、房立用、文迈转让股权系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为，因此转让价格与同期股权转让价格有一定差异。

上海正宏昌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2024 年公司通过持股平台上海正宏昌和直接持股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股权激励已做股份支付处理，具体如下：股权激励授予股数为 110.15 万股，每股价格为 9 元。参照临近期间其他股东股权转让价格，每股公允价格为 14.11 元。此次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920.57 万元，其中 357.70 万元一次性计入（正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40 万股、30 万股股份以 9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房立用、文迈部分），562.87 万元按 5 年进行分摊。

综上所述，2024 年 3 月股权转让价格差距较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末股权转让用于抵债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

徐俊控制的正济投资拟购买天汇红优持有的正济药业股权，为筹集前述购买正济药业股权资金，正济投资、徐俊与阮佳龙于 2020 年 1 月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正济投资向阮佳龙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借款年利率为 8%，徐俊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该《借款协议》对债转股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期限届满前，阮佳龙有权选择将借款金额的 50%即 1000 万元转换成正济药业的股票，转换股票的参考价格为 10.6 元/股，如正济药业期间分红等影响股票价格情形，则行权价格同步调整。本次行权价格定价系参考借款时最近交易价格协商定价。2020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阮佳龙依约向正济投资提供了借款 2000 万元。

正济投资于 2022 年 3 月及 5 月向阮佳龙归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 160 万元，合计 1160 万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正济投资仍欠阮佳龙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 370.63 万元，合计 1370.63 万元。因看好正济药业发展，阮佳龙与徐俊、正济投资协商一致将上述借款本息合计 1370.63 万元转换为正济药业的股权。根据此前签订的《借款协议》的约定，借款金额的 50%即 1000 万元转换成正济药业的股票，转股价格确定为 10.6 元/股，如正济药业期间分红等影响股票价格情形，则行权价格同步调整。由于 2022 年至 2024 年 9 月期间，正济药业每股分红 0.4 元，因此对应转股价格调整为 10.2 元/股，对应转股数量为 98.04 万股。基于此，双方协商一致就本次转股事宜于 2024 年 9 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阮佳龙以 13.71 元/股的价格受让正济投资持有的正济药业 100 万股股份，对应股权转让款为 1370.6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正济投资应付阮佳龙的借款及利息与阮佳龙应付正济投资的股权转让款予以抵消，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转让价格 13.71 元/股与本次转让前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 14.11 元/股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用于抵债真实、有效，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在上述借款金额及利息的基础上根据三方此前签订的借款协议最终协商确定，与最近一次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股权激励。1 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2 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

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3 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 持股平台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公司现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淮安正诚、淮安正信、苏州正直、上海正宏昌，前述 4 个员工持股平台淮安正诚、上海正宏昌均为公司的直接股东，淮安正信通过持有淮安正诚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的权益，苏州正直通过持有淮安正信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的权益，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淮安正诚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除淮安正信系通过持有淮安正诚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权益外，淮安正诚的出资结构、具体人员构成、现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岗位
1	徐俊	普通合伙人	5.88	1.18	公司董事长、总裁；爱美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壹制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销售执行董事；南京正济研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研究执行董事
2	淮安正信	有限合伙人	300.00	60.00	员工持股平台
3	李峰		37.50	7.50	公司董事、副总裁；日照正济执行董事、苏州正济执行董事
4	牛思平		37.50	7.50	公司董事、副总裁 GE MIN（葛敏）的配偶
5	房立用		30.63	6.13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文迈		30.00	6.00	公司行政总监、监事；日照正济总经理；南京正济研究监事
7	何敏荣		25.88	5.18	日照正济技术顾问
8	缪卫东		15.00	3.00	淮安生产基地常务副总经理
9	屈波		9.88	1.98	公司供应链管理部副总监；日照正济采购科经理
10	叶晓敏		7.75	1.55	退休、未担任职务
合计			500.00	100.00	-

注：牛思平为公司董事 GE MIN（葛敏）的配偶、叶晓敏为公司退休员工。

②淮安正信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除苏州正直系通过持有淮安正信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权益外，淮安正信的出资结构、具体人员构成、现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岗位
1	文迈	普通合伙人	0.63	0.21	公司行政总监、监事；日照正济总经理；南京正济研究监事
2	徐俊	有限合伙人	189.99	63.33	公司董事长、总裁；爱美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壹制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销售执行董事；南京正济研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研究执行董事
3	苏州正直	有限合伙人	80.00	26.67	员工持股平台
4	付明伟	有限合伙人	9.43	3.14	南京正济研究副院长、南京销售监事
5	胡春晨	有限合伙人	7.73	2.58	离职员工
6	石永青	有限合伙人	4.12	1.37	淮安生产基地外协车间主任
7	黄红彬	有限合伙人	2.96	0.99	淮安生产基地车间主任
8	张伟军	有限合伙人	2.59	0.86	公司原料药销售部销售经理
9	丁华峰	有限合伙人	1.88	0.63	苏州正济车间主任
10	刘秀梅	有限合伙人	0.70	0.23	淮安生产基地行政管理部职员
合计			300.00	100.00	-

注：胡春晨为公司离职员工。

③苏州正直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苏州正直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苏州正直的出资结构、具体人员构成、现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岗位
1	李令超	有限合伙人	31.15	7.79	淮安生产基地副总经理
2	赵文慧	有限合伙人	25.85	6.46	苏州正济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岗位
3	付子旋	有限合伙人	25.00	6.25	公司原料药销售部销售总监、淮安生产基地副总经理
4	金百鸣	有限合伙人	19.80	4.95	苏州正济技术顾问（退休返聘）
5	庞学文	有限合伙人	15.50	3.88	日照正济财务部副总监
6	王怀秋	有限合伙人	14.70	3.68	南京研究合成部副总监
7	冯旗	有限合伙人	13.60	3.40	日照正济生产部总监、工程管理部总监
8	马晓雷	有限合伙人	13.60	3.40	淮安生产基地生产保障部总监
9	程余荣	有限合伙人	13.10	3.28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条线总监、淮安生产基地财务部总监
10	徐秋雨	有限合伙人	9.90	2.48	公司商务拓展部总监
11	王云霞	有限合伙人	9.60	2.40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12	李亮	有限合伙人	9.55	2.39	南京研究合成部科室主任
13	李小伟	有限合伙人	9.55	2.39	南京研究合成部科室主任
14	马燕	有限合伙人	9.55	2.39	南京研究合成部科室主任
15	高晖	有限合伙人	9.55	2.39	南京研究保障部经理
16	刘南	有限合伙人	8.50	2.13	公司注册部总监、苏壹制药副总经理
17	胡婷	有限合伙人	7.90	1.98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条线总监、苏州正济财务部总监
18	姚青	普通合伙人	7.90	1.98	公司监事；日照正济监事；苏州正济监事、行政管理部总监
19	丁杰	有限合伙人	6.40	1.60	南京研究合成部科室研究员
20	顾问	有限合伙人	6.00	1.50	苏州正济技术部总监
21	葛惠炯	有限合伙人	5.95	1.49	公司原料药销售部销售总监、苏州正济副总经理
22	仇利炳	有限合伙人	3.95	0.99	苏州正济车间主任
23	高华	有限合伙人	3.95	0.99	公司供应链管理部副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岗位
24	薛程良	有限合伙人	3.95	0.99	苏州正济车间主任
25	钱超	有限合伙人	3.95	0.99	苏州正济生产部总监
26	邓瑜	有限合伙人	3.95	0.99	苏壹制药质量部 QC 经理
27	史刚	有限合伙人	3.50	0.88	淮安生产基地质量控制科副经理
28	孙德芳	有限合伙人	3.50	0.88	淮安生产基地车间副主任
29	韦光年	有限合伙人	3.10	0.78	淮安生产基地工程设备科经理
30	胡金星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淮安生产基地质量部总监
31	王路路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淮安生产基地环保车间主任
32	李建平	有限合伙人	2.80	0.70	淮安生产基地仓储科经理
33	孙广荣	有限合伙人	2.60	0.65	淮安生产基地车间班长
34	邱雪娇	有限合伙人	2.55	0.64	南京研究采购科经理
35	叶智玲	有限合伙人	2.00	0.50	苏州正济车间主任
36	华峰	有限合伙人	2.00	0.50	苏州正济环保科经理
37	徐俊	有限合伙人	79.55	19.89	公司董事长、总裁；爱美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壹制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销售执行董事；南京研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研究执行董事
合计			400.00	100.00	-

④上海正宏昌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上海正宏昌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上海正宏昌的出资结构、具体人员构成、现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岗位
1	姚青	普通合伙人	14.22	1.43	公司监事；日照正济监事；苏州正济监事、行政管理部总监
2	李子同	有限合伙人	117.99	11.90	淮安生产基地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现任岗位
3	罗林		99.72	10.06	南京正济研究院院长
4	吴明		72.63	7.33	公司制剂销售部总监、苏壹制药副总经理
5	葛惠炯		66.60	6.72	公司原料药销售部销售总监、苏州正济副总经理
6	赵文慧		53.10	5.36	苏州正济总经理
7	付明伟		35.73	3.60	南京正济研究副院长、南京销售监事
8	付子旋		34.92	3.52	公司原料药销售部销售总监、淮安生产基地副总经理
9	施芳芳		38.70	3.90	公司行政管理中心人力资源总监、苏壹制药行政管理部总监、爱美津行政管理部负责人
10	李令超		28.71	2.90	淮安生产基地副总经理
11	吴洁		10.35	1.04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条线总监、苏壹制药财务部总监
12	朱晓亮		27.72	2.80	苏州正济副总经理
13	马静亮		27.00	2.72	苏壹制药副总经理
14	李宝成		24.12	2.43	淮安生产基地技术部总监
15	顾问		22.68	2.29	苏州正济技术部总监
16	祁智		22.50	2.27	南京正济研究分析部总监
17	张映雪		12.06	1.22	南京正济研究行政人事经理
18	刘南		19.71	1.99	公司注册部总监、苏壹制药副总经理
19	胡金星		19.71	1.99	淮安生产基地质量部总监
20	李鹏		18.36	1.85	苏州正济保障部副总监
21	苏天贵		18.09	1.82	淮安生产基地行政管理部总监
22	高华		15.12	1.53	公司供应链管理部副总监
23	任帆		14.49	1.46	苏州正济质量部总监
24	卢鑫		14.22	1.43	公司注册部副总监
25	胡婷		14.22	1.43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条线总监、苏州正济财务部总监
26	刘锐		13.68	1.38	南京正济研究合成部科室主任
27	钱超		13.05	1.32	苏州正济生产部总监
28	邓瑜		13.05	1.32	苏壹制药质量部 QC 经理
29	杨寿海		12.87	1.30	南京正济研究合成部科室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现任岗位
					主任
30	王怀秋		12.78	1.29	南京正济研究合成部副总监
31	徐秋雨		12.69	1.28	公司商务拓展部总监
32	李昕真		12.24	1.23	公司审计部经理
33	丁杨		11.52	1.16	苏州正济安全科经理
34	吴新燕		10.71	1.08	公司法务部经理
35	程余荣		10.35	1.04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条线总监、淮安生产基地财务部总监
36	冯旗		9.00	0.91	日照正济生产部总监、工程管理部总监
37	马晓雷		9.00	0.91	淮安生产基地生产保障部总监
38	庞学文		7.74	0.78	日照正济财务部副总监
合计			991.35	100.00	-

非公司员工持有公司财产份额的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权益的合伙人中共计 3 名合伙人为非公司员工，分别为牛思平、叶晓敏、胡春晨，其中 1 名为公司员工的配偶，2 名为离职员工（含退休）。非公司员工持有公司财产份额的情况具体如下：

A. 员工配偶持有公司财产份额（牛思平）

牛思平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GE MIN（葛敏）的配偶，牛思平持有淮安正诚份额的原因主要是基于股权激励对象 GE MIN（葛敏）对于家庭内部夫妻共同财产的配置及安排的需要，选择由其配偶牛思平持有淮安正诚的财产份额。

B. 离职人员持有公司财产份额（叶晓敏、胡春晨）

叶晓敏、胡春晨系公司曾任员工，其曾任职务、持股数量、离职时间、离职原因等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离任前职务	所在平台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叶晓敏	南京销售副总经理	淮安正诚	77,500	2024 年 5 月	退休
胡春晨	南京正济研究行政	淮安正信	77,300	2024 年 7 月	个人原因

	管理部职员			月	辞职

根据《淮安正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淮安正诚份额管理办法”），淮安正诚合伙人所持份额自合伙企业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5年内不得进行转让，叶晓敏自取得淮安正诚财产份额已达五年，不存在受限情形，按照淮安正诚份额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保留份额。

根据《淮安正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淮安正信份额管理办法”），淮安正信合伙人所持份额自合伙企业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5年内不得进行转让，胡春晨持有财产份额由两部分组成：①2015年5月取得的23,750股；②2020年6月取得的53,500股。其中自取得第一部分财产份额已达五年，不存在受限情形，按照淮安正信份额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保留份额；自取得第二部分财产份额（2020年6月取得的53,500股）未满五年，按照淮安正信份额管理办法应办理份额转让，但考虑胡春晨在公司任职已久（截至离职时，在公司工作时间为16年11月），对公司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经友好协商，决定为其保留份额，2024年11月，淮安正信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保留离职激励对象胡春晨财产份额。

（2）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因部分被激励员工资金周转需要，存在第三方为部分被激励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相关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人姓名	入股持有股份 (股)	认购金额(元)	借款资金(元)	借款方及关系	借款是否归还	是否存在还款计划
淮安正诚	房立用	306,250	306,250	306,250	徐俊/实际控制人	是	/
淮安正诚	文迈	300,000	300,000	200,000	徐俊/实际控制人	是	/
淮安正信	徐俊	2,836,250	2,836,250	2,836,250	徐元高/朋友	是	/
苏州正直	李令超	62,300	311,500	100,000	徐秀亮/兄弟姐妹的配偶	是	/
				80,000	李玉莲/兄弟姐妹		
				50,000	潘鹏/朋友		
上海正宏昌	李子同	131,100	1,179,900	550,000	徐俊/实际控制人	否	借款方于实际借款日3个月起每三个月支付本金伍万元，利随本清
上海正宏昌	付子旋	38,800	349,200	350,000	崔海波/朋友	否	双方同意借款方2028年03月16日归还本金35万元及利息
上海正宏昌	李宝成	26,800	241,200	50,000	闫成安/母亲的兄弟姐妹的配偶	否	借款方于2025年3月1日前归还本金

				100,000	吴佳鹏/朋友		借款方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归还 本金
上海正 宏昌	丁杨	12,800	115,200	100,000	金百鸣/同事	是	/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部分被激励员工尚未完成相关借款金额的归还，经访谈确认，相关借款情况均有明确的还款计划安排，相关被激励员工与借款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真实有效，被激励员工与借款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形，所持份额也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以上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存在借款外，其他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同时根据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访谈并由合伙人出具相关所持财产份额的确认函，各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经查阅淮安正诚、淮安正信、苏州正直、上海正宏昌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份额管理办法及淮安正信、苏州正直、上海正宏昌的股权激励协议书等资料，前述4个员工持股平台约定的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股权管理机制以及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分别如下所示：

项目	淮安正诚	淮安正信	苏州正直	上海正宏昌
股权激励日期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5 月、2020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2024 年 3 月
锁定期	自合伙企业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进行转让（“转让”包括赠与的方式）			
行权条件	无			
内部股权转让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不能相互转让，如转让后合伙人达不到法定最低人数的，超过 30 天的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合伙协议第十六条）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得相互转让，如转让合伙人达不到法定最低人数的，超过 30 天的合伙企业应当解散。（合伙协议第十六条）	普通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协议第十六条） 有限合伙人之间可以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合伙协议第十七条）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及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受限期间内，本企业合伙人发生下列事项的，其应于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其持有的本企业的全部份额转让给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因个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辞职、辞退、除名等，继承除外）与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为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聘用关系，即不再是该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正式员工的； 2、聘用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关系或依法退休后，本企业合伙人发生违反竞业尽职或保密义务、散播对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改制后为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关联公司及其股东、员工负面言论等严重损害其利益或声誉的。 本企业其他合伙人对上述转让应予以积极协	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1）激励对象因公（工）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已行权的股权和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权继续有效；尚未授予的股权不在授予，予以作废。 （2）激励对象非因公（工）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已行权的股权继续有效；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权由公司董事会酌情处置；尚未授予的标的股权不再授予，予以作废。 （股权激励协议书第七条第 4 点） 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的，其已行权的股权和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标的股权继续有效；尚未授予的标的股权不再授予，予以作废。 （股权激励协议书第七条第 5 点）	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1）激励对象因公（工）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已行权的股权和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权继续有效；尚未授予的股权不在授予，予以作废。 （2）激励对象非因公（工）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已行权的股权继续有效；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权由公司董事会酌情处置；尚未授予的标的股权不再授予，予以作废。 （股权激励协议书第七条第 4 点） 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的，其已行权的股权和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标的股权继续有效；尚未	

助，包括但不限于：在合伙人会议上对上述转让表示同意、签署相关会议材料和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除第 2 种情况外（该种情况下不得加算任何利息、费用），上述转让价款为转让份额的合伙人（即转让方）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加上该等出资按照 8%年化收益率计算的利息，计算公式如下： 转让价款=全部出资+全部出资×8%×实际持股期限÷365 （实际持股期限按日计算，自办理工商登记日起算或终止，当日计入；如该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有多次出资，则应分别计算。）（份额管理办法第七条） 本企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存在本办法第七条所约定情形的，其可以转让所享有的本企业份额，但应将全部份额转让给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本企业其他合伙人对前述转让应予以积极协助。 1、受限期间结束后，且仍在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改制后为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履职期间； 2、在劳动关系到期后，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改制后为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与该名合伙人共同决定不再继续聘用的；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退休的。（份额管理	激励对象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其已行权的股权和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权继续有效；尚未授予的标的股权不再授予，予以作废。 （股权激励协议书第七条第 6 点） 在任何情况下，激励对象发生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公司董事会有权立即终止其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权，同时其已获授的实股、已行权的股权以原始出资价格由公司回购，符合本计划规定情形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股权激励协议书第八条） 受限期间内，本企业合伙人发生下列事项的，其应于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其持有的本企业的全部份额转让给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因个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辞职、辞退、除名等，继承除外）与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相关分子公司）不再具有聘用关系，即不再是该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正式员工的； 2、聘用双方劳动合同存续期间、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依法退休后，本企业合伙人发生触犯法律、失职或渎职、违反职业道德、违反竞业尽义务或保密义务、散播对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关联公司及其股东、员工负面言论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声誉的。 本企业其他合伙人对上述转让应予以积极协助，	授予的标的股权不再授予，予以作废。 （股权激励协议书第七条第 5 点） 激励对象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其已行权的股权和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权继续有效；尚未授予的标的股权不再授予，予以作废。 （股权激励协议书第七条第 6 点） 在任何情况下，激励对象发生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公司董事会有权立即终止其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权，同时其已获授的实股、已行权的股权以原始出资价格由公司回购，符合本计划规定情形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股权激励协议书第八条） 受限期间内，本企业合伙人发生下列事项的，其应于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其持有的本企业的全部份额转让给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因个人及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辞职、协商解除、辞退、除名等，继承除外）与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相关分子公司）不再具有聘用关系，即不再是该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正式员工的； 2、聘用双方劳动合同存续期间或依法退休后，本企业合伙人发生触犯法律、失

	办法第十条)	包括但不限于：在合伙人会议上对上述转让表示同意、签署相关会议材料和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除第2种情况外(该种情况下不得加算任何利息、费用)，上述转让价款为转让份额的合伙人(即转让方)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加上该等出资按照8%年化收益率计算的利息，计算公式如下： $\text{转让价款} = \text{全部出资} + \text{全部出资} \times 8\% \div 365 \times \text{实际持股期限}$ (实际持股期限按日计算，自办理工商登记日起算或终止，当日计入；如该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有多次出资，则应分别计算。) (份额管理办法第七条) 本企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存在本办法第七条所约定情形的，其可以转让所享有的本企业份额，但应将全部份额转让给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本企业其他合伙人对前述转让应予以积极协助。 1、受限期间结束后，且仍在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履职期间； 2、在劳动关系到期后，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与该名合伙人共同决定不再继续聘用的；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退休的。 (份额管理办法第十条)	职或渎职、违反职业道德、违反竞业尽职或保密义务、散播对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关联公司及其股东、员工负面言论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声誉的。 本企业其他合伙人对上述转让应予以积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合伙人会议上对上述转让表示同意、签署相关会议材料和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除第2种情况外(该种情况下不得加算任何利息、费用),上述转让价款为转让份额的合伙人(即转让方)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加上该等出资按照6%年化收益率计算的利息，计算公式如下： $\text{转让价款} = \text{全部出资} + \text{全部出资} \times 6\% \div 365 \times \text{实际持股期限}$ (实际持股期限按日计算，自办理工商登记日起算或终止，当日计入；如该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有多次出资，则应分别计算。) (份额管理办法第七条) 本企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存在本办法第七条所到定情形的，其可以转让所享有的本企业份额，但应将全部份额转让给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本企业其他合伙人对前述转让应予以积极协助。 1、受限期间结束后，且仍在江苏正济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履职期间； 2、在劳动关系到期后，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与该名合伙人共同决定不再继续聘用的；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退休的。 （份额管理办法第十条）
股权管理机制	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协议第十七条）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以下简称“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第十七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本企业普通合伙人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合伙协议第七条）

2024年3月20日，正济投资分别与上海正宏昌、房立用、文迈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按9.00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1,101,500股转让给上海正宏昌，将其持有的400,000股转让给房立用，将其持有的300,000股转让给文迈，对房立用（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文迈（公司监事）以直接持股的形式进行股权激励，不涉及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相关问题，其余在本次接受股权激励的公司员工通过上海正宏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如上表所示。

（2）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经核查公司全体激励对象的出资凭证，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授予时间	激励对象	累计确认金额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0年6月	付明伟等52名员工	285.42	33.21	121.10	131.11
2024年3月	房立用、文迈等40名员工	367.08	367.08		
合计	-	652.50	400.29	121.10	131.11

（2）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成立至今，先后进行 3 次股权激励，3 次股权激励涉及公允价值合理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0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5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公允价值采用 2024 年 2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14.11 元/股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	公允价值采用 2020 年 3 月评估价值 13.15 元/股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	公允价值采用 2015 年 5 月评估价值 1.35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的依据。

注 1：2020 年 6 月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支付所涉及的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0)第 01139 号)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收益法评估，江苏正济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价值为 10.31 亿元。

注 2：2015 年 5 月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净资产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2044 号)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 6,395.75 万元。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

综上，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公允价值，第二次股权激励采用收益法评估确定公允价值，第三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格是基于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股权转让价格确定，因此，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的确定具备合理性。

(3) 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员工股份的授予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授予时间	激励对象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约定的服务期	会计处理
1	2020 年 6 月	付明伟等 52 名员工	764.71	5 年	在服务期内分摊按月确认
2	2024 年 3 月	罗林等 38 名员工	562.87	5 年	在服务期内分摊按月确认
3	2024 年 3 月	房立用、文迈	357.70	无	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

1) 2020 年 6 月股权激励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员工通过持有持股平台淮安正信和苏州正直的财产份额间接取得公司股份。根据持股平台股权份额管理办法约定，本企业合伙人所持份额自本合伙企业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因此等待期为自激励对象入伙持股平台之日起 5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员工在服务期内离职后，冲销对应的股份支付原分摊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2) 2024 年 3 月股权激励

①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第三次股权激励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员工通过持有持股平台上海正宏昌的财产份额间接取得公司股份。根据持股平台股权份额管理办法约定，本企业合伙人所持份额自本合伙企业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因此等待期为自激励对象入伙持股平台之日起 5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员工在服务期内离职后，冲销对应的股份支付原分摊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②房立用、文迈受让苏州正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

2024 年 3 月，苏州正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房立用、文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40 万股、30 万股以 9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房立用、文迈，该股权转让协议未设服务期限、不得对外转让等限制条款，亦构成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357.70 元，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

(4) 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计入科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管理费用	379.87	52.51	67.57
研发费用	15.96	57.34	52.29
销售费用	4.46	11.25	11.25
合计	400.29	121.10	131.11

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的职务性质、岗位职责及任职部门，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两次股权激励共涉及管理人员 48 人，主要责任是确保各职能部门正常生产运营，保证公司持续发展，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涉及销售人员 4 人，销售人员主要负责维护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客户开发与维护，推动产品销售，股份支付计入销售费用，涉及研发人员 22 人，研发人员主要负责推动产品创新、优化和升级，股份支付计入研发费用，依据充分，具备准确性，符合基于成本费用与获取经济资源（服务）相配比的会计原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5) 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

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股份支付事项中：（1）2024 年 3 月，公司员工房立用、文迈以 9 元/股的价格共受让苏州正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 70 万股股份，该股权转让协议未设服务期限、不得对外转让等限制条款，上述股权转让为公司对房立用、文迈的股权激励，公司于 2024 年 3 月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357.70 万元，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除上述事项外，其他股份支付事项公司均与激励对象就服务期限作出了约定，该等情形属于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已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各期经常性损益，上述列示均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股权代持。①说明代持存续期间，时任董监高是否知悉股权代持事项，公司或相关股东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和律师股权代持事项；②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说明代持存续期间，时任董监高是否知悉股权代持事项，公司或相关股东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和律师股权代持事项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代持形成层面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方式
直接持股	2013/02	徐俊	李峰	2015/05	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还原
股东层面-合伙份额代持	2015/05	李峰	GEMIN（葛敏）	2024/09	通过合伙份额变动的方式解除

直接层面的股权代持，主要系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于前次申报前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直接层面的代持除当事人徐俊、李峰外，其余时任董监高未知悉相关事项，公司或相关股东亦未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和律师股权代持事项。

股东层面的股权代持，除当事人李峰、葛敏外其余时任董监高未知悉相关事项，公司或相关股东亦未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和律师股权代持事项。

2、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经代持人及相关被代持人访谈确认，及相关方签署的《关于代持关系解除的确认函》，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上述股权代持已在本次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3、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入股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不存在股东资格瑕疵，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现有机构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禁止持股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综上，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股东穿透至自然人的人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人数	说明
1	徐俊	自然人	不适用	1	最终持有人 1 名
2	刘明达	自然人	不适用	1	最终持有人 1 名
3	淮安正诚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 1 人计算
4	叶援赞	自然人	不适用	1	最终持有人 1 名
5	李戔	自然人	不适用	1	最终持有人 1 名
6	张忠民	自然人	不适用	1	最终持有人 1 名
7	安徽梦泽汇	有限合伙企业	穿透计算	7	穿透后 7 名最终持有人
8	正济化学	有限责任公司	穿透计算	1	穿透后剔除重复计算为 1 名最终持有人
9	牛思平	自然人	不适用	1	最终持有人 1 名
10	北京三又木	有限责任公司	穿透计算	1	穿透后剔除重复计算为 1 名最终持有人
11	李峰	自然人	不适用	1	最终持有人 1 名
12	沈明宏	自然人	不适用	1	最终持有人 1 名
13	正济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穿透计算	0	穿透后剔除重复计算为 0 名自然人
14	上海汇付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15	上海正宏昌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 1 人计算
16	张继东	自然人	不适用	1	最终持有人 1 名
17	阮佳龙	自然人	不适用	1	最终持有人 1 名
18	景永医疗	有限合伙企业	穿透计算	12	穿透后 12 名最终持有人
19	融晟先行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20	湖州佳宁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21	孔清扬	自然人	不适用	1	最终持有人 1 名
22	孔红满	自然人	不适用	1	最终持有人 1 名
23	共青城广慧	有限合伙企业	穿透计算	4	穿透后 4 名最终持有人
24	房立用	自然人	不适用	1	最终持有人 1 名
25	沈金龙	自然人	不适用	1	最终持有人 1 名
26	黄昀赟	自然人	不适用	1	最终持有人 1 名
27	文迈	自然人	不适用	1	最终持有人 1 名
28	黄晓燕	自然人	不适用	1	最终持有人 1 名
29	陈斯鹏	自然人	不适用	1	最终持有人 1 名
30	叶世真	自然人	不适用	1	最终持有人 1 名
31	中科信资管	有限责任公司	穿透计算	3	穿透后 3 名最终持有人
32	王彬	自然人	不适用	1	最终持有人 1 名
33	冯美	自然人	不适用	1	最终持有人 1 名
34	钱祥丰	自然人	不适用	1	最终持有人 1 名
合计				55	-

根据上表计算，公司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55 名，不存在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即使从严将员工持股平台淮安正诚、上海正宏昌进行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19 人，亦不超过 200 人。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 2024 年 3 月股权转让协议和支付凭证以及合伙平台份额管理办法。核对股份支付相关的计算依据和计算过程。

（2）获取了相关债务对应的银行流水、借款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对阮佳龙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其出具的确认函。对比临近期间股权转让价格，核查转让价格公允性。

（3）取得并核查与被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获取了持股平台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并与公司员工花名册进行核对。对合伙平台相关员工进行了访

谈，并获取了出资来源对应的银行流水。取得并查阅 2020 年 6 月的评估报告以及 2023 年 5 月财务投资者对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复核股份支付费用中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准确性；取得并检查股份支付确认及分摊的计算表，根据持股情况、公允价值、实际出资金额，复核计算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中关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复核公司对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4）查阅并获取了相关股权代持的银行转账记录，对代持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代持解除的确认文件。获取公司股东入股的相关协议文件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穿透计算公司持股人员数量，判断是否超过 200 人。

2、核查意见

（1）2024 年 3 月股权转让价格差距较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

（2）报告期末股权转让用于抵债真实、有效，定价具有公允性，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除叶晓敏、牛思平、胡春晨外其余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非公司员工人员系原公司员工或公司员工亲属。除部分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存在借款外，其他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的实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合理，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准确，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已合理列示，符合相关规定。

（4）除当事人员外，代持存续期间，时任董监高不知悉股权代持事项，公司或相关股东未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和律师股权代持事项；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5）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公司股东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股权代持核查程序

充分有效，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股权明晰核查情况

(1)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现有股东 34 名，其中发起人股东 4 名，挂牌期间通过定向发行方式进入股东 2 名（剔除重复计算），挂牌期间通过受让股份进入股东 15 名，公司终止挂牌后进入股东 13 名（剔除重复计算）。前述股东的历次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以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①发起人股东

公司发起人股东为徐俊、李峰、淮安正诚、正济化学，关于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历次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以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及事项	入股背景	认缴/受让注册资本或股本（元或股）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
徐俊	2012/03 兰健药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徐俊及其控制的正济化学收购兰健药业	5,456,000	1.00 元/注册资本	参考经营情况协商定价	否	自有资金
	2012/04 兰健药业第一次增资	扩大经营规模	20,544,000	1.00 元/注册资本	参照同期入股价格协商定价	否	自有、自筹资金
李峰	2015/05 兰健药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通过股权转让解除股权代持	2,800,000	1.00 元/注册资本	参照公司净资产协商定价	否	自有资金
淮安正诚	2015/05 兰健药业第二次增资	股权激励	5,000,000	1.00 元/注册资本	参照公司净资产协商定价	否	自有资金
正济化学	2012/03 兰健药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徐俊及其控制的正济化学收购兰健药业	1,364,000	1.00 元/注册资本	参考经营情况协商定价	否	自有资金
	2012/04 兰健药业第一次增资	扩大经营规模	4,636,000	1.00 元/注册资本	参照同期入股价格协商定价	否	自有资金

②公司挂牌期间进入股东

A.定向发行进入股东

现行股东上海汇付、景永医疗、刘明达系通过定向发行进入公司股东，通过

定向发行进入公司股东的历次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以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及事项	入股背景	认缴/受让注册资本或股本（元或股）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
上海汇付	2017/05 挂牌期间第一次定向发行	扩大经营规模、引入外部投资人	1,700,000.00	9.2 元/股	以 2016 年审计报告净利润为基础，按照 18 倍市盈率协商定价	否	自有资金
景永医疗	2017/05 挂牌期间第一次定向发行	扩大经营规模、引入外部投资人	1,000,000.00	9.2 元/股	以 2016 年审计报告净利润为基础，按照 18 倍市盈率协商定价	否	自有资金
刘明达	2019/12 挂牌期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收购苏州正济	11,860,300.00	9.2 元/股	参照前次定向发行价格	否	不适用

B.挂牌期间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进入股东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除去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外，在挂牌期间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进入的现有股东历次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以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认缴/受让注册资本或股本（元或股）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
正济投资	2017/04	股权平移，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3,295,000	1.84 元/股	股权平移，参照净资产	否	自有资金
	2020/01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获得投资收益	1,369,000	11.60 元/股	协商定价	否	自筹资金、自有资金
叶援赞	2017/04	股权平移，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4,613,000	1.84 元/股	股权平移，参照净资产	否	自有资金
牛思平	2017/06	股权平移，间接	3,077,000	1.84 元/股	股权平移，参	否	自有

		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照净资产		资金
刘明达	2017/06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获得投资收益	1,000	6.00 元/股	协商定价	否	自有资金
			299,000	8.00 元/股			
黄晓燕	2018/05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获得投资收益	300,000	9.20 元/股	参照前次定向发行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	否	自有资金
李戔	2020/06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获得投资收益	3,902,000	15.00 元/股	协商定价	否	自有资金
张忠民	2020/06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获得投资收益	1,810,000	8.95 元/股	协商定价	否	自有资金
			3,621,000	15.00 元/股			
孔红满	2020/05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获得投资收益	100,000	10.00 元/股	协商定价	否	自有资金
	2020/06		500,000	10.72 元/股			
共青城广慧	2020/01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获得投资收益	431,000	11.60 元/股	协商定价	否	自有资金
沈金龙	2020/05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获得投资收益	280,000	10.00 元/股	协商定价	否	自有、自筹资金
	2020/06		1,000	15.00 元/股			
张继东	2018/05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获得投资收益	1,000	9.20 元/股	协商定价	否	自有资金
	2020/05		200,000	9.20 元/股			
陈斯鹏	2020/05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获得投资收益	200,000	10.00 元/股	协商定价	否	自有资金
王彬	2020/06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获得投资收益	100,000	10.00 元/股	协商定价	否	自有资金
冯美	2020/06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获得投资收益	100,000	10.00 元/股	协商定价	否	自有资金
钱祥丰	2020/06	无法联系股东确认	2,000	10.72 元/股	无法联系股东确认	否	无法联系股东确认

C.公司终止挂牌后进入股东

公司终止挂牌后进入公司股东的历次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以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及事项	入股背景	认缴/受让注册资本或股本（元或股）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
李戔	2021/05 股权转让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获得投资收益	994,200	10.65 元/股	参照转让方取得成本协商定价	否	自有资金
张忠民	2021/05 股权转让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获得投资收益	697,600	10.65 元/股	参照转让方取得成本协商定价	否	自有资金
张继东	2021/05 股权转让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获得投资收益	52,400	10.65 元/股	参照转让方取得成本协商定价	否	自有资金
	2024/03 股权转让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获得投资收益	820,000	14.11 元/股	参照转让方取得成本协商定价		
湖州佳宁	2021/09 增资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获得投资收益	784,300	25.50 元/股	按照 20 倍市盈率协商定价	否	自有资金
融晟先行	2021/09 增资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获得投资收益	784,300	25.50 元/股	按照 20 倍市盈率协商定价	否	自有资金
北京三又木	2021/09 股权转让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获得投资收益	2,800,000	10.65 元/股	参照转让方取得成本协商定价	否	自有、自筹资金
安徽梦泽汇	2023/08 股权转让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获得投资收益	3,511,900	11.50 元/股	以 2022 年审计报告净利润为基准，调整估值协商定价	否	自有、自筹资金
沈明宏	2023/08 股权转让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获得投资收益	2,300,000	11.50 元/股	以 2022 年审计报告净利润为基准，调整估值协商定价	否	自有资金
孔清扬	2023/08 股权转让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获得投资收益	700,000	11.50 元/股	以 2022 年审计报告净利润为基准，调整估值协商定价	否	自有资金
中科信资管	2024/02 股权转让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获得投资收益	100,000	14.11 元/股	参照转让方取得成本协商定价	否	自有资金
黄昀赟	2024/02 股权转让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获得投资收益	350,000	14.11 元/股	参照转让方取得成本协商定价	否	自有资金
叶世真	2024/02 股权转让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获得投资收益	120,000	14.11 元/股	参照转让方取得成本协商定价	否	自有、自筹资金
房立	2024/03	股权激励	400,000	9.00 元/	股权激励，参照	否	自有、

用	股权转让			股	同期股转价格作 股份支付		自筹资金
文迈	2024/03 股权转让	股权激励	300,000	9.00 元/ 股	股权激励，参照 同期股转价格作 股份支付	否	自有、 自筹资金
上海 正宏 昌	2024/03 股权转让	股权激励	1,101,500	9.00 元/ 股	股权激励，参照 同期股转价格作 股份支付	否	自有、 自筹资金
沈金 龙	2024/03 股权转让	看好公司发 展、希望获得 投资收益	100,000	14.11 元/ 股	参照转让方取得 成本协商定价	否	自有、 自筹资金
阮佳 龙	2024/09 股权转让	看好公司发 展、希望获得 投资收益	1,000,000	13.71 元/ 股	协商定价	否	自有资金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如前所述，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①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主办券商就股权代持核查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获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查阅公司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获取公司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填写签署的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对其进行访谈；除无法取得联系的自然人股东钱祥丰外，获取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填写签署的股东调查表、承诺函，确认其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并对其进行访谈；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和/或出资后的银行流水，并对其进行访谈；获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份额管理协议、员工入股的出资凭证，并对现任合伙人进行访谈，了解出资来源，对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合伙人，了解是否存在借款情形、借款背景、还款计划等情况；获取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所涉的代持方、被代持方的确认函以及相关支付凭证，访谈代持方、被代持方了解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背景、清理过程等情况。

综上所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经核查，公司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涉及主体	姓名	入股时间及事项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俊	2012/03 兰健药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2012/04 兰健药业第一次增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持股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沈明宏	2023/08 终止挂牌后第三次股权转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刘明达	2017/06 挂牌期间协议转让入股	已取得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2019/12 挂牌期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不适用
	李峰	2015/05 兰健药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房立用	2024/03 终止挂牌后第五次股权转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文迈	2024/03 终止挂牌后第五次股权转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	淮安正诚	2015/05 兰健药业第二次增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淮安正信	2015/05 淮安正信设立，通过淮安正诚持有公司财产份额	已取得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2020/06 淮安正信第一次财产份额变更	已取得合伙人出资前银行流水
	苏州正直	2020/06 苏州正直设立，通过淮安正信持有公司财产份额	已取得合伙人出资前银行流水
	上海正宏昌	2024/03 终止挂牌后第五次股权转让	已取得合伙人出资前银行流水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叶援赞	2017/04 挂牌期间协议转让入股（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不适用

注：刘明达作为公司持股的董事外，亦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因此未重复进行列示

综上所述，根据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持股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获取了出资前或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刘明达、叶援赞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前

述股东自有资金主要系个人/家庭多年经营、投资所得、工资薪金、出售房屋所得等，自筹资金主要系亲属或朋友等借款。

(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或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访谈前述人员并获取其出具的确认函或承诺文件，并经查阅公开公示信息，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三、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制剂、原料药和高级中间体全产业链的研发、生产、销售；(2) 苏壹制药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3) 公司销售瑞德西韦原料药，属于非正式书面授权，存在侵权风险，报告期各期涉及专利产品取得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429.27 万元、519.43 万元和 107.91 万元；(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5) 公司部分业务资质未覆盖报告期，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出口销售证明》(苏 20230092 号)披露发证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7 日，有效期为 2025 年 3 月 6 日；(6) 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 1,117 人；(7)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子公司受到环保事项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瑞德西韦、法匹拉韦等产品超产、超批复范围生产的情况；(8) 苏州合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水凝胶产品的研发，属于一种功能性材料，不属于药品范畴。

请公司：(1) 关于生产经营。①结合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生产销售产品情况、产品所属类别、境内外销售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产品是否均已办理注册登记，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注册登记即对外销售药品的情形，如有，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覆盖的产品范围，到期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原因、对应的具体业务以及相关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②说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

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被召回等情况，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库存过期药品及处置措施，是否接受主管部门 GMP 符合性检查及日常飞行检查，是否存在检查不合格情形及整改规范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经销商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公司是否与无资质供应商、客户交易，公司与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及责任承担机制的约定及履行情况，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④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的情况，如有，请具体说明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⑤说明公司是否通过广告宣传产品，是否经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结合《广告法》《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药品广告的管理、发布是否合法合规；⑥说明公司国内主要销售地区执行“集中带量采购”“两票制”等政策的情况，公司产品参与“集中带量采购”采购中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起始时间、采购金额、数量及价格等；全面推行“集中带量采购”“两票制”等相关政策对公司订单获取及销售模式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关于医疗器械。①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类型，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是否按规定取得注册、备案或许可；②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③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产品推广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广告批准文件；（3）说明公司后续获取正式授权、防

范相关侵权风险的安排，相关产品销售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5）更正相关资质日期，说明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关于用工合规性。①说明报告期各期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测算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劳动纠纷及解决进展；（7）关于环保事项。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⑤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环保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是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环保违规事项；⑥说明产品超产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整改规范完毕；（8）说明将苏州合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披露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合理性、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①结合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生产销售产品情况、产品所属类别、境内外销售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

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产品是否均已办理注册登记，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注册登记即对外销售药品的情形，如有，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覆盖的产品范围，到期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原因、对应的具体业务以及相关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②说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被召回等情况，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库存过期药品及处置措施，是否接受主管部门 GMP 符合性检查及日常飞行检查，是否存在检查不合格情形及整改规范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经销商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公司是否与无资质供应商、客户交易，公司与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及责任承担机制的约定及履行情况，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④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的情况，如有，请具体说明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⑤说明公司是否通过广告宣传产品，是否经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结合《广告法》《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药品广告的管理、发布是否合法合规；⑥说明公司国内主要销售地区执行“集中带量采购”“两票制”等政策的情况，公司产品参与“集中带量采购”采购中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起始时间、采购金额、数量及价格等；全面推行“集中带量采购”“两票制”等相关政策对公司订单获取及销售模式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结合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生产销售产品情况、产品所属类别、境内外销售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

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产品是否均已办理注册登记，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注册登记即对外销售药品的情形，如有，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覆盖的产品范围，到期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原因、对应的具体业务以及相关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

（1）结合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生产销售产品情况、产品所属类别、境内外销售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产品是否均已办理注册登记，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注册登记即对外销售药品的情形，如有，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序号	持有人	业务类别	核心业务环节	生产销售产品	产品所属类别	境内外销售情况
1	公司	原料药和中间体生产及销售	生产环节、销售环节	西咪替丁、法莫替丁等API、中间体	原料药、中间体类	西咪替丁等贡献报告期主要收入，部分产品有销向日韩、印度、欧盟和中国台湾等地区
2	苏州正济	原料药和中间体生产及销售	生产环节、销售环节	主要生产瑞巴派特、胞磷胆碱钠、帕拉米韦、硫酸氢氯吡格雷、法匹拉韦、瑞德西韦等API、中间体	原料药、中间体类	瑞巴派特、胞磷胆碱钠、硫酸氢氯吡格雷、瑞德西韦中间体等贡献报告期主要收入，部分产品有销向日韩、印度、欧盟、中国台湾、俄罗斯等地区
3	南京正济研究	制剂、原料药和中间体研发	研发环节	-	-	-
4	南京销售	原料药和中间体销售	销售环节	集团内产品销售，如维帕他韦、西咪替丁等	原料药、中间体等	部分产品如帕拉米韦等销往日本、印度等地区
5	日照正济	建设过程中，尚未开展经营	-	-	-	-
6	苏州研究	原料药和中间体研发	研发环节	-	-	-

7	爱美津	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生产环节、销售环节	甲钴胺片、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制剂类	报告期内贡献收入较少，主要产品不涉及境外销售
8	苏壹制药	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生产环节、销售环节	富马酸喹硫平片、辛伐他汀片等	制剂类	主要产品富马酸喹硫平片贡献报告期主要收入，不涉及境外销售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公司核心业务环节涉及的主要境内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已取得的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1) 研发环节

公司研发环节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如下：

文件名称	资质相关规定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第 10 条：“申请人在申请药品上市注册前，应当完成药学、药理毒理学和药物临床试验等相关研究工作。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应当在经过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机构开展，并遵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应当经批准，其中生物等效性试验应当备案；药物临床试验应当在符合相关规定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并遵守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第 32 条：“药物临床试验应当在批准后三年内实施。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自获准之日起，三年内未有受试者签署知情同意书的，该药物临床试验许可自行失效。仍需实施药物临床试验的，应当重新申请。”
《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1 号）	第十条申请人在申请药品上市注册前，应当完成药学、药理毒理学和药物临床试验等相关研究工作。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应当在经过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机构开展，并遵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应当经批准，其中生物等效性试验应当备案；药物临床试验应当在符合相关规定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并遵守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第二十四条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但是，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品种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 申请药品注册，应当提供真实、充分、可靠的数据、资料和样品，证明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 第三十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等承担责任。其他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药品质量全面负责。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	第三十五条仿制药、按照药品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情形,经申请人评估,认为无需或者不能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符合豁免药物临床试验条件的,申请人可以直接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豁免药物临床试验的技术指导原则和有关具体要求,由药品审评中心制定公布。 仿制药应当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申请人应当参照相关技术指导原则选择合理的参比制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附属公司取得的研发环节资质情况如下:

A. 药物临床试验信息登记

序号	登记号	药物名称
1	CTR20243151	达格列净片
2	CTR20240029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B. 国产药品相关批件

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披露,具体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

2) 生产环节

公司生产环节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如下:

文件名称	资质相关规定
《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	第四十一条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第三十二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生产药品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委托生产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和质量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药品委托生产质量协议指南,指导、监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履行药品质量保证义务。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但是,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	第三条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保证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严格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确保生产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七条从事制剂、原料药、中药饮片生产活动，申请人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申报资料要求，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委托他人生产制剂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并与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签订委托协议和质量协议，将相关协议和实际生产场地申请资料合并提交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	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2019年第103号）	三、关于药品 GMP、GSP 管理要求 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2019年12月1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 GMP、GSP 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年12月1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凡现行法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的，2019年12月1日后应当继续开展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企业；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4〕49号	一总则之（三）本办法适用于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工作。 一总则之（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分为一级企业、二级企业、三级企业，其中一级为最高。达标等级具体要求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按照行业分别确定。 三评选程序之（四）证书和牌匾 经公告的企业，由相应的评审组织单位颁发相应等级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和牌匾，有效期为3年。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 应急〔2021〕83号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以下统称企业）。 第四条 企业标准化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企业标准化定级标准由应急管理部按照行业分别制定。应急管理部未制定行业标准化定级标准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自行制定，也可以参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配套的定级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二级、三级企业建设工作。

	第七条之（四） 公示。组织单位将确认整改合格、符合相应定级标准的企业名单定期报送相应定级部门；定级部门确认后，应当在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截至报告期，公司及附属公司取得的生产环节的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A. 药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 41 条：“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公司	苏 20160321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巢湖东路 8 号	原料药	2020/09/27	2025/09/26
2	苏州正济	苏 20170537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苏州市浒关镇浒青路 122 号	原料药	2020/12/07	2025/11/22
3	苏州爱美津	苏 20160204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州工业园区群星一路 58 号	片剂、硬胶囊剂	2021/10/21	2025/12/20
4	苏壹制药	苏 20160212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州工业园区华凌街 1 号	冻干粉针剂，粉针剂，片剂（含抗肿瘤药），精神药品（盐酸哌甲酯片、注射用盐酸哌甲酯、地西洋片）	2023/12/07	2025/11/12

B. 国内 GMP 证书及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

根据《药品管理法》及《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公司曾取得的 GMP 证书有效期届满后，无需再取得药品 GMP 证书。另外，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主管部门根据药品品种、剂型、管制类别等特点开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主管部门将在实际执行中对企业开展 GMP 符合性检查与日常飞行检查。

以下为有效期曾覆盖报告期的 GMP 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苏州正济	JS20180917	江苏省 食药监 局	原料药（葡甲胺，瑞巴派特，胞磷胆碱钠，氟康唑，枸橼酸喷托维林，硫酸氢氯吡格雷）	2018/10/19	2023/10/18
2	爱美津	JS20170707	江苏省 食药监 局	片剂	2017/9/19	2022/9/18
3	苏壹制药	JS20180812	江苏省 食药监 局	冻干粉针剂、粉针剂、片剂	2018/05/07	2023/05/06

以下为 GMP 检查结果：

序号	企业名称	告知书编号/公告号	检查开始时间	检查结束时间
1	正济药业	公告 2024 年第 088 号	2023/12/20	2023/12/22
2	苏州正济	公告 2022 年第 1 号	2021/10/20	2021/10/22
3	苏州正济	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2023/04/01	2023/04/04
4	苏壹制药	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2021/09/09	2021/09/1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C. 排污许可证

序号	名称	编号	主体	发放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排污许可证	9132080074732816X3001P	正济药业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2/08/19	2027/08/18
2	排污许可证	91320505MA1NGRE0XX001P	苏州正济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24/04/19	2029/04/18
3	排污许可证	91320594783360722P001V	苏壹制药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24/04/30	2029/04/29
4	排污许可证	91371100MA3QGL9Q02001P	日照正济	日照市生态管理局	2024/01/24	2029/01/23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946082070779001Z	爱美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5/01/15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106598006617W001Z	南京正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	-	2028/03/14

			研究	态环境部 (全国排 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 平台)		
7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320505MA22BL296K001X	苏州 正济 研究	中华人民 共和国生 态环境部 (全国排 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 平台)	-	2027/11/30

D. 排水许可证

序号	名称	编号	主体	发放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排水许 可证	苏园字第 P11018 号	爱美津	苏州工业园 区行政审批 局	2023/9/11	2028/9/10

E.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以及定级

序号	持 证 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 日期	有效 期至
1	正 济 药业	二级《安全生 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YYII201900002	江 苏 省 安 全 生 产 协 会	2019/04/ 29	2022/04 /28
2	苏 州 正济	二级《安全生 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YYII201938060	江 苏 省 安 全 生 产 协 会	2019/12/ 02	2022/12 /01
3	苏 州 爱 美 津	三级《安全生 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0590YYIII2019 00005	苏州工业 园区金鸡 湖商务区 安监局	2019/12/ 02	2022/12 /01

根据《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应急规〔2022〕1号）的规定，2022年11月24日，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全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企业的公告》对现场抽查符合定级的江苏正济予以公告，有效期3年；2023年3月29日，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全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企业的公告》对材料审核符合定级条件的苏州正济予以公告，有效期3年。

3) 销售环节

国内有关公司生产环节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如下：

文件名称	资质相关规定
《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	第三十四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销售药品的,应当具备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委托销售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经营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经营企业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4 号)	第三条从事药品批发或者零售活动的,应当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销售。但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的通知》(国药监药管〔2018〕43 号)	第二条《药品出口销售证明》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已批准上市药品的出口,国务院有关部门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药品除外。 对于与已批准上市药品的未注册规格(单位剂量),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生产的,也可适用本规定。 对于未在我国注册的药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生产的,且符合与我国有相关协议的国际组织要求的,也可适用本规定。 出具《药品出口销售证明》是根据企业申请,为其药品出口提供便利的服务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	第十一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 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
《关于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2013〕10 号)	“2011 年 6 月欧盟发布了原料药新指令 2011/62/EU,要求对进口到欧盟成员国的原料药,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起,其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出口国药品监管机构签发的证明文件。总局对该指令予以高度关注,通过多种途径与欧盟有关方面进行了沟通协商,研究确定了证明文件出具方式和格式。 第一条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由原料药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出具。为欧盟出具原料药证明文件,既是加强国际合作,参与国际竞争的需要,也为我国加强原料药监管提供了机遇。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对该项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制定工作程序,明确工作要求,指定专门处室和人员负责,认真负责地做好出证工作,并为今后加强原料药监管积累数据和经验。
The EU Falsified Medicines Directive, DIRECTIVE2011/62/EU	

而公司境外销售地主要为欧盟、日本、韩国、印度、美国等国家/地区。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如被纳入制剂注册申报资料范围，且下游客户最终生产成制剂用于商业目的（即上市销售供患者使用）的，公司应当按照当地的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履行或配合下游客户履行相应的药品注册程序并按照 GMP 体系管理。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如未被纳入制剂注册申报资料范围，则按照当地的法律法规并无上述资质和审批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附属公司取得的销售环节的资质情况如下：

A. 药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以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以批发方式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无需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环节仅涉及以批发的形式自行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无需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B.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序号	持有人	原料药	证明编号	证明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正济药业	西咪替丁	苏20230099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3/28	2025/03/27
2	苏州正济	瑞巴派特	苏20230164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5/23	2025/05/22
3	苏州正济	硫酸氢氯吡格雷	苏20230092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3/07	2025/03/06
4	苏州正济	胞磷胆碱钠	苏20230244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7/14	2025/07/13
5	苏州正济	葡甲胺	苏20230085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3/07	2025/03/06
6	苏州正济	橡酸喷托维林	苏20230094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3/07	2025/03/06

C.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WC)

序号	持有人	原料药	证明	证明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编号			
1	正济药业	西咪替丁	JS240061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0.09	2025.09.26
2	正济药业	维帕他韦	JS240051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8.21	2025.09.26
3	正济药业	苯磷硫胺	JS220036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6.20	2025.06.19
4	正济药业	莫那比拉韦	JS220035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6.20	2025.06.19
5	苏州正济	瑞巴派特	JS230069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9.11	2025.11.22
6	苏州正济	硫酸氢氯吡格雷	JS220001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1.04	2025.01.03
7	苏州正济	胞磷胆碱钠	JS230066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8.22	2025.11.22
8	苏州正济	葡甲胺	JS230070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9.11	2025.11.22
9	苏州正济	枸橼酸喷托维林	JS230071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9.11	2025.11.22
10	苏州正济	瑞德西韦	JS230048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7.11	2025.11.22
11	苏州正济	法匹拉韦	JS210019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6.22	2024.06.21
12	苏州正济	帕拉米韦	JS240038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7.12	2025.11.02
13	苏州正济	磷酸奥司他韦	JS240039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7.12	2025.11.02

注：序号 1、11 系报告期后更新，原证明编号为 JS20160321、JS20170537

D.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注册单位	经营类别	注册海关	注册编码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正济药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淮安海关	3208961598	2014/05/09	长期
2	苏州正济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苏州海关	3205365B07	2017/10/31	长期
3	南京正济研究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金陵海关	3201960C81	2018/03/05	长期
4	南京销售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金陵海关	3201962703	2009/06/19	长期
5	苏州爱美津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苏工业区海关	3205240840	2005/01/11	长期
6	苏壹制药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苏工业区海关	3205242154	2009/03/17	长期

E. 境外资质情况

序号	持证单位	药品名称	证书/认定/注册编号	有效期至	注册地
1	正济药业	西咪替丁	20210215-27-B-428-10 (3)	永久有效	韩国
2	正济药业	西咪替丁	RC/BD-002631	2025/10/10	印度
3	正济药业	西咪替丁	DHA09100094303	2025/07/13	中国台湾
4	正济药业	西咪替丁	R0-CEP2020-301-Rev 00	2028/06/27	欧盟
5	正济药业	巴多昔芬	AG10500801	2026/12/15	日本
6	苏州正济	葡甲胺辅料	2016-A1-0615	永久有效	韩国
7	苏州正济	葡甲胺原料药	1549-1-ND	永久有效	韩国
8	苏州正济	葡甲胺	RC/BD-002543	2027/08/02	印度
9	苏州正济	枸橼酸喷托维林（咳必清）	DHA04100040600	2025/11/01	中国台湾
10	苏州正济	瑞巴派特	ΦC-000951-231014	永久有效	俄罗斯
11	苏州正济	瑞巴派特	20160725-4-B-387-21	永久有效	韩国
12	苏州正济	瑞巴派特	注册号 223MF10143； 制药厂许可号 AG10500481	2028/07/03	日本
13	苏州正济	瑞巴派特	DMF (64) 3728	2026/06/08	中国台湾
14	苏州正济	胞磷胆碱钠	RC/BD-002551	2024/09/09	印度
15	苏州正济	胞磷胆碱钠	ΦC-001219	永久有效	俄罗斯
16	苏州正济	胞磷胆碱钠	UA/18916/01/01	2026/08/18	乌克兰
17	苏州正济	硫酸氢氯吡格雷 I 型	R1-CEP2013-290-Rev 01	永久有效	欧盟

18	苏州正济	硫酸氢氯吡格雷 II 型	20210518-129-H-386-55	永久有效	韩国
19	苏州正济	塞来昔布	R1-CEP2015-029-Rev 00	永久有效	欧盟
20	苏州正济	法匹拉韦	JIII-006225	2025/11/06	俄罗斯
21	苏州正济	法匹拉韦	UA/18653/01/01	2026/03/23	乌克兰
22	苏州正济	瑞德西韦	20210235237	永久有效	韩国
23	苏州正济	帕拉米韦水合物	582-7-ND	永久有效	韩国
24	苏州正济	胞磷胆碱钠（胞二磷胆碱）	VN2/2020/319	永久有效	意大利

4) 其他与主营业务不相关或非必须资质证书

A.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正济药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8130020238	淮安市洪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2/13	2028/12/12
2	苏州爱美津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5940071131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0/11	2027/10/10
3	苏州正济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5050144985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5	2025/12/24

B. 医疗器械相关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苏壹制药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苏药监械生产许20010488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2/9	2026/01/07
2	苏壹制药	医疗器械注册证	苏械注准20152400746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许可期限至2024/12/24	

C. ISO 质量认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正济药业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J22E2SZ8024319R0M	GICG	2022年2月25日	2025年2月24日
2	正济药业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J22Q2SZ8024318R0M	GICG	2022年2月25日	2025年2月24日
3	苏州正济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J21Q2SZ8012166R1M	GICG	2018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15日

4	苏州正济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J21E2SZ8012167R1M	GICG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覆盖的产品范围，到期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上所述，国家取消 GMP、GSP 认证并非取消了 GMP、GSP 标准，而是通过有关部门常态化监督检查的方式下实现药品的生产、经营质量管理，将 GMP、GSP 标准附加到了药品生产许可和经营许可的检查过程中，逐步实现对药品质量管理的常态化监督检查。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仍应当满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要求。公司目前经营不涉及 GSP 认证。GMP 认证到期后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

①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药品日常质量管理仍然需要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执行，当地药品监管部门会依法对公司的药品生产活动、药品经营活动开展许可检查、常规检查、有因检查和其他检查等，确保药品生产及经营全程处于管控中。

②公司仍然需要严格执行原有的药品质量标准。对申请注册的药品，药监部门会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审评，对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以及申请人的质量管理、风险防控和责任赔偿等能力进行审查。对于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司而言，其作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或者受托生产企业，仍需要按《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要求进行上市前的 GMP 符合性检查，通过检查后，方可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公司仍然需要严格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标准。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零售业务在质量管理与职责、人员管理、文件、设施与设备、采购与验收、陈列与储存、销售管理、售后管理方面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综上，GMP 认证到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将根据国家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在现有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的基础上持续改进对于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过程中的管理以及控制程序，以提升药品生产、药品经营过程中的规范性，进一步保证药品质量，应对药品监管部门常态化的监督检查。

(3) 公司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原因、对应的具体业务以及相关业务开展

的合法合规性；

为了提升员工福利,便于员工用餐,公司分别在江苏正济、苏州正济、苏州爱美津三个厂区开办了单位食堂。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根据《食品经营许可中查通则》第三十八条规定,集中用餐单位开办食堂的,应以机关或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等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根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五条规定,食品经营者在不同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分别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进行备案。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因此,公司分别就三个厂区开办单位食堂事宜,依法办理取得了许可编号为“JY33208130020238”、“JY33205940071131”“JY33205050144985”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主体业态均为“单位食堂”。

报告期内,公司开办的单位食堂主要用于供应内部员工集中就餐,以及招待公司部分来访人员,不对外提供有偿餐饮服务,不存在超出《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从事餐饮服务的情形,未因开办食堂而受到行政处罚,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2、说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被召回等情况,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库存过期药品及处置措施,是否接受主管部门 GMP 符合性检查及日常飞行检查,是否存在检查不合格情形及整改规范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与措施,贯穿物料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的业务体系全流程,致力于保证所生产的药品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公司按照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药品生产和销售,拥有符合国家 GMP 要求的药品生产线,严格按照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生产工艺及质量标准进行药品生产,并制定严格的内控质量标准确保产品质量。同时,公司制定了包括物料采购管理、

供应商管理、质量标准、仓储管理、销售管理、质量保证、设备管理等质量管理体系，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等检验标准操作规程及其他管理规程。

序号	涉及环节	制度名称	执行情况
1	原材料采购	供应商管理办法 原辅包材采购管理办法	良好
2	药品生产	生产管理办法 委外加工管理办法	良好
3	药品仓储及运输	物料盘点管理程序	良好
4	药品销售	市场推广管理办法 客户管理办法 销售管理办法	良好

公司已按照 GMP 相关要求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在采购、生产、包装、运输、仓储、销售等各个环节均配备有全方位的质量管理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2）报告期内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被召回等情况，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记录。

2024 年 4 月 10 日，淮安市洪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5 月 7 日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显示，信用主体南京正济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含知识产权、食品药品）领域无违法记录；

2024 年 5 月 7 日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显示，信用主体南京正济医药研究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含知识产权、食品药品）领域无违法记录；

2024年4月11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显示，信用主体苏州爱美津制药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4年4月9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显示，信用主体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4年4月8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显示，信用主体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4年4月8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显示，信用主体苏州正济医药研究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4年4月10日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显示，信用主体日照正济药业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犯罪记录。

经检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被召回等情况，未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被召回等情况，未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是否存在库存过期药品及处置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对药品库存数量进行严格控制。公司针对库存药品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流程和处置措施，对库存药品的有效期进行定期监控，对近效期药品及时进行处置。报告期内，公司对近效期药品均及时进行销毁处置，不存在库存过期药品。

（4）是否接受主管部门 GMP 符合性检查及日常飞行检查，是否存在检查不合格情形及整改规范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如上所述，公司接受主管 GMP 符合性检查及日常飞行检查，不存在检查不合格情形及整改规范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经销商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公司是否与无资质供应商、客户交易，公司与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及责任承担机制的约定及履行情况，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1) 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经销商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资质取得情况	资质有效期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费	不适用	不适用
2	新乡市赛特药业有限公司	胞苷	无需生产资质证明，已通过公司处的供应商审核；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10721780513180C001P）；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安全评价报告备案书【新应急备字（2022）第 05 号】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3-08-11 至 2028-08-10；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安全评价报告备案书有效期自 2022-09-21 至 2025-09-20
3	天津全和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瑞德西韦中间体	无需生产资质证明，已通过公司处的供应商审核	-
4	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度洛西汀中间体	无需生产资质证明，已通过公司处的供应商审核	-
5	江西邦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4-溴甲基喹啉酮	安全生产许可证（赣）WH 安许证字 [2018] 0986 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3-11-06 至 2026-11-05
6	浙江苏泊尔制药有限公司	富马酸喹硫平原料药	药品生产许可证（浙 20040279）	2024-04-29 至 2029-2-17
7	成武聚尔美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瑞巴派特中间体等	无需生产资质证明，已通过公司处的供应商审核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71723312667859Y001P）	2023-11-03 至 2028-11-02
8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蒸汽费	不适用	不适用

	司			
9	山西库邦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保护氨基酸、委托加工费等	无需生产资质证明，已通过公司处的 供应商审核 环评批复灵环函〔2018〕54号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140224MAOGTQGQ54001P）	-
10	石家庄汇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甲基咪唑	无需生产资质证明，已通过公司处的 供应商审核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130133078771083N002R）	2023-08-10 至 2028-08-09
11	河南中帅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哌甲酯原料药	药品生产许可证（豫 20180018） CDE 平台备案（登记号 Y20190021548）	药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 2024-01-15 至 2025-12-31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两个大类。对医药中间体而言，按中国药监局规定，医药中间体可视为药品原材料，不必按照药品规则生产报批、申请批号，但当它应用于药品合成时，其产品规格、质量需达到一定的级别，通常需要经过药品生产企业的审计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对原料药而言，根据国内医药行业的监管法规，相关供应商需取得对应的药品生产资质，主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

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销商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所取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如下：

序号	经销商	销售内容	资质取得情况	资质有效期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马酸喹硫平片等	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沪 AA0210127）	2028-11-12 至 -2023-11-13
2	广州圣致药业有限公司	富马酸喹硫平片	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 AA0201721）	2022-03-29 至 2027-03-28
3	云南骐铭医药有限公司	富马酸喹硫平片	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滇 AA8710431）	2022-04-06 至 2027-04-05
4	河北国泰医药有限公司	富马酸喹硫平片	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冀 AA311000115）	2024-10-09 至 2029-10-08（经营 许可证已更新）
5	东莞市厚德福药业有限公司	富马酸喹硫平片	药品经营许可证（粤 AAT69000006）	2024-02-20 至 2029-02-19

6	山东达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甲钴胺片、酒石酸美托洛尔等	药品经营许可证（鲁 AA5352094）	2020-04-30 至 2025-04-29
7	河南省豫工医药供销有限公司	富马酸喹硫平片	药品经营许可证（豫 AA371000195）	2024-04-29 至 2029-04-28
8	山东鸿林医药有限公司	酒石酸美托洛尔、甲钴胺片	药品经营许可证（鲁 AA535000252）	2020-11-11 至 2025-11-10
9	英特明州（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酒石酸美托洛尔	药品经营许可证（浙 AA5740012）	2022-08-28 至 2024-06-15
10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酒石酸美托洛尔	药品经营许可证（滇 CB8713325）等	-

（2）公司与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及责任承担机制的约定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之间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框架协议或质保协议，公司与前述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及责任承担机制的约定及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产品质量约定	责任承担机制约定	合同履行情况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费	不适用		
2	新乡市赛特药业有限公司	胞苷	1、质保期：生产厂商质保期高于法定或行业规范要求质保期限的，则依生产厂商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商无质保期或低于法定或行业规范期限的，则依法定期限或行业规范要求的质保期为准；既无生产厂商质保期，亦无法定、行业规范要求质保期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质保一年（该质保期条款不适用于易耗品）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免费换货服务。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换货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换货，且自行承担运费。 2、乙方保证其出售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所有权等权利的可能，如有上述情况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因侵犯第三人权利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保证其出售货物不存在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的一切责任。如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1、若产品验收后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1)取消该笔订单并退货，且乙方按照双方在订单或具体业务合同中约定违约金金额支付相应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需乙方赔偿相应损失。(2)换货，因此导致此部分产品交付时间超过约定交付期限的，以逾期交货论，依照本条第 2 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不能调换或者调换后仍不合格，甲方则可取消该批次订货并退货，而乙方除了承担本条第 2 款规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按照双方在订单或具体业务合同中约定违约金金额支付相应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需乙方赔偿相应损失。(3)若乙方当批次提供的产品，不合格之数量达到或超过当批次供货产品总数量的 10%,或合同有效期内交付的产品中存在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无论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产品数量多少)超过 3 次(含 3 次)的，甲方均有权退货并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交易总金额 10% 作为赔偿。 2、乙方若迟延交货，每逾一日向甲方支付该次订货总价的 2% 作为违约金；若迟延交货超过 15 日，则乙方除按迟延天数承担迟延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取消该批次的订货，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 0.2% 作为违约金。 3、乙方对其所供产品须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包括在产品的正常使用过程中，如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得以甲方曾经验收合格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产品质量鉴定以甲方所在地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报	正常

				告为准。	
3	天津全和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瑞德西韦中间体	卖方产品质量谱图、COA 作为合同附件有效, 质量保质期 180 天, 在保质期内供方对商品质量负责	(1) 卖方不能单方面解除合同, 否则赔偿合同的 10%作为赔偿。卖方未能在承交期内交货,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卖方一次性退还全部付出的货款, 并赔偿货款的 10%作为赔偿。(2) 买方收到货物, 产品不符合要求, 卖方必须无条件接受买方的退货, 一次性退还全部付出的货款, 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实际占用期间的利息 (3) 卖方延期交货, 延期一日, 每日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正常
4	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度洛西汀中间体	满足需方指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指标、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供方需提供 13%增值税票; 供方提供生产的相关资质证明(如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12.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双方应当积极履行合同义务, 如一方违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 赔偿对方一切损失, 并向对方支付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卖方如延迟交货, 按照每天当期交货数量相应金额的万分之一(以 3 吨/次作为一期交货数量)的违约金交给买方, 如延迟超过 1 个月, 买方有权取消合同并向卖方索赔。	正常
5	江西邦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4-溴甲基喹啉酮	按需方质量标准验收。提供质检报告单和送货单。	需方提前 10 天电话通知交货日期, 供方工艺或产地发生变化时, 需提前 30 天告知需方, 如未及时告知而造成需方的损失, 供方承担所有责任。需方在两周内检测。需方检测不合格应及时通知供方, 供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 应及时向需方提出书面申请组织复检或在双方所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否则视同接受需方单方的检测结论。	正常
6	浙江苏泊尔制药有限公司	富马酸喹硫平原料药	按照需方质量标准验收, 不低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需方在收货后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双方约定的品质标准、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案检验货物质量, 检测不合格的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并要求复检的, 视为同意需方的检测结论。	正常
7	成武聚尔美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瑞巴派特中间体等	卖方产品质量谱图、COA 作为合同附件有效, 质量保质期 180 天, 在保质期内供方对商品质量负责	(1) 卖方不能单方面解除合同, 否则赔偿合同的 10%作为赔偿。卖方未能在承交期内交货,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卖方一次性退还全部付出的货款, 并赔偿货款的 10%作为赔偿。(2) 买方收到货物, 产品不符合要求, 卖方必须无条件接受买方的退货, 一次性退还全部付出的货款, 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实际占用期间的利息 (3) 卖方延期交	正常

	司			货, 延期一日, 每日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8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蒸汽费	不适用	不适用	正常
9	山西库邦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保护氨基酸、委托加工费等	卖方产品质量谱图、COA 作为合同附件有效, 保质期 180 天, 在保质期内供方对商品质量负责。	买方收到货物, 产品不符合要求, 卖方必须无条件接受买方的退货, 一次性退还全部付出的货款, 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实际占用期间的利息	正常
10	石家庄汇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甲基咪唑	乙方须保证产品品质符合国家标准, 双方可以另行签订《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如有特别质量标准的, 甲方可通过合同订单予以明确。本合同项下产品不得低于同类产品的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如上述标准不同, 则以标准最高者为准)。	1、若产品验收后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选择: (1)取消该笔订单并退货, 且乙方按照双方在订单或具体业务合同中约定违约金金额支付相应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 需乙方赔偿相应损失。(2)换货, 因此导致此部分产品交付时间超过约定交付期限的, 以逾期交货论, 依照本条第 2 款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不能调换或者调换后仍不合格, 甲方则可取消该批次订货并退货, 而乙方除了承担本条第 2 款规定的违约责任外, 还应当按照双方在订单或具体业务合同中约定违约金金额支付相应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 需乙方赔偿相应损失。(3)若乙方当批次提供的产品, 不合格之数量达到或超过当批次供货产品总数量的 10%, 或合同有效期内交付的产品中存在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无论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产品数量多少)超过 3 次(含 3 次)的, 甲方均有权退货并解除本合同,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交易总金额 10%作为赔偿。 2、乙方若迟延交货, 每逾一日向甲方支付该次订货总价的 2%作为违约金; 若迟延交货超过 15 日, 则乙方除按迟延天数承担迟延违约金外, 甲方有权取消该批次的订货, 因	正常

				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可以允许乙方顺延交货；否则，每逾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 0.2%作为违约金。3、乙方对其所供产品须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包括在产品的正常使用过程中，如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得以甲方曾经验收合格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产品质量鉴定以甲方所在地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报告为准	
11	河南中帅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哌甲酯原料药	需方按国家局核准质量标准验收。交货时，供方提供质检报告单、送货单等文件。	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限期补足或调换、退还不合格货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补足或调换货物检验期相应顺延。	正常

综上，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关于产品质量及责任承担机制的约定，相关合同协议正常履行。

(3) 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记录。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及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经营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4、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的情况，如有，请具体说明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主要为制剂产品，系通过药品集采和药品挂网采购渠道获取相关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20,728.55	76,880.83	61,632.57
其中：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金额（万元）	3,232.64	6,144.45	-
占总收入比例（%）	15.60%	7.99%	-

公司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现行法律法规关于招投标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法规	条款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

			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上述未履行招投标项目的合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主要客户使用的招标投标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的查询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嫌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5、说明公司是否通过广告宣传产品，是否经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结合《广告法》《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药品广告的管理、发布是否合法合规

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药品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说明书为准。药品广告涉及药品名称、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药理作用等内容的，不得超出说明书范围。药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还应当显著标明非处方药标识（OTC）和“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药品的广告发布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查，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总体分为经销模式、直销模式两种，其中按照经销商是否承担推广服务又可以分为配送经销模式、传统经销模式。在配送经销模式

下，配送经销商不承担市场推广职能，仅承担药品配送职能，公司负责产品市场推广的统筹、规划，主要委托推广服务商负责产品推广活动，推广服务商主要是以学术交流和学术会议的形式开展学术推广服务。在传统经销模式下，传统经销商既要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也要承担市场推广职能，由传统经销商自行负责药品推广。除前述经销模式外，报告期内公司也存在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况，公司通过建立专业的销售团队，及时了解全球市场需求和药品注册申请情况，由公司通过行业专业展会、网络推广、直接拜访等方式接触客户并进行初步接洽，达成合作意向后，邀请客户对公司进行考察或向客户提供检测样品，并与客户讨论交流技术方案。客户认可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后与公司签署协议。

经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在上述销售模式中，公司主要在配送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下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公司负责产品市场推广的统筹、规划，具体委托推广服务商进行产品推广活动，主要推广方式包括拜访推介、学术会议、市场调研、信息采集等。公司上述销售推广行为对象仅为特定人群，并非通过电视、报纸杂志、互联网等媒介面向不特定对象推介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不属于广告发布行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广告宣传产品的情形。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公司及附属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官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药品广告发布被相关药监部门采取行政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购买大众传播媒介服务或在公共场所向公众发布广告的情形，无需履行药品广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因广告发布、管理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6、说明公司国内主要销售地区执行“集中带量采购”“两票制”等政策的情况，公司产品参与“集中带量采购”采购中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起始时间、采购金额、数量及价格等；全面推行“集中带量采购”“两票制”等相关政策对公司订单获取及销售模式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 “两票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及实施情况

①两票制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 1 家商业公司）、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 1 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要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加价水平。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流通企业结算配送费用。

在“两票制”政策的影响下，对于采用经销模式且终端为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其从生产企业到医疗终端中间的流通环节被压缩，销售模式、销售流程、产品流向、资金流向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两票制实施前	两票制实施后
销售模式	推广经销模式为主	配送经销模式为主
销售流程	药品由医药生产企业销售给经销商，并由经销商负责市场推广职能	药品由医药生产企业销售给配送商，并由药品生产企业承担市场推广职能
产品流向	药企-代理商-配送商-终端	药企-配送商-终端
资金流向	终端-配送商-代理商-药企	终端-配送商-药企

②集中带量采购

集中带量采购是按照“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采取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的方式，组织医疗机构组成联盟，与药品、耗材生产企业进行谈判，达到降低药品价格，减轻患者医药费用负担的作用。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选取北京、天津、上海等 11 个城市进行试点，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与企业交易

成本。2018 年 11 月 15 日，经国家医保局同意，《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于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正式发布，共涉及 31 个药品品种。

2019 年 9 月 1 日，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正式公布《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明确在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城市及已跟进落实省份执行集中采购结果的基础上，国家组织相关地区形成联盟，依法合规开展跨区域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2019 年 12 月 10 日，国家医保局印发《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明确深化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带量采购、量价挂钩、招采合一”的方向，促使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

2021 年 1 月 22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推动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开展，重点将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纳入采购范围，逐步覆盖各类药品。

2021 年 9 月 29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提出 2025 年国家和省级药品集采品种达 500 个，公立医院通过省级集采平台采购品种金额占比达 90%、高值耗材采购金额占比达 80%。

(2) 公司参与“集中带量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中选国家和在河南省十六省（区、兵团）药品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的情况如下：

产品	剂型	中选批次	中选规格	中选价格	供应省份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
富马酸硫平片	薄膜衣片	于 2020 年 8 月中选第三批国家组织医药集中采购	0.1g*30 片	32.55 元/盒	天津、河北、江苏、湖北、广东、广西、云南、陕西、甘肃、青海	9,541.52	8794.02 32 万片
	口服常释剂型	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河南省十六省（区、兵团）药品联盟采购招标中标	0.1g	1.0942 元/片	河南、山西、内蒙古、黑龙江、湖北、湖南、广西、海南、重庆、贵州、云南、陕西、青海、宁夏、新疆、新疆生产	3,481.30	3809.23 3755 万片

					建设兵团		

注：按照中标地区集采需求量和中标单价统计和计算。于 2020 年 8 月中选第三批国家组织医药集中采购金额系苏壹制药对应中标省份合计。2023 年 1 月 10 日在河南省十六省（区、兵团）药品联盟采购系总体需求量。

（3）全面推行“两票制”、“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对公司订单获取及销售模式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伴随“集中带量采购”“两票制”等相关政策的持续推行，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集中带量采购”的全面推行将导致部分药品的终端招标采购价格逐渐下降，竞争日益激烈，特别是国家集采政策的实施使得中标价格及集采市场参与者数量显著下降，同时在集采后非集采市场相应产品价格也可能出现下跌，公司产品未来可能面临销售数量降低以及价格下降风险；“两票制”政策的全面推行，可能导致客户结构出现变化，公司需要调整销售模式，增加直销活动从而导致销售开支大幅增加。

①两票制

“两票制”政策的制定主要影响产品的流通环节，压缩医药生产企业至终端医院的流通层级，该等政策无论是否实施，产品的终端需求始终存在，包括公司在内的优质医药企业的产品销量不会受到该政策的重大影响；其次，公司的经销销售具体可分为推广配送经销商模式及配送经销商模式，公司即以配送经销模式为主，在流通环节已满足“两票制”的条件；另外，政策全面实施可能会导致公司部分区域经销商构成变化，抑或直销和配送模式下收入占比上升。通常而言，一区域内符合“两票制”政策要求的经销商较多，公司可通过正常商业谈判以及权责划分与经销商协商达成合作。直销及配送模式占比的上升通常会带来毛利率的提升以及因承担终端市场推广维护职责而引起的销售费用增加，目前公司销售区域已覆盖全国各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品牌知名度较高且产品市场相对成熟，所需额外增加的市场推广费用有限。

综合看来，预期未来“两票制”政策全面实施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该项政策，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包括：①加强政策研究和动态跟

踪：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两票制”政策的最新动态，确保及时调整和优化业务推广方式和销售模式，确保符合政策要求；②优化营销和服务能力：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自身的营销和服务能力，通过提高销售团队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③探索与大型配送商合作：公司将积极探索与大型医疗器械配送商的合作，借助其成熟的配送网络和资源，优化产品的流通渠道。

②集中带量采购

项目	具体影响
销售模式	1、在“集采”政策下，公司需要参与各省、市卫生部门组织的招投标，该类招投标仅为资格标，即具备在规定的采购周期内向中标区域内的医疗机构销售中标产品的资格，并确定中标产品的采购价格； 2、产品进入终端医院的环节，由经销商与医院根据中标价格与终端医院签订销售协议，并向公司采购产品后向医院进行销售。
订单获取	在“集采”政策下，公司中标产品在当地的销售数量主要取决于中标后的市场份额，如未中标则只能争取当地集中采购量之外的市场。因此，在实施“集采”政策的区域，公司需要积极参与相关部门的招标，争取中标；中标以后凭借质量、成本、服务的综合优势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由此可见，与传统的经销商模式相比，“集采”模式下，公司需要参与各省、市卫生部门组织的招投标，争取具备在规定的采购周期内向中标区域内的医疗机构销售中标产品的资格；中标产品将由经销商以中标价格向终端医院销售，结合“集采”政策的目的，需要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做好产品成本控制、积极推进该地区医疗机构签约采购、产品供货、持续服务等。

公司就制剂集采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包括：①积极跟踪和响应政策：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和各省市的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密切关注政策动态，深入研究和部署相应措施；②优化产品线和报价策略：公司将通过梳理现有产品线，统筹规划并合理分配在各省市投放和竞标的产品类型。根据不同地区的需求特点，制定个性化的竞标策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报价，以确保产品在带量采购中的中标率；③开发创新产品和组合方案：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技术研发升级，完善产品结构，持续推出受市场认可的新产品；④“集中带量采购”全面推行亦难以覆盖全部临床使用需求，公司将通过充分利用组合方案、创新产品、行业内协同等的竞争优势提高客户认可度，从而覆盖未被纳入带量采购范围内的临床需求，争取最大程度的销量弥补。

而原料药方面，若后续更多品种进入集采，则被纳入带量采购范围的终端药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可能会带动市场同类药品价格整体降低，压缩下游制剂厂商产品价格，进而从一定程度上压缩上游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如公司主要下游客户未能中标，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客户的结构和稳定性，进而使得公司本身市场空间萎缩、发展受限。

因此针对集采对 API 产品销售可能造成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包括：①坚持走科技创新发展道路，不断改进主要产品生产工艺，且将继续积极进行自主研发，根据专利的到期时间、化合物结构和适应症范围等，同时结合当前市场上制剂客户的需求和公司本身制剂立项的需求，积极寻找和开发具有市场潜力和技术壁垒的小分子药物仿制药选品，持续布局核心领域中的新项目和新产业，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同时充分发挥和利用诸多产品与领域间的协同作用，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②继续推动“原料药制剂一体化”，进一步保障公司化学药品制剂业务拥有充足、稳定且优质的原料药供应，能够有效降低制剂生产成本并保证产品质量，同时采用先进的自动化设备生产方式，有效降低劳动强度，减少了生产人员的数量，使单位产量所需的制造费用和生产人工成本更低，进一步降本增效以提升市场竞争力。③考虑在扩大对该品种集采以外市场（经销市场）的开发力度的同时，根据集采中标结果进一步拓展与中标厂商的合作。

综上所述，预期全面推行“集中带量采购”“两票制”等相关政策将对公司订单获取及销售模式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强政策研究和动态跟踪、优化产品线和报价策略、优化营销和服务能力、探索与大型配送商合作等措施，积极应对政策变化，确保在新政策环境下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有效。

（二）关于医疗器械。①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类型，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是否按规定取得注册、备案或许可；②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③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产品推广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广告批准文件；

公司子公司苏壹制药现有的医疗器械资质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正济药业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许可期限至
苏壹制药	苏药监械生产许 20010488 号	苏州工业园 华凌街 1 号	II 类：22-09 尿液及其他样本分析设备，6480-11 用于其他生理、生化或免疫功能指标检测的试剂	2026/01/07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正济药业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注册人	产品名称	规格	注册证编号	分类	有效期至
苏壹制药	尿液分析试纸（干化学法）	100 条/筒	苏械注准 20152400746	体外诊断试剂	2024/12/24

报告期内，苏壹制药虽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但并未实际进行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因此不涉及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和产品推广事项。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医疗器械相关业务，未产生产品质量纠纷和行政处罚，未发生产品推广行为。

（三）说明公司后续获取正式授权、防范相关侵权风险的安排，相关产品销售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瑞德西韦是由 G 公司研制的一种新型核苷酸类似物抗病毒药。为了满足全球市场对于瑞德西韦的迫切需求，G 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公开授权全球 9 家制剂公司生产瑞德西韦。公司生产的部分瑞德西韦中间体及瑞德西韦原料药属于 G 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授权的专利产品，且上述专利尚在有效期内。

公司的瑞德西韦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已通过 G 公司现场验证，质量稳定性符合其要求，G 公司已通过邮件形式许可公司向 G 公司授权的制剂公司销售瑞德西韦原料药，但该邮件许可并非正式书面授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专利产品取得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429.27 万元、519.43 万元和 107.91 万元。

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公共卫生事件以来对应疾病的相关治疗，因此 2023 年度以来，公司对上述产品的生产已显著减少。2024 年 1-3 月，未再进行上述产品的生产，仅进行库存产品销售。从销售金额来看，公司销售的大部分瑞德西韦中间体不涉及专利保护，不存在侵权风险。

报告期内瑞德西韦涉及专利保护产品销售额分别为 429.27 万元、519.43 万元和 107.91 万元，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重不足 1%，占比很低，且单笔销售规模为克级或千克级，不存在大批量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 G 公司亦未因上述产品的销售产生诉讼或者纠纷。同时 2024 年一季度公司已不再生产瑞德西韦 API 及中间体，后续亦不会产生大规模的商业化销售。

在原研药化合物专利保护期限届满前，根据 Bolar 例外原则，化合物专利到期前他人未经专利权人的同意，合理用于研发和以获取药品管理部门所要求的数据等信息的行为，包括研发和试验，视为不侵犯专利权。同行业上市公司如皓元医药、诺泰生物等均存在类似情形的产品销售。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瑞德西韦相关产品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1、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外协厂商进行中间体、富马酸喹硫平片的生产加工，对于医药中间体，实际上是一些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一般作为普通化学制品进行管理，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许可或认证，公司相关外协厂商经营范围已包含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公司获取了外协厂商的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等资料，相关外协厂商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生产能力；对于富马酸喹硫平片制剂产品，外协厂商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均具备相应生产资质，具体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内容	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金额 (万元)	占外协采购总额比例	经营范围	资质文件
苏州特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富马酸喹硫平片	1,222.61	50.07%	药品生产；药品销售；药物及药物中间体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非危险化工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
山西库邦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N4-苯甲酰基胞嘧啶、索非布韦中间体、法匹拉韦中间体、枸橼酸喷托维林中间体等	663.95	27.19%	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药品生产：医药及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仪器仪表、实验室器材、玻璃仪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
成武聚尔美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维帕他韦中间体等	293.45	12.02%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
山西库邦明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瑞巴派特中间体	211.82	8.67%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均委托其母公司山西库邦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加工，其母公司具备相关资质

合计		2,391.84	97.95%		

公司针对委托加工业务制定了《委外加工管理办法》，针对质量控制的措施情况如下：

1、质量部负责对所有外发加工产品质量检测及外加工产品质量检验，保证外加工产品符合公司质量合格标准；必要时提供标准标样于外加工商供做检验标准使用。

2、公司依据产能负荷状况和品种特点，由公司生产管理中心统筹决策对外委托生产计划。由供应链管理部对受托方进行初步筛选，由供应链管理部、生产部、质量部等相关部门组成小组共同审核后，确定候选单位，报相关领导最后批准。委托单位确定后，供应链管理部与受托方签订委托生产合同。

3、供应链管理部根据受托方原料需求通知仓储安排物流公司进行运输，由仓储部门登记形成出库记录。仓储根据领料单进行发料，并登记出库单。出库需要称重的物料须有仓管员在场确认。领料单一式三联，分别由仓储、财务部、受托方进行留存。发往受托方的物料，由公司派驻生产部门/技术部门人员组织验收、确认数量，负责监督外协物料管理情况，每月对委托加工物料进行盘点，并通知公司供应链管理部协调仓储部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进行确认。

4、受托方根据委托方产品需求时间按时送货至公司仓库，并将《送货单》送达，仓库将成品放置至相应库位并通知质量部门对成品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仓库取得合格报告，对应成品方可发放使用。

5、对于不合格产品，经质量部门出具处理意见，质量负责人出具最终意见，交由采购、仓库等部门按最终评审意见办理。

2、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委托加工费定价原则为按照外协厂商采购辅料成本、水电气、人工工资、设备折旧等相关成本加一定比例合理利润率确定。公司每年支付加工费价格均根据外协厂商生产所使用的人员数量、机器厂房设备、能源费用及其他环保支出费用等并参考市场价格及公司自主生产成本等，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履行了服务报价、议价流程，定价公允。公司外协厂商除为公司提供外协加

工服务外,还有自身其他业务,不单独为公司提供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3、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针对中间体及原料药产品,公司主要委托外协厂商将基础化学原料分类加工成专用医药原料,并经过再加工形成中间体。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产能负荷情况、自主生产成本、公司生产和污染物处理能力等,会将部分产品或者对技术要求较低的非核心生产工序转移至委托加工商进行生产,具有合理性。

针对制剂产品,公司主要委托外协厂商将原料药加工为制剂产品,报告期内均为苏壹制药富马酸喹硫平产品。公司子公司苏壹制药受其原母公司泰凌医药债务影响,动力车间建设资金不足被迫停工,无法进行自主生产,因此委托苏州特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富马酸喹硫平片的生产,具有合理性。2024 年苏壹制药已恢复生产能力,外协采购逐步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总金额分别为 463.16 万元、1,475.08 万元和 503.63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4.06%和 4.70%,占比较低。公司均具备相关外协加工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和生产工艺,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保证外协加工的工序满足公司质量控制要求,公司主要制剂产品富马酸喹硫平片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外协生产,但 2024 年苏壹制药已恢复生产能力,目前外协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

(五) 更正相关资质日期,说明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出口销售证明》(苏 20230092 号)发证日期已修改为“2023 年 3 月 7 日”。

公司取得资质情况详见“关于生产经营”之“1.结合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生产销售产品情况、产品所属类别、境内外销售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

备案、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产品是否均已办理注册登记，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注册登记即对外销售药品的情形，如有，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回复部分。经核查，公司业务资质能够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六）关于用工合规性。

1、说明报告期各期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测算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1）说明报告期各期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差额原因说明如下：

时间	项目	正式员工 总人数	实缴 人数	未缴 人数	差额原因
2024/03/31	社会保 险	1117	1097	20	(1) 退休返聘 13 人； (2) 自愿放弃 1 人； (3)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4 人； (4) 试用期 2 人。
	住房公 积金	1117	1096	21	(1) 退休返聘 13 人； (2) 自愿放弃 2 人； (3)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4 人； (4) 试用期 2 人。
2023/12/31	社会保 险	1089	1075	14	(1) 退休返聘 13 人； (2) 自愿放弃 1 人。
	住房公 积金	1089	1074	15	(1) 退休返聘 13 人； (2) 自愿放弃 2 人。
2022/12/31	社会保 险	1089	1073	16	(1) 退休返聘 15 人； (2) 自愿放弃 1 人。
	住房公 积金	1089	1073	16	(1) 退休返聘 15 人； (2) 自愿放弃 1 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公司为少量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4 名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占公司员工的比例为 1.25%，代缴系由于公司部分员工需购房或子女上学，需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保障该部分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为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

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通过第三方机构（上海外服昆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江苏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江苏格瑞诺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代为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除上述第三方机构代缴外，公司退休返聘人员已享有退休待遇，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自愿放弃人员系尊重其本人意愿，部分新入职人员因错过当月缴纳时间已于次月全额补缴，试用期人员在转为正式人员后已全额补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只有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且逾期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才会被处罚；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未及时为部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但后续已全部补缴，因此，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情形。

（2）测算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报告期内各期末，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执行标准要求的缴纳基数进行测算，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测算金额及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测算可能补缴的社保金额（A）	2.39	1.51	1.59
测算可能补缴的公积金金额（B）	0.65	0.49	0.52
测算可能补缴金额合计（C=A+B）	3.04	2.00	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D）	1,645.97	4,553.46	900.69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补缴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E=C*(1-15\%)/D$ ）	0.16%	0.04%	0.20%
扣除测算可能补缴费用后的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F=D-C*(1-15\%）$ ）	1643.39	4,551.76	898.90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为 2.11 万元、2.00 万元、3.04 万元，扣除测算补缴金额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 898.90 万元、4,551.76 万元、1643.39 万元，补缴金额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20%、0.04%、0.16%，测算需要补缴的金额及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扣除应缴费用后仍符合挂牌条件。

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劳动纠纷及解决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劳动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动者	用人单位	裁判机关	案号	进展情况
1	赵建山	正济药业	淮安市洪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洪劳人仲字[2022]第 376 号	2023 年 6 月，双方达成和解，公司已履行全部义务
2	徐国良	苏州正济	苏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苏虎劳仲案字[2023]第 688 号	2023 年 6 月，双方达成和解，公司已履行全部义务
3	张文元	苏州正济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2024）苏 0505 诉前调 167 号	2024 年 6 月，双方达成和解，公司已履行全部义务
4	王健林	苏州正济	苏州市虎丘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苏虎劳仲案字（2024）第 501 号	2024 年 3 月，双方达成和解，公司已履行全部义务
5	董中宽	苏州正济	苏州市虎丘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苏虎劳仲案字（2024）第 533 号	2024 年 3 月，双方达成和解，公司已履行全部义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动纠纷均已和解，公司已履行全部义务。

（七）关于环保事项。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

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⑤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环保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是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环保违规事项；⑥说明产品超产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整改规范完毕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同时，“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竣工验收文号
1	正济药业	西咪替丁、盐酸雷尼替丁、法莫替丁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新建项目	淮环发[2004]35 号	（2005）淮环监（综合）字第（014）号
2	正济药业	年产 200 吨洛索洛芬钠原料药技改项目	淮环发[2017]224 号	淮环验[2019]11 号
3	正济药业	年产 5 吨醋酸巴多昔芬、30 吨苯磷硫胺、5 吨法匹拉韦等原料药项目	淮洪环发[2023]43 号	尚未完工、暂未验收
4	苏州正济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苏环建[2006]568 号 苏环建[2008]529 号	苏环验[2009]148 号
5	苏州正济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2000 吨造纸化学品、450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	苏环建[2009]117 号 苏环建[2012]16 号	苏环验[2012]31 号

6	苏州正济	技改原料药一期建设项目（三期）	苏环建[2013]251 号	苏环验[2014]118 号
7	苏州正济	年产 36 吨法匹拉韦及 2 吨瑞德西韦原料药新建项目（四期）	苏环建[2022]05 第 0143 号	已取消建设计划
8	苏州正济	新增年产 302.01 吨原料药、副产 187.5 吨二环己基脒及 78 吨碳酸钙创新原料药扩建项目（五期）	苏环建[2023]05 第 0015 号	尚未完工、暂未验收
9	日照正济	创新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	日审服环[2021]16 号	尚未完工、暂未验收
10	苏壹制药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00514100	0003598
11	苏壹制药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尿液诊断试纸及尿分析仪车间）	001350200	0008082
12	爱美津	苏州唐氏-雷允上制药有限公司年产胶囊 1.5 亿粒、片剂 1 亿片项目	苏园环复字[1998]15 号	SIPE-04-015-01
13	爱美津	苏州爱美津有限公司年产胶囊 1.5 亿粒、片剂 1 亿片项目	2004700	苏园环监字（2014）第 109 号
14	爱美津	苏州爱美津制药有限公司片剂生产扩建项目	2324900	已验收
15	南京正济研究	关于南京正济医药研究有限公司建设医药研究院项目	浦环表复（2018）3 号	2020 年 9 月验收
16	南京正济研究	关于南京正济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新药研发及药物中间体研发技术改造项目	宁环建（告）[2023]0804	2024 年 2 月验收

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工程的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均已明确了主要污染物排污指标或替代削减方案，并提出实现前述目标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工程已在环评文件中落实污染物排污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等要求，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已完工工程项目均已取得必要的环境验收文件，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公司亦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公司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废水

废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循环水循环使用，其他废水经预处理后经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达到排放标准排放。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名称和先进性	处理能力/效果	是否正常运行
正济药业	污水	COD/总氮/氨氮/总磷/甲醇/甲醛/挥发酚/悬浮物/pH 值/甲苯/乙腈/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全盐量/总有机碳/四氢呋喃/醋酸	废水物化加生化处理设施。高盐废水经车间蒸馏脱盐后与高浓度工艺废气一起经“催化微电解+预氧化（芬顿氧化）+中和曝气+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再与其他低浓度废水混合经“ABR 厌氧+好氧+BAF 生化+深度氧化+活性炭过滤”处理达标后接管。	物化处理能力为 75t/d 生化处理能力 300t/d	是
苏州正济	污水	COD/总氮/氨氮/总磷	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生化处理系统等。综合调节池+多级反应池+混凝沉淀池+中间调节池+二级 UASB+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多级反应池+沉淀池”工艺	800t/d	是
南京正济研究	污水	COD/总氮/氨氮/总磷	接入市政管网进桥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	是
爱美津	污水	COD/总氮	沉淀池处理、接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	是
苏壹制药	污水	PH、COD、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总氮、石油类、总有机碳、急性毒性、五日生化需氧量	接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达标	是

（2）废气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废气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名称和先进性	处理能力/效果	是否正常运行
正济药业	HCl	二级降膜吸收+二级碱吸收+光氧+RTO 焚烧处理	达标	是
	氨	二级碱吸收+光氧+RTO 焚烧处理	达标	是
苏州正济	挥发性有机物、HCl 等	一级碱/水吸收+RTO 焚烧处理	达标	是

公司名称	主要废气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名称和先进性	处理能力/效果	是否正常运行
南京正济研究	HCl、丙酮、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二氯甲烷、乙醇、甲醇、VOCs	通风橱收集，再通过配套建设的活性炭处理装置分别处理	达标	是
爱美津	粉尘（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达标	是
	非甲烷等	光氧催化+活性炭+排气筒		是
苏壹制药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二级水喷淋+活性炭	达标	是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排气筒	达标	是

（3）固体废弃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石英砂和废外包包装材料，危险废弃物主要有过滤残渣、压滤残渣、废弃活性炭、脱色废渣、污泥饼、精馏废渣、蒸馏残渣等。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固体废弃物类型	主要固体废弃物名称	处理处置方式	处理能力/效果	是否正常运行
正济药业	危险废弃物	蒸馏残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达标	是
		含溶剂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达标	是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达标	是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石英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达标	是
苏州正济	危险废弃物	工艺蒸馏浓缩釜残、工艺废有机溶液、工艺脱色过滤滤渣、废溶剂回收釜残、废催化剂、工艺废树脂、废水处理废树脂、废弃产品及中间体、氮磷废水薄膜蒸发处理废盐、含镍废水预处理物化污泥、综合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废气治理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实验室危废、荧光灯管及打印机硒鼓、维修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达标	是

公司名称	固体废弃物类型	主要固体废弃物名称	处理处置方式	处理能力/效果	是否正常运行
南京正济研究	危险废弃物	高浓度清洗废液（含试验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达标	是
		试验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达标	是
		沾有化学品的废包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达标	是
		废试验产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达标	是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达标	是
		废硅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达标	是
		废溶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达标	是
		废有机溶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达标	是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达标	是
苏州爱美津	危险废弃物	废药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达标	是
		废弃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达标	是
		废有机溶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达标	是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达标	是
		费耗材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达标	是
	一般工业固废	废纸盒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达标	是
		废辅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达标	是
苏壹制药	危险废弃物	废有机溶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达标	是
		废药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达标	是
		废试剂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达标	是

公司名称	固体废弃物类型	主要固体废弃物名称	处理处置方式	处理能力/效果	是否正常运行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达标	是
		废稀硝酸溶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达标	是
		废碱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达标	是
	一般工业固废	废纸箱、废包材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达标	是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公司环保处理设施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覆盖污染物排放量，废水、废气、固废等主要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

2、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主体	发放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排污许可证	9132080074732816X3001P	正济药业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2/08/19	2027/08/18
2	排污许可证	91320505MA1NGRE0XX001P	苏州正济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24/04/19	2029/04/18
3	排污许可证	91320594783360722P001V	苏壹制药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24/04/30	2029/04/29
4	排污许可证	91371100MA3QGL9Q02001P	日照正济	日照市生态管理局	2024/01/24	2029/01/23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946082070779001Z	爱美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5/01/15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106598006617W001Z	南京正济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8/03/14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5MA22BL296K001X	苏州正济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	-	2027/11/30

				管理信息 平台)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主管部门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因污染物违规排放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设备投资	393.91	1,437.67	275.52
环保设备折旧	105.95	417.97	391.86
危废处理费	358.82	1,452.51	1,940.61
环保检测与服务费	10.45	66.44	86.05
合计	869.13	3,374.59	2,694.04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合计分别为 2,694.04 万元、3,374.59 万元和 869.13 万元。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增加主要系日照正济建设过程中环保设备投资增长，导致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环保投入较高。从环保成本费用角度看，报告期内环保设备折旧、危废处理费和环保检测与服务费合计分别为 2,418.52 万元、1,936.92 万元和 475.22 万元。2023 年度以来，公司生产规模有所扩大，但危废处理费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加强了污染处理供应商的成本控制，同时另一方面通过工艺优化减少了一定的污染物产出。综上所述，整体来看报告期内，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变化相匹配。

4、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和《企业专用信息报告》等文件，并经网络查询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百度、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

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公司曾发生一起环保处罚，详见本问题回复之“5、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环保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是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环保违规事项”。

5、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环保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是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环保违规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受的环保处罚情况如下：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 年 7 月 4 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州正济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罚款	14.50 万元

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已按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就前述处罚事项的违法行为进行及时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针对环境保护相关事项，公司已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处罚发生后，公司及时整改并进一步加强了环保相关事项的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苏州正济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属于该等违法行为法定罚款区间的较低值。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访谈确认，前述行政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所受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已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

未再发生环保违规情况。

6、说明产品超产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整改规范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超环评批复产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胞磷胆碱钠原料药	环评批复产能(千克)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产量(千克)	25,800.00	59,549.14	110,800.47
	产能利用率	43.00%	99.25%	184.67%
瑞巴派特原料药	环评批复产能(千克)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产量(千克)	15,329.11	64,928.56	53,503.25
	产能利用率	25.55%	108.21%	89.17%

注：因公司生产安排非全年平均分布，因此 2024 年 1-3 月环评产能仍按全年统计

除上述产品超环评产能生产外，公司还存在瑞德西韦、法匹拉韦等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产品超环评范围生产的情形。瑞德西韦产品（含中间体）2022、2023 年度产量为 6,990.43kg、458.17kg，2024 年 1-3 月未再进行生产。法匹拉韦产品（含中间体）2022 年产量为 16,818.60 kg，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未进行生产。

2024 年 6 月 11 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生态环境局就苏州正济报告期内存在超批复产能、超批复范围生产事项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已完成相关环评批复手续，将按照环评批复及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管，对苏州正济本次报告期内前述情况不予行政处罚。

2024 年 6 月 13 日，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就正济药业报告期内存在超批复产能、超批复范围生产事项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已补办相关环评批复手续，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产生环境纠纷及其他环境影响，也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无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瑞德西韦、法匹拉韦产品超范围生产和胞磷胆碱钠原料药等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后续公司已进行整改补办相关环评批复手续。同时 2024 年 1-3 月未再进行瑞德西韦、法匹拉韦的生产。报告期内未因超产能超范围生产发生行政处罚或产生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八）说明将苏州合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披露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合理性、准确性。

苏州合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凝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水凝胶产品属于一种功能性材料，其可用于眼球玻璃体植入、水凝胶敷料，因此涉及医疗器械领域。正济药业本身属于医药制造业。因此从行业大类角度来看，苏州合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属医药制造业。基于上述原因将苏州合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披露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具有合理性和准确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公司与苏州合道虽然同属于医药行业，但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正济药业	苏州合道	差异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壁垒较高且具有较大市场容量的制剂、特色原料药以及高级中间体产品	水凝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业务相关产品存在明显差异
主要产品	涵盖抗病毒、抗肿瘤和神经系统用药领域	眼球玻璃体植入、水凝胶敷料等	水凝胶产品属于一种功能性材料，不属于药品范畴，因此产品特点存在明显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瀚凝（常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	不相同
销售方向及终端客户行业领域	以境内制剂生产厂家等直接客户为主	目前尚处于产品研发测试阶段，预计未来的下游应用及客户群体为眼科专科医院、医疗整形美容机构为主	客户、供应商存在明显差异，且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核心技术人员	葛敏、罗林、付明伟、王怀秋	刘冬生	不相同

正济药业与苏州合道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方向及终端客户行业领域、核心技术人员均存在差异。此外，经访谈苏州合道确认，苏州合道承诺将严格按照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围绕当前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开展业务，且今后不会通过修改经营范围、改变业务发展方向的方式参与正济药业从事的高级中间体、特色原料药以及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或者实际从事任何与正济药业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九）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持有或取得的许可、备案、注册；获取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流程管控相关管理制度和认证证书；获取并查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并网络检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 GMP 符合性检查及日常飞行检查相关文件，并网络检索 GMP 检查通过情况；获取并查阅公司主要供应商、经销商资质；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框架协议或质保协议；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集中带量采购相关文件和销售情况；

(2) 获取了公司医疗器械的相关资质，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

(3) 获取了公司与 G 公司的往来邮件，核查其邮件授权情况。获取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利检索与分析报告，确认相关专利情况。查阅了同行业企业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对应的相关法规。

(4) 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明细，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情况；访谈公司采购人员及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了解公司外协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与外协厂商定价机制、履行的询价、比价流程等，并查阅外协厂商营业执照及资质文件、公司《委外加工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

(5) 获取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资质及相关合规证明等，同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事项。

(6)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并测算补缴金额；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劳动纠纷相关文件。

(7) 获取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登记文件。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各项环保支出的明细情况，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是否存在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相关

负面媒体报道。对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进行访谈，确认相关环保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

（8）访谈合道生物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其具体业务和主要应用场景，核查确认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证，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产品均已办理注册登记，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注册登记即对外销售药品的情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覆盖公司目前生产、销售的产品，GMP 认证到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将根据国家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在现有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基础上持续改进对于药品生产和过程中的管理以及控制程序，以提升药品生产过程中的规范性，进一步保证药品质量，应对药品监管部门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公司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用于公司内部职工食堂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未对外开展营业，未产生收益，并非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包装、运输、仓储、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完善，执行情况良好，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及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被召回等情况，未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针对库存药品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处置措施，对库存近效期药品及时进行销毁处置，不存在库存过期药品；公司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 GMP 符合性现场检查及日常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主要系一般缺陷，无重大缺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整改完毕后符合相关检查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均已取得相应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关于产品质量及责任承担机制的约定，相关合同协议正常履行；公司针对采购、研发、生产、销售均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况，订单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6,144.45 万元、3,232.64 万元，占当期收入分别为 0.00%、7.99%、15.60%，占比相对较低，相关招投标订单获取渠道和项目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订单/合同，公司相关订单合同不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公司不存在招标投标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均按照客户规定的要求依法依规进行销售；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公司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广告宣传产品的情形；公司市场推广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广告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原料药销售不直接涉及“集中带量采购”“两票制”，苏壹制药的富马酸唑硫平片于 2020 年 8 月中选第三批国家组织医药集中采购、2023 年 1 月 10 日在河南省十六省（区、兵团）药品联盟采购招标中标。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产品未被纳入近年来各地区带量采购名单。预期全面推行“集中带量采购”“两票制”等相关政策将对公司订单获取及销售模式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强政策研究和动态跟踪、优化产品线和报价策略、优化营销和服务能力、探索与大型配送商合作等措施，积极应对政策变化，确保在新政策环境下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有效。

（2）报告期内，苏壹制药虽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但并未实际进行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因此不涉及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和产品推广事项。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医疗器械相关业务，未产生产品质量纠纷和行政处罚，未发生产品推广行为。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涉及专利保护产品销售额较低，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 2024 年一季度公司已不再生产瑞德西韦 API 及中间体，后续亦不会产生大规模的商业化销售。根据 Bolar 例外原则，化合物专利到期前他人未经专利权人的同意，合理用于研发和以获取药品管理部门所要求的数据等信息的行为，包括研发和试验，视为不侵犯专利权。因此公司销售瑞德西韦相关产品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公司外协厂商具备相应资质或经营范围，公司对外协厂商产品和服务质量已制定了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与外协厂商定价机制合理，价格公允，外协厂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外协厂商进行中间体、富马酸喹硫平片的生产加工，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且报告期内外协采购占公司总体采购的比重较低，公司主要制剂产品富马酸喹硫平片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外协生产，但 2024 年苏壹制药已恢复生产能力，目前外协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5) 公司业务资质能够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6) 报告期内，除少量退休返聘、自愿放弃、当月入职次月缴纳和试用期人员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外，其他人员已全部缴纳；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情形；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为 2.11 万元、2.00 万元、3.04 万元，扣除测算补缴金额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 898.90 万元、4,551.76 万元、1643.39 万元，补缴金额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20%、0.04%、0.16%，可能需要补缴的金额及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扣除应缴费用后仍符合挂牌条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5 起劳动纠纷，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已全部和解结案，公司已履行全部义务。

(7) 经核查，公司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且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公司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完成整改，已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期后未再发生环保违规事项；公司瑞德西韦、法匹拉韦产品超范围生产和胞磷胆碱钠原料药等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已进行整改补办相关环评批复手续，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超产能超范围生产发生行政处罚或产生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

为。

(8) 从行业大类角度来看，苏州合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属医药制造业。基于上述原因将苏州合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披露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具有合理性和准确性。

四、关于营业收入。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61,632.57 万元、76,880.83 万元、20,728.55 万元。销售模式包括直销、贸易商和经销商三种模式，其中，贸易商收入占比为 36.84%、26.34%、30.35%，经销商收入占比为 4.29%、11.09%、19.93%；外销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为 20.70%、13.67%、12.40%。各期主要客户变动较大，客户较为分散。

请公司：(1)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关于经销商模式及境外销售的相关内容；(2) 结合客户拓展、定价模式、议价能力、销量及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细分产品、细分区域（境外/境内）、细分模式（直销/贸易/经销）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制剂收入占比提升及外销收入占比下降的原因，收入变动与下游客户业绩变动情况是否相符；结合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产品销量等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高于前次挂牌期间的原因及合理性；(3) 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4) 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较大的原因，与业绩变动的匹配性，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5) 结合直销、贸易及经销（区分推广配送及仅配送经销商）客户、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等，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各期主要客户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6) 说明是否存在多级经销，经销商新增及退出标准，与经销商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执行情况，对经销商进销存系统的权限及管控能力，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及运行有效性；说明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的数量、各期销售金额

及比例，公司与其合作的原因及交易真实性；说明与推广配送经销商关于推广费及推广方式的约定情况，对推广配送经销商的产品定价、信用政策、返利、收入确认等与仅配送经销商是否存在重大差异；（7）分别说明各期主要直销、贸易、经销及境外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所属国家/地区、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注册及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合作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各期销售内容及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购买行为异常等情况，直销客户与贸易客户、经销客户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重合；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8）说明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 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9）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贸易商、经销商客户认定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及合理性，贸易商、经销商客户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利用经销商或贸易商调节收入的情况；（10）说明集采政策对公司产品销售的影响；结合公司期后订单、公司产品竞争地位、优劣势及市场占有率情况、研发管线布局、产品竞品情况、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扣非归母净利润、现金流等）等，说明公司未来收入及盈利能力的走势，业绩的持续性及稳定性，是否存在产品被替代以及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及境外销售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经销及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关于经销商模式及境外销售的相关内容

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经销商模式及境外销售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营业收入分析”按地区分类和按销售方式分类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结合客户拓展、定价模式、议价能力、销量及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细分产品、细分区域（境外/境内）、细分模式（直销/贸易/经销）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制剂收入占比提升及外销收入占比下降的原因，收入变动与下游客户业绩变动情况是否相符；结合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产品销量等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高于前次挂牌期间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客户拓展、定价模式、议价能力、销量及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细分产品、细分区域（境外/境内）、细分模式（直销/贸易/经销）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制剂收入占比提升及外销收入占比下降的原因，收入变动与下游客户业绩变动情况是否相符

（1）结合客户拓展、定价模式、议价能力、销量及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细分产品、细分区域（境外/境内）、细分模式（直销/贸易/经销）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①分产品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药及中间体	16,165.22	78.30%	64,657.60	84.42%	56,116.19	91.87%
其中：抗病毒类	4,295.11	20.81%	17,935.67	23.42%	11,222.14	18.37%
心脑血管类	3,909.45	18.94%	11,788.53	15.39%	14,667.52	24.01%
消化系统类	4,173.76	20.22%	15,406.57	20.12%	12,892.91	21.11%
抗肿瘤类	634.88	3.08%	1,424.14	1.86%	2,373.37	3.89%
制剂	4,236.90	20.52%	9,856.77	12.87%	4,163.80	6.82%
其他类型	242.09	1.17%	2,076.01	2.71%	803.49	1.32%
主营业务收入	20,644.21	100.00%	76,590.39	100.00%	61,083.49	100.00%

A.原料药及中间体

a.抗病毒类

报告期内，公司抗病毒类产品的收入增长主要系维帕他韦、帕拉米韦和瑞德西韦等产品的增长。公司抗病毒类主要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维帕他韦	1,789.39	41.66%	4,242.45	23.65%	3,452.76	30.77%
帕拉米韦	1,564.57	36.43%	4,216.77	23.51%	949.94	8.46%
瑞德西韦	116.95	2.72%	6,902.80	38.49%	597.05	5.32%
合计	3,470.92	80.81%	15,362.03	85.65%	4,999.75	44.55%

报告期内，公司维帕他韦、帕拉米韦、瑞德西韦的收入变化原因分析如下：

a1、维帕他韦

报告期内，公司维帕他韦产品收入增长主要系维帕他韦对丙肝病毒的治疗效果较好，且随着公司与贸易商的合作不断加强，来自境外终端客户的需求有所增长。维帕他韦对于治疗初治慢性丙型肝炎患者、HCV/HIV 合并感染患者的抗病毒治疗有效且有较高安全性，维帕他韦和索磷布韦搭配使用的市场表现亦较好，截至目前国内尚未有获批上市的企业，公司在较早期间掌握了维帕他韦中间体的生产技术，并主要为境外终端客户供货。报告期内，维帕他韦需求增长主要与世界卫生组织（WHO）对丙肝、乙肝病毒等药物治疗的投入恢复有关，2020 年至 2022 年以来，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世界卫生组织（WHO）将主要的资金用于公共卫生事件的防御，减少了对丙肝、乙肝病毒等药物治疗的资金支持，2023 年以来随着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逐步得以控制，恢复了对丙肝、乙肝病毒等药物治疗资金投入，故而公司维帕他韦产品的需求逐步恢复增长。

a2、帕拉米韦

帕拉米韦为环戊烷类抗流感病毒药物，对甲型和乙型流感的治疗效果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帕拉米韦原料药产品的销售规模不断上升一方面系 2023 年全国各地流感高发，且频次及规模均明显高于以往年度，导致对流感相关药物的市场需求明显提升，并进一步传到至上游原料药及中间体领域，最终带动公司抗流感病

毒原料药帕拉米韦的销售增长；另一方面系公司主要客户的帕拉米韦制剂产品在 2023 年获批上市，在当年度增加了对公司帕拉米韦原料药相关产品的采购规模。

a3、瑞德西韦

瑞德西韦为抗新冠病毒药物中间体产品，2023 年该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实生物”）的抗新冠病毒创新药氢溴酸氩瑞米德韦片（商品名称：民得维）于 2023 年 1 月获批上市，在 2023 年增加了相关中间体产品的采购规模；2024 年 1-3 月瑞德西韦有关中间体产品的收入下降主要系旺实生物根据其终端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相应减少了有关中间体产品的采购规模所致。

b.心脑血管类

报告期内，心脑血管类产品收入下降主要系胞磷胆碱钠收入下降所致，公司心脑血管类主要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胞磷胆碱钠	1,972.01	50.44%	7,456.61	63.25%	10,101.01	68.87%
硫酸氢氯吡格雷	1,936.82	49.54%	4,331.93	36.75%	4,566.25	31.13%
合计	3,908.83	99.98%	11,788.53	100.00%	14,667.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胞磷胆碱钠和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产品的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b1、胞磷胆碱钠

2023 年相比 2022 年，公司胞磷胆碱钠产品的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受该产品下游注射用胞磷胆碱钠制剂产品的部分同类竞品自中标集采至实际执行期间存在一定过渡期，2022 年以来随着注射用胞磷胆碱钠在“同类竞品中标集采地区”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同类竞品中标集采影响持续显现，并最终导致上游相关原料药产品需求的放缓，使得胞磷胆碱钠产品 2023 年的销售收入下降；2024 年 1-3 月，胞磷胆碱钠产品的销售收入不断企稳回升，年化后收入较 2023 年上涨主要系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等客户的胞磷胆

碱钠注射剂产品在 2023 年底进入国家集采目录，2024 年初向公司增加有关原料药产品的采购规模所致。

b2、硫酸氢氯吡格雷

2023 年相比 2022 年，硫酸氢氯吡格雷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较小；2023 年下半年公司完成了对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产品的晶型升级，其稳定性和活性提升，随着产品竞争力提升，下游客户的需求增加，导致 2024 年 1-3 月实现销售收入 1,936.82 万元。

c.消化系统类

报告期内，公司消化类产品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瑞巴派特和西咪替丁产品的增长，公司消化系统类主要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瑞巴派特	2,758.23	66.08%	10,697.71	69.44%	8,775.96	68.07%
西咪替丁	1,105.40	26.48%	3,527.69	22.90%	1,958.49	15.19%
法莫替丁	178.58	4.28%	759.12	4.93%	1,653.94	12.83%
合计	4,042.20	96.85%	14,984.53	97.26%	12,388.38	96.09%

报告期内，公司消化系统领域主要产品的收入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c1、瑞巴派特

2023 年公司瑞巴派特产品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主要系日韩地区的终端客户需求增长以及随着国内主要客户制剂产品获批，对相关原料药产品的需求增加所致。瑞巴派特在国外的接受度和市场推广程度相对高于国内，国外市场发展相对好于国内，公司目前的终端客户主要集中于日本和韩国，随着来上述终端客户需求的增加，瑞巴派特产品的销售额不断提升；国内领域，公司下游客户浙江林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瑞医药”）的制剂产品已经获批，并逐步开拓国内市场，且取得较好的推广效果，肠胃病患者对瑞巴派特的接受度不断提升，2023 年随着公司对林瑞医药的销售额不断上升，带动瑞巴派特产品销售收入的进一步提升。

c2、西咪替丁

报告期内，西咪替丁的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了相关原料药产品的推广力度，并与下游主要制剂生产厂家加强了合作，随着合作客户数量的增长及对主要客户销售量的增加，西咪替丁的销售收入不断提升。

c3、法莫替丁

报告期内，法莫替丁的销售收入不断下降主要系终端制剂产品的需求下降影响。在临床应用中，法莫替丁以注射剂为主。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以及乡镇卫生院终端法莫替丁注射剂销售额突破 30 亿元，2023 年回落至超 27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制剂厂商客户的需求下降较为明显，导致公司的法莫替丁产品销售收入不断下降。

d.抗肿瘤类

报告期内，公司抗肿瘤类产品的收入不断下降主要系艾立布林和维奈妥拉的销售收入下降所致，公司抗肿瘤类主要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艾立布林	491.21	77.37%	1,148.15	80.62%	1,695.84	71.45%
维奈妥拉	12.81	2.02%	124.35	8.73%	458.51	19.32%
艾乐替尼	64.73	10.20%	57.26	4.02%	136.28	5.74%
尼拉帕尼	64.26	10.12%	60.03	4.22%	2.68	0.11%
合计	633.01	99.70%	1,389.79	97.59%	2,293.32	96.63%

艾立布林是一种软海绵素类微管动力学抑制剂，可用于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维奈妥拉是一种选择性抑制 BCL-2 蛋白的抗白血病药物可用于治疗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小细胞淋巴瘤(SLL)和急性髓系白血病(AML)。报告期内，上述抗肿瘤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客户研发使用，产品的销售取决于客户申报阶段的需求，申报完成后需要等专利到期后才能启动商业化采购，下游客户项目进入等待期内的采购需求减少导致上述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B.制剂

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富马酸喹硫平片收入增长所致，制剂业务主要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富马酸喹硫平片	4,023.09	94.95%	6,474.02	65.68%	-	-
酒石酸美托洛尔	106.09	2.50%	1,287.39	13.06%	1,544.25	37.09%
甲钴胺片	1.83	0.04%	761.13	7.72%	1,096.95	26.34%
氨甲环酸片	84.60	2.00%	840.23	8.52%	674.26	16.19%
奈必洛尔	-	-	406.76	4.13%	731.32	17.56%
合计	4,215.61	99.50%	9,769.53	99.11%	4,046.78	97.19%

富马酸喹硫平片为苏壹制药生产的精神类制剂药物，2023 年 8 月公司收购苏壹制药后，该产品开始为公司贡献收入，从而导致 2023 年度制剂业务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C.其他类型

公司根据下游制药企业的需求情况，提供包括原料药的工艺研究和质量标准研究以及按客户的要求完成药品相关批件及配套技术转让等在内的多项服务。报告期内，其他类型服务收入分别实现收入 803.49 万元、2,076.01 万元和 242.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2.71%和 1.17%，占比较低，2023 年公司技术服务的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承接了部分抗病毒产品相关的原料药生产工艺及质量研究项目，同时根据特定客户需求完成了制剂相关的生产批件及商业化等 MAH 权益转让所致。

②分区域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收入数据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8,073.93	87.55%	66,082.39	86.28%	48,324.55	79.11%

华东	9,437.19	45.71%	40,796.63	53.27%	33,643.97	55.08%
华北	3,134.30	15.18%	4,400.67	5.75%	4,758.39	7.79%
华南	1,798.93	8.71%	7,511.87	9.81%	2,622.25	4.29%
西南	1,977.46	9.58%	6,321.81	8.25%	3,404.88	5.57%
华中	1,402.06	6.79%	4,844.99	6.33%	2,548.24	4.17%
东北	187.76	0.91%	1,770.15	2.31%	843.22	1.38%
西北	136.23	0.66%	436.27	0.57%	503.61	0.82%
外销	2,570.28	12.45%	10,508.00	13.72%	12,758.94	20.89%
合计	20,644.21	100.00%	76,590.39	100.00%	61,083.49	100.00%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48,324.55 万元、66,082.39 万元和 18,073.93 万元，占比分别为 79.11%、86.28%和 87.55%，内销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华东地区、华南地区、西南地区和华中地区客户的增长；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2,758.94 万元、10,508.00 万元和 2,570.28 万元，占比分别为 20.89%、13.72%和 12.45%，外销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公司内销和外销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A.内销收入变动分析

2023 年度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 2023 年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制剂产品获批上市，增加了对公司相关原料药产品的采购规模，导致公司对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由 2022 年度 3.98 万元增加至 2023 年度 5,610.80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在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增长，一方面系华南地区客户的制剂产品获批，对公司帕拉米韦产品相关原料药的采购规模增加所致；另一方面系公司 2023 年 8 月收购苏壹制药后，由于苏壹制药制剂产品在华南地区的客户群体规模较大，其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 1,742.75 万元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2023 年度公司在西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增长，一方面系公司四川省的客户对保护氨基酸类产品的采购规模增加所致；另一方面系公司 2023 年 8 月收购苏壹制药后，其西南地区的销售收入 983.99 万元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2023 年度公司在华中地区的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8 月收购苏壹制药后，其华中地区的销售收入 1,679.74 万元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2024 年 1-3 月公司在华北地区的销售占比上升，主要系 2023 年下半年公司完成硫酸氢氯吡格雷的晶型升级后，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对客户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133.37 万元所致。

B.外销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外销收入以医药原料药和中间体为主，且聚焦于抗癌药物、保胺多肽类高级中间体和部分特色原料药等领域，国外业务以直接客户需求为主，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以及部分产品亦存在通过境内贸易商客户最终销售至境外客户的情况，导致外销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下降一方面系公司的抗肿瘤类产品以境外客户研发及药品申报需求为主，随着下游客户的项目进入商业化前的等待阶段，对相关中间体的采购需求下降；另一方面系俄罗斯等部分地区终端客户的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对该等地区的销售收入下降。

C.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内销	天宇股份	未披露	70,976.37	80,348.59
	美诺华	未披露	47,491.38	91,272.86
	同和药业	未披露	14,701.38	17,392.43
	拓新药业	未披露	75,194.45	69,912.31
	平均值	-	52,090.90	64,731.55
	公司	18,073.93	66,082.39	48,324.55
外销	天宇股份	未披露	181,750.64	186,319.25
	美诺华	未披露	73,379.39	52,688.34
	同和药业	未披露	57,512.49	54,598.42
	拓新药业	未披露	8,356.54	8,559.89
	平均值		80,249.77	75,541.47
	公司	2,570.28	10,508.00	12,758.94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境外业务规模与拓新药业较为接近，低于天宇股份、美诺华和同和药业主要系其境外业务开展较早，对境外客户的收入规模较大所致，公司的境外业务尚处于开展阶段，整体规模较小；另外受境外客户的经营环境变化、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有所下降，导致变动趋势与行业趋势存在一定的差异。

③分模式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0,251.56	49.66%	47,865.14	62.49%	35,840.97	58.68%
贸易商	6,261.64	30.33%	20,197.76	26.37%	22,601.33	37.00%
经销	4,131.02	20.01%	8,527.49	11.13%	2,641.19	4.32%
合计	20,644.21	100.00%	76,590.39	100.00%	61,083.49	100.00%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分别为 35,840.97 万元、47,865.14 万元和 10,251.56 万元，占比分别为 58.68%、62.49%和 49.66%，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收入增加，主要系公司瑞德西韦和帕拉米韦产品对应的直接客户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中润药业有限公司制剂产品在 2023 年获批上市，对其原料药采购规模增加所致；贸易商模式收入分别为 22,601.33 万元、20,197.76 万元和 6,261.64 万元，占比分别为 37.00%、26.37%和 30.33%，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胞磷胆碱钠原料药产品的终端客户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减少向公司采购相关原料药所致；经销模式收入分别为 2,641.19 万元、8,527.49 万元和 4,131.02 万元，占比分别为 4.32%、11.13%和 20.01%，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收入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8 月收购苏壹制药后，以经销模式为主的制剂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所致。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收入占比不断上升，主要系合并苏壹制药后，其优势产品富马酸喹硫平片在 2023 年 8-12 月及 2024 年 1-3 月对经销客户实现收入分别为 6,474.02 万元、4,023.09 万元，导致经销整体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销	天宇股份	未披露	135,339.57	165,112.88
	美诺华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同和药业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拓新药业	未披露	63,326.83	59,864.79
	平均值	-	49,666.60	56,244.42
	公司	10,251.56	47,865.14	35,840.97
经销(含贸易商)	天宇股份	未披露	117,387.44	101,554.97
	美诺华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同和药业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拓新药业	未披露	20,224.17	18,607.42
	平均值	-	34,402.90	30,040.60
	公司	10,392.66	28,725.25	25,242.5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系取自其公告的年度报告数据，美诺华和同和药业未披露期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构成数据。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规模与拓新药业较为接近，低于天宇股份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其降血压类原料药及中间体规模较大，且报告期内对国外原料药或制剂生产企业等直接客户的销售规模较大。

（2）制剂收入占比提升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剂收入分别为 4,163.80 万元、9,856.77 万元和 4,236.90 万元，占比分别为 6.82%、12.87%和 20.52%，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制剂收入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8 月收购苏壹制药后带动业绩的增长，苏壹制药生产的制剂产品富马酸喹硫平收入规模较大，合并后对制剂收入的增长贡献较大，具体数据及影响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一）”之“1、（1）分产品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制剂产品变动分析有关内容。

（3）外销收入占比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胞磷胆碱钠、瑞巴派特、醋酸巴多昔芬和艾立布林的外销收入下降所致，外销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外销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胞磷胆碱钠	234.41	9.12%	1,441.77	13.72%	2,990.24	23.44%
瑞巴派特	989.38	38.49%	1,403.43	13.35%	1,796.74	14.08%
保护氨基酸	69.72	2.71%	2,485.35	23.64%	1,161.52	9.10%
醋酸巴多昔芬	497.83	19.37%	1,265.48	12.04%	1,687.78	13.23%
艾立布林	486.73	18.94%	543.29	5.17%	1,335.79	10.47%
葡甲胺	68.34	2.66%	960.20	9.13%	850.68	6.67%
合计	2,346.42	91.29%	8,099.53	77.05%	9,822.76	76.99%

如上表，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外销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822.76 万元、8,099.53 万元，2023 年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1,723.23 万元，主要是胞磷胆碱钠、瑞巴派特、醋酸巴多昔芬和艾立布林收入下降较多，具体分析如下：

①胞磷胆碱钠

胞磷胆碱钠产品 2023 年度外销收入下降主要系贸易商 Long Sheng Pharma Limited 减少了对俄罗斯地区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终端客户的销售规模，导致其对公司胞磷胆碱钠原料药产品需求下降所致；

②瑞巴派特

瑞巴派特产品 2023 年度外销收入下降主要系韩国客户 INIST ST CO.LTD 因自身需求下降后而减少了一定的采购额，2024 年 1-3 月交易规模逐步恢复，促使产品的收入占比随之上升；

③醋酸巴多昔芬

醋酸巴多昔芬产品主要供应日本等境外国家或地区的客户需求，2023 年度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客户 TATEYAMA KASEI SHOJI CO.,LTD 的采购规模受终端市场需求减少而下降所致；

④艾立布林

艾立布林为抗癌药物，主要满足于下游客户的研发需求，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收入大幅下降，主要受 Emcure Pharmaceuticals Ltd.等境外客户的研发项目进展不同阶段的影响，2023 年度需求减少所致。

（4）收入变动与下游客户业绩变动情况是否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各期前五大）的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
南通艾维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0.26 亿元	0.92 亿元	0.93 亿元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89.83 亿元	314.50 亿元	309.37 亿元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73 亿元	5,966 亿元	5,521 亿元
INIST ST CO.LTD	140 亿韩元	620 亿韩元	700 亿韩元
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81 亿元	15.03 亿元	14.53 亿元
浙江林瑞医药有限公司	约 0.75 亿元	约 3.1 亿元	约 1.1 亿元
上海泽森贸易有限公司	0.60 亿元	0.44 亿元	0.27 亿元
成都市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	2 亿元	7 亿元	6 亿元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286 亿港币	2,447 亿港币	2,541 亿港币
Long Sheng Pharma Limited	-	-	-

注 1：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 Long Sheng Pharma Limited 不方便透露其经营数据，除上述客户外，其他主要客户的数据系取自上市公司公开数据或访谈问卷中记录的对方数据；
注 2：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数据系取自其母公司君实生物（688180.SH）的营业收入数据。

公司上述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数据均大于公司对其销售额，不存在对其销售额预期经营规模不匹配的情况，其中南通艾维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泽森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主要系其聚焦于特定细分市场业务，终端客户相对集中。此外，南通艾维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相对平稳，公司对其交易额不断上升主要系其除了经营公司的产品外，亦存在其他贸易类产品的销售，与公司对其交易不一致主要系其内部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

2、结合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产品销量等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高于前次挂牌期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及挂牌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原料药及中	16,165.22	64,657.60	56,116.19	25,803.03	13,559.54	13,015.95	16,931.12	17,015.88

产品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 度
中间体								
其中：抗病毒类	4,295.11	17,935.67	11,222.14	9,399.21	-	-	-	-
心脑血管类	3,909.45	11,788.53	14,667.52	3,657.18	733.33	2,874.15	3,595.75	1,508.74
消化系统类	4,173.76	15,406.57	12,892.91	5,742.49	9,011.51	8,774.28	12,415.92	14,345.34
抗肿瘤类	634.88	1,424.14	2,373.37	1,819.86	-	-	-	-
制剂	4,236.90	9,856.77	4,163.80	-	-	-	-	-
其他类型	242.09	2,076.01	803.49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0,644.21	76,590.39	61,083.49	25,803.03	13,559.54	13,015.95	16,931.12	17,015.88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相较于挂牌期间增长较多，主要系合并苏州正济、爱美津和苏壹制药，以及新产品开发形成的收入，具体原因如下：

（1）合并苏州正济、爱美津和苏壹制药带来的收入增长

苏州正济主要从事特色仿制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优势产品包括硫酸氢氯吡格雷和胞磷胆碱钠等心脑血管类、瑞巴派特等消化系统类，前述产品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3,443.22 万元、22,486.25 万元和 6,667.06 万元；爱美津和苏壹制药分别于 2021 年 7 月和 2023 年 8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是制剂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制剂业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163.80 万元、9,856.77 万元和 4,236.90 万元。因此，合并苏州正济、爱美津和苏壹制药是公司报告期内相较挂牌期间业绩提升的重要原因。

（2）新产品开发形成的收入

公司近年来不断投入技术开发，新产品收入贡献规模较大，其中抗病毒类产品维帕他韦、帕拉米韦报告期各期合计分别实现收入 4,402.69 万元、8,459.23 万元及 3,353.96 万元

（三）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1、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20,728.55	100.00%	18,622.26	24.22%	15,557.36	25.24%
二季度	-	-	17,720.25	23.05%	18,958.42	30.76%
三季度	-	-	16,819.53	21.88%	13,778.05	22.36%
四季度	-	-	23,718.79	30.85%	13,338.74	21.64%
其中：12 月份	-	-	10,754.00	13.99%	5,149.81	8.36%
合计	20,728.55	100.00%	76,880.83	100.00%	61,632.57	100.00%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并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2023 年 12 月较 2022 年 12 月的销售收入较高，主要系旺实生物增加对公司瑞德西韦中间体产品采购以及收购苏壹制药带动的业务规模上升所致。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境内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签收单据，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且公司因向客户转让产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时确认收入。2023 年 12 月份公司对旺实生物的销售已在 2023 年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且已取得对方签收确认的资料，相关的存货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

综上，公司的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且不存在 12 月份收入过于集中的情况。

2、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可比公司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4 年 1-3 月	美诺华	26,276.64	100.00	-	-	-	-	-	-
	同和药业	20,645.50	100.00	-	-	-	-	-	-
	拓新药业	10,832.25	100.00	-	-	-	-	-	-
	天宇股份	68,945.06	100.00	-	-	-	-	-	-
	平均值	31,674.86	100.00	-	-	-	-	-	-
	公司	20,728.55	100.00	-	-	-	-	-	-

2023 年度	美诺华	24,631.83	20.25	33,594.46	27.62	34,627.07	28.46	28,796.56	23.67
	同和药业	22,074.65	30.57	16,100.75	22.30	17,790.78	24.64	16,247.68	22.50
	拓新药业	55,100.72	65.95	10,596.90	12.68	8,915.17	10.67	8,938.21	10.70
	天宇股份	77,721.37	30.75	56,917.51	22.52	51,857.03	20.52	66,231.11	26.21
	平均值	44,882.14	33.86	29,302.41	22.11	28,297.51	21.35	30,053.39	22.68
	公司	18,622.26	24.22	17,720.25	23.05	16,819.53	21.88	23,718.79	30.85
2022 年度	美诺华	50,020.99	34.33	39,710.10	27.26	33,337.86	22.88	22,629.29	15.53
	同和药业	17,977.14	24.97	15,620.37	21.70	19,229.98	26.71	19,163.35	26.62
	拓新药业	12,954.95	16.51	11,709.70	14.92	17,627.41	22.46	36,180.15	46.11
	天宇股份	74,989.78	28.12	72,403.60	27.15	61,046.05	22.89	58,228.42	21.84
	平均值	38,985.72	27.71	34,860.94	24.78	32,810.33	23.32	34,050.30	24.20
	公司	15,557.36	25.24	18,958.42	30.76	13,778.05	22.36	13,338.74	21.64

注：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季度数据不存在季节性波动的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较小。2022 年度，除第二季度公司的心脑血管类产品来自下游客户的需求量较大并按期进行交付导致其收入占比较可比公司的第二季度收入占比平均值高 5.98%外，公司其余季度收入占比与可比公司的其余季度收入占比平均值相近。2023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收入平均值的变动趋势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公司各季度的收入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各季度平均值的变动趋势一致，此外 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的收入占比 30.85%高于可比公司的收入占比 22.68%主要系抗病毒类产品销售规模扩大以及合并苏壹制药后制剂业务收入提升所致。

（四）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较大的原因，与业绩变动的匹配性，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

1、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60%、5.94%和 6.60%，其中 2023 年度相较 2022 年度增长主要系抗病毒类产品中高毛利产品收入规模上涨所致，此外公司在 2023 年 8 月合并苏壹制药后，毛利率较高的富马酸喹硫平片收入规模较

大且对利润的贡献较高带动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所致;2024 年 1-3 月销售净利率较 2023 年度进一步上升主要系富马酸喹硫平片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所致。

2023 年度相较 2022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增幅较大，2024 年 1-3 月的销售净利率相比 2023 年变动幅度较小。假定 2023 年除营业收入外的其他利润表科目金额与营业收入的同比（较 2022 年）变动幅度一致时，2023 年利润表各科目实际值与测算值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实际值)	2022 年度 (实际值)	2023 年度 (测算值)	2023 年度 (实际值-测算值)
营业收入	76,880.83	61,632.57	76,880.83	-
营业成本	-52,504.94	-44,266.50	-55,218.30	2,713.36
毛利额	24,375.90	17,366.07	21,662.53	2,713.36
期间费用	-18,091.08	-15,221.62	-18,987.54	896.46
其他科目影响	-1,720.21	-544.09	-678.70	-1,041.52
净利润	4,564.60	1,600.36	1,996.30	2,568.30

如上表，2023 年公司毛利额上涨明显，是导致 2023 年净利润上升的主要因素。2023 年毛利额上涨主要与毛利率较高的帕拉米韦、维帕他韦等抗病毒类产品以及富马酸喹硫平片的收入上涨有关。上述产品毛利率上涨的原因分析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7 关于采购及毛利率”之“（六）1、结合市场情况、销售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主要产品、细分区域、细分模式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变动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相关内容。

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合并苏壹制药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公司	苏壹制药	贡献比例	公司	苏壹制药	贡献比例
营业收入	20,728.55	4,023.17	19.41%	76,880.83	6,480.03	8.43%
净利润	1,369.00	1,318.78	96.33%	4,564.60	1,275.86	27.95%

注：2023 年度苏壹制药数据系 2023 年 8-12 月。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较大的原因，与业绩变动的匹配性，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13.99	66,912.35	61,726.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3	485.57	1,24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32.42	67,397.92	62,973.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58.82	35,749.95	40,151.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84.66	19,473.34	18,430.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9.85	1,074.47	1,226.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61	3,615.27	3,29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20.95	59,913.03	63,09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47	7,484.90	-125.16
净利润	1,369.00	4,564.60	1,600.3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16 万元、7,484.90 万元和 1,211.47 万元。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

（1）2023 年随着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中的帕拉米韦和维帕他韦，以及收购苏壹制药后富马酸喹硫平片等高毛利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及占比提升，产品结构逐步优化，盈利能力的提升带来的现金流净流入同比增加；（2）公司瑞德西韦、维帕他韦和帕拉米韦等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因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在 2022 年完成生产备库，并于 2023 年实现销售，导致 2023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2 年有所下降，并带动 2023 年现金流净流入进一步提升。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因下游需求增加进行了一定库存储备，并于 2023 年度实现销售，导致 2022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上述因素亦是导致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重要因素。2024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小，相对匹配。

（五）结合直销、贸易及经销（区分推广配送及仅配送经销商）客户、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等，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

定性，各期主要客户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结合直销、贸易及经销（区分推广配送及仅配送经销商）客户、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等，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各期主要客户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直销、贸易及经销（区分推广配送及仅配送经销商）客户、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

A.报告期内，直销、贸易及经销客户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销售模式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新增	减少	数量	新增	减少	数量	新增	减少
直销	375	33	24	362	104	5	241	87	19
贸易	294	19	18	286	73	4	209	61	9
经销	184	11	11	184	42	-	142	30	-
其中：推广配送经销商	62	3	-	59	30	-	29	5	-
配送经销商	122	8	11	125	12	-	113	25	-
合计	853	63	53	832	219	9	592	178	28

注 1：本期新增客户系以前期间无交易、当期有交易的客户，本期减少客户系当期停止合作或超过两年未合作的客户；存在部分两年后重新开始交易的客户，该类客户不算做新增客户但计入当年客户总数量；

注 2：上表为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客户数量；

注 3：上表的客户家数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制剂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客户及贸易商客户新增主要系新产品获批生产、产品推广力度提升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导致，随着公司帕拉米韦获批上市以及公司加强了对枸橼酸喷托维林产品的推广力度，新客户不断增加；此外，随着市场多肽药物研发热度不断上升，公司保护氨基酸类产品下游新增客户较多。公司经销客户增加主要系收购苏壹制药后带来的客户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减少的客户数量较少，减少的客户主要系部分研发需求以及小型贸易商客户为主，其订单规模较小且不确定性较高。总体来看

公司合作的客户稳中有升。

B.报告期内，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销售区域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新增	减少	数量	新增	减少	数量	新增	减少
境内	793	59	47	770	212	9	541	168	26
境外	60	4	6	62	7	-	51	10	2
合计	853	63	53	832	219	9	592	178	28

从境内外客户变化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的合作相对稳定，减少的家数不多，且每年有所增长；2022 年及 2023 年境内客户新增较多主要系新产品获批、加强部分产品的推广力度以及下游多肽市场需求增长，新合作的客户增加所致，此外合并苏壹制药也带来了客户增长，苏壹制药的客户基本在境内。

报告期内，直销、贸易及经销客户的复购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销	当期复购客户收入金额 A	9,571.62	40,172.82	32,692.49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B	10,251.56	47,865.14	35,840.97
	复购率 C=A/B	93.37%	83.93%	91.22%
贸易	当期复购客户收入金额 A	5,428.36	17,544.62	19,619.58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B	6,261.64	20,197.76	22,601.33
	复购率 C=A/B	86.69%	86.86%	86.81%
经销	当期复购客户收入金额 A	4,035.04	7,866.86	1,828.64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B	4,131.01	8,527.49	2,641.19
	复购率 C=A/B	97.68%	92.25%	69.24%
其中：推广配送经销商	当期复购客户收入金额 A	3,122.72	5,634.88	1,412.69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B	3,150.86	6,215.65	2,200.75
	复购率 C=A/B	99.11%	90.66%	64.19%
配送经销商	当期复购客户收入金额 A	912.32	2,231.98	415.95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B	980.15	2,311.84	440.44

	复购率 C=A/B	93.08%	96.55%	94.44%

注：产品复购率=历史上合作过的老客户本期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D.报告期内，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的复购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	当期复购客户收入金额 A	16,679.46	55,349.34	42,169.20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B	18,073.93	66,082.39	48,324.55
	复购率 C=A/B	92.28%	83.76%	87.26%
境外	当期复购客户收入金额 A	2,355.57	10,234.95	11,971.52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B	2,570.28	10,508.00	12,758.94
	复购率 C=A/B	91.65%	97.40%	93.83%

（2）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直接、贸易商、经销商以及境内外客户的合作稳定性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家数较多且逐年上升，直销客户变动主要以抗病毒类原料药及中间体客户为主，2022 年、2023 年新增直销客户总收入分别为 3,148.48 万元、7,692.32 万元，其中抗病毒类原料药及中间体客户收入分别为 644.38 万元、2,988.72 万元，分别占当期直销新增收入总额比例的 20.47%、38.85%。公司直销客户各期复购率 80.00%以上，复购率较高。

②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家数较多且逐年上升，贸易商客户变动主要以神经类原料药及中间体客户为主，2022 年、2023 年新增贸易商客户总收入分别为 2,981.75 万元、2,653.14 万元，其中神经类原料药及中间体客户收入分别为 2,199.21 万元、1,199.22 万元，分别占当期贸易商新增收入总额比例为 73.76%、45.20%。各期复购率 80.00%以上，复购率较高。

③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家数相对稳定，2022 年度复购率较低主要系当期新增推广配送经销商山东达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实现收入 788.06 万元，占当期经销商新增主营业务收入的 96.99%。

④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客户家数变动主要受上述直销及贸易商客户波动影响，

复购率主要受上述经销商客户波动影响，但总体相对稳定，各期均达 80.0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家数相对稳定，各期复购率 90.00%以上，复购率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稳定性较高。

(3) 各期主要客户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前十大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浙江林瑞医药有限公司	725.66	3.50	6	4,650.27	6.05	2	4,015.75	6.52	1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 1}	598.39	2.89	9	2,463.81	3.20	7	3,981.46	6.46	2
南通艾维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289.94	6.22	2	3,134.40	4.08	3	1,549.83	2.51	9
上海泽森贸易有限公司	513.46	2.48	10	2,946.65	3.83	4	2,205.31	3.58	4
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5,610.80	7.30	1	3.98	0.01	/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 2}	1,133.37	5.47	3	1,746.87	2.27	9	2,515.12	4.08	3
成都市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	641.86	3.10	7	2,571.20	3.34	5	1,150.00	1.87	/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3.92	7.26	1	2,074.36	2.70	8	725.62	1.18	/
ANI Pharmaceuticals Inc.	105.89	0.51	/	1,608.28	2.09	/	1,884.06	3.06	6
INIST ST CO.LTD	814.60	3.93	5	1,052.45	1.37	/	1,405.46	2.28	/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398.23	1.92	/	1,692.04	2.20	10	980.71	1.59	/
TATEYAMA KASEI SHOJI CO.,LTD	497.83	2.40	/	987.55	1.28	/	1,455.13	2.36	10
中润药业有限公司	231.31	1.12	/	2,526.25	3.29	6	-	-	/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900.33	4.34	4	1,459.16	1.90	/	46.74	0.08	/

Long Sheng Pharma Limited	-	-	/	127.25	0.17	/	2,168.29	3.52	5
杭州洛澳进出口有限公司	0.14	0.00	/	-	0.00	/	1,753.23	2.84	7
安徽国涵医药有限公司	-	-	/	-	0.00	/	1,570.27	2.55	8
广州圣致药业有限公司	620.30	2.99	8	568.85	0.74	/	-	-	/
合计	9,975.23	48.12	-	35,220.19	45.81	-	27,410.96	44.47	-

注 1：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统计口径包括：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石药银湖制药有限公司。

注 2：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统计口径包括：国药控股潍坊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焦作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梧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西临汾有限公司曲沃分公司、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朝阳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湖北宏源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呼伦贝尔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注 3：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统计口径包括：北京双鹤润创科技有限公司、双鹤药业（海南）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京西双鹤药业有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华润菏泽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泰安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徐州医药有限公司、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华润联通（天津）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河北益生医药有限公司、双鹤药业（商丘）有限责任公司、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海南裕康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德州医药有限公司。

如上表，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47%、45.81% 和 48.12%，占比较稳定。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中交易额变化较大的客户及其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大幅增加的客户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产品维帕他韦的主要客户，随着下游客户制剂产品陆续获批上市，市场需求增长较快，维帕他韦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的同时促使主要客户收入占比连年上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圣致药业有限公司均为苏壹制药的优势产品富马酸喹硫平片的主要客户，因此其营业收入随着公司于 2023 年 8 月收购苏壹

制药后大幅上升。

旺实生物 2023 年度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客户于当年 1 月抗新冠病毒 VV116 项目获批后，增加了对瑞德西韦有关中间体的采购规模，2024 年 1-3 月由于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导致客户对瑞德西韦中间体的采购需求相应减少所致。

成都市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系保氨多肽类药物中间体 A 酯的主要客户，公司在较早期间已完成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具备规模化的生产供应能力，在多肽类药物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多肽类药物相关中间体的销售收入实现了较快的增长，导致 2023 年度公司对该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中润药业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抗感冒病毒类产品帕拉米韦，随着 2023 年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降低全面解封后导致流感频繁爆发以及其制剂产品陆续获批上市，带动帕拉米韦销售收入的增长，促使客户营收占比的提升。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系境内主要胞磷胆碱钠片及胞磷胆碱钠制剂的生产厂商，由于客户的胞磷胆碱钠胶囊于 2022 年下半年陆续中标广东联盟、河北省及甘肃省药品集采，2023 年度公司与该客户交易规模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②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大幅度减少的客户

Long Sheng Pharma Limited 系产品胞磷胆碱钠的主要贸易商客户，由于俄罗斯等地区终端客户的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 2023 年度对该客户销售收入减少。

ANI Pharmaceuticals Inc.主要受爱美津搬迁事项的影响，客户考虑到相关制剂产品生产供应暂时性的停歇，2023 年度起降低采购规模。

杭州洛澳进出口有限公司系产品法匹拉韦的主要贸易商客户，该抗病毒类公共卫生事件相关药物受下游市场需求下降的影响，导致 2023 年度未对该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安徽国涵医药有限公司系产品枸橼酸喷托维林的主要贸易商客户，由于终端客户市场需求下滑，客户向公司采购相应减少并于 2023 年起退出前十大客户。

TATEYAMA KASEI SHOJI CO.,LTD 报告期内的整体采购规模较大，2023 年因自身需求下降后而减少了一定的采购额，2024 年 1-3 月交易规模逐步恢复，总体来看报告期内的交易相对平稳。

综上，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相对稳定，由于终端市场变化及产品结构的调

整，前十大客户存在些许波动，但公司通过积极推广以及靠产品稳定性优势已与较多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短期内不存在较大的客户流失风险。

2、说明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的比较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美诺华	未披露	56.72%	52.77%
同和药业	未披露	43.52%	37.86%
拓新药业	未披露	62.42%	60.22%
天宇股份	未披露	44.97%	41.18%
平均值	-	51.91%	48.01%
公司	27.22%	24.60%	24.15%

注：同行业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明显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受产品结构分布影响，从产品结构分布维度看，公司抗病毒类、心脑血管类和消化系统类等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制剂产品的业务相对均衡，无单一细分产品或业务超过营业收入 50% 的情况，且公司不同细分产品对应的下游客户不同，导致不存在公司对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拓新药业核苷酸及核苷系列产品收入、同和药业降血压类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的销售占比均高于 50%，业务相对集中，且对应下游大客户需求规模亦较大。美诺华和同和药业的境外业务布局较早，境外销售占比高，且与对境外部分客户的交易相对集中；相比之下，公司的境外业务尚处于开拓阶段，业务规模较小，对单一境外客户的销售金额亦较低。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且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六）说明是否存在多级经销，经销商新增及退出标准，与经销商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执行情况，对经销商进销存系统的权限及管控能力，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及运行有效性；说明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的数量、各期销售金额及比例，公司与其合作的原因及交易真实性；说明与推广配送经销商关于推广费及推广方式的约定情况，对推广配送经销商的产品定价、信用政策、返利、收入确认等与仅配送经销商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说明是否存在多级经销，经销商新增及退出标准，与经销商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执行情况，对经销商进销存系统的权限及管控能力，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及运行有效性

（1）说明是否存在多级经销，经销商新增及退出标准

公司制剂产品下游终端市场按照终端客户情况分为三类：公立医院、民营医院和院外市场（药店、诊所等）。公立医院市场因两票制需要满足相关规定不存在多级分销的情况，民营医院因二次议价存在多级分销的情况，院外市场因数量庞大，存在多级分销的情况。

公司会对新增经销商的经营资质、经营合规性、市场覆盖终端网络、终端客户信息、资信能力、分销能力等方面进行重点考察，符合上述条件要求或标准才可以进入公司的经销商名录。原则上，各省主流经销商数量控制在 2-4 家，如遇特殊情况，须单独报批。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协议通常会约定合作期限，合同到期后，公司销售部门对经销商回款及时性、终端覆盖能力、经营合规性及销售进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并结合业务层面需求给出意见，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决定是否继续或停止与经销商合作。同时，公司亦与经销商约定了提前终止合作的条件，如经销商违反合同规定，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

（2）与经销商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金蝶云星空系统对销售业务进行管理，包括订单录入、存货管理、产品出货、收入确认、销售回款、发票开具等多个业务流程。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系统设计合理且有效执行。

（3）对经销商进销存系统的权限及管控能力

由于公司与经销商（配送经销商和推广配送商）的交易均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的采购决策、库存管理、产品销售均由其自主决定，并由经销商自行承担存货管理风险。经销商授权公司可以查看其库存及流向等信息外，因商业机密等因素，公司不存在查看经销商进销存系统的权限及相应管控能力。

（4）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及运行有效性

为了实现对经销商的规范化管理，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流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经销商的经销商选取标准和批准程序、新增及退出管理方法、退换货机制、信用及收款管理、结算机制、对账制度等做了明确约定，并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并有效运行。

2、说明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的数量、各期销售金额及比例，公司与其合作的原因及交易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销售制剂产品的情况。

3、说明与推广配送经销商关于推广费及推广方式的约定情况，对推广配送经销商的产品定价、信用政策、返利、收入确认等与仅配送经销商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与推广配送商的交易系买断式销售，产品交付后，由推广配送商负责产品的具体推广事宜，推广费亦由配送推广商承担。同时，公司与推广配送商交易定价时考虑上述因素并给与一定的让利，导致同一产品对推广配送商的售价低于对配送经销商的售价。

除上述特殊事项外，公司对推广配送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收入确认等与仅配送经销商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均未约定返利条款。

（七）分别说明各期主要直销、贸易、经销及境外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所属国家/地区、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注册及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合作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各期销售内容及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购买行为异常等情况，直销客户与贸易客户、经销客户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重合；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

（1） 直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作时间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经营规模 (根据访谈问卷)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参保人数 (人)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2024 年 1-3 月)	销售收入 (2023 年 度)	销售收入 (2022 年 度)	有无关联关系或员工及前员工控制/参股情况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左右起	2001-03-29	蔡东晨	其母公司石药集团 2023 年营业收入 314.50 亿人民币，2024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89.83 亿人民币	29,800.00	29,800.00	4,021	电汇、银行承兑	2024 年 1-3 月货到 120 天内付款；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货到 60 天付款	硫酸氢氯吡格雷、帕拉米韦等	1,133.37	1,746.87	2,515.12	无
INIST ST CO.LTD	自 2011 年左右起	2000 年	【客户不便提供】	2022 年度销售收入 700 亿韩元；2023 年度销售收入 620 亿韩元；2024 年销售收入 1-9 月 140 亿韩元	【客户不便提供】	- 【客户不便提供】	-	电汇和信用证	120 天信用期内结算	瑞巴派特等	814.60	1,052.45	1,405.46	无
浙江林瑞医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左右合作	2020-12-07	邹林	2022 年度销售收入 1.1 亿；2023 年度销售收入 3.1 亿元左右；2024 年 1-3 月销售收入 7500 万元左右	1,000.00	646.00	28	电汇	货到 60 天	瑞巴派特	725.66	4,650.27	4,015.75	无
成都市科隆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自设立以来便开始合作	2012-07-19	张松	2022 年销售收入 6 亿左右；2023 年销售收入 7 亿左右；2024 年 1-3 月销售收入 2 亿左右	8,000.00	8,000.00	511	电汇	货到 60 天	A 酯、保护氨基酸	641.86	2,571.20	1,150.00	无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自设立以来便开始合作	2007-3-22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华润医药集团 2022 年销售收入 2,541 亿港元，2023 年销售收入 2,447 亿港元；20241-6 月销售收入 1,286 亿港元	1,850,700.00	1,500,000	199	承兑	货到 60 天	胞磷胆碱钠、帕拉米韦等	598.39	2,463.81	3,981.46	无
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开始合作	2021-12-31	熊俊	其母公司君实生物 2022 年营业收入 14.53 亿；2023 年营业收入 15.03 亿；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3.81 亿。	1000.00	500.00	49	承兑和电汇	30 天内支付货款	瑞德西韦	-	5,610.80	3.98	无
中润药业有限公司	自 2019 年起合作	2017-10-26	魏林华	2021 年销售收入 1,355 万元，2022 年销售收入 2,010 万，2023 年销售收入 3.1 亿元，2024 年 1-3 月销售收入 1 亿元	18,750.00	15173.81	58	电汇和银行承兑	货到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 15 天内按实际交付数量全额电汇方式结清货款	帕拉米韦等	231.31	2,526.25	-	无
ANI Pharmaceuticals Inc.	2015 年开始合作	2001-04	Patrick D. Walsh	2022 年营业收入 3.164 亿美元；2023 年营业收入 4.868 亿美元；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374 亿美元	2073.09 万美元	2073.09 万美元	-	电汇	票到 45 天	氨甲环酸片、奈必洛尔等	105.89	1,608.28	1,884.06	无

TATEYAMA KASEI SHOJI CO.,LTD	自 2014 年起合作	1983-7-7	片口巖	2021 年营业收入 2 亿人民币；2022 年营业收入 2.5 亿人民币；2023 年营业收入 3.5 亿人民币	8,750 万日元	8,750 万日元	-	电汇	收到空运提单后 30 天内付款	醋酸巴多昔芬等	497.83	987.55	1,455.13	无

（2）贸易商模式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贸易商	合作时间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经营规模 (根据访谈问卷)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参保人数 (2023 年度)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2024 年 1-3 月)	销售收入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 (2022 年度)	有无关联关系或员工及前员工控制/参股情况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起合作	2001-05-18	刘彤秋	2021 年度销售收入 71,717 万元，后面年度不便透露	600.00	600.00	30	电汇和银行承兑	货到后 30 天内付清	维帕他韦、奈玛特韦等	1,503.92	2,074.36	725.62	无
南通艾维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左右开始合作	2014-03-28	刘琳琳	2022 年度销售收入 9,337 万元，2023 年度 9,197 万元；2024 年 1-3 月 2,564 万元	100.00	100.00	12	电汇和少量承兑汇票	货到后 30 天内付清	维帕他韦、帕拉米韦、Bictegrovir 等	1,289.94	3,134.40	1,549.83	无
上海泽森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前便开展合作	2002-06-14	包宏庆	2022 年销售收入 2,694 万元，2023 年年度收入 4,389 万元，2024 年 1-3 月年度收入 596 万元	100.00	100.00	0	电汇	货到后 45 天后结清	瑞巴派特	513.46	2,946.65	2,205.31	无
宁波德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开始合作	2004-07-27	应立黎	近三年年均 7000-8000 万元左右	150.00	150.00	7	电汇	货物进仓后 30 天内电汇	瑞巴派特	476.35	1,500.00	531.11	无
河北华药医药有限	2023 年开始合作	2007-01-05	河北省国资委	其母公司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1,000.00	1,000.00	-	电汇	全款预付，款到发货	硫酸氢氯吡格雷	418.14	-	-	无

公司				年年度营业收入105.0 亿元，2023 年年度营业收入 101.2 亿元，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5.58 亿元										
南京祯与瀚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开始合作	2015-06-09	姜滔	【客户不便透露】	20.00	8.00	1	电汇	交货后 30 天内付清	胞磷胆碱钠	28.76	702.11	680.60	无
Long Sheng Pharma Limited	2020 年开始合作	2010-10-11	FENGLIAN ZHANG	【客户不便透露】	【客户不便透露】	【客户不便透露】	-	电汇	预付	胞磷胆碱钠等	-	127.25	2,168.29	无
杭州洛澳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 年左右开始合作	2012-07-16	曹慧慧	2022 年度销售收入 5000-6000 万元；2023 年度销售额 4000-5000 万元，2024 年 1-3 月销售额 800-900 万元。	100.00	100.00	15	电汇、银行转账	全款预付	法匹拉韦等	0.14	-	1,753.23	无
安徽国涵医药有限公司	2022 年开始合作	2017-11-28	陈晓峰	【客户不便透露】	80.00	80.00	5	电汇和银行承兑	现货现款	枸橼酸喷托维林	-	-	1,570.27	无

（3）经销商模式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经销商	合作时间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经营规模 （根据访谈问卷）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参保人数 （2023 年度）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2024 年 1-3 月）	销售收入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 （2022 年度）	有无关联关系或员工及前员工控制/参股情况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	自 2017 年起	2003-01-08	国务院	2022 年营业收入 5,521 亿，2023 年营	312,065.62	177,884.55	589	电汇	预付	富马酸喹硫平片等	900.33	1,459.16	46.74	无

公司				业收入 5,966 亿， 2024 年 1-3 月营业 收入 1,473 亿。										
广州圣致 药业有限 公司	自 2017 年起 合作	2016-08-05	李少芬	2022、2023 年度销 售收入区间均为 8000 万至 1 亿，2024 年 1-3 月销售收入 3000 万左右。	500.00	80.00	54	电汇	按照合同约定 期限付款	富马酸喹硫平片	620.30	568.85	-	无
云南骐铭 医药有限 公司	自 2022 年起 合作	2021-03-04	田均	2022 年营业收入 1,791.1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 8,036.59 万元、2024 年截止目前营业收 入 1.3 亿元	1,000.00	136.00	27	电汇	零账期	富马酸喹硫平片	301.95	425.84	-	无
河北国泰 医药有限 公司	自 2019 年起 合作	2005-10-19	蒲贞国	2021 年营业收入 10.97 亿元、2022 年 营业收入 11.55 亿 元、2023 年营业收 入 10.47 亿元	1,600.00	1,600.00	67	电汇	零账期	富马酸喹硫平片	301.22	94.54	-	无
东莞市厚 德福药业 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起 合作	2001-04-29	周树标	2021 年营业收入 5,678 万元、2022 年 营业收入 6122 万 元、2023 年营业收 入 7,808 万元	100.00	100.00	20	电汇	零账期	富马酸喹硫平片	300.88	556.07	-	无
山东达康 医药有限 责任公司	自 2022 年起 合作	2006-01-24	隋振群	2021 年营业收入 1.15 亿、2022 年营 业收入 1.3 亿、2023 年营业收入 1.46 亿。	300.00	-	54	电汇以及少 量的银行承 兑	预付货款，月 结	甲钴胺片、酒石酸 美托洛尔等	41.38	1,575.61	788.06	无
河南省豫 工医药供 销有限公 司	自 2019 年起 合作	1997-12-22	王东杰	2021 年营业收入 12,987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13787 万元、2023 年营业 收入 19,626 万元。	2,500.00	1,650.00	68	电汇	零账期	富马酸喹硫平片	174.15	524.00	-	无

山东鸿林医药有限公司	自 2015-2016 年左右起合作	2006-08-10	孙军卫	近三年年均销售收入为 3 亿元左右	2,000.00	-	99	电汇	30 天内支付货款	酒石酸美托洛尔、甲钴胺片	-	1.22	1,412.69	无
英特明州（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起合作	1993-03-06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营业收入 3.6 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 3.9 亿元、2023 年营业收入 4.3 亿元。	6,000.00	6,000.00	59	电汇	100%预收货款	酒石酸美托洛尔	9.40	40.75	58.93	无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起合作	2000-11-08	阮鸿献	2022 年营业收入 174.32 亿元；2023 年 173.80 亿元；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51 亿元。	59,600.54	19,520.00	16,286	电汇	票到 60 天收款	酒石酸美托洛尔	5.55	38.77	44.08	无

注：贸易客户、经销客户的终端客户情况参见本回复之“四、关于营业收入”之（九）“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贸易商、经销商客户认定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及合理性，贸易商、经销商客户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利用经销商或贸易商调节收入的情况；”之“2、对贸易商、经销商客户认定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及合理性，贸易商、经销商客户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利用经销商或贸易商调节收入的情况”之“（2）贸易商、经销商客户终端销售情况”。

（4）境外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境外客户	地理大区	合作时间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经营规模 (根据访谈问卷)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2024 年 1-3 月)	销售收入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 (2022 年度)
INIST ST CO.LTD	韩国	2011 年起	2000 年	【客户不便透露】	2022 年度销售收入 700 亿韩元；2023 年度销售收入 620 亿韩元；2024 年销售收入	【客户不便透露】	【客户不便透露】	L/C	120 天信用期内结算	瑞巴派特	814.60	1,052.45	1,405.46

					1-9 月 140 亿韩元								
TATEYAMA KASEI SHOJI CO.,LTD	日本	2014 年起	1953 年	片口巖	2021 年营业收入 2 亿人民币；2022 年营业收入 2.5 亿人民币；2023 年营业收入 3.5 亿人民币	8,750 万日元	8,750 万日元	电汇	收到空运提单后 30 天内付款	醋酸巴多昔芬等	497.83	987.55	1,455.13
Dr. Reddy's Laboratories Ltd.	印度	2018 年起	1984 年	Kallam Anji Reddy	1155.57 亿印度卢比（2023 年度）	8.34 亿印度卢比	8.34 亿印度卢比	承兑	承兑交单 120 天内	艾瑞布林等	486.73	576.72	393.09
Farmak AG	瑞士	2023 年起	2023 年	Markus Unger	【客户不便透露】	瑞士法郎 80 万	【客户不便透露】	电汇	预付 50%（针对 2023 年订单） 账期 60 天（针对 2024 年订单）	胞磷胆碱钠	190.61	-	-
Cokey Co.,Ltd	日本	2013 年起	1963 年	Naomasa Yoshida	【客户不便透露】	6,000 万日元	6,000 万日元	电汇	根据合同约定时间付款	瑞巴派特	174.78	176.57	314.95
ANI Pharmaceuticals Inc.	美国	2021 年起	2001 年	Patrick D. Walsh	2022 年营业收入 3.164 亿美元；2023 年营业收入 4.868 亿美元；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374 亿美元	2104.09 万美元	2104.09 万美元	电汇	票到 45 天	氨甲环酸片、奈必洛尔等	105.89	1,608.28	1,884.06
BACHEM AG	瑞士	2012 年	1971 年	客户不便透露	【客户不便透露】	【客户不便透露】	【客户不便透露】	电汇	开票后 60 天内付款	保护氨基酸	-	1,086.92	444.49
ARXADA AG	瑞士	2021 年起	1971 年	客户不便透露	【客户不便透露】	【客户不便透露】	【客户不便透露】	电汇	票后 90 天内付款	保护氨基酸	-	836.85	428.70
Long Sheng Pharma Limited	中国香港	2020 年开始合作	2010 年	FENGLIAN ZHANG	【客户不便透露】	【客户不便透露】	【客户不便透露】	电汇	预付	胞磷胆碱钠等	-	127.25	2,168.29
Emcure Pharmaceuticals Ltd.	印度	2018 年起	1981 年	Satish Ramanlal Mehta	2022.03.31-2023.03.31 期间营业收入 59,310,760 印度卢比里；	1.89 亿印度卢比	1.89 亿印度卢比	电汇 T.T	空运提单后 60 天内付款	艾瑞布林	-	-	664.97

					2023.03.31-2024.03.31 期间营业收入 65,819,920 印度卢比								

报告期内，不存在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购买行为异常等情况，直销客户与贸易客户、经销客户的终端客户不存在重合；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八）说明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 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1、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模式主要以 CIF、FOB 和 C&F 等模式为主，不同境外销售模式下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IF	2,507.50	97.56%	8,201.18	78.05%	8,198.89	64.26%
FOB	-	-	536.41	5.10%	2,374.24	18.61%
C&F	-	-	1,237.70	11.78%	38.39	0.30%
EXW	-	-	-	-	1,511.77	11.85%
技术服务	62.78	2.44%	532.71	5.07%	635.65	4.98%
合计	2,570.28	100.00%	10,508.00	100.00%	12,758.94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境外销售模式主要系 CIF 和 FOB，报告期各期，两种模式下合计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比重均在 80.00%以上。

2、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收入 A	362.58	1,495.76	1,874.64
出口报关金额 B	368.15	1,509.60	1,909.00
差异金额 C=A-B	-5.57	-13.84	-34.36
差异率 D=C/A	-1.54%	-0.93%	-1.83%

报告期内，企业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数据差异金额及差异率均较小，公司外销收入金额与海关报关数据相匹配。

3、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主营业务收入 A	2,570.28	10,508.00	12,758.94

境外技术服务收入 B	62.78	532.71	635.65
境外产品销售收入 C=A-B	2,507.50	10,507.98	12,226.23
其中：FOB、EXW 外销收入	-	536.41	3,886.01
CIF、C&F 外销收入 D	2,507.50	9,438.88	8,237.28
境外销售运保费 E	37.93	208.49	164.66
占比 F=E/D	1.51%	2.21%	2.00%

如上表所示，剔除境外技术服务收入和卖方不承担运保费的 FOB、EXW 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影响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运保费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2.00%、2.21%和 1.51%，2024 年 1-3 月占比较 2023 年度小幅下降，主要系对美国等运保费较高的地区交易量减少所致。

4、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申报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主营业务收入 A	2,570.28	10,508.00	12,758.94
境外技术服务收入 B	62.78	532.71	635.65
境外产品销售收入 C=A-B	2,507.50	9,975.29	12,123.28
出口退税申报销售额 D	2,433.39	9,487.57	12,154.75
差异金额 E=C-D	74.11	487.72	-31.47
其中：海运费未申报出口退税影响差异金额 F	16.62	170.30	139.94
剔除海运费影响的差异金额 G	57.49	317.42	-171.41
差异率 H=G/C	2.29%	3.18%	-1.41%

报告期内，剔除境外技术服务收入和海运费影响后，公司出口退税申报销售额与境外产品销售收入差异率较小，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与出口退税金额相匹配。

（九）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贸易商、经销商客户认定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及合理性，贸易商、经销商客户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利用经销商或贸易商调节收入的情况

1、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对应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及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方式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内销	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客户签收时点	客户签收单
外销	主要采用 FOB、CIF 的交货方式，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取得提单	将货物送至出口海岸，且获得报关单、提单的时点	报关单、提单
技术服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技术服务合同属于 CRO 研发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履约进度，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在完成工艺开发后，将阶段性研究成果交付给客户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	完成里程碑约定的任务，并提交客户验收确认的时点	里程碑节点验收确认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五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③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④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⑤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企业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①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分析
内销	客户签收时点	1、产品交付后，产品的所有权已经转移给客户，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 2、产品交付后，公司没有再对产品进行管理，也没有对产品

		进行控制，公司已将产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际占有产品； 3、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产品价格，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款项结算条款，且客户经营正常，客户确认收货后，产品销售的対价很可能收回； 5、公司具有完整的成本核算体系，能对产品进行有效、准确的成本核算，公司产品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6、客户已经确认收货单，证明客户已接受产品，公司已经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外销	将货物送至出口海岸，且获得报关单、提单的时点	1、产品送至出口海岸并取得报关单、提单后，证明承运人已接收货物，产品的所有权已经转移给客户，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 2、产品送至出口海岸后，由承运人对产品进行管理和控制，公司已将产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际占有产品； 3、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产品价格，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款项结算条款，且客户经营正常，产品销售的対价很可能收回； 5、公司具有完整的成本核算体系，能对产品进行有效、准确的成本核算，公司产品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6、产品送至出口海岸并取得报关单、提单后，公司已经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技术服务	完成里程碑约定的任务，并提交客户验收确认的时点	1、公司依据合同或协议完成里程碑约定的工艺开发任务，将阶段性研究成果交付给客户验收后，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规模相对较小，根据单个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里程碑和进度，作为履约进度的确认依据，尚未制定统一的里程碑和进度。

综上，公司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对贸易商、经销商客户认定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及合理性，贸易商、经销商客户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利用经销商或贸易商调节收入的情况

（1）对贸易商、经销商客户认定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后，贸易商客户有权自主定价并销售给其他客户，公司贸易商客户不属于公司代理人，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贸易商客户要求交付产品。约定接收方接受商品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公司取得了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收款凭证，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后，经销商客户在承担货物风险的同时自行在经销区域内销售标的产品，非因法律强制性规定或产品质量问题，公司不承担退换货责任。公司取得经销商客户的签收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经销商销售退回情况，2022 年度退货金额 0.05 万元，2023 年度退货金额 0.16 万元，2024 年 1-3 月不存在退货情况，退货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整体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经销商客户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向贸易商、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已转移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公司认定贸易商、经销商客户为买断式销售具有合理依据。

(2) 贸易商、经销商客户终端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终端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终端客户名称	终端销售			2024 年 3 月末库存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通艾维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维帕他韦	Hetero Labs	173.70	632.50	420.00	-
	帕拉米韦	GENUONE Sciences Inc.	375.70	344.40	20.00	-
	Bictegravir	Hetero Labs	120.00	1,350.00	160.00	-
上海泽森贸易有限公司	瑞巴派特	ESTECH PHARMA CO., LTD	8,230.00	47,860.00	35,410.00	-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维帕他韦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1,365.00	1,500.00	-	-
	奈玛特韦等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	-	331.50	-
宁波德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瑞巴派特	Ace Biopharm Co.,Ltd	7,253.50	22,600.00	8,002.00	-
Long Sheng Pharma Limited	胞磷胆碱钠	OZON LLC	-	801.00	15,660.00	-
浙江易众化工有限公司	维帕他韦	PHARMACOSTECH CO., LTD、Chemo pharmaceuticals	-	421.00	630.00	-
	醋酸巴多昔芬等	Hetero Labs	-	97.00	225.00	-
杭州洛澳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匹拉韦等	Chemrar Group	5,300.00	-	-	-
安徽国涵医药有限公司	枸橼酸喷托维林	上海玉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十正药业有限公司、北京海王中新药业股份	-	-	20,000.00	-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终端客户名称	终端销售			2024年3月末库存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有限公司				
南京祯与瀚贸易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	Grotex LLC	250.00	5,765.00	4,880.00	-
南京法默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匹拉韦	The Government Pharmaceutical Organization	-	1,005.00	3,640.00	-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中介机构走访获取的进销存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期末无库存，终端销售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瓶、万盒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终端客户名称	终端销售			2024年3月末库存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广州圣致药业有限公司	富马酸喹硫平片	博罗惠博医院有限公司等	30.90	31.12	-	4.54
东莞市厚德福药业有限公司	富马酸喹硫平片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等	10.00	31.22	-	7.00
河南省豫工医药供销有限公司	富马酸喹硫平片	安阳广济医院有限公司等	5.85	25.18	-	7.10
国药控股湖北宏源医药有限公司	富马酸喹硫平片	安陆市中医医院等	14.59	20.69	-	10.08
云南骐铭医药有限公司	富马酸喹硫平片	楚雄神康精神病医院等	9.64	21.83	-	5.32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马酸喹硫平片	百色市田阳区人民医院等	6.12	11.50	-	2.18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宾阳县大桥镇中心卫生院等	0.02	0.39	0.47	-
江苏鹏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富马酸喹硫平片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等	2.00	16.40	-	-
湖南济明医药有限公司	富马酸喹硫平片	安化义仁康复医院等	3.42	7.24	-	11.79
河北国泰医	富马酸喹	华润河北益生	13.92	2.85	-	5.51

药有限公司	硫平片	医药有限公司等				
山东鸿林医药有限公司	甲钴胺片	安徽佰辰医药有限公司等	-	0.94	158.46	-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安徽延生药业有限公司等	-	9.75	321.55	-
山东达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甲钴胺片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62.90	170.01	56.36	25.82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安徽汇之都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等	104.14	321.97	58.41	29.38

注：山东鸿林医药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终止合作，终止合作后的终端销售明细对方不方便提供，但根据实地走访确认，截至 2024 年 5 月期末已无库存。

公司与山东鸿林医药有限公司在 2023 年结束合作，但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已基本收回。山东达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期末库存较多主要受爱美津搬迁事项的影响，考虑到相关制剂产品生产供应暂时性的停滞，且恢复生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应客户要求提前安排生产配送，以满足其未来 1-2 年的下游市场需求。除上述特殊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下游客户主要面向医院、药店等机构，终端客户的需求呈现“多频次、单次采购规模小”的特点，故经销商客户需要储备一定规模的库存；此外公司主要富马酸喹硫平片的经销商客户系苏壹制药客户，2023 年苏壹制药的销售期间为 8 月至 12 月，2024 年只有 3 个月的销售数据，上述经销商客户的库存规模相比其年化后的销售量来看，库存规模占比不高。

（3）是否存在利用经销商或贸易商调节收入的情况

公司在将产品运送至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地点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或者报关单、提单等，客户已取得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公司对于贸易商、经销商客户及直销模式客户的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一致，不存在利用贸易商、经销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十）说明集采政策对公司产品销售的影响；结合公司期后订单、公司产品竞争地位、优劣势及市场占有率情况、研发管线布局、产品竞品情况、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扣非归母净利润、现金流等）等，说明公司未来收入及

盈利能力的走势，业绩的持续性及稳定性，是否存在产品被替代以及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1、说明集采政策对公司产品销售的影响

（1）针对制剂产品

带量采购的核心是“以量换价”，即厂商降价，医疗机构保证采购用量。公司产品中标会导致产品价格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销量将有较为明显提高，市场占有率也将明显扩大。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显示，2024 年 1-6 月，苏壹制药所销售的富马酸喹硫平片（舒思 0.1g）全国市场占有率为 33.31%。公司所中标产品富马酸喹硫平片在报告期内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在 2023 年 8 月份公司并购完苏壹制药后，该产品开始为公司贡献收入。2023 年 8-12 月销售金额为 6,474.02 万元，毛利率为 55.78%，2024 年 1-3 月，销售金额为 4,023.09 万元，毛利率为 63.37%。自 2020 年 8 月该产品入选第三批国家组织医药集中采购后，在保量政策影响下，公司富马酸喹硫平片的年化收入达 1.5 亿元以上，同时因市场供应厂家较少，中标集采价格带来的毛利率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单品业绩贡献较为明显。另外，集采带来的公司在中标区域的渠道建设与客户维护等相关费用的降低，一定程度上可以抵消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此外，公司存在部分集采未中标的产品，此类产品报告期内的收入整体规模不大，集采未中标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就目前而言，集采并未对公司的制剂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对未来集采的全面推行，就制剂方面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包括：①积极跟踪和响应政策：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和各省市的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密切关注政策动态，深入研究和部署相应措施；②优化产品线和报价策略：公司将通过梳理现有产品线，统筹规划并合理分配在各省市投放和竞标的产品类型。根据不同地区的需求特点，制定个性化的竞标策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报价，以确保产品在带量采购中的中标率；③开发创新产品和组合方案：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技术研发升级，完善产品结构，持续推出受市场认可的新产品；④“集中带量采购”全面推行亦难以覆盖全部临床使用需求，公司将通过充分利用组合方案、创新产品、行业内协同等的竞争优势提高客户认可度，从而覆盖未被纳入带量采购范围

内的临床需求，争取最大程度的销量弥补。

(2) 针对 API 产品

根据 1-9 批全集采结果，公司主要 API 产品是否纳入全国集采及下游客户中标情况如下：

产品	主要下游客户	是否中标/中标批次	2023 年度对应产品 销售额（万元）
胞磷胆碱钠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是/第九批中选	2,149.91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否	1,596.46
氯吡格雷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是/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中选	1,738.09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中选	477.88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否	929.20
瑞巴派特	未纳入国家集采目录		
西咪替丁	未纳入国家集采目录（但纳入多个省集采目录）		
帕拉米韦	未纳入国家集采目录		

公司主要产品中，目前胞磷胆碱钠、氯吡格雷纳入国家集采。公司主要客户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均已中标集采。齐鲁制药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为胞磷胆碱钠片，集采采购为注射剂，因此不受集采影响。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胞磷胆碱钠	1,972.01	50.44%	7,456.61	63.25%	10,101.01	68.87%
硫酸氢氯吡格雷	1,936.82	49.54%	4,331.93	36.75%	4,566.25	31.13%

如上表所示，由于胞磷胆碱钠 API 下游注射用胞磷胆碱钠制剂产品的部分同类竞品自中标集采至实际执行期间存在一定过渡期，2022 年以来随着注射用胞磷胆碱钠在“同类竞品中标集采地区”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同类竞品中标集采影响持续显现，并最终导致上游相关原料药产品需求的放缓，使得公司 2023 年胞磷胆碱钠 API 的销售收入下降；而公司主要客户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

有限公司、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等客户的胞磷胆碱钠注射剂产品在 2023 年底进入国家集采目录,并在 2024 年增加了公司有关原料药产品的采购规模,导致 2024 年 1-3 月,胞磷胆碱钠产品的销售收入不断企稳回升,年化后的收入较 2023 年上涨。上述客户与公司均为长期合作伙伴,其为保证规模、质量达标的原料供应,更加需要像公司这样产能、质量稳定的 API 企业,因此公司仍保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此外,带量采购主要影响国内临床医药市场产品价格。对国外市场的销售部分不受带量采购的影响。目前,纳入集中带量采购品种目录(包括国家集采和省集采)的上游主要公司产品相关包括胞磷胆碱钠、氯吡格雷、西咪替丁等原料药,如下表所示,其经销金额、比例可观,且经销商大多面向境外市场,因此经销部分受影响较小。

单位: 万元、%

年份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品名称	经销	经销占比	直销	直销占比	经销	经销占比	直销	直销占比	经销	经销占比	直销	直销占比
胞磷胆碱钠	309.69	15.70	1,662.32	84.30	2,142.46	28.73	5,314.15	71.27	5,541.36	54.86	4,559.65	45.14
西咪替丁	336.70	30.46	768.70	69.54	1,363.54	38.65	2,164.15	61.35	331.97	16.95	1,626.52	83.05

综上,从目前中标情况看,报告期内“集中带量采购”的实施并未对公司的 API 业务发展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若后续更多品种进入集采,如公司主要下游客户能够中标,则被纳入带量采购范围的终端药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可能会带动市场同类药品价格整体降低,压缩下游制剂厂商产品价格,进而从一定程度上压缩上游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如公司主要下游客户未能中标,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客户的结构和稳定性,进而使得公司本身市场空间萎缩、发展受限。

但公司已就集采对 API 产品销售可能造成的影响拟采取:①坚持走科技创新发展道路,不断改进主要产品生产工艺,且将继续积极进行自主研发,根据专利的到期时间、化合物结构和适应症范围等,同时结合当前市场上制剂客户的需求和公司本身制剂立项的需求,积极寻找和开发具有市场潜力和技术壁垒的小分

子药物仿制药选品，持续布局核心领域中的新项目和新产业，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同时充分发挥和利用诸多产品与领域间的协同作用，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②继续推动“原料药制剂一体化”，进一步保障公司化学药品制剂业务拥有充足、稳定且优质的原料药供应，能够有效降低制剂生产成本并保证产品质量，同时采用先进的自动化设备生产方式，有效降低劳动强度，减少了生产人员的数量，使单位产量所需的制造费用和生产人工成本更低，进一步降本增效以提升市场竞争力。③考虑在扩大对该品种集采以外市场（经销市场）的开发力度的同时，根据集采中标结果进一步拓展与中标厂商的合作。

2、结合公司期后订单、公司产品竞争地位、优劣势及市场占有率情况、研发管线布局、产品竞品情况、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扣非归母净利润、现金流等）等，说明公司未来收入及盈利能力的走势，业绩的持续性及稳定性，是否存在产品被替代以及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1）公司期后订单和财务情况

公司 2024 年 1-9 月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58,291.09	51,454.01	6,837.08	13.29%
毛利率	36.27%	30.48%	-	-
净利润	3,289.29	2,478.88	810.41	32.69%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472.20	2,424.69	1,047.51	4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9.52	1,921.39	7,228.14	376.19%

注：2024 年 1-9 月经营数据及去年同期数据均未经审计。

公司 2024 年 1-9 月经营情况继续向好发展，公司经营良好，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0,750.18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3.29%，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5.79%。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6.7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综上，公司预计未来收入及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改善，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 稳定性，产品被替代以及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较低。

(2) 公司产品竞争地位、优劣势及市场占有率情况、研发管线布局、产品
竞品情况、业务稳定性分析等

①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竞品	产品优劣势	竞争地位	市场占有率	业绩持续性、稳定性的分析
胞磷胆碱钠	胞磷胆碱， 尼麦伯林	完全化学合成，杂质可控	截至报告期末，我国共有7家企业取得了胞磷胆碱钠原料药登记备案号。受技术因素的影响，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公司。国际上，公司生产的胞磷胆碱钠原料药于2013年10月获得印度进口注册认证，2015年10月获得俄罗斯批准，2015年12月获得乌克兰批准，是国内外胞磷胆碱钠制剂厂商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据米内网数据显示，胞磷胆碱相关制剂2023年全国销售额为27亿元，根据市场单价折算为API约为366,847.83kg，而公司销量为67,598.20kg，推算公司产品在中国市场占有率约为18.43%。	公司胞磷胆碱钠原料药对应下游主要客户的制剂产品进入国家集采清单，且公司与上述公司的合作久远、关系紧密，未来可为公司稳定的贡献收入。
硫酸氢氯吡格雷	替格瑞洛， 阿司匹林， 普拉格雷	同时拥有I晶和II晶，可满足客户不同需求，同时拥有CEP，满足众多客户的质量要求。	硫酸氢氯吡格雷作为抗血栓药物领域的领军品种，在血小板抑制方面占据优势，PDB数据显示，2022年国内国内公立医院氯吡格雷销售额为26.03亿元，虽然目前仍是由外资品牌赛诺菲制药所生产的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波立维）主导市场，但国内仿制药正在打破此市场格局。 截至报告期末，我国有数十家已获批件的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生产企业。此前，为规避硫酸氢氯吡格雷在中国的晶型专利，公司仅从事硫酸氢氯吡格雷I晶型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2013年7月获批，并于2014年12月获得欧盟EDQM（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认证；待晶型原研专利过期后，公司生产的	IMS数据显示，2022年硫酸氢氯吡格雷片中国销售额为49,179.41万美元，根据市场单价折算为API约为92,239.21kg，而公司销量40,988.24kg，推算公司产品中国市场占有率约为44.44%。	一直以来，硫酸氢氯吡格雷作为抗血栓药物领域的领军品种，在血小板抑制方面占据优势，占据了超过抗血栓药物市场1/4的份额，2022年中国抗血栓形成药市场规模超过300亿元，且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心脏病和遗传性疾病增加，市场仍会继续扩张。 此外公司在2023年完成了硫酸氢氯吡格雷的晶型升级，升级后的产品疗效更接近于原研药物，同时氯吡格雷进入了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目录，且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紧密合作的客户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乐普药业

产品名称	产品竞品	产品优劣势	竞争地位	市场占有率	业绩持续性、稳定性的分析
			更加稳定的II晶型原料药于2021年5月获韩国签发的原料药注册证，同年7月获得国内注册批件，2024年1月获得欧盟EDQM认证。		股份有限公司等硫酸氢氯吡格雷片集采中标，预计未来可为公司稳定的贡献收入。
瑞巴派特	伏诺拉生，西咪替丁，奥美拉唑	公司开发了不同颗粒度不同密度的产品，可以满足几乎所有客户的不同需求。	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瑞巴派特片在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销售额超过7.5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我国仅7家企业公司取得原料药备案登记号，公司是其中之一，且于2009年就已取得国内原料药备案登记号，2014年10月获得俄罗斯批准，2015年3月获得日本批准，2016年7月获得韩国批准，2021年6月获得中国台湾地区原料药认证，是中国、日本、韩国及俄罗斯等国瑞巴派特制剂厂商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经查询药融云，CGI数据显示2023年全球制剂销售额3.61亿美元，以制剂市场倒推API，API消耗量为445吨，而公司销量61,400.00kg，推算出公司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13.77%。	随着未来现代社会人们饮食习惯和生活方式的改变，慢性胃炎、食管反流病、消化性溃疡病等消化系统疾病发病率逐年提高，同时老龄化加速导致患慢性胃炎的老年人增加，而在治疗与胃酸分泌相关疾病用药中，胃粘膜保护剂更适合用于治疗这种胃酸分泌不足的老年人，在如此环境下，此前不受重视的胃黏膜保护剂将会进一步受到国内厂商们的青睐，随着越来越多厂商入局后，国内瑞巴派特制剂市场有望进一步得到开发，上游API需求将不断提高。 就境外市场而言，根据CGI数据，2023年全球瑞巴派特制剂销售额为3.61亿美元，以制剂市场倒推一定API后瑞巴派特原料药全球消耗量为445吨，而公司2023年的销量为177吨，尚有一定的

产品名称	产品竞品	产品优劣势	竞争地位	市场占有率	业绩持续性、稳定性的分析
					增长空间。
帕拉米韦	磷酸奥司他韦	针对重症流感一针起效，治疗效果好，时间迅速。原料药生产工艺复杂，公司终端制剂客户众多，产能大成本低。	截至报告期末，我国共有8家企业生产的帕拉米韦原料药已获批在上市制剂使用，公司是其中之一，公司的帕拉米韦原料药于2021年1月取得在韩国原料药注册证；于2023年2月在国内取得注册批件。	根据PDB数据显示，2023年国内药品终端市场帕拉米韦制剂的销售额为9.03亿元，根据市场单价折算为API约为2,295.76kg，而公司销量1,409.02kg，推算出公司产品中国市场占有率约为61.37%。	帕拉米韦为环戊烷类抗流感病毒药物，对甲型和乙型流感的治疗效果较好。根据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数据，2023年我国流行性感冒发病人数激增，达到1252.82万例，同比增长407.75%，2024年一季度，发病人数达到502.43万例，较2023年同期增长26.32%，因此越来越多的厂家进入国内市场，抢占南星份额并进一步开拓市场，这传导至上游API及中间体领域，最终带动公司帕拉米韦原料药销售持续增长。米内网数据显示，帕拉米韦注射剂在2022年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销售规模超过5亿元，2023年上半年同比增长137.87%，销售额已超2022年全年。 对于国外市场，帕拉米韦通过经销商最终销向大多为日韩，而韩国之前有专利限制，现专利到期后，更多厂商将会进入仿制药市场，制剂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将会

产品名称	产品竞品	产品优劣势	竞争地位	市场占有率	业绩持续性、稳定性的分析
					刺激原料药市场需求。
富马酸喹硫平片（制剂）	治精神分裂类药物阿立哌唑;双向情感障碍类药物如卡马西平片、奥氮平片等	优势：1、作为最早上市的一批仿制药，经十多年临床验证，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较高；2、阴性和阳性症状双向调节，副作用和不良反应较少；3、低价策略，确保市场份额持续扩大；4、持续降本增效，确保低价策略的竞争力；5、是国内外指南首选的一线用药。 劣势：可替代的新品逐渐增加	目前国内市场仅有8家企业生产的富马酸喹硫平片获批，公司是其中之一。 公司所生产富马酸喹硫平片于2019年通过药品一致性评价且已进入国家第三批集采，并在2023年第三批国采接续的河南省十六省(区、兵团)药品联盟是中选品种。截至报告期末，国内仅有2家企业生产的富马酸喹硫平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分别是苏壹制药和湖南洞庭，且苏壹制药的富马酸喹硫平片的产量规模较大，且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米内网数据统计显示，2024年1-6月的销售数据，苏壹的数量全国市场占有率33.31%(舒思0.1g)；	富马酸喹硫平片为精神类药物制剂产品，国内获批生产的家数较少，另外其已经进入国家集采清单，并在2023年第三批国采接续的河南省十六省(区、兵团)药品联盟是中选品种，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

②研发管线布局

原料药方面，2024 年 4 月，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通过注册申报，可直接上市销售；同年 6 月，又有两种药品通过注册申报，分别为碳酸镧(Y20220000535)、匹伐他汀钙(Y20230000010)，其中匹伐他汀钙可直接上市销售，碳酸镧需经过统一的 GMP 检查后才可上市销售。上述产品上市获批后，预计将带动相关原料药及中间体产生的收入提升并成为公司未来新的收入增长点。

制剂方面，未来苏壹制药将要恢复的产品有注射用盐酸哌甲酯、注射用盐酸氨溴索、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硫酸阿米卡星、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枸橼酸他莫昔芬片和辛伐他汀片等 7 个以上产品，随着上述产品的逐步投产，未来将对公司业务收入的增长产生较大贡献。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收入、盈利能力走势良好，业绩有望保持持续稳定，不存在产品被替代以及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十一）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查看各细分产品、不同销售区域及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变动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销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询问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变化原因；获取主要下游客户经营业绩数据，了解下游客户的经营规模及变动是否与公司对其销售的规模相匹配；获取前次挂牌期间主要产品的销售数据，分析报告期内相比挂牌期间营业收入的变化原因。

（2）获取公司各季度及 12 月份营业收入数据构成情况，了解各季度及 12 月份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的构成情况，结合对公司管理层及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分析公司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的变化原因；对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对于金额重大的交易执行穿行测试并获取其收入确认的相关资料，核查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正确及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对主要客户执行走访程序，了解与客户合作的基本情况、背景及期末库存消化情况；对主要客户的交易执行函证程序，验证交易的真实性。

（3）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现金流量明细表及现金流量表附表等，进一步分析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和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是否匹配。

(4)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直销、贸易及经销客户、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清单，分析公司不同销售模式及不同销售区域的客户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等，分析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了解各期主要客户变动原因及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查询同行业公司客户集中度并执行对比分析程序。

(5) 获取公司的经销商管理制度文件及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合同，访谈公司销售及财务负责人，核实是否存在多级经销的情况、经销商的新增及退出标准、经销商管理系统的设计及运营情况、对经销商进销存系统的权限及管控能力等，核查公司经销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获取公司对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明细，获取对主要经销商客户合同、发票及收入确认依据等，核实是否存在非法人实体经销商的情况以及对其交易的真实性；结合公司与主要经销合同条款、对主要经销商的访谈情况，了解公司与经销商的有关推广费的结算模式、产品定价、信用政策、返利、收入确认时点等，并核实与仅配送经销商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 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主要直销、贸易、经销及境外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注册及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等基本工商信息，获取主要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公司花名册、公司流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流水，核查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况，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获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并查看主要合同条款约定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的访谈情况，了解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开始时间、各期交易的主要产品情况、交易的背景以及是否存在异常交易等情况；获取主要贸易商或经销商客户的终端销售明细，查看直销客户与贸易客户、经销客户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

(7) 通过查阅报关单、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等，了解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 等）销售情况；查阅主要境外客户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申报销售额、运费及保险费，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进行检查，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针对外销收入，查阅了主要境外客户销出口报关单、提单等收入确认单据，对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进行检

查。

(8) 查阅公司会计政策、收入确认单据，了解公司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通过走访主要贸易商、经销商、访谈公司销售人员、管理层等，了解和贸易商、经销商客户的合作模式，分析属于买断式销售的判断依据；通过对主要贸易商、经销商的走访并获取主要贸易商、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明细，核查公司向其销售规模与终端销售明细及贸易商、经销商的库存规模是否匹配。根据主要贸易商提供的下游境外终端客户明细，通过查看主要下游客户官方网站和海外公司工商查询网站（<https://opencorporates.com>）等公开资料，了解下游终端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及产品介绍等信息、分析判断下游客户是否真实存在以及相关交易的合理性。

(9) 获取并查阅公司期后的在手订单情况和期后财务报表，分析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0) 查询集采相关政策，检索公司产品进入集采目录的具体情况。

(11) 访谈生物医药领域的相关行业专家，包括券商医药行业研究员、药理学专家、制药企业管理者等，了解公司产品竞品、产品优劣势、市场前景、进入壁垒；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市场竞争格局、产品研发进展以及主要竞争优势等情况。

2、核查结论

(1) 受下游客户市场需求变化、国家集采政策、公司产品及下游客户产品获批情况以及合并苏壹制药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细分类别、不同销售模式以及不同销售区域的收入存在一定的变化，均具有合理的原因；报告期内相较挂牌期间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主要系新产品贡献以及收购苏州正济和苏壹制药带来的业绩增长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2023 年第四季度以及 2023 年 12 月份销售金额较大主要系合并苏壹制药以及对旺实生物的销售金额较大所致；公司各季度的收入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与产品结构变化以及合并苏壹制药等因素有关，总体来看随着营收规模的扩大，净利润不断上升；瑞德西韦产品

在 2022 年完成生产，实际于 2023 年完成销售，导致当年度的材料采购支出金额较大，且销售回款的现金流入在 2023 年，导致 2022 年、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与净利润的差异较大；2024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存在明显差异；

（4）报告期内，贸易商、经销商客户家数及增减变动、复购率等具有合理性，与主要客户合作有一定稳定性，各期主要客户变动合理；客户集中度较低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级分销的情况；公司针对经销商制定了严格的经销管理标准，与经销商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公司制剂业务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的情况；推广配送商负责产品的具体推广事宜，推广费亦由配送推广商承担，对其售价较低，除此之外，公司对推广配送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收入确认等与仅配送经销商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均未约定返利条款；

（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购买行为异常等情况；除旺实生物外，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况；公司主要直销客户与贸易客户、经销客户的终端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7）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交易主要以 CIF 模式为主，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基本匹配；

（8）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与贸易商、经销商为买断式销售，认定为买断式销售的具有合理依据，不存在利用经销商或贸易商调节收入的情况；

（9）集采政策并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期后订单、公司产品竞争地位、优劣势及市场占有率情况、研发管线布局、产品竞品情况、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扣非归母净利润、现金流等）等综合因素评估，公司预计未来收入及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改善，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稳定性，产品被替代以及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较低。

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经销及境外销售要

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经销及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发表明确意见。

(1) 针对经销业务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经销商管理制度，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

②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表，并按销售模式、客户、产品类型进行汇总分析，查看主要经销商客户在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产品类型、采购金额、毛利率情况；

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境内主要经销商客户基本工商信息，核查和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股东结构等情况，了解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④检查主要经销销售合同，检查关于控制权转移的相关条款、结算相关条款，检查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协议约定保持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⑤获取出库单、发货单、签收单、收款凭证等原始凭证，核查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⑥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受访对象为客户的业务经办人员、高管等人员，访谈内容包括被访谈人在客户的任职情况、客户基本情况、建立合作的时间和方式、购买产品后的用途、合同签订、具体交易情况、信用政策、关联关系等，关注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真实性、商业合理性，就客户基本信息、合作情况、交易金额、交易流程、关联关系等信息进行确认，对于客户执行走访程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销客户	经销营业收入	10,421.77	28,781.34	25,348.11
	经销访谈收入金额	5,256.37	14,058.12	14,983.51
	经销访谈占比	50.44%	48.84%	59.11%

通过视频及走访等方式走访经销客户，经走访可确认交易金额占经销营业收入

入比例分别为 59.11%、48.84%和 50.44%。

⑦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经销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对于经销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销客 户	经销营业收入①	10,421.77	28,781.34	25,348.11
	经销发函金额②	8,579.59	23,702.17	21,505.08
	经销发函占比③=②/①	82.32%	82.35%	84.84%
	经销回函确认金额④	7,706.71	20,322.66	19,916.95
	经销回函确认金额占经销营业收入比例⑤=④/①	73.95%	70.61%	78.57%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经回函可确认金额占经销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8.57%、70.61%和 73.95%；

⑧通过获取经销商客户销售流向、取得终端销售证明材料，核查终端销售或走访部分终端客户等多种方式开展经销商终端销售核查；

⑨对经销收入客户相关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①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模式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产品实现终端客户销售，经销商回款不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情况；

②主要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良好，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对经销商不存在依赖；经销商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不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经销商相对稳定，不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③公司对经销商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2）针对境外业务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成本大表，统计境外销售各类别产品的销售金额、销售数量；

②检查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或框架协议，检查关于控制权转移的相关条款、结算相关条款，检查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协议约定保持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获取报关单、提单、收款凭证等原始凭证，核查境外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

④获取海关出口数据，并与境外地区收入进行对比，检查差异是否重大；

⑤核查当期出口退税数据、境外销售运保费等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数据比对，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⑥通过中信保数据核查主要境外客户的股东信息、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等，核查是否存在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⑦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受访对象为客户的业务经办人员、高管等人员，访谈内容包括被访谈人在客户的任职情况、客户基本情况、建立合作的时间和方式、购买产品后的用途、合同签订、具体交易情况、信用政策、关联关系等，关注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真实性、商业合理性，就客户基本信息、合作情况、交易金额、交易流程、关联关系等信息进行确认，对于客户执行走访程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客户	境外营业收入	2,570.28	10,508.00	12,758.94
	境外访谈收入金额	1,312.44	2,167.25	5,028.88
	境外访谈占比	51.06%	20.62%	39.41%

通过视频等方式走访境外客户，经走访可确认交易金额占境外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41%、20.62%和 51.06%。

⑧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境外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对于境外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客户	境外营业收入①	2,570.28	10,508.00	12,758.94
	境外发函金额②	2,452.23	10,286.15	11,498.37

科目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发函占比③=②/①	95.41%	97.89%	90.12%
	境外回函确认金额④	919.84	4,646.71	5,764.28
	境外回函确认金额占境外营业收入比例⑤=④/①	35.79%	44.22%	45.18%
	替代测试金额⑥	1,532.39	5,639.44	5,734.09
	替代测试金额占境外营业收入比例⑦=⑥/①	59.62%	53.67%	44.94%
	汇总确认金额占境外营业收入比例⑧=⑤+⑦	95.41%	97.89%	90.12%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经回函及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占境外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0.12%、97.89%和 95.41%。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①公司境外销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和出口国相应资质。公司已取得向相关境外国家或地区销售产品所必须的资质、许可。

②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相关合规证明等文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及大额管理费用支出明细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外诉讼或赔偿相关的支出，公司境外销售合法合规，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③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主要采取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的经营往来，结换汇主要为结算货款等而发生，均在公司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中国建设银行开立了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收汇及结算，公司涉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行为均符合国家的外汇和税务的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等规定，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享受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依法办理了出口货物退（免）税备案及相关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

根据《涉税信息查询结果通知书》《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等文件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等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外汇管理、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④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基本匹配,存在差异具有合理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五、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1)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中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地址、占地面积、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说明新增主要机器及电子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名称、类型、用途、金额、购入时间等;说明相关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2)说明创新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一期)的用途、地址、占地面积、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建设进展、预计投产时间、预计仍需投入的资金金额、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长期未能转固的原因,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预计转固后每年折旧费用及对净利润的影响;(3)说明公司在日照地区的投资规划及实施情况,是否存在无法达到约定投资额度的风险,如是,说明违约后果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4)说明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的影响;说明机器及电子设备成新率较低的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短期内更新换代的需要;(5)说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起始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相关款项流向以及付款对象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公司及关联方与相应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向关联供应商江苏振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建设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审议程序,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况;(6)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

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7）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8）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说明具体监盘情况，并对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的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中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地址、占地面积、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说明新增主要机器及电子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名称、类型、用途、金额、购入时间等；说明相关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1、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中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地址、占地面积、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加强安全环保措施、提升生产效率及改善员工工作环境对生产厂房进行扩建及改造。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金额分别为 186.69 万元、4,678.13 万元及 1,222.85 万元，除 2023 年新增房屋及建筑物 4,678.13 万元系收购苏壹制药产生的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增加以外，其余年度新增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系在建工程项目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核算。

2024 年 1-3 月，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m²)	建设开始 时间	建设周期	预算支出	实际支出	差异
动力中心及消防泵房水池	江苏省苏州市	1,489.06	2022/5/20	一年以内	880.00	1,222.85	342.85

注：该项目系苏壹制药建设项目，2023 年 8 月公司获取苏壹制药股权后推进建设

2023 年度，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 4,678.13 万元均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全资子公司苏壹制药取得。公司根据江苏天地恒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地恒安(2023)估字第 14005 号、天地恒安[2023]资评字第 1020 号）确认评估价值，并作为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的入账依据。

2022 年度，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m²)	建设开始 时间	建设周期	预算支出	实际支出	差异
四车间干燥 区改造	江苏省淮安市	-	2022 年 1 月	一年以内	41.52	41.52	-
废气在线检 测屋	江苏省淮安市	-	2022 年 4 月	一年以内	11.81	11.81	-
非生产性辅 助用房	江苏省苏州市	149.8	2021 年 10 月	一年到两 年	200.00	133.36	-66.64

报告期内，除 2023 年度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苏壹制药取得外，其余年度新增房屋及建筑物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不存在较大差异。

2、说明新增主要机器及电子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名称、类型、用途、金额、购入时间等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加强安全环保措施、提高产品收率、降本增效的目的，持续对生产车间工艺管线优化升级，进行多项安全环保整改、工艺优化技改、工艺及设备技术改造工程等，相关工程竣工验收后，转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或“固定资产-电子设备及其他”核算，报告期内还存在部分无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按照年份列示，2022 年度至 2024 年 1-3 月，公司新增机器及电子设备金额分别为 2,563.67 万元、4,888.24 万元及 601.78 万元。

2024 年 1-3 月公司新增主要机器及电子设备（金额大于 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类型	用途	金额	购入时间

设备名称	类型	用途	金额	购入时间
安捷伦高效液相色谱仪	电子设备及其他	生产	52.30	2024 年 3 月 31 日
赛默飞高效液相色谱仪	机器设备	研发	44.25	2024 年 2 月 29 日
钛材缠绕管换热器	机器设备	生产	40.32	在建工程转固形成
QC 实验室排风系统	机器设备	生产	24.21	在建工程转固形成
热风循环烘箱	机器设备	生产	23.81	在建工程转固形成
粒度仪	电子设备及其他	生产	23.72	2024 年 3 月 31 日
赛默飞高效液相色谱仪	电子设备及其他	生产	21.59	2024 年 1 月 31 日
合计			230.21	-

2023 年度公司新增主要机器及电子设备（前十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类型	用途	金额	购入时间
厌氧塔	机器设备	生产	355.32	在建工程转固形成
消防系统	机器设备	管理	238.53	在建工程转固形成
七车间超重力床	机器设备	生产	167.95	2023 年 7 月 31 日
动力中心配电房高低压设备	机器设备	生产	153.81	在建工程转固形成
暖通空调系统	电子设备及其他	管理	73.8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配电系统	电子设备及其他	管理	69.0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SHS3000FL 污泥干化机	机器设备	生产	56.64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气相色谱仪	电子设备及其他	研发	43.54	2023 年 2 月 28 日
空调机组	机器设备	生产	41.56	在建工程转固形成
不锈钢低温反应釜	机器设备	生产	38.25	在建工程转固形成
合计			1,238.49	-

2022 年度公司新增主要机器及电子设备（前十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类型	用途	金额	购入时间
西咪 A 型合成区设备及通风系统等改造	机器设备	生产	213.43	在建工程转固形成
高速压片机	机器设备	生产	155.43	在建工程转固形成
氨苯车间设备及空调系统等改造	机器设备	生产	148.23	在建工程转固形成
800 立方米应急废水收集	机器设备	生产	112.63	在建工程转固形成

设备名称	类型	用途	金额	购入时间
系统				
冷却塔冷却系统	机器设备	生产	59.05	在建工程转固形成
变色龙 7.2 电脑、工作站升级	电子设备及其他	生产	47.60	在建工程转固形成
湿法制粒机	机器设备	生产	46.01	2022 年 9 月 13 日
空调机组	机器设备	生产	45.41	在建工程转固形成
渗透汽化膜	机器设备	生产	44.2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贴标机, 说明书顶帖机及辅助设备	机器设备	生产	41.59	2022 年 6 月 1 日
合计			913.64	-

3、说明相关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当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可转为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会计政策及实际情况，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时点及依据如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 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生；（3）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运输设备	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的验收。
电子设备及其他	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的验收。

综上所述，公司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及时转固，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合理恰当，不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二）说明创新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一期）的用途、地址、占地面积、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建设进展、预计投产时间、预计仍需投入的资金金额、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长期未能转固的原因，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预计转固后每年折旧费用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1、创新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一期）的用途、地址、占地面积

创新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一期）主要用于原料药产品生产，位于山东省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宁路以西、深圳路以南，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1101202120019 号），该项目净用地面积 105,108 平方米，合 157.66 亩。

2、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建设进展、预计投产时间

创新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一期）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即开工建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项目除三个车间尚未进行机电安装外，已基本建设完成，2024 年 8 月已进入产品验证阶段，预计 2025 年正式投产。

3、预计仍需投入的资金金额、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创新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一期）无形资产（土地）及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合计 48,848.82 万元，根据已签署的该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总额及项目建设情况，预计该项目总投资额（不含税）约为 6.73 亿元，仍需投入金额约为 1.84 亿元（预计总投资额减去报告期末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

账面金额，不含税）。预计该项目的实际支出约为 7.53 亿元，与预算支出 7.70 亿元不存在重大差异。

4、长期未能转固的原因，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

创新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一期）正式开工建设以来，公司持续投入，报告期各期该项目在建工程增加额分别为 14,152.12 万元、16,888.05 万元和 3,791.41 万元，该项目长期未能转固的原因主要系：1、2021-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及土建部分施工季节性影响，该项目建设进度落后于预期；2、根据国家有关生产现场合规性检查的现行评审审批制度，药品（包含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生产现场只有在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之后，相关产品方可在国内销售，即制剂和原料药专用车间在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之后，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案例，相关在建工程以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作为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项目尚未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不满足转固条件。

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披露
前沿生物 (688221.SH)	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原料药和制剂商业化生产获得药监部门 GMP 符合性验证的当月
微芯生物 (688321.SH)	成都创新药生产基地（一期、二期）项目中西格列他钠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已通过 GMP 现场检查，满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关于厂房与设施、设备管理等要求，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取得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川 2021071”号《药品 GMP 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书》并将相应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成都创新药生产基地（一期、二期）项目中西奥罗尼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尚未转固系由于西奥罗尼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尚未达到 GMP 验收阶段，不满足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
多瑞医药 (301075.SZ)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获得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通知（原 GMP 认证）的当月。
东北制药 (000597.SZ)	完工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转固，转固时，工程项目达到预期建设项目的并验收合格，其中需取得 GMP 认证的生产线以取得 GMP 认证为转固时点
仟源医药 (300254.SZ)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其中新建生产车间或生产线在新建车间或新建生产线取得 GMP 证书后转入固定资产

综上，创新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一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5、预计转固后每年折旧费用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预计创新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一期）已建设部分（不包含尚未投入的三个车间机电安装工程）转固后年折旧费用如下：

项目	预估原值（万元）	预估年折旧额（万元）
新增房屋建筑物	19,000.00	902.50
新增机器设备	31,000.00	2,945.00
合计	50,000.00	3,847.50

该项目规划产品包括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胞磷胆碱钠原料药、瑞巴派特原料药、帕拉米韦原料药、维帕他韦原料药、醋酸巴多昔芬原料药等公司现有销售及市场前景较好的产品，以及碳酸镧原料药等公司开发的新产品。规划产品中公司现有产品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 3.23 亿元、3.41 亿元、1.07 亿元，毛利金额分别为 0.99 亿元、1.12 亿元、0.40 亿元，相关产品销售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胞磷胆碱钠、瑞巴派特产品下游需求旺盛，产能利用率较高，随着创新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一期）的建成投产，公司原料药产能进一步扩大，有助于公司提高市场份额、更好满足客户需求，盈利能力增强：

按照首年 40%产能利用率预计，建成投产首年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58,521.70 万元，净利润 3,471.02 万元。后续产能满产后，该项目的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同时，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确保该项目的产能能够及时消化：

（1）积极开拓海内外市场

公司凭借研发技术优势、品牌优势、规模优势等诸多优势，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和客户资源，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与信任关系，在业内形成较好的口碑，有助于消化本次建设项目新增产能。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推进与客户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不断致力于将客户转化为战略合作伙伴，提高客户的粘性。同时，充分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积极开发海内外新客户，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

（2）持续优化技术工艺

公司以研发为驱动、以产品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壁垒较高且具有较大市场容量的高级中间体、特色原料药以及制剂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组建了一支在医学、药学等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的研发团队，拥有高质量水准的原料药、制剂生产体系、稳定的供应系统、熟悉市场环境的成熟营销团队，能够保障该项目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研发投入的力度，根据市场客户需求，进一步进行技术工艺的优化，提高整体运作效率，保证产品的竞争优势。

（3）良好的市场前景

该项目所设计的产品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为消化新增产能提供了支持。

（三）说明公司在日照地区的投资规划及实施情况，是否存在无法达到约定投资额度的风险，如是，说明违约后果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日照地区的投资计划分两期实施。日照正济药业有限公司创新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一期）总投资预计为 77,000.00 万元，日照正济药业有限公司创新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二期）总投资预计为 33,000.00 万元。

目前公司已完成项目一期的大部分建设工作，预计 2025 年进入正式生产阶段，后续公司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安排，持续投入，完成项目一期建设，并视情况开展项目二期建设。

根据公司与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创新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投资建设协议》约定，项目投资总额为 11 亿元，投资强度最终不低于 350 万元/亩，土地面积合计 189.7 亩，因此投资要求最终不低于 6.64 亿元，同时合同要求合同签订，项目用地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后 6 个月内开工建设，但未明确约定具体完成时间。根据目前项目投资安排（详见本题“（二）3、预计仍需投入的资金金额、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回复），完成创新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一期）建设后即可满足投资条件。综上，公司目前不存在无法达到约定投资额度的风险。

（四）说明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的影响；说明机器及电子设备成新率较低的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短期内更新换代的需要

1、说明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在建工程为日照正济创新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一期）。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具体内容	金额（万元）
苏壹制药合并	6,718.72
在建工程转入	5,146.59
其中：苏州正济车间改造项目	2,182.02
苏壹制药动力中心	1,222.85
苏州研究院研发建设项目	675.56
江苏正济车间改造项目	520.16
其他零星工程	546.00
固定资产购置	2,599.32
合计	14,464.64

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的影响如下：

（1）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拥有苏州和洪泽两大中间体及原料药产品生产基地，受到当地环保政策以及生产车间场地等因素的限制，公司难以进行大规模扩产。受制于产能的限制，公司的部分产品无法充分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随着创新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一期）的建成投产，公司原料药产品产能将进一步扩大，该项目建成后达产年预计将形成年产原料药产品 1,250 吨的生产能力，按照首年 40%产能利用预计，建成投产首年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58,521.70 万元，净利润 3,471.02 万元，从而更好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发展制剂业务，拓宽利润来源渠道

2021 年之前，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生产，为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于 2021 年收购制剂生产企业爱美津。2022 年 3 月，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发布抄告单，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南片工业区腾退更新项目建设需要，爱美津土

地及地上房屋及附属物将被回购。因此公司于 2023 年通过参与苏壹制药破产重整，取得其 100%股权，有助于公司“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一体化战略的实现，进一步增强了行业竞争力。

苏壹制药主要从事制剂的生产和销售，目前片剂车间具有 10 亿片/年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苏壹制药主要销售产品为富马酸喹硫平片，该产品的产销量、产能利用率及苏壹制药生产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8-12 月
产能（万片）	25,000.00	41,666.67
产量（万片）	2,121.00	-
产能利用率	8.48%	0.00%
销量（万片）	6,794.39	10,551.41
期末生产人员数量	93	82

报告期内，富马酸喹硫平片产量小于销量主要系苏壹制药受原母公司泰凌医药债务影响，动力中心建设因资金不足被迫停工，无法进行自主生产，2023 年主要采用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富马酸喹硫平片的生产，2024 年苏壹制药已恢复生产能力，2024 年 1-3 月产量、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相应增加，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2023 年 8-12 月、2024 年 1-3 月，苏壹制药分别实现收入 6,480.03 万元、4,023.1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75.86 万元和 1,318.78 万元，拓展了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来源，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

（3）工艺技术改进、安全环保投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进行现有产品的工艺改进、加强安全环保措施投入，进行车间改造，减少原材料消耗、污染物排放，改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控制，促进公司向健康、环保生产发展，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报告期各期，中间体及原料药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116.19 万元、64,657.60 万元和 16,165.22 万元，呈上升趋势，与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变动趋势一致。

（4）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

苏州研究院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及公司对研发的持续投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

2、说明机器及电子设备成新率较低的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短期内更新换代的需要。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3,618.64	20,845.80	12,772.83	37.99%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68.30	3,736.77	1,131.53	23.24%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37.99%，电子设备及其他成新率为 23.24%，其中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电子设备及其他的折旧年限为 3-10 年。公司机器及电子设备入账时间较为久远，经过前期工艺改进后技术相对成熟，对生产设备迭代升级需求较小，且公司定期对设备类资产进行检查及维护保养以延长使用寿命，同时对于闲置的陈旧过时的设备及时计提减值准备，因此公司的机器及电子设备整体成新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对机器及电子设备进行持续优化升级，公司生产制度和工艺流程严谨，安全环保设施配套齐全，工作人员专业知识和技能经验丰富。公司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维护，对老化磨损导致设备性能下降的设备进行更换，目前公司主要机器及电子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求，不存在短期内更新换代的需要。

（五）说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起始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相关款项流向以及付款对象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公司及关联方与相应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向关联供应商江苏振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建设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审议程序，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1、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前十大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起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1	江苏振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3-03-09	2021 年 8 月	6000 万元人民币	6000 万元人民币	工程施工	年销售额 3-5 亿元
2	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980-04-15	2022 年 8 月	5000 万元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机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等	2023 年销售收入约 12.90 亿元
3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99-12-07	2022 年 8 月	78991.5088 万元人民币	78991.5088 万元人民币	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包括“自动化控制系统”或“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软件”等成套项目）、自动化仪表、工业软件、运维服务和其他	上市公司（688777.SH），2023 年销售收入约 86.20 亿元
4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93-01-16	2019 年 12 月	54529.7876 万元人民币	54529.7876 万元人民币	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	2023 年销售收入约 34.81 亿元
5	银江建设（辽宁）有限公司山东第一分公司	2020-12-11	2022 年 5 月	总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总公司实缴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总公司 2023 年参保人数 23 人
6	山东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3-11-09	2020 年 10 月	30000 万元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建筑施工总承包	2023 年销售收入约 12 亿元
7	龙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04-04-22	2022 年 7 月	13000 万元人民币	4825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等；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等	2023 年参保人数 96 人
8	博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0-06-18	2022 年 1 月	33390 万元人民币	33390 万元人民币	综合性施工承包企业	2023 年销售收入约 63.18 亿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起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元
9	日照市光明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2-08-28	2023 年 4 月	3050 万元人民币	3050 万元人民币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等	国有企业，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孙公司，2023 年参保人数 557 人
10	陕西新卓瀛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3-08-15	2022 年 5 月	9000 万元人民币	9000 万元人民币	工程施工	2023 年参保人数 38 人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供应商企业官网、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中介机构对供应商的访谈记录等

2、公司向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相关款项流向以及付款对象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公司及关联方与相应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公司向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采购具体内容、金额、结算情况、资金来源，相关款项流向以及付款对象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公司向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采购具体内容、金额、截至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采购额（不含税）	截至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结算情况
1	江苏振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I 标段土建施工、I 标段厂区配套、II 标段厂区配套	15,670.00	9,860.66	3,996.34	尚未竣工结算
2	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车间机电安装工程、10#车间机电安装工程、8#	4,830.52	3,779.12	132.54	尚未竣工结算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 采购额（不 含税）	截至报告 期末应付 账款余额	截至报告 期末结算 情况
		车间机电安装工程、17#罐区储罐安装和外管廊机电安装工程				
3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17#自动化系统及设备安装	2,565.00	1,923.83	1,162.58	尚未竣工 结算
4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车间净化系统工程、9#行政研发楼B区及11#厂房一层装修/气路/家具/弱电/净化彩板及空调通风工程、09#厂房A区及11#-19#厂房空调通风施工；江苏正济氨苯洁净区改造项目	2,266.00	1,785.58	301.40	日照正济在建工程尚未竣工结算；江苏正济氨苯洁净区改造项目已竣工验收
5	银江建设（辽宁）有限公司山东第一分公司	消防工程	1,620.00	1,336.32	331.19	尚未竣工 结算
6	山东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II标段土建施工	3,055.00	1,260.60	854.53	尚未竣工 结算
7	龙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泄爆墙工程、钢结构施工	1,234.15	1,105.48	200.45	尚未竣工 结算
8	博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正济医药研究有限公司研发建设项目（改造）建设工程施工	1,200.00	1,100.92	186.57	已竣工验 收
9	日照市光明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配电工程	855.00	771.32	25.65	尚未竣工 结算
10	陕西新卓瀛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泄爆墙工程	827.15	743.67	183.33	尚未竣工 结算

注：采购内容无特别说明均为创新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一期）项目采购

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按合同约定直接向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付款，相关款项流向及付款对象与合同约定一致。

(2) 公司工程及设备采购与现金流量表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增加额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在建工程增加额①	3,957.05	18,753.72	16,321.73
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②	3,650.37	20,356.68	18,095.41
比例②/①	0.92	1.09	1.11

注：在建工程增加额未包含资本化利息金额，2023 年已扣除合并苏壹制药导致的在建工程增加金额

报告期各期，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在建工程增加额的比例在 1.00 左右，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累计金额 42,102.46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额累计金额 39,032.50 万元，基本匹配。

(3) 公司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情况、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供应商项目承接能力等，通过协商或招标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其中，对创新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一期）建筑施工工程供应商江苏振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定价参考了山东兰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招标控制价，具体参见本题“3、公司向关联供应商江苏振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建设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审议程序，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况”之回复。

(4) 公司及关联方与相应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江苏振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振昆”）实际控制人阮佳龙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 1.25%，江苏振昆及阮佳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俊控制的企业暨公司股东苏州正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参见“二、关于历史沿革”之“（二）说明报告期末股权转让用于抵债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之回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向关联供应商江苏振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建设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审议程序，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1）公司向关联供应商江苏振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建设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选择江苏振昆作为施工单位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发包前公司先通过造价咨询公司核算造价成本，并向四家施工单位进行了初步询价，最终邀请报价与公司预期相近的两家（江苏振昆及山东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锦华”））进行协议招标。根据造价咨询公司的核算价格及两家施工单位招标报价，同时考虑整体工程量较大，为保证项目进度，经协商最终确定创新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一期）建筑施工工程分为 I 标段和 II 标段，分别由江苏振昆及山东锦华承建。

（2）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供应商江苏振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建设服务的定价参考了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山东兰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招标控制价，经比较，江苏振昆价格略高于招标指导价，但差异较小，与日照市发布的造价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与 II 标段供应商山东锦华相比，单价低于山东锦华，主要系承担的建设内容不同所致，定价合理。

项目		招标控制价	江苏振昆	差异	2021 年日照 工程造价指标 (元/平方米)
I 标段	总价（万元）	12,002.26	12,158.31	156.05	1680-2800
	单价（元/平方米）	2,151.54	2,179.52	27.97	
项目		招标控制价	山东锦华	差异	

II 标段	总价（万元）	2,900.01	2,960.44	60.42	
	单价（元/平方米）	2,750.37	2,807.67	57.30	

注：因管桥基础由江苏振昆与山东锦华共同负责，上表数据均为扣除了管桥后的金额。

（3）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江苏振昆实际控制人阮佳龙于 2024 年 9 月成为公司股东，持股 1.25%，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江苏振昆为关联方，并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向江苏振昆的关联采购事项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

（4）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公司向江苏振昆采购参考了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招标指导价，与日照市发布的造价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定价公允；相关关联采购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另外，公司获取了公司向江苏振昆支付工程款后对应的银行流水，相关资金不存在流向公司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综上，不存在江苏振昆或其他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六）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1、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按类别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折旧政策	天宇股份	年限平均法			
	美诺华	年限平均法			
	同和药业	年限平均法			
	拓新药业	年限平均法			

项目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公司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天宇股份	6-30	3-10	4-5	3-10
	美诺华	20-40	5-15	4-5	3-5
	同和药业	10-20	5-10	4	3-10
	拓新药业	10-30	5-15	5-8	3-5
	公司	10-20	10	4-5	3-10
残值率(%)	天宇股份	0-5	0-5	0-5	0-5
	美诺华	5、10	5、10	5、10	5、10
	同和药业	5	5	5	5
	拓新药业	5	5	5	5
	公司	5	5	5	5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而确定各类资产的折旧年限；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选择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折旧政策具有合理性。

2、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固定资产新增方式包括外购和在建工程转入。对于不需安装调试的设备，公司在设备采购到货当月计入固定资产，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应付账款”；当工程项目和需安装调试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公司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当月结转固定资产，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在建工程”。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公司对其他所有固定资产按照规定的折旧政策按月计提折旧，当月新增的固定资产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借记“损益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于次月开始停止计提折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公司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一致，最长折旧年限均未超过同行业可

比公司同类设备的折旧年限。公司固定资产转固与折旧计提的会计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

（七）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分析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减值迹象	具体分析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市价未发生大幅下跌情况。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近期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出现明显重大变化，不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资产可收回金额没有大幅度降低。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了清查盘点，主要设备使用及维护状况较好，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不存在陈旧过时或损坏的情况。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或运转，在建工程项目均正常实施，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项目未出现闲置情况、且无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	公司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否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减值迹象	具体分析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无其他情形表明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公司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进行减值测试：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方法以及减值迹象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相关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项目正常实施，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八）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工程项目立项管理规定》等，规范了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管理程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		
盘点时间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苏州、淮安及南京的办公场所、生产车间		
盘点人员	财务部、生产部门、使用部门		
盘点范围	公司所属全部固定资产		
盘点方法	实地盘存法，按照清单追查实物情况，按照实物倒查资产清单，确定资产完整性和使用状态无异常。		
盘点程序	盘点前由设备使用部门、财务部门联合制作出盘点计划及盘点表，并分发至各场区盘点人员；盘点时，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记录固定资产实际盘点数量及状况，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盘点中如发现差异，由相应财务人员再次进行盘点，如确认差异，则予以记录并查明原因；盘点完毕后，各个部门参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实地盘点完成后，由使用部门与财务部门根据固定资产盘点表，与固定资产明细账逐项核对，如有盘盈盘亏情况，应编制《盘盈、盘亏报告》，经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提交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		
盘点比例	82.97%	92.06%	78.17%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未见异常情况		

注：中介机构参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监盘。

在建工程盘点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	在建工程		
盘点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日照市、苏州市		
盘点人员	财务部、生产部门、使用部门		
盘点范围	公司所属全部在建工程		
盘点方法	实地盘存法，按照清单追查实物情况，按照实物倒查资产清单，确定资产完整性和使用状态无异常。		
盘点程序	盘点前由设备使用部门、财务部门联合制作出盘点计划及盘点表，并分发至各场区盘点人员；盘点时，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记录在建工程实际盘点数量及状况，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停工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盘点中如发现差异，由相应财务人员再次进行盘点，如确认差异，则予以记录并查明原因；盘点完毕后，各个部门参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实地盘点完成后，由使用部门与财务部门根据在建工程盘点表，与在建工程明细账逐项核对，如有盘盈盘亏情况，应编制《盘盈、盘亏报告》，经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提交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		
盘点比例	77.59%	66.82%	68.43%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未见异常情况		

注：中介机构参与 2024 年 4 月 29 日的在建工程监盘。

公司每年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以掌握固定资产的实际数量及使用状态，查明有无丢失、毁损或未入账的固定资产，确保账实相符；每年定期对在建工程进行清查、盘点，梳理所有在建项目的进度、成本及质量控制情况，查明有无进度滞后与成本超支问题，确保账实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盘点未见异常。

（九）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内控制度，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采购与付款、转固、处置、盘点等相关流程和关键控制，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新增、转固、处置及盘点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明细账，检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核算内容和金额；查阅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及机械设备明细，了解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及机械设备情况；查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会计政策，了解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

（3）获取公司创新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一期）项目备案证明、环评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立项及审批文件，了解创新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总投资额等信息；获取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明细、创新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一期）项目主要合同及付款进度明细表，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预计仍需投入的资金金额、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长期未能转固的原因等情况；取得公司创新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一期）预计转固后年折旧费用及预计净利润的测算过程；查阅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公司原料药及制剂车间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判断公司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

（4）获取公司与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创新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投资建设协议》，查看对于投资额度、违约责任等的约定情况，计算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5）访谈公司工程部相关人员，了解新增固定资产合理性、必要性以及成

新率较低资产是否需要更新升级，分析固定资产新增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及产量影响；分析机器及电子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企业官网等，查询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基本情况；对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公司交易情况、定价方式等，并对公司及关联方与相应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确认；向公司工程负责人了解选取江苏振昆作为供应商的原因、定价依据、履行的程序，获取创新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一期）招标控制价报告，登录日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当地房屋建筑物单位造价的市场价格信息，并与江苏振昆单位造价进行比对，分析定价公允性；查阅公司审议与江苏振昆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核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流水，核查前述主体与公司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取得并查阅公司向江苏振昆付款后江苏振昆流水，核查是否存在流向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

（7）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并与同行业信息进行核对比较，分析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8）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算过程及方法，分析复核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判断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9）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表、盘点报告等资料，分析其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管理情况及盘点结果处理的恰当性；

（10）对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施了监盘程序，实地查看公司厂房建设情况和设备安装状态，观察机器及电子设备运行情况，核对资产数量；中介机构主要参与 2023 年年度和 2024 年一季度的监盘。

2、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新增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系收购苏壹制药所致；公司新增机器及电子设备目的为优化生产车间工艺管线；相关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合理，不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2）经核查，创新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一期）尚未通过 GMP 符

合性检查，不满足转固条件，公司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经测算，该项目已建设部分转固后每年折旧费用约为 3,847.50 万元。同时该项目转固后，公司产能和收入规模也将相应提升，因此整体来看，公司大额在建工程转固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根据创新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一期）投资安排，公司目前不存在无法达到约定投资额度的风险；

（4）经核查，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与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情况相符；公司机器及电子设备成新率较低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短期内更新换代的需要；

（5）经核查，公司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情况、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供应商项目承接能力等，通过协商或招标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公司工程及设备采购与现金流量表相匹配，相关款项流向及付款对象与合同约定一致，除江苏振昆为公司持股 1.25% 的现有股东，江苏振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暨公司股东正济投资存在资金往来外，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与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关联供应商江苏振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参考了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招标指导价，并履行了招标程序，定价公允，并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中介机构获取了公司向江苏振昆支付工程款后对应的银行流水，经核查相关资金不存在流向公司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江苏振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6）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

（7）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恰当，实地查看后不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8）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真实存在，期末余额计价准确，固定资产盘点账实相符，未见异常情况。

六、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8,213.92 万元、14,448.79 万元、1,3941.90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为 4,207.08 万元、7,659.60 万元、6,696.82 万元。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是否发生变动，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2）区分销售模式（直销、贸易、经销）、销售区域（境内、境外），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情况（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及逾期原因，未收回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3）说明各期销售回款中票据结算的比例，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或票据融资，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4）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是否发生变动，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1、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期			结算条件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信用期			结算条件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货到 30 天	货到 30 天	货到 30 天	承兑+电汇	承兑+电汇	承兑+电汇
南通艾维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货到 30 天	货到 30 天	货到 30 天	承兑+电汇	承兑+电汇	承兑+电汇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货到 120 天	货到 60 天	货到 60 天	承兑+电汇	承兑+电汇	承兑+电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款	预付款	预付款	电汇	电汇	电汇
INIST ST CO.LTD	LC120 天	LC120 天	LC120 天	L/C	L/C	L/C
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 天	30 天	30 天	承兑+电汇	承兑+电汇	承兑+电汇
浙江林瑞医药有限公司	货到 60 天	货到 60 天	货到 60 天	电汇	电汇	电汇
上海泽森贸易有限公司	45 天后付	45 天后付	45 天后付	电汇	电汇	电汇
成都市科隆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货到 60 天	实际货到 60 天	实际货到 60 天	电汇	电汇	电汇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货到 60 天	实际货到 60 天	实际货到 60 天	承兑	承兑	承兑
Long Sheng Pharma Limited	TT 预付	TT 预付	TT 预付	TT 预付	TT 预付	TT 预付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的信用政策在 2024 年 1-3 月发生变化，主要系公司与石药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时间较久，且其为国内大型医药生产制造企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资信实力，2024 年初客户在与公司重新开展业务谈判时，向公司提出延长信用期的诉求，公司基于双方长期稳定融洽的合作关系、客户的支付能力和资信状况等综合考虑同意进行调整。除上述客户外，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及结算条件保持稳定，不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2、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833.99 万元、15,486.59 万元和 14,940.08 万元，其中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6,234.60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3 年第四季度形成的应收账款增加 11,165.13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①随着公司主要客户旺实生物的民得维产品在 2023 年底基本确定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基于未来市场需求的增长预期，在 2023 年第四季度向公司采购了较多的瑞德西韦中间体产品用于其民得维产品的生产；

②因瑞巴派特制剂产品的推广及市场销售效果较好，浙江林瑞医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瑞巴派特原料药增加，导致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③2023 年随着全国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逐步解除后，流感频繁爆发，带动公司抗感冒病毒类产品帕拉米韦的销售增长，对应南通艾维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中润药业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应收账款随之增加；

④公司在 2023 年完成硫酸氢氯吡格雷升级，开始规模化供应硫酸氢氯吡格雷二晶型产品，相比上一代在稳定性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并在 2023 年第四季度获得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的订单增长，随着货物的交付和收入的实现，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增加；

⑤维帕他韦对于治疗初治慢性丙型肝炎患者、HCV/HIV 合并感染患者的抗病毒治疗有效且有较高安全性，相关制剂产品的市场表现亦较好，公司是国内少数可以量产供应维帕他韦的企业，报告期内来自境外终端客户的需求不断增长，该产品主要通过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南通艾维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进行销售，导致 2023 年末公司对前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增加。

（二）区分销售模式（直销、贸易、经销）、销售区域（境内、境外），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情况（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及逾期原因，未收回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1、区分销售模式（直销、贸易、经销）、销售区域（境内、境外），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情况（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及逾期原因

（1）按销售模式（直销、贸易、经销）列示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情况（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及逾期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模式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比
2024 年 3 月 31 日	直销	12,119.29	7,370.53	60.82
	贸易	2,363.48	2,323.87	98.32
	经销	457.31	427.58	93.50
	合计	14,940.08	10,121.98	67.7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直销	12,118.10	8,821.56	72.80
	贸易	2,967.50	2,906.07	97.93
	经销	400.99	381.32	95.09
	合计	15,486.59	12,108.95	78.1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直销	6,417.83	6,095.63	94.98
	贸易	2,262.82	2,220.82	98.14
	经销	153.34	151.33	98.69
	合计	8,833.99	8,467.78	95.85

(续上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										
销售模式	逾期款项余额	逾期款项占应 收账款余额比	逾期期限						逾期款项期后 回款金额	逾期款项期后 回款金额占比
			0-30 天	1-6 个月	6-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直销	6,490.42	53.55	982.47	4,605.30	518.34	145.87	31.13	207.31	2,887.98	44.50
贸易	1,201.17	50.82	986.12	195.08	5.85	-	-	14.12	1,161.56	96.70
经销	346.36	75.74	296.09	39.70	6.91	2.07	1.59	-	330.37	95.38
合计	8,037.95	53.80	2,264.68	4,840.08	531.10	147.94	32.72	221.43	4,379.91	54.4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模式	逾期款项余额	逾期款项占应 收账款余额比	逾期期限						逾期款项期 后回款金额	逾期款项期后 回款金额占比
			0-30 天	1-6 个月	6-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直销	5,220.83	43.08	2,695.63	1,853.63	348.80	115.12	7.95	199.70	4,632.59	88.73
贸易	827.41	27.88	367.10	363.17	-	83.02	-	14.12	765.41	92.51
经销	119.29	29.75	65.70	46.68	4.20	1.23	1.48	-	110.52	92.65
合计	6,167.53	39.82	3,128.43	2,263.48	353.00	199.37	9.43	213.82	5,508.52	89.3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模式	逾期款项余额	逾期款项占应 收账款余额比	逾期期限						逾期款项期 后回款金额	逾期款项期后 回款金额占比
			0-30 天	1-6 个月	6-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直销	2,069.94	32.25	943.78	759.43	142.08	9.33	215.32	-	1,747.75	84.43
贸易	1,555.41	68.74	277.51	850.36	295.89	75.27	-	56.38	1,541.28	99.09
经销	119.43	77.89	70.43	30.33	16.75	1.92	-	-	117.42	98.32
合计	3,744.78	42.39	1,291.72	1,640.12	454.72	86.52	215.32	56.38	3,406.45	90.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逾期款项余额主要由直销客户组成，直销客户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417.83 万元、12,118.10 万元和 12,119.29 万元，其中各期末逾期款项余额分别为 2,069.94 万元、5,220.83 万元和 6,490.42 万元。余额的增长主要系旺实生物、林瑞医药和中润药业有限公司等客户受市场需求提升的影响而扩大采购规模所致，逾期主要系客户的下游市场回款速度慢于预期、资金临时性周转安排等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或付款节点支付货款所致，逾期时间主要集中在 6 个月以内。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报告期各期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5.85%、78.19% 和 67.75%，其中逾期部分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90.97%、89.31% 和 54.49%。2024 年 3 月末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直销客户旺实生物及林瑞医药回款金额较少，两家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直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的 37.46%、逾期金额合计占直销客户逾期款项余额的 57.31%，而两家客户期后回款比例合计 25.16%、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比例合计 30.71%；其中，旺实生物逾期主要受其采购的瑞德西韦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影响，回款期限有所延长，但公司已与旺实生物重新签订回款计划，旺实生物并按回款计划约定的支付进度按期付款，同时旺实生物的母公司为上市公司君实生物（688180.SH），君实生物的资信状况较好，公司对旺实生物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林瑞医药逾期主要受其下游回款速度变慢的影响，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整体资信情况、合作时间与交易金额等因素，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公司与两家客户目前均合作正常且账龄集中于 6 个月以内，款项回收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逾期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且对于逾期期限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已计提了较高比例的坏账准备，其中逾期 2-3 年的应收账款已按照 5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已 100%计提坏账。

（2）按销售区域（境内、境外）列示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情况（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及逾期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区域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比
2024 年 3 月 31 日	境内	13,662.20	9,103.36	66.63
	境外	1,277.88	1,018.62	79.71
	合计	14,940.08	10,121.98	67.7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	14,069.32	10,950.17	77.83
	境外	1,417.27	1,158.78	81.76
	合计	15,486.59	12,108.95	78.1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	7,455.90	7,328.25	98.29
	境外	1,378.09	1,139.53	82.69
	合计	8,833.99	8,467.78	95.85

（续上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										
销售模式	逾期款项余额	逾期款项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逾期期限						逾期款项期后回款金额	逾期款项期后回款金额占比
			0-30 天	1-6 个月	6-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境内	7,488.64	54.81	2,260.39	4,553.61	531.00	127.93	1.59	14.12	4,089.87	54.61
境外	549.31	42.99	4.29	286.47	0.10	20.01	31.13	207.31	290.04	52.80
合计	8,037.95	53.80	2,264.68	4,840.08	531.10	147.94	32.72	221.43	4,379.91	54.4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模式	逾期款项余额	逾期款项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逾期期限						逾期款项期后回款金额	逾期款项期后回款金额占比
			0-30 天	1-6 个月	6-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境内	5,506.46	39.14	3,012.49	2,076.70	233.55	168.12	1.48	14.12	5,105.93	92.73
境外	661.07	46.64	115.94	186.78	119.45	31.25	7.95	199.70	402.59	60.90
合计	6,167.53	39.82	3,128.43	2,263.48	353.00	199.37	9.43	213.82	5,508.52	89.3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模式	逾期款项余额	逾期款项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逾期期限						逾期款项期后回款金额	逾期款项期后回款金额占比
			0-30 天	1-6 个月	6-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境内	3,147.68	42.22	1,104.77	1,484.47	423.49	78.57	-	56.38	3,047.91	96.83
境外	597.10	43.33	186.95	155.65	31.23	7.95	215.32	-	358.54	60.05
合计	3,744.78	42.39	1,291.72	1,640.12	454.72	86.52	215.32	56.38	3,406.45	90.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逾期款项余额主要由境内客户组成，境内客户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455.90 万元、14,069.33 万元和 13,662.20 万元，各期末逾期款项余额分别为 3,147.68 万元、5,506.46 万元和 7,488.64 万元，占逾期款项余额比均达 80%以上。余额的增长及逾期原因主要受上述直销客户的影响，逾期时间主要集中在 6 个月以内。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报告期各期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5.85%、78.19% 和 67.75%，其中逾期部分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90.97%、89.31%和 54.49%。2024 年 3 月末境内客户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受上述直销客户旺实生物及林瑞医药的影响；公司对境外客户的逾期应收账款规模较小，部分境外客户的应收账款逾期期限较长。对于逾期期限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已计提了较高比例的坏账准备，其中逾期 2-3 年的应收账款已按照 5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已 100%计提坏账。

综上，公司对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大，但不存在坏账的风险，且针对逾期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已计提了较高比例的坏账准备。

2、未收回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信用状况良好，无资不抵债、经营不善等异常情况，预计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3、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为保障应收账款安全、及时回收，确保公司权益，减少坏账损失，明确应收账款管理的基本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销售管理办法》，其中明确约定了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要求、问题账款处理、催收款的处理、准呆账的处理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等方面，公司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且执行有效，未出现重大风险，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及风险管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销售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三）说明各期销售回款中票据结算的比例，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已

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或票据融资，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

1、说明各期销售回款中票据结算的比例，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各期销售回款中票据结算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中票据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销售回款金额	22,813.99	66,912.35	61,726.32
当期以票据结算金额	9,641.34	23,832.99	21,444.96
票据结算回款占比	42.26%	35.62%	34.74%

报告期内，各期销售回款中票据结算比例较低，对应占比分别为 34.74%、35.62%和 42.26%。其中，2024 年 1-3 月票据结算回款占比较高主要系客户石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南通艾维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以票据支付货款 1,465.15 万元和 1,263.99 万元所致。

(2) 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票据的流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收取	背书	贴现	到期承兑	期末余额
2024 年 1-3 月	7,659.60	10,618.82	7,584.94	1,510.62	2,486.04	6,696.82
2023 年度	4,207.08	27,324.36	17,043.81	-	6,828.03	7,659.60
2022 年度	5,227.13	27,383.40	25,663.24	2,000.00	740.21	4,207.08

(3)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以及对其现金流量管理的业务模式，将收到的

承兑汇票分别在“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项目中列报，具体如下：

列报项目	系统重要性银行	承兑人
应收款项融资	是	国有商业银行 6 家（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交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9 家（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及广发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 5 家（上海银行、南京银行、北京银行、宁波银行及江苏银行）
应收票据	否	其他商业银行及公司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出售金融资产（包括票据背书转让、贴现、质押开票）对于实现业务模式目标是不可或缺的，而非仅仅是附带性质的活动，这种管理模式符合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偿付，该金融资产应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公司根据其现金流量管理的需求，对结算收取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管理，优先将票据背书转让给相关供应商进行支付结算，在缺乏现金时，公司则以承受银行贴现利息为代价，进行票据贴现，从而获取现金流以满足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当现金流量充足时，公司将相关票据持有至到期进行银行托收，从而获取相关合同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对于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公司主要用途为背书转让、到期承兑或贴现。可见，公司出售金融资产（包括票据背书转让、贴现、质押开票）对于实现业务模式目标是不可或缺的，而非仅仅是附带性质的活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承兑的情形。

对于其余结算收取的承兑汇票，包括其他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虽然公司也主要采用上述模式进行管理，但由于其信用等级较低，在贴现或背书时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因此无论未来是否贴现、背书或质押都不影响其业务模式，都应当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应收票据”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充分、列报准确。

(4)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

根据票据法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因此，汇票贴现或背书后，持票人均附有追索权，汇票所有权相关的风险是否转移取决于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可能性。基于目前我国商业银行破产的风险很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兑付的情况非常少见，且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到期不能支付的风险较低，存在的追偿风险较低。

② 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规定，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应当终止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对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按照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施行分类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 将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款项融资。该类票据承兑人信用等级较高，贴现或背书后公司被追索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

② 将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票据。该类票据贴现或背书后公司仍存在被追索风险，将该部分金额还原为“应收票据”，同时确认“其他流动负债”，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综上，公司针对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

2、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到期的应收票据均已到期承兑，不存在已到期票据未能承兑

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公司存在部分由应收账款转为票据结算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公司确认销售收入时首先确认为应收账款，后期根据实际结算情况，在收到符合公司信用政策的客户支付的票据时，将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仅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未收到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不按收到票据前的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从出票日开始计算。上述会计处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2 应收款项减值”的规定。

3、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或票据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或票据融资。

4、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

公司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应收票据管理制度。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按照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进行了划分。公司出纳按类别逐笔登记票据台账，完整记录应收票据收付的所有环节，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取、承兑、贴现、背书转让等，出纳定期进行票据台账对账和票据盘点。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应收票据管理制度，且执行有效，未出现重大风险。各期票据背书及贴现的终止确认符合终止确认的相关要求，符合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票据内控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四）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

根据各年末账龄及迁徙率测算的历史损失率如下：

账龄	2020 年至 2021 年迁 徙率	2021 年至 2022 年迁 徙率	2022 年至 2023 年迁 徙率	近三年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1 年以内	4.51%	2.09%	4.45%	3.68%	a	0.51%	a*b*c*d
1-2 年	58.92%	54.49%	5.31%	39.57%	b	13.92%	b*c*d
2-3 年	52.11%	0.00%	73.12%	41.74%	c	35.17%	c*d
3 年以上	100.00%	52.73%	100.00%	84.24%	d	84.24%	d

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在历史损失经验基础上预测未来有关经济状况，将预期信用损失率较历史损失率提高 5%，作为前瞻性调整，调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调整比例	调整后预期信用 损失率	实际执行的信用 损失率
1 年以内	0.51%	5.00%	0.54%	5.00%
1-2 年	13.92%	5.00%	14.61%	20.00%
2-3 年	35.17%	5.00%	36.92%	50.00%
3 年以上	84.24%	0.00%	84.24%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按照调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	302.10	318.35	199.27
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	998.18	1,037.80	620.07
差异	-696.08	-719.45	-420.80

如上表所示，基于调整后的损失率计算的信用损失远低于按原账龄比例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公司仍按原账龄比例作为实际执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具有足够的谨慎性、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2）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

公司以确认收入的时点作为应收款项账龄的起算日，根据起算日至各报告期末的期间长度作为应收款项的账龄，以年度为单位，分别将账龄确认为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计算准确。

（3）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如下：

主要收款对象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及信用情况 是否存在异常
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31	1,000 万元人民币	否
浙江林瑞医药有限公司	2020-12-07	1,000 万元人民币	否
南通艾维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8	100 万元人民币	否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1	1992-06-16	/	否
浙江前进药业有限公司	2005-03-31	3,900 万元人民币	否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	2007-05-10	/	否
宁波德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4-07-27	150 万元人民币	否
南通常佑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1-05-19	10,000 万元人民币	否
Dr. Reddy's Laboratories Ltd.	1984-02-24	8.34 亿印度卢比	否
成都市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	2012-07-19	8,000 万元人民币	否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1-05-18	600 万元人民币	否
中润药业有限公司	2017-10-26	18,750 万元人民币	否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3	2017-01-10	60,000 万元人民币	否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06	5,500 万元人民币	否
成都泰和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01-31	1,651.1824 万元人民币	否
上海泽森贸易有限公司	2002-06-14	100 万元人民币	否
上海众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26	500 万元人民币	否
Emcure Pharmaceuticals Ltd.	1981-04-16	1.89 亿印度卢比	否

公司主要收款对象包括石药集团、华润医药等医药行业上市公司，也包括齐鲁制药、乐普药业、印度 Dr. Reddy's 等国内外知名药品生产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企业预警通、中国信用保险公司的海外资信报告等方式查询企业经营及信用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客户偿债能力恶化的情况。

（2）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历史坏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不可收回金额	-	73.06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941.90	14,448.79	8,213.92

历史坏账率	-	0.51%	-

注：不可收回金额=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当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美诺华	5.00	20.00	50.00	100.00
同和药业	5.00	20.00	50.00	100.00
拓新药业	5.00	20.00	50.00	100.00
天宇股份	5.00	3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5.00	22.50	57.50	100.00
公司	5.00	20.00	5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文件。

如上表，公司收款情况良好，历史坏账率较低，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已合理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并准确计算账龄，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良好，历史坏账率较低，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的坏账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公司应收项目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项目，公司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系在结合客户经营及信用情况、期后回款情况下谨慎确定，且实际高于运用迁徙率模型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及历史损失率，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3、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政策	计提情况
美诺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未计提
同和药业	未披露	期末无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

拓新药业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未计提
天宇股份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期末无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
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期末不计提坏账准备。	未计提

注：同和药业未披露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

如上表所示，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五）中介机构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对主要客户执行走访程序，了解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获取公司的应收账款明细余额表、账龄表及逾期明细，查看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构成情况，访谈销售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2）查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获取并复核各期应收账款逾期款项金额及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情况，了解逾期期限及逾期原因、未收回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3）查阅公司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获取并复核公司应收票据台账，与应收票据财务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核查票据到期托收、背书及贴现情况；检查并复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会计核算、列报准确性，票据背书、贴现会计处理合规性，对于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了解开具票据的金融机构的情况，结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及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分析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判断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追偿风险，检查应收票据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入应收账款的情

形；

（4）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检查公司期后回款情况，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分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与账龄计算方法的合理性及准确性；查询主要收款对象工商信息及企业年报，了解并分析经营对象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情形；查询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会计政策并执行对比分析程序，了解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原因，判断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不存在重大变化，部分客户信用政策存在变动，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2023年第四季度的抗病毒类产品以及晶型升级后的部分消化系统类产品销售增长，对应客户的应收账款增加；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贸易商、经销商以及境外客户不存在大额逾期应收款项的情况；部分直接客户受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客户资金安排等因素，其应收账款存在逾期的情况，其中对旺实生物的应收账款已按照回款计划陆续收回，公司对其他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相对较好，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正常，未收回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对于部分逾期期限较长的应收款，公司已计提了较高比例的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且执行有效；

（3）公司各期销售回款中票据结算的比例相对稳定，记录的各期汇票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准确；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及列报准确，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存在的追偿风险较低，公司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存在由应收账款转为票据结算的情形，账龄连续计算，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或票据融资，应收票据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且执行有效；

（4）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合理，账龄计算方法准确，主要收款对象经营、信用情况良好，公司历史坏账率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具有合理性，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并无显著差异。

七、关于采购及毛利率。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21.94%、22.80%、27.69%，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主要供应商中河南中帅药业有限公司无实缴资本；（2）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占比高，合计占比超过 80%；（3）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上涨，分别为 28.18%、31.71%、38.48%；2022 及 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

请公司：（1）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方式，报告期内主要材料供应商的合作历史，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实缴资本较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员工及前员工控制或参股等情况；结合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业务规模等，说明与河南中帅药业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交易原因，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2）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供应商集中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及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采购内容、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内容、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能源动力耗用量、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制造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完整，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5）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以产定销、以销定产的产品类型、产销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6）结合市场情况、销售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主要产品、细分区域、细分模式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变动趋势是否具有

持续性；结合产品结构、性能、定价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公司毛利率于 2022 及 2023 年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于 2024 年第一季度高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同类产品境内及境外、直销、贸易及经销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差异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方式，报告期内主要材料供应商的合作历史，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实缴资本较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员工及前员工控制或参股等情况；结合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业务规模等，说明与河南中帅药业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交易原因，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1、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方式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标准管理规程》《原辅包材采购管理办法》等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严格考查和管理，对供应商的资质、产品品质、供货能力、售后响应、价格水平、可持续经营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并保持记录，对供应商开展现场审核或进行产品试样的生产检验和评价，并经过多部门会议将其列为备选供应商。同时，公司每年组织评审小组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和考核，每年评审小组根据当年实际供货质量、到货期限、包装情况等综合评审。

主要负责部门	具体要求
供应链管理部	供应链管理部结合公司采购需求及年度供应商评审结果确定新进供应商需求，需求确认后，通过网络及现有供应商推荐等途径获取新供应商，筛选资质、产品、结算周期、供货、报价等信息后，由质量部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审查新进供应商，获取样品并编制《供应商调查问卷》。
	质量协议签署后，供应链管理部需从供应商获取包装状况符合要求的检测样品和相应的分析报告，必须确保检测样品来自供应商自己真实的生产线，且所有物料样品应来自于三个不同生产批次并满足三倍全检量。供应链管理部负责将样品送至质量部 QC 请验，并将供应商资料转给 QA 相关负责人，如果资料及检测结果均

	符合要求，则相应供应商进入质量部 QA 评估阶段。
质量部	在质量部 QA 评估阶段，质量部应审核供应商资质材料、小样、现场审计情况是否符合要求。根据物料的特性和对产品质量的影响，决定如何进行生产和包装试验；考虑对工艺验证状态和稳定性的影响并进行相应的生产测试。对于起始物料和关键物料，质量部应做小试确认及检验杂质对比，对变更前后的产品做质量对比。
	质量部负责每年组织评审小组成员进行供应商年度评价工作，评审小组的成员由供应链管理部、生产部、仓储部门、质量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采购部	采购员可根据需求对样品测试结果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供应能力、付款条件、价格等初步洽谈，向其采购小批量的原料，提请生产部安排中试，并在《供应商调查问卷》上记录中试意见。
	采购员根据技术部、生产部门反馈的测试结果，组织供应链管理部、质量部、生产部对供应商进行评审会签，总经理对相关部门选择的供应商进行审批。

2、报告期内主要材料供应商的合作历史，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实缴资本较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员工及前员工控制或参股等情况；结合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业务规模等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主要材料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以及开始合作时间等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供应商	合作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2023 年度)	有无员工及 前员工控制 /参股情况	主要业务	业务规模 (根据访谈问卷和 公开信息)	采购 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 度
石家庄汇康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自设立以来即 开始合作	2013-09 -17	1,500	1,500	89	无	饲料添加剂、医药中间体（4-甲基咪唑、丙酮醛）生产、销售；生物技术服务；化工原料销售（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除外）；自营代理化工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2022 年度销售收入 7,645 万元；2023 年度销售收入 5,857 万元；2024 年 1-3 月销售收入 2,555 万元	4-甲基咪唑	454.28	813.50	883.36
河南中帅药 业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起 开始合作	2014-08 -21	4,500	4,500	37	无	医药技术开发、服务、咨询；原料药、固体制剂、缓释制剂的生产、销售；药用辅料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化品）	【供应商不便透露】	盐酸哌甲酯	450.69	-	-
浙江苏泊尔 制药有限公司	自 2012 年起 与苏壹制药产 生联系，自 2014 年起发 生业务。	2002-05 -30	5,000	5,000	339	无	生产：原料药（凭许可证生产，具体范围见浙 Ha20040279《药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销售：原料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22 年度销售收入 2.4 亿元；2023 年度销售收入 2.8 亿；2024 年 1-3 月销售收入 6,000 万	富马酸喹硫平	374.48	1,714.94	3.14
浙江拓普药 业股份有限 公司	自 2019 年起	1999-07 -06	4,000	4,000	95	无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	2022 年销售收入 6,865.04 万元；2023 年销售收入 4,399.53 万元	度洛西汀中间体 (DNT-5)	265.04	1,101.32	1,523.50

							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法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19 年起	2011-05-31	658	500	37	无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度销售收入 3,800 万；2023 年度销售收入 5,400 万；2024 年 1-3 月销售收入 1,300 万元	维帕他韦中间体(ACS9039-8)	248.90	401.57	1.71
江西邦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起	2011-01-13	5,000	1,100	126	无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	2022 年度销售收入 1,521 万元；2023 年度销售收入 1,382 万元	4-溴甲基喹啉酮	117.26	1,553.01	1,520.56

							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武聚尔美 药业科技有 限公司	自 2020 年起	2014-07 -29	5,000	5,000	49	无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近三年销售收入年均 8,000 万—9,000 万元	瑞巴派 特中间 体 (RBD- II-S3)	159.16	1,272.41	1,453.44
新乡市赛特 药业有限公司	自 2010 年前 即开始合作	2005-09 -22	2,000	2,000	80	无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	2022 年年度销售收入 1.60 亿元；2023 年年度销售收入 0.88 亿元；2024 年销售收入 1-3 月 1,990 万元。	胞苷	-	292.04	2,114.05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全和诚 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自 2019 年起	2010-10 -27	1,210.10	737.10	122	无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酶制剂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企业管理咨询；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供应商不便透 露】	瑞德西 韦中间 体 （ACS9 087-2）	-	27.58	1,751.01

3、说明与河南中帅药业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交易原因，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1）合作背景和交易原因

公司与河南中帅药业有限公司之间建立合作关系并发生采购业务系基于以下背景及原因：

A、公司之子公司苏壹制药拥有盐酸派甲酯片制剂批件，且开始筹备相关制剂产品的投产，公司本身不生产盐酸派甲酯原料药，故需要向外部具备相关原料药生产能力的厂家进行购买；盐酸派甲酯片主要用于治疗儿童多动综合症等领域的药物，公司看好其未来市场发展故决定投产相关制剂产品；

B、河南中帅药业有限公司是国内唯二两家盐酸派甲酯原料药获批的供应商之一，公司为恢复盐酸派甲酯片的生产，向其采购盐酸派甲酯原料药。

（2）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2024 年 1-3 月，公司向河南中帅药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450.69 万元。河南中帅药业有限公司系原挂牌企业河南中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拥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二）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供应商集中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及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

（1）2024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西库邦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1}	保护氨基酸、委托加工费等	995.14	9.28%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注2}	电费	670.32	6.25%
3	石家庄汇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3}	4-甲基咪唑	454.28	4.24%

4	河南中帅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哌甲酯原料药	450.69	4.20%
5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蒸汽费	399.86	3.73%
合计		-	2,970.30	27.69%

注 1：山西库邦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口径包括：山西库邦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库邦明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注 2：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口径包括：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市工业园区供电分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日照供电公司，下同；

注 3：石家庄汇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口径包括：石家庄汇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古桥化工有限公司，下同。

2024 年 1-3 月相对 2023 年的供应商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A、山西库邦明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 2024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公司因多肽类药物相关中间体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向山西库邦明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保护氨基酸等产品 937.21 万元，且金额较大所致。

B、石家庄汇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供应 4-甲基咪唑，用于西咪替丁产品的生产，2024 年 1-3 月公司根据市场预期调增了西咪替丁生产规模，故在 2024 年 1-3 月增加了 4-甲基咪唑的采购规模，因此石家庄汇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 2024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

C、公司主要向河南中帅药业有限公司采购盐酸哌甲酯原料，该原料系为满足苏壹制药未来新增产品的研发生产需求采购，导致河南中帅药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 2024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

(2)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费	2,608.44	7.19%
2	浙江苏泊尔制药有限公司 ^{注1}	富马酸喹硫平原料药	1,714.94	4.72%
3	江西邦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注2}	4-溴甲基喹啉酮	1,553.01	4.28%
4	成武聚尔美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瑞巴派特中间体等	1,272.41	3.51%

5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蒸汽费	1,125.56	3.10%
合计		-	8,274.36	22.80%

注 1：浙江苏泊尔制药有限公司口径包括：浙江苏泊尔制药有限公司、尚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下同；

注 2：江西邦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口径包括江西邦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江西邦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同。

2023 年相对 2022 年的供应商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浙江苏泊尔制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 2023 年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收购苏壹制药所致。2023 年公司减少了瑞德西韦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同时度洛西汀中间体市场销售需求下降，公司也对应减少相关上游中间体产品的采购规模，导致对天津全和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下降，天津全和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退出 2023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另外，公司对成武聚尔美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规模相对较大，因此后者成为公司 2023 年前五大供应商。

（3）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费	2,430.69	5.71%
2	新乡市赛特药业有限公司	胞苷	2,114.05	4.97%
3	天津全和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瑞德西韦中间体	1,751.01	4.11%
4	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度洛西汀中间体	1,523.50	3.58%
5	江西邦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4-溴甲基喹啉酮	1,520.56	3.57%
合计		-	9,339.81	21.94%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在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保持稳定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发展需求持续对供应商结构及其所供应的原材料进行优化。

2、供应商集中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宇股份	未披露	12.05%	13.29%
同和药业	未披露	46.99%	41.80%
美诺华	未披露	16.63%	16.96%
拓新药业	未披露	27.85%	28.43%
可比公司 平均值	-	25.88%	25.12%
正济药业	27.69%	22.80%	21.94%

如上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与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基本处于同一水平，亦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及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结合采购内容、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内容、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采购内容、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

（1）采购内容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分为专用原材料和通用原材料，其中用于生产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的专用原材料包括 4-溴甲基喹啉酮、胞苷、胞磷胆碱钠（X904）、瑞巴派特中间体（RBD-II-S3）等；通用原材料包括乙醇、二氯甲烷、四氢呋喃等。用于生产制剂产品的专用原材料包括富马酸喹硫平和盐酸哌甲酯等。

（2）采购策略

报告期内，针对主要原材料，公司采用“以产定采加适当备货”的采购策略。公司根据年度生产计划、月度生产计划、排产需求、原材料库存等情况确定采购计划，并视市场行情波动情况适当提前备货。

（3）供应商定价方式

公司主要的原材料采购定价方式为与供应商协商定价，公司根据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市场价格、供应商产品质量、供应商交付能力等多方比选，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少量包装物、耗材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采购价格。

2、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分为专用原材料以及通用原材料，专用原材料是指专用或主要用于生产具体某一类产品的原材料，具有独特的性能、结构和特点，通用原材料是指广泛用于各种产品生产制造，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基础材料。选取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额超过 500.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认定为主要原材料，样本累计采购额占累计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3.34%，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专用原材料

单位：元/kg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适应症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采购单价
1	4-溴甲基喹啉酮	消化系统类	110.37	-17.26%	133.40	-21.80%	170.58
2	胞苷	心脑血管类	100.28	-20.73%	126.50	-39.64%	209.58
3	胞磷胆碱钠中间体（X904）	心脑血管类	78.52	-0.41%	78.84	-1.39%	79.95
4	瑞巴派特中间体（RBD-II-S3）	消化系统类	88.50	-5.71%	93.85	-10.42%	104.77
5	富马酸喹硫平	精神类	780.22	-13.71%	904.16	-	-
6	瑞德西韦中间体（ACS9087-2）	抗病毒类	-	-	3,900.69	0.28%	3,889.61
7	4-甲基咪唑	消化系统类	89.48	2.09%	87.65	-17.19%	105.85
8	2-噻吩乙醇	心脑血管类	97.35	-16.40%	116.45	-26.56%	158.57
9	胞磷胆碱钠中间体（X903）	心脑血管类	53.51	-15.37%	63.22	-6.20%	67.41
10	1-苯基环戊酸	其他类	-	-	172.28	-18.27%	210.80
11	2-二乙胺基乙氧基乙醇	其他类	132.74	-19.92%	165.76	-3.25%	171.32
12	荒酸二甲酯	消化系统类	21.06	4.06%	20.24	-17.03%	24.40
13	邻氯苯甘氨酸	心脑血管类	37.06	-23.01%	48.14	-13.99%	55.97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适应症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采购单价
14	维帕他韦中间体 (ACS9039-8)	抗病毒类	1,618.37	-16.26%	1,932.57	-20.76%	2,438.88
15	半胱胺盐酸盐	消化系统类	22.12	1.28%	21.84	-30.09%	31.25
16	对氯苯甲酰氯	消化系统类	-	-	30.32	-19.59%	37.70
17	瑞德西韦中间体 (ACS9087-1)	抗病毒类	-	-	637.17	-19.68%	793.25
18	维帕他韦中间体 (ACS9039-913)	抗病毒类	1,017.70	-	1,017.70	-	-
19	胞磷胆碱钠中间体 (X901)	消化系统类	148.67	-25.33%	199.12	-34.09%	302.09
20	2-乙基丁醛	抗病毒类	545.05	-3.79%	566.54	-	-

报告期内，公司专用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化主要受上游生产材料价格、市场竞争程度以及供应商工艺变更等因素影响，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幅度超过10%的原因分析如下：

原材料名称	变动原因分析
4-溴甲基喹啉酮	报告期内，4-溴甲基喹啉酮的采购单价持续下降，2023年度较2022年度采购单价下降21.80%，2024年1-3月较2023年度采购单价下降17.26%，主要系上游原材料溴素价格下降较大所致。
胞苷	报告期内，胞苷的采购单价持续下降，2023年度较2022年度采购单价下降39.64%，2024年1-3月较2023年度下降20.73%，主要系随着胞苷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和产能的扩张，市场上胞苷的供应量逐渐增加，供大于求的背景下，胞苷的价格不断下降。
瑞巴派特中间体 (RBD-II-S3)	报告期内，瑞巴派特中间体 (RBD-II-S3) 采购单价持续下降，2023年度较2022年度下降10.42%，2024年1-3月较2023年度下降5.71%，主要系上游原材料丙二酸二乙酯、钯碳的市场价格持续走低所致。
富马酸喹硫平	富马酸喹硫平2024年1-3月采购单价较2023年下降13.71%，主要系公司富马酸喹硫平原料药的用量较大，且基于2024年富马酸喹硫平片销量进一步上升的预期，与供应商协商年度采购量较2023年度增加，伴随年度采购量的增加，采购单价随之降低。
4-甲基咪唑	4-甲基咪唑2023年采购单价较2022年下降17.19%，主要系2023年上游原材料丙二醇价格下降，以及市场其他供应商进入导致的竞争加剧，价格下降因素所致；2024年1-3月较2023年采购单价上升2.09%，主要系2024年1-3月因客户需求，公司采购4-甲基咪唑质量要求提高，导致采购价格上涨。
2-噻吩乙醇	报告期内，2-噻吩乙醇的采购价格持续下降，2023年采购单价较2022年下降26.56%，2024年1-3月采购单价较2023年下降16.40%，主要系市场产能过剩、供过于求，导致材料价格下降。
胞磷胆碱钠中间体 (X903)	报告期内，胞磷胆碱钠中间体 (X903) 的采购价格持续下降，2023年度采购单价较2022年度下降6.20%，2024年1-3月较2023年度下降15.37%，主要系新的供应商进入X903领域，原材料市场竞争加剧，价格下降。
2-二乙胺基乙氧基乙醇	2-二乙胺基乙氧基乙醇2024年1-3月采购价格较2023年下降19.92%，主要因公司开发新的供应商，新供应商价格具有一定的优势。

荒酸二甲酯	报告期内，荒酸二甲酯2023年的采购价格较2022年下降17.03%，主要因该物料有明显的季节性价格波动，天气较热的季节材料价格较贵，公司2022年采购主要集中在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2023年第二季度采购量较多。
邻氯苯甘氨酸	报告期内，邻氯苯甘氨酸的采购价格持续下降，2023年度较2022年度下降13.99%，2024年1-3月较2023年度下降23.01%主要因其国外市场需求下降的背景下，境内市场的竞争加剧带来的采购价下降导致。
维帕他韦（ACS9039-8）	报告期内，维帕他韦中间体（ACS9039-8）采购价格持续下降，2023年较2022年下降20.76%，2024年1-3月较2023年度下降16.26%，主要系2023年公司更换供应商上海法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供应商的工艺路线成本优势明显，2024年1-3月新供应商上海耐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入，进一步拉低了采购单价。
半胱胺盐酸盐	半胱胺盐酸盐2023年采购价格较2022年下降30.09%，主要系2023年上游原材料一乙醇胺的价格下降导致。
对氯苯甲酰氯	对氯苯甲酰氯2023年采购价格较2022年下降19.59%，主要系2023年供应商生产逐渐规模化，降低了生产成本，销售价格相应下降。
瑞德西韦中间体（ACS9087-1）	瑞德西韦中间体（ACS9087-1）2023年采购价格较2022年下降19.68%，主要系市场整体需求减少，且供应过剩导致的降价。
胞磷胆碱钠中间体（X901）	胞磷胆碱钠中间体（X901）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持续下降，2024年1-3月、2023年度分别下降25.33%、34.09%，主要原因系原材料胞苷价格不断下降所致，其采购价格下降幅度与上游原材料胞苷的下降幅度基本一致。

②通用原材料：

单位：元/kg

序号	原材料名称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采购单价
1	95%乙醇	5.96	-5.31%	6.30	-6.88%	6.76
2	二氯甲烷	2.57	-7.30%	2.77	-36.01%	4.34
3	四氢呋喃	11.85	-1.40%	12.02	-50.21%	24.13
4	丙酮	6.70	10.00%	6.09	4.13%	5.85
5	甲醇	2.53	4.27%	2.43	-14.16%	2.83
6	乙酸乙酯	6.29	-3.27%	6.50	-11.16%	7.31
7	无水乙醇	6.40	-8.47%	7.00	-4.78%	7.35
8	32%液碱	0.84	-6.66%	0.90	-28.97%	1.26
9	甲苯	7.21	-2.31%	7.38	-1.68%	7.51

如上表，报告期内，除丙酮采购单价因原材料石油价格持续上升，导致材料价格逐年上涨外，其他主要通用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均呈下降趋势，一方面系2022年国内发生公共卫生事件，市场生产、供应等方面受阻，导致2022年度材料价格较高，随着上述事件影响逐渐减小，市场材料价格逐步回归正常。另一方面，原材料市场产能过剩，供应商之间竞争加剧，导致采购价格持续降低。

（2）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专用原材料具有一定定制属性，公开市场无权威的市场报价，以公司历史询价记录作为市场价格，通用原材料为大宗材料，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取其市场平均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①专用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专用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与供应商询价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单价	供应商询价均价	差异率（%）	采购单价	供应商询价均价	差异率（%）	采购单价	供应商询价均价	差异率（%）
4-溴甲基喹啉酮	110.37	111.73	-1.21	133.40	130.38	2.31	170.58	194.69	-12.38
胞苷	100.28	100.88	-0.60	126.50	123.89	2.10	209.58	199.41	5.10
胞磷胆碱钠中间体（X904）	78.52	77.88	0.83	78.84	78.76	0.10	79.95	79.87	0.10
瑞巴派特中间体（RBD-II-S3）	88.50	无公开报价	-	93.85	无公开报价	-	104.77	无公开报价	-
富马酸喹硫平	780.22	无公开报价	-	904.16	无公开报价	-	-	-	-
瑞德西韦中间体（ACS9087-2）	-	-	-	3,900.69	无公开报价	-	3,889.61	无公开报价	-
4-甲基咪唑	89.48	90.71	-1.35	87.65	91.48	-4.19	105.85	101.77	4.01
2-噻吩乙醇	97.35	无公开报价	-	116.45	无公开报价	-	158.57	无公开报价	-
胞磷胆碱钠中间体（X903）	53.51	62.48	-14.35	66.37	65.31	1.62	67.41	68.58	-1.71
6, 6-二甲基-3-氮杂双环[3.1.0]己烷	-	-	-	-	-	-	3,648.65	无公开报价	-
1-苯基环戊酸	-	-	-	172.28	无公开报价		210.80	206.49	2.09
2-二乙氨基乙氧基乙醇（侧链）	132.74	131.27	1.12	165.76	172.57	-3.94	171.32	无公开报价	-
荒酸二甲酯	21.06	19.53	7.85	20.24	20.27	-0.15	24.40	28.73	-15.08
(2R)-2-脱氧-2-氟-2-甲基-D-赤式戊糖酸 GAMMA-内酯	-	-	-	-	-	-	336.08	无公开市场报价	--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单价	供应商询价均价	差异率 (%)	采购单价	供应商询价均价	差异率 (%)	采购单价	供应商询价均价	差异率 (%)
3,5-二苯甲酸酯 (9030-1)									
邻氯苯甘氨酸	37.06	36.73	0.91	51.33	53.54	-4.13	55.97	56.42	-0.79
维帕他韦中间体 (ACS9039-8)	1,618.37	无公开报价	-	1,932.57	无公开报价	-	2,438.88	无公开报价	-
半胱胺盐酸盐	22.12	无公开报价	-	21.84	21.28	2.62	31.25	30.00	4.17
对氯苯甲酰氯	-	-	-	30.32	28.23	7.40	37.70	无公开报价	-
瑞德西韦中间体 (ACS9087-1)	-	-	-	637.17	无公开报价	-	793.25	无公开报价	-
维帕他韦中间体 (ACS9039-913)	1,017.70	无公开报价	-	1,017.70	无公开报价	-	-	-	-
胞磷胆碱钠中间体 (X901)	148.67	160.62	-7.44	199.12	200.59	2.28	302.09	306.05	-1.29
2-乙基丁醛	545.05	543.14	-5.24	566.54	无公开报价	-	-	-	-

注：公司主要原料中富马酸喹硫平、维帕他韦中间体（ACS9039-8）等为公司定制化产品，价格形成涉及工艺、质量、规格等多个环节和因素，无公开报价，主要通过公司与供应商协商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专用原材料与供应商询价的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A.4-溴甲基喹啉酮 2022 年采购价格较供应商询价均价低 12.38%，主要系公司选取供应商采取三方比价的方式，在材料规格质量相同的情况下选取较低价格供应商进行采购。

B. 胞磷胆碱钠中间体（X903）2024 年 1-3 月采购价格较供应商询价均价低 14.35%，主要系公司选取供应商采取三方比价的方式，在材料规格质量相同的情况下选取较低价格供应商进行采购。

C. 荒酸二甲酯 2022 年度采购价格较供应商询价均价低 15.08%，主要系材料价格季节性波动较大，公司在价格较低的月份存货，2023 年以后，原材料材料市场需求减少，公司防止库存积压，不再大批量囤货，采取以产定采的方式采购。

②通用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用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与市场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单价	市场均价	差异率(%)	采购单价	市场均价	差异率(%)	采购单价	市场均价	差异率(%)
95%乙醇	5.96	5.65	5.49	6.30	6.11	3.11	6.76	6.25	8.16
二氯甲烷	2.57	2.01	27.86	2.77	2.28	21.49	4.34	3.28	32.32
四氢呋喃	11.85	11.45	3.49	12.02	12.86	-6.35	24.13	25.18	-4.17
丙酮	6.70	6.43	4.20	6.09	5.65	7.79	5.85	4.97	17.71
甲醇	2.53	2.30	10.00	2.43	2.17	11.98	2.83	2.38	18.91
乙酸乙酯	6.29	6.18	1.78	6.50	6.41	1.40	7.31	7.07	3.39
无水乙醇	6.33	6.24	1.44	6.98	6.65	-4.96	7.33	6.92	5.92
32%液碱	0.84	0.71	18.31	0.90	0.75	20.00	1.26	1.00	26.00
甲苯	7.21	6.20	16.29	7.38	6.44	14.60	7.51	6.60	13.79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生意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受年度采购量、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原材料上游材料价格变化、供应商的生产工艺变化以及公司对原材料的质量标准要求等因素影响，公司基于市场价格及供需变化情况，结合采购规模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趋势与市场公开报价趋势一致且无较大差异，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

3、公司面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公司面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受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原材料上游材料变动、供应商工艺变动等因素影响，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变化，公司成本结构中，材料成本占比在 50%以上，占比相对较高，但公司的材料种类多，且采购占比分散，如单一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总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如遇系统性风险导致的多数主要材料价格普涨或者普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主要的应对措施如下：

①拓宽供应商渠道，保障公司供应链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积极拓展供应商渠道，提前进行供应商多元化的布局，适当增加原材料供应商的数量，从而有效提升公司原材料供应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前述措施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安全、稳定，减少原材料市场供需变动对公司原料供应的影响。

②加强对原材料的价格跟踪，灵活进行原材料采购和库存管理

公司密切跟踪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并结合订单量和安全库存等情况合理规划主要原材料备货量，并结合实际情况通过加大单批次采购量、降低采购频次的方式降低成本。

③及时调整销售价格，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

公司不断完善成本上涨的传导机制，拟在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时提高产品销售价格，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

综上所述，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实施有效的采购计划，与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开发新的优质供应商，以增加议价能力从而实现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有效应对。

4、说明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内容、品质、价格、运输方式列、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主要原材料对不同供应商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元/kg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品质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4-溴甲基喹啉酮	江西邦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7.26	122.12	-	纯度>99%；杂质 6<0.3%；其他单杂<0.2%等	供方承担	票到货到 30 天
	江西邦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	135.49	172.79	纯度>99%；杂质 6<0.3%；其他单杂<0.2%等	供方承担	票到货到 30 天
	九江瑞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9.73	131.14	172.02	纯度>99%；杂质 6<0.3%；其他单杂<0.2%等	供方承担	票到 30 天
胞苷	宁夏华吉生物有限公司	97.35	107.08	-	含量≥98%；单杂≤0.6；溶剂残留≤0.1%等	供方承担	票到 30 天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54	110.68	-	含量≥98%；单杂≤0.6；溶剂残留≤0.1%等	供方承担	票到 30 天
	新乡市赛特药业有限公司	-	146.02	209.73	含量≥98%；单杂≤0.6；溶剂残留≤0.1%等	供方承担	票到 30 天
胞磷胆碱钠中间体（X904）	如皋市众昌化工有限公司	78.76	78.76	79.65	含量 97%-102%；水分 19%-23%氯化物 12.0%-14.3%；等	供方承担	票到 60 天
	太仓市茜泾化工有限公司	78.32	78.85	80.11	含量 97%-102%；水分 19%-23%氯化物 12.0%-14.3%；等	供方承担	票到货到 60 天
瑞巴派特中间体（RBD-II-S3）	成武聚尔美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88.50	93.85	106.92	含量≥95%；干燥失重≤0.5%；等	供方承担	票到 30 天
	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	-	-	83.29	含量≥95%；干燥失重≤0.5%；等	供方承担	票到 15 天
富马酸喹硫平	福安药业集团重	867.25	842.07	-	符合公司质量标准	供方承担	货到 60 天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品质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苏泊尔制药有限公司	780.17	911.16	-	符合公司质量标准	供方承担	票到货到 30 天
瑞德西韦中间体 (ACS9087-2)	苏州奥普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	3,463.55	含量 96.0%-103.0%;单杂<0.2%; 杂质 A≤1.0%水分≤0.3%; 残渣≤0.5%; 等	供方承担	货到 30 天
	天津全和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3,900.69	3,929.55	含量 96.0%-103.0%;单杂<0.2%; 杂质 A≤1.0%水分≤0.3%; 残渣≤0.5%; 等	供方承担	票到货到 90 天
4-甲基咪唑	菏泽乐迈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96	91.84	113.27	性状：类白色或浅黄色结晶性固体，有关物质：4-乙基咪唑≤0.4%总杂≤2.0%，含量测定≥98.0%	供方承担	票到付款
	石家庄汇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8.71	86.44	105.75	性状：类白色或浅黄色结晶性固体，有关物质：4-乙基咪唑≤0.4%总杂≤2.0%，含量测定≥98.0%	供方承担	票到 10 天
2-噻吩乙醇	安徽众维化轻有限公司	-	-	159.29	无色至浅红棕色澄清液体；GC 纯度≥99%；单杂≤0.1%；水分≤0.3%；等	供方承担	货到 30 天
	成都化润药业有限公司	97.35	94.96	159.29	无色至浅红棕色澄清液体；GC 纯度≥99%；单杂≤0.1%；水分≤0.3%；等	供方承担	票到付款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134.51	158.23	无色至浅红棕色澄清液体；GC 纯度≥99%；单杂≤0.1%；水分≤0.3%；等	供方承担	货到票到 30 天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品质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胞磷胆碱钠中间体（X903）	山东汇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53.10	64.04	67.33	白色或微黄色结晶；纯度≥99.0%；等	供方承担	票到货到 15 天
	新疆大疆润洋化工有限公司	54.87	57.94	-	白色或微黄色结晶；纯度≥99.0%；等	供方承担	票到 30 天
6, 6-二甲基-3-氮杂双环[3.1.0]己烷	库邦生物医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	-	3,716.81	纯度≥95%；含量≥95%；无色至黄色透明液体	供方承担	款到发货
	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439.53	纯度≥95%；含量≥95%；无色至黄色透明液体	供方承担	款到发货
二氯甲烷	东营市天尔商贸有限公司	2.86	3.10	4.42	性状无色透明物体；水分≤0.1%；纯度≥99.5%；等	供方承担	票到 60 天
	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2.27	2.46	4.11	性状无色透明物体；水分≤0.1%；纯度≥99.5%；等	供方承担	款到发货
	上海蓝苗实业有限公司	-	-	4.65	性状无色透明物体；水分≤0.1%；纯度≥99.5%；等	供方承担	票到 60 天
	扬州博伟化工有限公司	2.56	2.65	3.91	性状无色透明物体；水分≤0.1%；纯度≥99.5%；等	供方承担	票到 30 天
荒酸二甲酯	湖北健辉祥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35	-	含量≥92%	供方承担	票到付款
	南乐县东智助剂有限公司	21.06	20.20	-	含量≥92%	供方承担	票到付款
	南乐县宏睿助剂	-	-	27.43	含量≥92%	供方承担	票到付款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品质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有限公司						
	南乐县荣科新型催化助剂有限公司	-	19.91	21.24	含量≥92%	供方承担	票到付款
(2R)-2-脱氧-2-氟-2-甲基-D-赤式戊糖酸 GAMMA-内酯 3,5-二苯甲酸酯 (9030-1)	Gilead Sciences Ireland UC	-	-	336.08	白色至类白色粉末；熔点：128~138℃；干燥失重<0.5%；炽灼残渣<0.2%；含量>95%	供方承担	自提单日期 60 天
邻氯苯甘氨酸	河北尔素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28	51.03	55.93	含量≥98%；对氯苯甘氨酸≤0.3%；其他单杂≤0.3%；总杂≤1.5%；水分≤0.3%；等	供方承担	票到 30 天
	石家庄中硕制药有限公司	37.81	45.02	56.06	含量≥98%；对氯苯甘氨酸≤0.3%；其他单杂≤0.3%；总杂≤1.5%；水分≤0.3%；等	供方承担	票到 30 天
维帕他韦中间体 (ACS9039-8)	上海法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14.16	1,932.57	-	纯度>99% 单杂<0.3% Ee>99.5% 干燥失重<0.5% 灼烧残渣<0.5%	供方承担	票到货到 30 天
半胱胺盐酸盐	衡阳丰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21.72	32.30	性状：白色或类白色结晶性粉末或半透明块状固体；铁盐≤0.007%；含	供方承担	票到 30 天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品质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量测定≥95.0%		
	石家庄市古桥化工有限公司	22.12	21.88	31.11	性状：白色或类白色结晶性粉末或半透明块状固体；铁盐≤0.007%；含量测定≥95.0%	供方承担	票到 10 天
对氯苯甲酰氯	安徽张氏三方化学有限公司	-	30.97	-	无色透明液体；杂质 A≤0.05%；杂质 B≤0.20%；纯度≥99.0%	供方承担	货到 7 天
	江苏万隆化学有限公司	-	29.69	37.70	无色透明液体；杂质 A≤0.05%；杂质 B≤0.20%；纯度≥99.0%	供方承担	票到 30 天
ACS9087-1	山西库邦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637.17	766.66	白色至类白色固体 纯度>99%	供方承担	货到 30 天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	796.46	白色至类白色固体纯度>99%	供方承担	货到 30 天内
ACS9039-913	武汉海昕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1,017.70	1,017.70	-	类白色至淡黄色粉末纯度≥98.0%	供方承担	票到 7 天
X901	陕西量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48.67	175.22	-	符合公司质量标准	供方承担	票到 60 天
	新乡市惟德化工有限公司	-	221.24	305.75	符合公司质量标准	供方承担	票到 30 天
2-乙基丁醛	阜新孚隆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30.97	-	-	符合公司质量标准	供方承担	预付 10% 票到 30 天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品质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内付完
	阜新益嘉商贸有限公司	548.67	566.59	-	含量≥98%	供方承担	款到发货
95%乙醇	江苏花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5	6.14	6.24	无色透明液体;含量 95.0%-98.0%;等	供方承担	款到发货
	南通大业化工有限公司	6.11	6.47	6.77	无色透明液体;含量 95.0%-98.0%;等	供方承担	票到 60 天
	苏州万华化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	6.86	无色透明液体;含量 95.0%-98.0%;等	供方承担	货到 90 天
	扬州博伟化工有限公司	5.88	6.22	6.52	无色透明液体;含量 95.0%-98.0%;等	供方承担	票到 60 天
1-苯基环戊酸	河南普瑞制药有限公司	-	-	194.69	纯度≥99.5%; 杂质 A≤0.1%; 最大未知单杂≤0.1%; 总杂≤0.5%; 等	供方承担	票到货到付款
	青岛前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172.28	211.14	纯度≥99.5%; 杂质 A≤0.1%; 最大未知单杂≤0.1%; 总杂≤0.5%; 等	供方承担	票到 30 天
2-二乙氨基乙氧基乙醇（侧链）	苏州敬业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32.74	159.54	-	无色或浅黄色油状液体；水分≤1.0%；纯度≥99%；最大单杂≤0.2%；等	供方承担	票到 30 天
	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172.62	171.32	无色或浅黄色油状液体；水分≤1.0%；纯度≥99%；最大单杂≤0.2%；等	供方承担	票到 30 天
四氢呋喃	南京启瑞化学有	11.64	11.93	13.81	无色透明液体；纯度≥99.5%；水分	供方承担	票到 30 天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品质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限公司				≤0.2%；等		
	扬州博伟化工有限公司	11.88	12.02	24.13	无色透明液体；纯度≥99.5%；水分≤0.2%；等	供方承担	票到 30 天
丙酮	昆山市高森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6.73	5.93	5.57	无色透明液体；纯度≥99.0%；水分≤0.5%；甲醇≤0.1%；等	供方承担	票到 60 天
	苏州万华化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65	6.15	5.65	无色透明液体；纯度≥99.0%；水分≤0.5%；甲醇≤0.1%；等	供方承担	货到 90 天
甲醇	南通大业化工有限公司	2.44	2.32	2.68	无色透明液体；含量≥99.5%；水分≤0.15%等	供方承担	票到 60 天
	苏州乾晟科技有限公司	2.38	2.30	2.72	无色透明液体；含量≥99.5%；水分≤0.15%等	供方承担	票到 60 天
乙酸乙酯	连云港嘉一化工有限公司	6.59	6.73	6.99	无色透明液体；含量≥99.5%；水分≤0.1%等	供方承担	票到 30 天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04	6.38	6.70	无色透明液体；含量≥99.5%；水分≤0.1%等	供方承担	货到 30 天
无水乙醇	江苏花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26	6.92	6.98	符合公司质量标准	需方自提	款到发货
	苏州迈博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7.13	-	符合公司质量标准	供方承担	票到 60 天
32%液	昆山市柏悦化工有限公司	0.83	0.89	1.22	符合公司质量标准	供方承担	票到 60 天
	苏州市相城区骏	0.85	0.95	1.28	符合公司质量标准	供方承担	票到 60 天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品质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马化工有限公司						
甲苯	昆山市高森化工 材料有限公司	-	6.87	7.13	符合公司质量标准	供方承担	票到 60 天
	连云港嘉一化工 有限公司	7.58	8.18	7.57	符合公司质量标准	供方承担	票到 30 天
	苏州万华化工电 子材料有限公司	6.65	7.04	7.12	符合公司质量标准	供方承担	货到 90 天

公司建立有效的供应商评估和管理体系，不同供应商的产品因原材料、工艺、配方等方面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品质要求的产品就可以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对于品质不合格的供应商，公司会采取寻求其他替代供应商等方式进行管控，为保证原材料价格、质量、供应等方面的稳定性，保护公司核心技术以及商业机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备选其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以避免供应链中断的风险，增强对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把控能力，特殊情况下，当市场上只有一家供应商能够提供所需的产品或服务，或者由于专利、技术等原因，其他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时，公司只能选择单一供应商。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同类原材料价格部分因采购规模不同、采购时间差异等原因具有较大波动，其余材料对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变动较小，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基本通过货运物流的运输方式，公司与不同供应商基本在账期内通过银行转账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结算，信用期在 7 天-90 天，特殊情况下由于物资紧缺等原因会涉及预付情况。

综上所述，同类材料不同供应商在产品内容、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上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四）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能源动力耗用量、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制造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完整，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1、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能源动力耗用量、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

（1）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耗用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专用原材料采购和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原材料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量	耗用量	耗用率	采购量	耗用量	耗用率	采购量	耗用量	耗用率
瑞巴派特	4-溴甲基喹啉酮	18.00	20.00	111.11%	140.50	142.12	101.15%	130.81	124.54	95.21%
	瑞巴派特中间体（RBD-II-S3）	6.28	-	-	115.35	98.84	85.69%	156.62	139.93	89.34%
	对氯苯甲酰氯	-	-	-	78.00	80.75	103.53%	118.00	116.00	98.31%
胞磷胆碱钠	胞苷	19.00	19.00	100.00%	52.50	52.50	100.00%	101.80	101.80	100.00%
	胞磷胆碱钠中间体（X904）	44.00	42.23	95.98%	99.23	100.48	101.26%	180.00	179.18	99.54%
	胞磷胆碱钠中间	26.00	27.78	106.85%	65.83	66.63	101.22%	100.60	116.38	115.69%

产品名称	原材料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量	耗用量	耗用率	采购量	耗用量	耗用率	采购量	耗用量	耗用率
	体（X903）									
	胞磷胆碱钠中间体（X901）	5.00	5.00	100.00%	6.25	6.25	100.00%	11.00	11.00	100.00%
硫酸氢氯吡格雷	2-噻吩乙醇	24.00	20.48	85.33%	60.00	54.68	91.13%	29.20	29.59	101.34%
	邻氯苯甘氨酸	40.80	42.60	104.41%	92.50	85.80	92.76%	36.80	39.00	105.98%
枸橼酸喷托维林	1-苯基环戊酸	-	0.80	-	19.91	20.00	100.45%	28.65	27.03	94.35%
	2-二乙胺基乙氧基乙醇	2.80	4.24	151.43%	27.56	26.01	94.38%	22.72	21.23	93.44%
瑞德西韦中间体（ACS9087-4）	瑞德西韦中间体（ACS9087-2）	-	-	-	0.07	-	-	4.87	4.47	91.79%
	瑞德西韦中间体（ACS9087-1）	-	-	-	0.15	-	-	7.51	6.73	89.61%
西咪替丁	4-甲基咪唑	45.88	40.14	87.49%	87.40	75.00	85.81%	60.75	74.81	123.14%
	半胱胺盐酸盐	65.00	60.20	92.62%	138.58	112.51	81.19%	90.65	112.22	123.79%
	荒酸二甲酯	90.00	76.98	85.53%	153.32	144.01	93.93%	138.56	143.52	103.58%
维帕他韦	维帕他韦中间体（ACS9039-8）	1.74	0.10	5.75%	2.05	2.24	109.27%	0.31	1.98	638.71%
	维帕他韦中间体（ACS9039-913）	2.30	-	-	3.00	3.00	100.00%	-	-	-
富马酸喹硫平片	富马酸喹硫平	4.80	8.35	173.96%	20.74	14.31	69.00%	-	-	-
奈玛特韦	6, 6-二甲基-3-氮杂双环[3.1.0]己烷	-	-	-	-	-	-	2.60	2.55	98.08%
索磷布韦	(2R)-2-脱氧-2-氟-2-甲基-D-赤式戊糖酸 GAMMA-内酯 3,5-二苯甲酸酯	-	3.90	-	-	2.10	-	24.80	2.30	9.27%
帕拉米韦中间体（ACS8048-6）	2-乙基丁醛	1.76	2.08	118.18%	7.56	5.64	74.60%	-	-	-

报告期内，公司通用原材料采购和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吨

原材料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量	耗用量	耗用率	采购量	耗用量	耗用率	采购量	耗用量	耗用率
95%乙醇	212.07	230.64	108.76%	638.59	613.91	96.14%	1,020.16	1,005.21	98.53%
二氯甲烷	409.53	403.69	98.57%	1,285.68	1,269.06	98.71%	1,076.18	1,043.44	96.96%
四氢呋喃	66.88	60.85	90.98%	279.83	278.81	99.64%	165.08	165.75	100.41%
丙酮	279.14	288.05	103.19%	844.13	834.13	98.82%	153.81	165.46	107.57%
甲醇	390.54	421.41	107.90%	1,248.60	1,236.41	99.02%	1,052.26	1,057.55	100.50%
乙酸乙酯	135.07	160.82	119.06%	462.41	418.50	90.50%	396.77	391.76	98.74%

原材料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量	耗用量	耗用率	采购量	耗用量	耗用率	采购量	耗用量	耗用率
无水乙醇	54.21	47.08	86.85%	453.09	438.45	96.77%	269.42	260.90	96.84%
32%液碱	606.04	640.84	105.74%	2,268.58	2,228.46	98.23%	2,270.78	2,277.42	100.29%
甲苯	105.61	123.46	116.90%	348.10	346.33	99.49%	273.28	261.42	95.6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耗用率较高，采购总量与耗用总量基本相当，公司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和耗用量总体具有匹配关系。

(2) 各期主要原材料耗用量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因公司行业特性，主要原材料中专用于原材料与特定产品产量具有匹配关系，通用原材料广泛用于原料药及中间体的总体生产，故与原料药产量具备匹配关系，公司外采的原料药主要用于制剂产品的生产，外采原料药与制剂具有匹配关系，公司主要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剂产品的单耗、产销量配比情况分类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瑞巴派特	产量（吨）	26.97	147.13	119.83
	销量（吨）	39.22	151.19	114.87
	产销比	145.42%	102.76%	95.86%
	4-溴甲基喹啉酮	耗用量（吨）	21.58	122.12
		单耗	0.80	0.83
	瑞巴派特中间体（RBD-II-S3）	耗用量（吨）	-	111.82
		单耗	-	0.76
	对氯苯甲酰氯	耗用量	-	92.69
		单耗	-	0.63
胞磷胆碱钠	产量（吨）	25.80	59.55	110.80
	销量（吨）	20.27	67.60	82.65
	产销比	78.57%	113.52%	74.59%
	胞磷胆碱钠中间体（X904）	耗用量（吨）	42.31	100.64
		单耗	1.64	1.69
	胞磷胆碱钠中间体（X903）	耗用量（吨）	27.86	66.70
		单耗	1.08	1.12
	胞磷胆碱钠中间体（X901）	耗用量（吨）	26.06	60.15
		单耗	1.01	1.01
硫酸氢氯	产量（吨）	26.76	74.51	57.20

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吡格雷	销量（吨）		27.24	50.86	40.99
	产销比		101.79%	68.26%	71.66%
	2-噻吩乙醇	耗用量（吨）	19.07	38.15	27.46
		单耗	0.70	0.75	0.67
	邻氯苯甘氨酸	耗用量（吨）	18.46	47.69	36.04
		单耗	0.69	0.64	0.63
枸橼酸喷托维林	产量（吨）		10.00	65.48	51.60
	销量（吨）		9.25	61.70	49.32
	产销比		92.50%	94.23%	95.58%
	1-苯基环戊酸	耗用量（吨）	5.10	30.12	26.83
		单耗	0.51	0.46	0.52
	2-二乙胺基乙氧基乙醇	耗用量（吨）	4.20	26.19	21.16
		单耗	0.42	0.40	0.41
瑞德西韦（ACS9087-4）	产量（吨）		-	-	6.95
	销量（吨）		-	6.32	0.01
	产销比		-	-	0.14%
	瑞德西韦中间体(ACS9087-2)	耗用量（吨）	-	-	3.90
		单耗	-	-	0.56
	瑞德西韦中间体(ACS9087-1)	耗用量（吨）	-	-	5.88
		单耗	-	-	0.85
西咪替丁	产量（吨）		94.95	180.76	164.34
	销量（吨）		81.59	236.04	98.93
	产销比		85.93%	130.58%	60.20%
	4-甲基咪唑	耗用量（吨）	41.78	81.34	73.95
		单耗	0.44	0.45	0.45
	半胱胺盐酸盐	耗用量（吨）	62.67	122.92	110.11
		单耗	0.66	0.68	0.67
	荒酸二甲酯	耗用量（吨）	80.71	157.26	141.33
		单耗	0.85	0.87	0.86
维帕他韦（ACS9039-6）	产量（吨）		-	2.43	1.84
	销量（吨）		1.54	1.95	1.17
	产销比		-	79.95%	63.74%
	维帕他韦中间体(ACS9039-8)	耗用量（吨）	-	2.33	1.95
		单耗	-	0.96	1.06
	维帕他韦中间	耗用量（吨）	-	1.75	-

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体 (ACS9039-913)	单耗	-	0.72	-
富马酸喹 硫平片	产量（万片）		7,625.00	14,232.61	-
	销量（万片）		6,144.31	10,551.41	-
	产销比		80.58%	74.14%	-
	富马酸喹硫平	耗用量（吨）	8.35	14.31	-
		单耗（克/片）	0.11	0.10	-
奈玛特韦	产量（吨）		-	-	2.15
	销量（吨）		-	0.73	1.30
	产销比		-	-	60.58%
	6, 6-二甲基-3- 氮杂双环[3.1.0] 己烷	耗用量（吨）		-	2.55
		单耗	-	-	1.19
索磷布韦	产量（吨）		2.10	0.74	0.17
	销量（吨）		1.40	0.76	-
	产销比		66.67%	102.70%	
	(2R)-2-脱氧-2- 氟-2-甲基-D-赤 式戊糖酸 GAMMA-内酯 3,5-二苯甲酸酯	耗用量（吨）	4.01	1.38	0.35
		单耗	1.91	1.87	2.03

注1：耗用量为最终产品材料耗用量，不包含半成品、研发及其他耗用量，另外部分产品的材料由外购转为自产，导致部分材料的耗用量与以上“（1）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耗用量的匹配关系”中列示原材料耗用量口径不同；

注2：单耗=原材料耗用量/产品产量，产销比=产品销量/产品产量；

注3：胞磷胆碱钠中间体（X901）消耗量包括使用原材料胞苷进一步加工的产量以及临时短缺而直接采购的量。

报告期内，瑞巴派特产品的单耗下降主要系公司对瑞巴派特的工艺进行了优化，提升了中间环节合成效率，中间环节的材料损失减少所致；除上述产品外，公司其他主要专用原材料单耗基本保持稳定，单耗变动合理，主要产品产量与销量基本匹配，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3）各期能源动力耗用量产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的主要能源动力为电力、天然气、蒸汽、水，公司报告各期主要能源动力的耗用量与各类产品产量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与产量的匹配关系
电力	公司的电主要用于生产及配套负责环节，生产段主要用于洁净区；配套环节包括公用系统和环保设施。一般情况下电力消耗较为固定。

天然气	天然气主要用于RTO助燃使用，其用量影响因素主要是废气浓度和热量散失。
蒸汽	公司蒸汽主要用于为反应釜、蒸馏塔等设备提供热量，与生产节奏有较明显关联。
水	主要用于生产过程、清洁过程、纯化水以及配套环节用水，其中配套环节用水与生产节奏没有明显关联关系。

报告期期内，各类产品能源动力耗用量与产量关系具体如下：

①原料药及中间体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量（kg）	364,598.14	1,214,918.37	976,591.61
电力消耗量（kwh）	7,217,948.10	29,869,294.00	28,963,317.30
单位重量电力消耗量（kwh/kg）	19.80	24.59	29.66
天然气消耗量（m ³ ）	55,215.11	394,392.27	503,231.68
单位重量天然气消耗量（m ³ /kg）	0.15	0.32	0.52
蒸汽消耗量（m ³ ）	23,759.43	60,963.90	65,763.05
单位重量水蒸汽消耗量（m ³ /kg）	0.07	0.05	0.07
水消耗量（t）	81,827.00	325,858.00	354,908.00
单位重量水消耗量（t/kg）	0.22	0.27	0.36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消耗主要集中于公用系统和环保设施，生产车间的耗用主要与生产设备运行时间相关，通常情况下公司的生产设施处于全年运行状态，故电力的总体消耗量基本稳定，单位电力消耗量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产量逐年提升，电力耗用逐步摊薄。

天然气主要用于废气的灼烧处理，2023 年相比 2022 年公司天然气的单耗变化主要系公司淮安工厂的厌氧塔设备在 2023 年 4 月开始投入使用，厌氧塔自身产生的甲烷气体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废气处理过程中的天然气的耗用量，导致单位天然气的耗用量有所下降；2024 年 1-3 月，公司天然气消耗量降低主要苏州正济是通过设备部分配件的迭代更新，减少了冷风量进入带来的热量散失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蒸汽的单耗变化亦主要与产品结构因素有关，其中 2023 年公司单位蒸汽消耗量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胞磷胆碱钠合成过程中需使用大量蒸汽，2023 年度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公司相应缩减胞磷胆碱钠的产量，蒸汽使用量相应减少；2024 年 1-3 月公司单位蒸汽耗用量上升主要系胞磷胆碱钠在一季度的产量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耗水量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增加了生产用水的再利用，一方面增加了生产清洁用水再利用，另一方面使用蒸汽冷凝水替代自来水为冷却塔进行补水。

②制剂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量（万片）	5,642.96	39,721.17	26,551.59
电力消耗量（kwh）	1,252,961.00	4,091,558.00	3,239,505.74
单位重量电力消耗量（kwh/万片）	222.04	103.01	122.01
天然气消耗量（m³）	233,999	80,033	-
单位重量天然气消耗量（m³/万片）	41.47	2.01	-
水消耗量（t）	52,262.00	150,253.00	69,978.00
单位重量水消耗量（t/万片）	9.26	3.78	2.64

报告期内，制剂产品规模占公司产品总规模比例较低，能源耗用量较小，制剂产品各单位能耗波动较大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制剂产品主要为甲钴胺片、酒石酸美托洛尔片，相较于苏壹制药生产的精神类药物富马酸喹硫平片工艺相对简单，各项成本能源耗用均低，2023 年 8 月公司收购苏壹制药，爱美津因搬迁事项停产，导致公司产品结构由甲钴胺片、酒石酸美托洛尔片，转为富马酸喹硫平片，各项能源单位耗用量均受到较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单位产品消耗的各类能源动力有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各期产品结构差异导致。

（4）各期制造费用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

①制造费用构成及下降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注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40.41	17.93%	4,110.25	22.80%	4,110.28	22.53%
固定资产折旧	709.99	13.54%	2,732.36	15.16%	2,555.30	14.00%
电费	638.14	12.17%	2,458.17	13.63%	2,335.20	12.80%
蒸汽、燃气	685.94	13.08%	1,775.56	9.85%	2,021.41	11.08%

水费	32.56	0.62%	95.51	0.53%	98.30	0.54%
物料消耗	705.25	13.45%	1,891.24	10.49%	2,006.58	11.00%
危废处置费	358.82	6.84%	1,452.51	8.06%	1,940.61	10.64%
修理费	373.67	7.13%	1,075.83	5.97%	1,143.22	6.27%
检验费	48.85	0.93%	188.08	1.04%	196.63	1.08%
其他	116.34	2.22%	243.57	1.35%	336.41	1.84%
摊销费用	5.56	0.11%	86.08	0.48%	146.55	0.80%
委托加工费用	628.03	11.98%	1,920.18	10.65%	1,356.31	7.43%
合计	5,243.56	100.00%	18,029.33	100.00%	18,246.80	100.00%

注：上述制造费用为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下降主要系蒸汽及燃气费用、危废处理费等费用下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A.蒸汽、燃气费用下降主要系：a、2023 年国际环境对能源价格的影响因素有所下降，导致公司日常的蒸汽、燃气等能耗单价下降所致，公司产品的生产主要动力来源为蒸汽，采购单价从 2022 年的 250 元/吨降至 2023 年的 230 元/吨左右，降幅达 7%以上；b、产品结构因素变化所致，2022 年公司胞磷胆碱钠的产量规模较大，导致 2022 年的蒸汽等能源耗用数量较多，同时 2022 年的西咪替丁产品对天然气的消耗量较大，2023 年公司产量较大的产品为 A 酯和瑞巴派特等产品，A 酯的生产工序相对简单，对能耗的要求相对较低，瑞巴派特的部分生产工序转为外协，同时胞磷胆碱钠和西咪替丁的产量下降，导致同等产量的能源单耗下降；

B.物料消耗下降一方面与产品结构相关，其中 2023 年 A 酯的产量较高且生产步骤短，对辅料的消耗降低；另一方面系辅助材料的价格下降所致，随着全国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的解除，大宗化工原料的生产供应逐步恢复，市场价格不断下调；

C.危废处置费的下降一方面系危废处理的价格下降，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接触后公司危废供应商的选择余地加大，从而使得部分危废如有机溶剂等的处理单价的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在 2023 年系在现有设备基础上增加了“蒸盐”等危废处理的工艺，降低了危废中的水含量，导致危废处置费用的进一步下降；

D.2023 年修理费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因苏州正济环保车间、焚烧炉进行了改

造和检修，产生设计费和维护费用，2023 年无相关车间改造支出，导致修理费下降所致。

②制造费用与各类产品产销量匹配情况分析

A.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与产销量变化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量（吨）	364.60	1,214.92	976.59
销量（吨）	341.74	1,335.84	899.37
制造费用（万元）	3,923.37	14,591.94	16,447.90
单位制造费用（元/kg）	107.61	120.11	168.42

注：单位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总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下降的原因分析如下：

a、受能源价格变化及产品结构变动对能耗费用、辅料采购价格变化、危废供应商及危废处理工艺的优化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费用、辅料消耗和危废处理等费用支出下降；

b、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折旧摊销、能源耗用及污染物处理费等构成，其中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折旧摊销以及基础能耗费用与产量的相关性较低，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产能利用率提高，产生规模效应，对应产品单位制造费用逐步摊薄。

综上所述，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制造费用与产销量匹配关系合理。

B.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产品与产销量变化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总产量（万片）	5,642.96	39,721.17	26,551.59
总销量（万片）	7,413.85	29,940.36	26,284.31
制造费用（万元）	1,320.19	3,437.39	1,798.89
单位制造费用（元/片）	0.23	0.09	0.07

报告期内，2023 年度制造费用上涨，单位制造费用上涨主要系 2023 年 8 月苏壹制药纳入合并范围且其产品的制造费用相对较高所致，其主要产品富马酸喹硫平片，为精神类药物，生产工艺相对复杂，单位制造较高。2024 年度 1-3 月单位制造费用上涨较多亦主要与产品结构变化有关，一方面爱美津受搬迁停产影响，单位制造费用较低的制剂产品结构由酒石酸美托洛尔片、甲钴胺片产量明显下降；

另一方面系苏壹制药的富马酸喹硫平片的生产及委托加工费用成为制造费用的主要来源。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制造费用与产销量匹配关系合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5）各期运输费用与销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运输费与销量匹配关系如下：

①原料药产品运输费与销量的匹配关系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运费（万元）	58.88	219.86	263.67
销售数量（kg）	341,738.34	1,338,473.67	905,488.85
单位重量运费（元/kg）	1.72	1.64	2.91

报告期内，2022 年度单位运输费用较高，主要系 2022 年度国内发生公共卫生事件，物流受阻，物流价格较高，此外公司外销业务的运费较高，随着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的外销规模的下降，相应外销运费下降。

②制剂产品运输费与销量的匹配关系：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运费（万元）	20.50	156.40	-
销售数量（万片）	7,413.85	29,940.36	26,284.13
单位重量运费（元/万片）	27.65	52.24	-

2022 年公司制剂业务主要为爱美津的制剂产品销售，且相关货物由客户自提，公司不承担相关的运费，故 2022 年制剂业务不产生运费；2023 年公司制剂业务产生运费一方面系收购苏壹制药，苏壹制药制剂产品销售环节的运费由公司承担，另一方面系爱美津部分销售至境外的产品运费由之前的自提模式改为公司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且外销的运费较高；2024 年 1-3 月，单位运费下降主要系爱美津对境外客户的销售减少，运费相应降低所致。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运费呈增长趋势，单位运费的变化主要与境内外销售情况以及客户的运费结算模式变化有关，单位运费的变化具有合理的原因。

2、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美诺华	直接材料占比	未披露	60.07%	62.59%
	直接人工占比	未披露	6.47%	7.52%
	制造费用占比	未披露	28.46%	25.29%
同和药业	直接材料占比	未披露	49.23%	54.79%
	直接人工占比	未披露	10.65%	9.68%
	制造费用占比	未披露	40.11%	35.53%
拓新药业	直接材料占比	未披露	38.17%	37.72%
	直接人工占比	未披露	9.57%	8.23%
	制造费用占比	未披露	52.26%	54.05%
天宇股份	直接材料占比	未披露	59.06%	59.29%
	直接人工占比	未披露	8.47%	9.57%
	制造费用占比	未披露	32.47%	31.13%
行业平均值	直接材料占比	未披露	55.12%	57.24%
	直接人工占比	未披露	8.58%	9.04%
	制造费用占比	未披露	36.30%	33.72%
公司	直接材料占比	58.97%	57.60%	54.24%
	直接人工占比	8.88%	9.64%	10.97%
	制造费用占比	30.99%	31.71%	33.41%

注 1：同行业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年报；

注 2：公司成本结构不包含运费及其他业务成本。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各成本项目的占比相对稳定，从具体构成看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的占比较高，直接人工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的上游原材料价值较高，且对生产设备、安全环保、车间管理等方面的生产条件要求严格，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的占比较高，成本项目构成比例分布情况亦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制造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完整，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1）制造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完整

制造费用归集间接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能源动力费及危废处理费等其他费用，公司按人事部提供的薪酬表归集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按固定资

产实际使用用途计提折旧费用，同时建立能源动力费、危废处理费台账，并在金蝶云星空系统中统一归集和分配。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归集准确完整。

(2) 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公司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生产直接消耗的主物料、辅材和耗材等，直接人工包括日常生产活动相关的人员工资、职工福利、社保费及住房公积金等，制造费用包括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如间接消耗的辅助材料、车间生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电等能源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委托加工费等。

①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

公司的生产成本归集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以金蝶云星空系统为核算平台，对产品的成本进行归集和分配，具体方法如下：

直接材料按照实际生产领用情况进行归集和分配，每月按照生产计划需求数量领用直接材料，按照生产领料单归集至直接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按照委外产品完工耗用情况，归集至各产品成本。

直接人工归集直接从事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奖金等薪酬支出。人力部门及财务部每月根据薪酬计算表，将生产人员薪酬根据生产工时分摊至期间所有产品成本。

制造费用归集间接生产人员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能源动力费、危废处理费及修理费等其他费用，按照实际产生费用的部门通过金蝶云星空系统进行归集，按照生产工时比例分配，委托加工费参考各批次产品的加工量、危废处理费按车间产量等因素进行分配。

②成本的结转

公司月末对完工产品分品种核算，月末采用一次加权平均的方法核算库存商品的单位成本。在确认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时，将相应产品生产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成本与费用的界定标准为所发生的各项支出是否能直接或间接归入产品成本。能够直接或间接归入产品成本的支出，应计入生产成本。公司在生产成本科目中归集与产品生产相关的成本，包括产品直接耗用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和与产品生产相关的制造费用，不能直接或间接归入产品成本的支出，应计入期间费用。

综上，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与公司产品的实际情况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各产品成本能够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与销售收入匹配，成本结转及时，产品成本确认、计量和结转过程准确、完整。

（五）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以产定销、以销定产的产品类型、产销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1、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及薪酬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①原料药及中间体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生产人员平均数量（人次）	593	623	668
产量（kg）	364,598.14	1,214,918.37	976,591.61
生产人员人均产量（kg/人）	2,459.35	1,950.11	1,461.96
生产人员工资总额（万元）	1,958.53	7,804.71	8,056.30
生产人员人均工资（万元/人）	13.21	12.53	12.06

报告期内，原料药及中间体相关生产人员人均工资无较大变动；生产人数逐渐下降，人均产量逐年上涨，主要原因系公司采用精益生产方式，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安排车间生产、提高资源利用率等手段，生产效率的大幅提升。

②制剂业务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生产人员平均数量（人次）	89	127	97
产量（万片）	5,642.96	39,721.17	26,551.59
生产人员人均产量（万片/人）	253.62	312.77	273.73
生产人员工资总额（万元）	214.29	1,581.86	1,467.32
生产人员人均工资（万元/人）	9.63	12.46	15.13

注1：人均薪酬=人员职工薪酬合计/平均员工人数，平均员工人数=Σ（每月在职工资人数）/12；

注2：2023年度人均薪酬已按子公司苏壹纳入合并范围后期间权重调整，2024年1-3月数据已年化。

制剂产品相关生产人员 2023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 2023 年 8 月苏壹制药纳入合并范围，2024 年生产人员大幅下降主要系子公司爱美津搬迁导致大量生产员工遣散。

制剂产品相关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爱美津原有生产人员的薪酬福利待遇较好，工资水平较高，与之相比苏壹制药工资水平相对较低，随着爱美津生产人员数量的减少，以及合并苏壹制药带来生产人员增加，导致公司制剂业务人均薪酬的下降。

（2）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生产人员人均薪酬	美诺华	未披露	11.28	11.66
	同和药业	未披露	14.22	13.73
	天宇股份	未披露	8.29	10.84
	拓新药业	未披露	4.57	6.04
	行业平均值	-	9.07	10.58
	本公司	12.74	12.52	12.45

注:可比公司生产人员的薪酬=当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额-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其他短期薪酬;可比上市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生产人员薪酬/（年初人数+年末人数）*2。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亦不存在较大差异，人均薪酬略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企业产品的市场需求旺盛，企业盈利能力较强，注重人才培养，为了吸引和留住生产领域的优秀人才，企业需要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资待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人员集中在淮安、苏州地区，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苏州市平均薪酬	未披露	8.40	7.90

淮安市人均薪酬	未披露	9.61	9.15
江苏省人均薪酬	未披露	7.51	7.18
生产人员人均薪酬	12.74	12.52	12.45

注1：各地区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当地统计局发布的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公司2024年1-3月数据已年化。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均高于所在地区的平均薪酬数据，主要系公司按其业务特点及未来发展规划需要，制定了完善的薪酬福利激励制度，为员工提供了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

2、公司以产定销、以销定产的产品类型、产销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1）公司以产定销产品报告期累计销售额前五大产品如下：

单位：kg

年份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24年1-3月	瑞巴派特	60,000.00	15,329.11	25.55%	10,000.00	65.24%
	胞磷胆碱钠	60,000.00	25,800.00	43.00%	20,274.47	78.58%
	硫酸氢氯吡格雷	100,000.00	26,755.88	26.76%	27,242.25	101.82%
	枸橼酸喷托维林	60,000.00	10,000.15	16.67%	9,250.00	92.50%
	维帕他韦	3,000.00	-	-	1,543.20	-
2023年度	瑞巴派特	60,000.00	64,928.56	108.21%	61,400.00	94.57%
	胞磷胆碱钠	60,000.00	59,549.14	99.25%	67,598.20	113.52%
	硫酸氢氯吡格雷	100,000.00	74,513.66	74.51%	50,855.83	68.25%
	枸橼酸喷托维林	60,000.00	65,476.55	109.13%	61,700.00	94.23%
	维帕他韦	3,000.00	2,433.90	81.13%	1,946.00	79.95%
2022年度	瑞巴派特	60,000.00	53,503.25	89.17%	45,536.59	85.11%
	胞磷胆碱钠	60,000.00	110,800.47	184.67%	82,652.43	74.60%
	硫酸氢氯吡格雷	100,000.00	57,200.39	57.20%	40,988.24	71.66%
	枸橼酸喷托维林	60,000.00	51,600.15	86.00%	49,324.95	95.59%
	维帕他韦	3,000.00	1,837.10	61.24%	1,171.00	63.74%

报告期内，以产定销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波动主要原因系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排产。

(2) 公司以销定产产品报告期累计销售额前五大产品如下：

单位：kg

年份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4年1-3月	瑞德西韦中间体 (ACS9087-4)	-	-	-
	艾立布林中间体 (ACS9047-30)	1.20	1.50	125.00%
	SHEN26	-	-	-
	艾立布林中间体 (ACS9063-9)	-	-	-
	葡辛胺	11,970.00	7,995.00	66.79%
2023年度	瑞德西韦中间体 (ACS9087-4)	309.05	6,315.70	2,043.59%
	艾立布林中间体 (ACS9047-30)	4.22	4.24	100.47%
	SHEN26	201.93	195.00	96.57%
	艾立布林中间体 (ACS9063-9)	0.60	-	-
	葡辛胺	50,820.00	42,825.00	84.27%
2022年度	瑞德西韦中间体 (ACS9087-4)	6,153.70	11.50	0.19%
	艾立布林中间体 (ACS9047-30)	5.97	3.00	50.25%
	SHEN26	-	-	-
	艾立布林中间体 (ACS9063-9)	0.79	0.40	50.63%
	葡辛胺	-	43,920.00	-

注：产销率=销量/产量。

瑞德西韦中间体(ACS9087-4)2022 年度产销率较低，2023 年度产销率较高，主要系该产品在 2022 年末生产，在 2023 年实现销售。公司以销定产产品根据历史销售数据、市场需求预测以及当前订单来规划生产，该类产品生产规模较小，无对应产能，产销量情况良好，不存在积压存货情形，符合公司以销定产经营情况。

(六) 结合市场情况、销售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主要产品、细分区域、细分模式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变动趋势

是否具有持续性；结合产品结构、性能、定价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公司毛利率于 2022 及 2023 年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于 2024 年第一季度高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同类产品境内及境外、直销、贸易及经销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差异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结合市场情况、销售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主要产品、细分区域、细分模式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变动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

(1) 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原料药及中间体	16,165.22	31.69%	64,657.60	28.32%	56,116.19	28.17%
其中：抗病毒类	4,295.11	40.15%	17,935.67	31.29%	11,222.14	23.07%
心脑血管类	3,909.45	20.82%	11,788.53	23.84%	14,667.52	25.39%
消化系统类	4,173.76	27.29%	15,406.57	22.88%	12,892.91	24.69%
抗肿瘤类	634.88	56.99%	1,424.14	46.32%	2,373.37	58.29%
制剂	4,236.90	61.77%	9,856.77	44.07%	4,163.80	19.57%
其他类型	242.09	90.47%	2,076.01	77.40%	803.49	67.46%
主营业务收入	20,644.21	38.55%	76,590.39	31.68%	61,083.49	28.1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制剂类产品以及抗病类产品收入规模扩大且本身毛利率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类别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原料药及中间体

报告期内，公司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的毛利率分别为 28.17%、28.32%和 31.69%，整体变化较小，相对稳定，细分类别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A.抗病毒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抗病毒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抗病毒类	40.15%	100.00%	31.29%	100.00%	23.07%	100.00%
其中：维帕他韦	39.17%	41.66%	39.79%	23.65%	33.07%	30.77%
帕拉米韦	68.63%	36.43%	59.92%	23.51%	64.93%	8.46%
瑞德西韦	23.10%	2.72%	26.93%	38.49%	-3.44%	5.32%

报告期内，公司抗病毒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3.07%、31.29%和 40.15%，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维帕他韦中间体产品的销售占比和毛利率提升、毛利率较高的帕拉米韦产品销售占比提升有关，具体分析如下：

a.维帕他韦为新一代丙肝病毒治疗药物，市场竞争程度低且毛利率较高。公司是少数掌握相关原料药及相关中间体合成技术并可以批量供应的企业之一，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减小后世界卫生组织（WHO）对丙肝、乙肝病毒等药物治疗的投入资金增加，，报告期内维帕他韦产品来自下游客户的需求不断增长，其销售收入及销售占比均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其毛利率上升主要系产销规模扩大，对应产品的人工和制造费用等费用逐步摊薄所致，其中 2023 年维帕他韦的产量较 2022 年提升在 50%以上，规模效应下的生产成本下降是导致其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因素，此外，报告期内维帕他韦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亦是导致其毛利率上升的因素之一。

b.帕拉米韦为抗流感病毒类产品，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系下游主要客户对应制剂产品在 2023 年获批上市后，增加了对公司相关原料药的采购规模；此外，韩国地区境外终端客户因筹备制剂产品未来上市需要，亦通过贸易商客户增加了对公司相关原料药的采购规模。帕拉米韦对流感病毒的治疗效果较好，并具有受众面广泛、半衰期及药效作用时间长等优势，导致其产品附加值和毛利率水平较高。2023 年帕拉米韦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主要客户中润药业有限公司采购量大且价格较低所致，2024 年 1-3 月毛利率的回升系对上述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下降有关。

c.瑞德西韦产品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变化较大主要系各年度销售的中间体结构片段不同所致，其中 2022 年销售的中间体片段因结构复杂、生产周期长、产量低等因素，导致其生产成本较高，同时该中间体片段的下游市场需求规模较小，

导致售价难以覆盖其成本，故而毛利率水平较低；2023 年销售的中间体片段相对靠前，且随着来自旺实生物需求量的上升，使得规模化生产下的成本明显降低，对 2023 年瑞德西韦产品的毛利率拉升明显；2024 年 1-3 月随着销售给旺实生物片段的收入减少，瑞德西韦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

B.心脑血管类

公司心脑血管类产品主要包括胞磷胆碱钠和硫酸氢氯吡格雷两大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心脑血管类	20.82%	100.00%	23.84%	100.00%	25.39%	100.00%
其中：胞磷胆碱钠	27.14%	50.44%	29.93%	63.25%	29.95%	68.87%
硫酸氢氯吡格雷	14.40%	49.54%	13.34%	36.75%	15.28%	31.13%

报告期内公司心脑血管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5.39%、23.84%和 20.82%，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内部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具体为：受部分境外终端客户需求变化及交易风险上升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较高的胞磷胆碱钠产品来自境外客户需求下降，导致其销售占比不断下降；此外，2024 年 1-3 月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毛利率较低的硫酸氢氯吡格雷产品在完成晶型升级换代后，2024 年 1-3 月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有明显的提升。胞磷胆碱钠国内获批可生产原料药的厂家相对较少，故其毛利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胞磷胆碱钠和硫酸氢氯吡格雷两大产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C.消化系统类

报告期内，公司消化系统类主要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消化系统类	27.29%	100.00%	22.88%	100.00%	24.69%	100.00%
其中：瑞巴派特	33.71%	66.08%	26.14%	69.44%	20.05%	68.07%
西咪替丁	2.15%	26.48%	1.48%	22.90%	2.73%	15.19%

报告期内，消化系统类主要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原因如下：

a.瑞巴派特产品报告期内的毛利率不断上升主要系受市场供应量的增加且竞争加剧影响，其重要原材料 4-溴甲基喹啉酮采购价格不断下降所致，该材料的采购价格由 2022 年的 170 元/kg 降至 2024 年 1-3 月的 110 元/kg 左右。

b.西咪替丁产品的市场竞争程度较大，导致报告期内的售价水平及盈利空间较低，进而毛利率水平处于较低的水平。

D.抗肿瘤类

报告期内，艾立布林等抗肿瘤类产品技术开发和合成难度大，市场竞争对手相对较少，可以获得较高的附加值，故其毛利率水平较高，其中 2023 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部分境外客户的采购量级较大，对其售价较低有关。

②制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制剂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制剂	61.77%	100.00%	44.07%	100.00%	19.57%	100.00%
其中：富马酸喹硫平片	63.37%	94.95%	55.78%	65.68%	-	-
其他产品	31.64%	5.05%	21.66%	34.32%	19.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业务的毛利率提升明显主要系并购苏壹制药所致，并购前公司的制剂产品对应同类产品的供应厂家较多，市场竞争度较大，导致原有制剂产品的售价和毛利率水平较低；苏壹制药的富马酸喹硫平片国内获批上市企业数量相对较少，面临的竞争压力相对较小，因而毛利率相对较高，2023 年随着公司完成对苏壹制药的合并，制剂业务的毛利率有较为明显的提升。

2024 年 1-3 月富马酸喹硫平片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富马酸喹硫平原料药的采购下降有所下降所致。2024 年 1-3 月其他制剂产品的销售占比较低，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与酒石酸美托洛尔片的主要经销商于经销协议到期后，综合考虑产品的经销商历史期间的销售规模、合作周期、市场需求、生产成本等因素，经重新谈判上调产品售价所致。

③其他类型

报告期内，其他类型业务的毛利率不断上升主要系部分技术转让服务收入的占比提升且毛利率较高所致。

（2）细分区域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原料药及中间体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细分区域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境内	13,763.61	28.04%	56,010.78	26.16%	45,515.52	25.92%
其中：华东	8,647.62	29.70%	36,689.25	24.08%	31,024.57	25.37%
华北	2,631.05	24.73%	3,752.11	21.71%	4,742.07	27.80%
华南	531.52	62.77%	5,312.48	52.40%	2,575.60	50.48%
西南	1,259.28	17.22%	5,273.26	21.25%	3,335.85	14.00%
境外	2,401.61	52.56%	8,646.82	42.34%	10,600.67	37.85%

报告期内，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境内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25.92%、26.16% 和 28.04%，其中 2024 年 1-3 月境内业务销售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对华东地区客户的毛利率有所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不同细分区域的毛利率变动原因为：a、华东地区 2024 年 1-3 月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维帕他韦产品来自华东地区客户的需求增长所致；b、公司对华北地区客户 2023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来自华北地区客户的定制化产品销售收入下降，且定制化产品的毛利率较高所致；c、公司报告期内对华南地区客户的毛利率不断提升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帕拉米韦产品随着华东地区客户的制剂产品在 2023 年获批，相关产品的销售占比不断提升所致；d、公司对西南地区客户 2023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的 A 酯产品主要来自于四川地区客户需求，且 2023 年 A 酯产品的毛利率随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而有所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7.85%、42.34%和 52.56%，外销毛利率上升主要与产品结构变化以及部分消化系统类产品的毛利率有关，其中 2023 年外销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一方面系瑞巴派特产品的毛利率随其主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以及产量提升带来的规模效应而有所上升，另一方面系部分毛利率较高的 Boc 保护类氨基酸产品的销售占比提升；2024 年 1-3 月毛利率上升主要系部分高毛利抗癌产品销售占比提升所致。

②制剂

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业务细分区域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境内	4,131.02	62.96%	8,528.31	45.44%	2,641.19	10.80%
其中：华东	619.57	60.59%	2,983.07	26.88%	2,457.16	7.33%
华北	503.26	64.13%	648.56	57.34%	16.32	52.96%
华南	1,258.10	63.72%	1,780.39	56.39%	41.04	62.25%
西南	718.18	62.25%	1,048.54	54.70%	69.03	47.56%
境外	105.89	15.05%	1,328.46	35.26%	1,522.61	34.79%

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业务境内毛利率上升明显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富马酸喹硫平片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西南等地区，随着完成对苏壹制药的收购，公司对上述地区客户的收入提升较快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产品对华东地区客户的毛利率不断提升主要系富马酸喹硫平片产品收入占比提升所致，华北、华南和西南地区报告期内的制剂业务毛利率水平整体变动幅度较小。

（3）细分模式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主要以直销、贸易商模式进行，制剂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细分模式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直销	10,251.56	29.57%	47,865.14	31.80%	35,840.97	29.66%
贸易商	6,261.64	37.13%	20,197.76	25.58%	22,601.33	27.67%
经销	4,131.02	62.96%	8,527.49	45.44%	2,641.19	10.80%

①同一模式下的毛利率不同期间的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保持相对平稳，对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在 2024 年 1-3 月上升主要系对贸易商客户销售的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其中公司维帕他韦和帕拉米韦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占比提升，以及毛利率较低的西咪替丁等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下降所致。假设 2024 年 1-3 月对贸易商客户各细分产品的销售占比与 2023 年保持一致时，2024 年 1-3 月模拟测算后的

毛利率为 28.31% ($=\sum \text{各产品 2024 年的毛利率} \times \text{2023 年销售占比}$)，相较 2023 年毛利率略微上升。

公司的制剂业务基本以经销模式进行，2022 年公司经销模式的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系酒石酸美托洛尔片和甲钴胺片的市场竞争激烈，且受集采政策的影响，导致售价较低，同时受制于生产人员成本高导致的生产成本高等因素影响，进而导致毛利率水平较低；2023 年以来公司对经销客户的毛利率不断上升主要系富马酸喹硫平片产品的销售占比提升且毛利率较高所致。

②不同模式下同一期间的毛利率差异分析

由于贸易商采购的产品最终仍然需要销售给终端客户，产业链位置决定其各类产品采购定价相对较低才能保障贸易商自身的生存空间，故而通常情况下同一产品对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低于直接客户。另外对直接客户/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种类差异以及不同产品自身的毛利率差异亦是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对直接客户、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差异的重要因素。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贸易商模式下的毛利率略低于直接模式下的毛利率，2024 年 1-3 月对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高于直接客户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因素导致，具体见以上“①同一模式下的毛利率不同期间的毛利率差异分析”中 2024 年 1-3 月对贸易商客户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的毛利率与直销、贸易商模式的贸易率差异亦为产品结构差异以及各类产品面临不同的竞争环境等差异因素影响。直销、贸易商模式以原料药及中间体为主，整体毛利率在 30% 上下。经销模式以制剂业务为主，具体来看：2022 年公司经销的毛利率明显低于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主要系酒石酸美托洛尔片和甲钴胺片的市场竞争激烈，集采政策以及生产成本高等因素的影响所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制剂的毛利率上升且明显高于直接/贸易商模式下的毛利率主要系富马酸喹硫平片的国内获批厂家较少，且集采中标的价格占优，其毛利率水平较高。

2、结合产品结构、性能、定价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公司毛利率于 2022 及 2023 年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于 2024 年第一季度高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毛利率于 2022 及 2023 年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于 2024 年第一季度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与产品结构差异因素有关，与可比公司分业务领域的毛利率差异对比分析如下：

(1) 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天宇股份	仿制药原料药及中间体、CDMO 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剂（占比较低）
美诺华	中间体及原料药、CDMO、制剂
同和药业	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非合同定制类）、CDMO
拓新药业	核苷酸系列、核苷系列和嘌呤系列原料药及中间体
公司	抗病毒类、心脑血管类、消化系统类等原料药及中间体，精神类、心脑血管类制剂产品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公司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宇股份 （仿制药原料药及中 间体）	未披露	34.41%	22.40%
美诺华 （中间体及原料药）	未披露	29.69%	29.37%
同和药业 （非合同定制类）	未披露	29.98%	30.31%
拓新药业	26.16%	57.88%	60.11%
平均值	26.16%	37.99%	35.55%
公司	31.69%	28.32%	28.17%

注：美诺华、同和药业 2024 年一季度报告未公布其相关细分业务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的毛利率与美诺华、同和药业较为接近。天宇股份 2022 年的毛利率与公司较为接近，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的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系天宇股份非法规市场毛利率相对较低，且非法规市场的收入受价格竞争激励以及客户需求变化的影响而有所下降，此外其产品销售结构调整、公司制造成本下降及人民币汇率等因素对其毛利率的提升有较大影响；公司的客户收入主要集中在境内，境外非法规市场的直接销售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拓新药业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差异所致，拓新药业专注于核苷（酸）类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相同领域且相同产品竞争者较少，销售议价能力较高，导致毛利率水平较高。其 2024 年 1-3 月的毛利率下降且低于公司主要与其部分抗病毒类原料药产品市场需求变化，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有关。

（2）制剂业务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

制剂业务领域，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有美诺华、天宇股份存在制剂业务，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美诺华（制剂）	未披露	43.00%	50.78%
天宇股份（制剂）	未披露	62.84%	59.20%
平均值	-	52.92%	54.99%
公司	61.77%	44.07%	19.57%

注：美诺华、天宇股份 2024 年一季度报告未公布其相关细分业务的毛利率。

与上述可比公司相比，公司 2022 年制剂业务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的酒石酸美托洛尔片和甲钴胺片的市场竞争激烈，同时受集采政策以及生产成本高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水平较低；美诺华近年来报批的新品种较多，面临的竞争环境相对优于公司，同时其制剂产品的规模较大，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2023 年以来，随着公司完成对苏壹制药的收购，高毛利产品富马酸喹硫平片的收入占比提升，带动制剂业务毛利率的较快提升，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逐步缩小。

3、说明同类产品境内及境外、直销、贸易及经销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差异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同类产品境内及境外差异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业务境内外毛利率差异与内部产品结构差异有关，具体对比差异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六）1”之“（2）细分区域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有关内容分析，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细分类别产品境内及境外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抗病毒类	内销	4,295.11	40.15%	17,881.24	31.65%	10,683.04	23.61%
	外销	-	-	54.43	-86.99%	539.11	12.52%
心脑血管类	内销	3,675.04	19.09%	10,346.76	21.05%	11,677.28	22.66%
	外销	234.41	47.88%	1,441.77	43.81%	2,990.24	36.01%
消化系统	内销	3,184.38	24.33%	13,677.92	21.73%	11,066.37	25.86%

类	外销	989.38	36.82%	1,728.65	31.96%	1,826.53	17.56%

通常情况下，境外交易需面临汇率波动、运输周期较长、运费较高且回款较慢等风险因素，通常情况下的境外销售定价较高，但受产品结构差异、集采政策等因素影响，部分年度细分类别的产品存在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的特殊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细分类别产品境内及境外的毛利率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①抗病毒类产品主要以内销为主，外销的规模极小，抗病毒类产品报告期内的毛利率不断提升主要与维帕他韦、帕拉米韦等高毛利的产品收入占比不断提升有关；抗病毒类产品报告期内外销的规模较小，且主要以奈玛特韦、瑞德西韦、莫匹拉韦等低毛利中间体产品为主，且 2023 年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奈玛特韦和莫匹拉韦部分中间体产品的市场价格下降较快，导致毛利率为负。报告期内，公司抗病毒类产品内外销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系上述产品结构的影响。

②心脑血管类产品报告期内的外销毛利率明显高于内销，主要系公司的胞磷胆碱钠原料药产品受境内集采政策传导压力的影响，毛利率水平较低，而境外销售不受上述政策的影响；此外公司硫酸氢氯吡格雷产品仅在境内销售，且该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③2022 年公司消化系统类境外销售的毛利率低于境内亦主要与产品结构有关，其中毛利率较高的法莫替丁的销售规模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不断提升主要系瑞巴派特产品因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的毛利率不断提升所致。

（2）同类产品直销、贸易及经销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业务主要及经销商模式进行，直销的规模较小，可比性较低，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主要细分类别产品直销、贸易及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对比差异分析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抗病毒类	直销	1,232.12	31.49%	11,074.28	35.94%	3,700.48	26.62%
	贸易商	3,062.99	43.63%	6,861.39	23.79%	7,521.67	21.33%
心脑血管	直销	3,171.67	19.53%	9,644.04	20.33%	9,125.55	19.23%

类	贸易商	737.79	26.35%	2,144.50	39.62%	5,541.98	35.53%
消化系统类	直销	2,576.32	29.08%	8,929.30	27.82%	8,672.24	29.68%
	贸易商	1,597.44	24.41%	6,477.27	16.07%	4,220.67	14.43%

由于贸易商采购的产品最终仍然需要销售给终端客户，产业链位置决定其各类产品采购定价相对较低才能保障贸易商自身的生存空间，故而通常情况下同一产品对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低于直销客户，但受不同模式的产品结构以及产品本身的毛利率差异因素影响，部分产品在部分年度存在贸易商模式下的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①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抗病毒类产品直销毛利率高于贸易商，2024 年 1-3 月直销毛利率低于贸易商，主要系维帕他韦和帕拉米韦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规模较大且占抗病毒类产品对贸易商客户收入的比例较高所致；

②心脑血管类产品报告期内对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高于直销主要系胞磷胆碱钠产品销售给境外贸易商客户的规模较大且占心脑血管类对贸易商客户的收入较高所致，胞磷胆碱钠的直接客户为境内客户，受集采政策影响，其毛利率水平较低；此外，毛利率较低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产品主要以直接客户需求为主，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

③报告期内，公司消化系统类产品贸易商模式下的毛利率均低于直销模式，贸易商模式下的毛利率不断提升主要系瑞巴派特产品因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带来的毛利率提升所致。

（3）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中美诺华存在部分制剂业务，但未单独区分其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剂业务的内外销、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数据。其他三家可比公司均无制剂业务，故以下比较分析中，剔除美诺华以及公司制剂业务的影响，将公司的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与天宇股份、同和药业和拓新药业进行对比分析。

①内外销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内销/外销	公司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内销	天宇股份	未披露	33.14%	19.22%
	同和药业	未披露	14.12%	28.91%

	拓新药业	未披露	59.91%	61.46%
	平均值	-	35.72%	36.53%
	公司	28.04%	26.16%	25.92%
外销	天宇股份	未披露	41.53%	19.22%
	同和药业	未披露	38.20%	32.79%
	拓新药业	未披露	39.59%	49.14%
	平均值	-	39.77%	33.72%
	公司	52.56%	42.34%	37.85%

与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业务的毛利率与天宇股份和同和药业不存在较大差异，低于拓新药业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差异所致，拓新药业专注于核苷（酸）类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相同领域且相同产品竞争者较少，销售议价能力较高，导致毛利率水平较高；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的外销毛利率与可比公司较为接近。

②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直销/贸易商	公司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销	天宇股份	未披露	32.75%	19.14%
	同和药业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拓新药业	未披露	66.29%	67.78%
	平均值	-	49.52%	43.46%
	公司	28.24%	29.57%	28.52%
贸易商	天宇股份	未披露	46.58%	36.59%
	同和药业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拓新药业	未披露	31.53%	35.44%
	平均值	-	39.06%	36.02%
	公司	37.13%	25.58%	27.67%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天宇股份较为接近，低于拓新药业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影响所致，其核苷系列产品直销为主且毛利率较高；公司贸易商模式下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天宇股份抗凝

血类原料药及中间体的毛利率在 50%以上，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的产品主要以抗病毒类、消化系统类产品为主；拓新药业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系其产品结构中原料药的占比较高且原料药集中毛利率较高的核苷类产品占比较高。

（七）中介机构核查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文件，了解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及方式，以及对供应商资质的审核情况。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外部网站，查询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实缴资本、主要股东、主要人员、参保人数等信息，结合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核查公司及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关联关系，同时结合外围流水核查等程序以及公司花名册，核查公司实控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是否与供应商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员工及前员工控制或参股等情况。获取公司的采购明细，核查是否存在。访谈公司的采购负责人及走访主要供应商，了解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及背景、供应商业务规模，公司与其发生交易的合理性等；

（2）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数据，并与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进行对比；

（3）获取公司《采购管理制度》，了解供应商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访谈采购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内容、采购策略、定价方式、价格波动情况及应对措施；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了解公司主要材料的采购金额及采购单价变化情况，结合对公司采购负责人的访谈，了解主要材料价格变化的原因及背景；获取公司专用原材料报告期内的供应商询价函，并与采购价格进行比较；通过同花顺 iFinD、生意宝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通用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信息；结合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情况以及对材料成本的影响，分析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采购负责人，了解针对原材料价格变化应对措施及执行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结合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了解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内容、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生产成本明细表、运输费用明细表以及产能产量统计，分析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耗用量、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的匹配性；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成本计算方法，对比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核实成本结转及时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5）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进销存及薪酬明细表，分析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及人均薪酬水平的变动情况及原因；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及当地工资水平情况，比较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和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分析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6）获取公司产能产量统计明细表、销售明细表、主要产品产能数据等，访谈生产部负责人，分析公司以产定销、以销定产的产品类型、产销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7）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成本构成明细表、采购明细表，结合对公司管理层、销售、生产、采购及财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访谈情况，分析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售价、单位成本中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的变化原因，进一步分析上述因素对公司主要产品、不同销售模式及不同销售区域下的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并与可比公司的可比业务毛利率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选取标准，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久远，除部分贸易类的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外，公司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实缴资本较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员工及前员工控制或参股等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河南中帅药业有限公司具有真实的合作背景，相关交易真实；

（2）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种类众多且不同期间下游市场需求存在变化，使得不同期间主要产品的产销规模存在一定的变化，同时因不同的产品对应的专用原材料差异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的变动较大；另外 2023 年公司合并苏壹制药，导致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实控人、董监高与主要材料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公司主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公司未受到较大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内容、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对不同供应商的采购符合行业惯例；

(4)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基本可在当期消耗完毕，材料采购量与耗用量基本匹配；除对瑞巴派特的生产流程进行改进外，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稳定，主要产品的单耗保持稳定；公司各期总体的产销量相对匹配，细分产品在不同期间的产销量受市场需求变化、以产定销策略以及排产安排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变化，但整个报告期内相对配比。公司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无较大差异，制造费用归集准确完整，成本的归集、核算和结转及时、准确；

(5) 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相对稳定，与可比公司及所在地人均薪酬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为“以产定销”，同时针对下游需求规模较小的产品的，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补充；公司主要产品在不同期间的产销量受市场需求变化、以产定销策略以及排产安排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变化，但整个报告期内相对配比；

(7) 产品结构变化、产品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原材料价格变化是导致报告期内不同类别产品、不同销售模式及不同销售区域下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化具有合理的原因；受产品结构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

八、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0,997.76 万元、28,304.05 万元、29,153.91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

请公司：(1) 说明各期末存货存放地点、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2) 结合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等，说明原材料增长及期末留有大额库存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规模、结构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在产品与自制半成品的区别；(3) 说明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数量、金额、对应客户、发出时间、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时

点、依据、金额及期后退换货情况等，公司对发出商品如何进行盘点、管理及措施有效性，公司及客户对发出商品货损时费用与责任承担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况；（4）说明各类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结合库龄情况、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新冠病毒药物中间体库存消化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及结转的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各期末存货存放地点、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1、各期末存货存放地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存放地点情况列示如下：

年度	公司简称	存放地点
2024年3月31日	江苏正济	淮安市洪泽区江苏省巢湖东路8号
		洪泽经济开发区康达路12号院内
		洪泽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东二道5号
	苏州正济	江苏省苏州市浒关镇浒青路122号
	南京正济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5号
	南京正济研究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经济开发区桥林片紫峰研创中心二期9号楼
	苏州研究	江苏省苏州市浒关镇浒青路122号
	爱美津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群星一路58号
	苏壹制药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华凌街1号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青路68号
2023年12月31日	江苏正济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巢湖东路8号
		洪泽经济开发区康达路12号院内
		洪泽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东二道5号

	苏州正济	江苏省苏州市浒关镇浒青路122号
	南京正济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5号
	南京正济研究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经济开发区桥林片紫峰研创中心二期9号楼
	苏州研究	江苏省苏州市浒关镇浒青路122号
	苏壹制药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华凌街1号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青路68号
	爱美津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群星一路58号
2022年12月31日	江苏正济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巢湖东路8号
	苏州正济	江苏省苏州市浒关镇浒青路122号
	南京正济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5号
	南京正济研究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经济开发区桥林片紫峰研创中心二期9号楼
	苏州研究	江苏省苏州市浒关镇浒青路122号
	爱美津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群星一路58号

注：上述存货存放地点不包括发出商品，公司发出商品主要存放于经销商山东达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存货盘点方案、盘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财务部、仓储部分季度、年度对存货执行盘点程序，盘点方式为抽盘，仓储部门为存货盘点的主要责任部门，仓储部门的存货管理人员负责存货的日常管理，保障实物物资与账面物资的一致性，以提高财务报表的准确性，财务部门进行跟盘。公司在盘点前制定详细的盘点计划，明确盘点范围、地点、方法、人员等，相关人员保证实物按照仓位划分摆放整齐有序，所有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贴有物料标签，生产线上在产品尽量完成当前工序，按工单摆放；盘点时，仓管人员独立记录盘点数据，财务人员跟盘，经核对双方记录一致后，才能确认盘点数。盘点结束后，由参与盘点的各部门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并保留备查。存在盘点差异的，由财务人员、仓管人员共同分析差异原因，并及时处理，财务部根据审核后的盘点差异报告进行账务处理。

具体情况如下：

（1）存货盘点计划：

时间	盘点范围	盘点人员	盘点时间

2024 年 3 月 31 日	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	仓储人员、财务人员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 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

时间	存货项目	期末金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2024 年 3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19,898.98	17,680.60	88.85%
	在产品	4,263.12	1,756.05	41.19%
	原材料	3,640.26	2,420.63	66.50%
	自制半成品	2,931.14	2,084.80	71.13%
	发出商品	1,158.83	769.58	66.41%
	周转材料	469.82	85.06	18.10%
	委托加工物资	171.82	-	-
	合计	32,533.97	24,796.72	76.2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18,533.52	15,198.77	82.01%
	在产品	4,536.72	3,052.85	67.29%
	原材料	4,027.33	2,387.27	59.28%
	自制半成品	2,221.82	1,889.28	85.03%
	发出商品	1,144.87	702.92	61.40%
	周转材料	355.73	4.68	1.32%
	委托加工物资	558.84	-	-
	合计	31,378.83	23,235.77	74.0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24,573.66	18,340.66	74.64%
	在产品	3,534.50	2,039.51	57.70%
	原材料	2,835.77	2,294.49	80.91%
	自制半成品	2,430.33	2,318.28	95.39%
	发出商品	173.59	-	-
	周转材料	398.36	111.28	27.93%

	合计	33,946.21	25,104.22	73.95%

经对公司主要存货进行盘点，公司存货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无重大差异，存货账实基本相符。

2、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等主要存货管理制度，对物料验收入库、储存保管、物料领用、期末盘点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规定。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进行存货核算，期末盘点完成后，公司财务部会同仓储部、生产部梳理盘点结果，在盘点过程中如发现摆放及其他存货管理问题，公司及时进行处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存货盘点制度实施了盘点程序，盘点结果显示公司存货账实基本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均严格执行存货管理相关规定，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结合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等，说明原材料增长及期末留有大额库存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规模、结构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在产品与自制半成品的区别

1、结合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等，说明原材料增长及期末留有大额库存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细类	产品名称	生产周期
原料药及中间体	抗病毒类	维帕他韦	39 天
		帕拉米韦	32 天
		瑞德西韦	40 天
	心脑血管类	胞磷胆碱钠	22 天
		硫酸氢氯吡格雷	47 天
	消化系统类	瑞巴派特	25 天
		西咪替丁	10 天
	抗肿瘤类及其他类	艾立布林	40 天

		索磷布韦	20 天
		保护氨基酸	28 天
制剂	-	富马酸喹硫平片	7 天

公司的产品种类多，且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公司对主要产品需要配备一定的安全库存。

（2）在手订单及覆盖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及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手订单	14,678.33	14,499.01	21,018.79
存货余额	32,789.84	31,601.12	34,047.70
覆盖率	44.76%	45.88%	61.73%
同行业可比公司订单覆盖率情况	（1）美诺华 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订单支持率分别为 15.55%、32.57%；其他年度末或期末的相关信息未披露； （2）同和药业 2022 年 9 月末的在手订单占库存比重为 32.67%，其他年度末或期末的相关信息未披露； （3）拓新药业的产品订单周转较快，不存在大额在手订单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除2022年末公司获得旺实生物的订单金额较大外，其余各期末的订单覆盖率在45%左右，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原材料增长及期末留有大额库存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原材料增长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2,835.77万元、4,027.33万元和3,640.26万元，其中2023年末较2022年末上涨主要系2023年公司收购苏壹制药导致的存货增长，截至2023年末苏壹制药原材料结存金额为966.68万元。2024年3月末较2023年末原材料增长较小。

②期末留有大额库存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24,573.66万元、18,533.52万元、19,898.98万元，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产品种类多，且部分产品具有结构复杂、生产步骤多和反应链条长等特点，为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并实现及时供货，对主要类别产品保持一定规模的库存；

B.公司下游主要常年合作客户与公司进行交易时，基于降低库存成本并保证供应链的弹性的需要，通常会进行分散化、多批次采购，且该等客户的订货周期通常较短，为满足主要常年合作客户的供货需求，公司对主要类型的存货主要配备一定规模的库存；

C.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构成中，库存商品的规模较大且占比较高，公司的存货结构分布情况与行业情况一致。

2、存货规模、结构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1）公司存货规模、结构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宇股份	原材料	-	-	12,767.33	6.76%	14,240.68	7.06%
	在产品	-	-	26,412.31	13.98%	27,838.06	13.80%
	库存商品	-	-	141,590.56	74.93%	148,872.89	73.80%
	周转材料	-	-	5,331.19	2.82%	6,142.66	3.05%
	合同履约成本	-	-	190.82	0.10%	3.54	-
	发出商品	-	-	2,675.84	1.42%	4,620.49	2.29%
	合计	-	-	188,968.05	100.00%	201,718.32	100.00%
美诺华	原材料	-	-	14,206.98	23.19%	11,526.91	24.06%
	在途物资	-	-	149.44	0.24%	29.50	0.06%
	周转材料	-	-	59.46	0.10%	19.32	0.04%
	委托加工物资	-	-	-	0.00%	7.76	0.02%
	在产品	-	-	11,046.58	18.03%	7,846.73	16.38%
	库存商品	-	-	35,494.09	57.94%	38,271.82	79.88%
	合同履约成本	-	-	238.89	0.39%	1,588.00	3.31%
	发出商品	-	-	64.52	0.11%	151.46	0.32%

	合计	-	-	61,259.96	100.00%	47,914.60	124.06%
同和药业	原材料	-	-	7,676.16	14.67%	7,653.95	15.39%
	在产品	-	-	11,680.46	22.32%	8,998.03	18.09%
	库存商品	-	-	25,366.67	48.46%	26,402.60	53.09%
	自制半成品	-	-	7,618.38	14.56%	6,681.27	13.43%
	合计	-	-	52,341.67	100.00%	49,735.85	100.00%
拓新药业	原材料	-	-	1,716.99	8.41%	2,179.44	9.04%
	在产品	-	-	319.45	1.57%	4,186.28	17.36%
	库存商品	-	-	16,156.22	79.15%	15,281.44	63.37%
	发出商品	-	-	243.44	1.19%	734.58	3.05%
	自制半成品	-	-	1,566.30	7.67%	1,134.00	4.70%
	委托加工物资	-	-	408.67	2.00%	598.11	2.48%
	合计	-	-	20,411.08	100.00%	24,113.86	100.00%
挂牌公司	原材料	3,484.59	11.95%	3,766.11	13.31%	2,724.71	8.79%
	在产品	4,135.22	14.18%	4,448.73	15.72%	3,206.55	10.34%
	库存商品	16,591.63	56.91%	15,656.08	55.31%	22,049.14	71.13%
	周转材料	469.82	1.61%	355.73	1.26%	398.36	1.29%
	自制半成品	2,886.13	9.90%	2,151.39	7.60%	2,343.92	7.56%
	委托加工物资	171.82	0.59%	558.84	1.97%	-	-
	合同履约成本	255.88	0.88%	222.31	0.79%	101.49	0.33%
	发出商品	1,158.83	3.97%	1,144.87	4.04%	173.59	0.56%
	合计	29,153.91	100.00%	28,304.05	100.00%	30,997.76	100.00%

注：可比上市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未披露其存货构成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占比均较高，公司的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的差异。

（2）存货规模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手订单	14,678.33	14,499.01	21,018.79
存货余额	32,789.84	31,601.12	34,047.70
在手订单覆盖率	44.76%	45.88%	61.73%
营业收入	20,728.55	76,880.83	61,632.57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注	39.55%	41.10%	55.24%

注：2024 年 1-3 月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系年化后数据。

2022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与旺实生物签订瑞德西韦中间体产品的订单，并在 2022 年组织生产，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且对应存货均有订单覆盖，在一定程度上拉升了 2022 年末存货的订单覆盖率。除上述特殊因素外，2023 年末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的存货余额与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3、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8、1.77和0.44，其中2024年1-3月的存货周转率年化后为1.76，公司的存货周转相对平稳，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美诺华	0.26	1.39	1.49
同和药业	0.26	0.94	1.12
拓新药业	0.41	1.58	1.53
天宇股份	0.24	0.79	1.09
平均数	0.29	1.18	1.31
公司	0.44	1.77	1.68

与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体来看，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美诺华和拓新药业的存货周转率较为接近，高于同和药业和天宇股份主要系：

（1）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和药业主要原因系同和药业的业务结构中原料药的销售占比较高，原料药相对于中间体，反应链条更长，其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 and 半成品的金额较大，故而存货周转率较低；

（2）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天宇股份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相较于天宇股份偏小，生产部门组织更为灵活，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4、说明在产品与自制半成品的区别

公司的在产品系在产线上或在反应釜中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制品，自制半成品系已经完成某一环节的生产，且可以单独离开产线或反应釜并单独存放的存货，受车间场地限制、车间存货安全储存等因素的限制，上述半成品在生产完成后通常转移到专门的半成品仓库进行存放。公司根据存货的不同特点区分为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

（三）说明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数量、金额、对应客户、发出时间、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期后退换货情况等，公司对发出商品如何进行盘点、管理及措施有效性，公司及客户对发出商品货损时费用与责任承担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况

1、说明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数量、金额、对应客户、发出时间、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期后退换货情况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发出商品较为集中，其余均为小订单组成，重要性较低，此处不予列示，公司主要发出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3月31日

客户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金额 (万元)	发出时间	签收时间	期后收入 确认时点	期后收入 确认金额	期后收入 确认依据	退换货 情况
山东达康医药有限 责任公司	甲钴胺片、酒石酸 美托洛尔片	万片	9,246.79	769.58	2023年8-12月 -2024年3月	2024年4-9 月	2024年4-9 月	215.91	结算单	部分退 货
河北华药医药有限 公司	硫酸氢氯吡格雷 二晶型	Kg	1,500.00	96.18	2024年3月	2024年4	2024年4月	122.12	签收单	无
浙江乐普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	2-（噻吩-2-基） 乙基对甲苯磺酸 酯	Kg	7,600.00	74.56	2024年3月	2024年4月	2024年4月	86.09	签收单	无
ANI PharmaceuticalsInc.	氨甲环酸片	万片	69.19	71.03	2024年2月	2024年4月	2024年4月	74.01	报关单	无
CHEMOAG	胞磷胆碱钠	Kg	500.00	34.52	2024年3月	2024年4月	2024年4月	53.30	提单	无
合计	-	-	-	1,045.87	-	-	-	551.43	-	-

(2) 2023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金额 (万元)	发出时间	签收时间	期后收入 确认时点	期后收入 确认金额	期后收入 确认依据	退换货 情况
山东达康医药有限 责任公司	甲钴胺片、酒石酸 美托洛尔片	万片	8,368.41	702.92	2023年8-12月	2024年1-9 月	2024年1-9 月	257.29	结算单	部分退 货
INISTSTCO.LTD	瑞巴派特	Kg	5,190.00	244.49	2023年12月	2024年5 月	2024年5月	375.83	报关单	全部换 货
BACHEMAG	Fmoc-D-Arg(pbf) -OH	Kg	110.00	58.76	2023年12月	2024年6 月	2024年6 月	103.37	报关单	全部换 货
上海博莱科信谊药 业有限责任公司	葡甲胺	Kg	1,998.25	47.07	2023年4-9月	2024年4-5 月	2024年4-5 月	397.88	签收单	全部换 货

上海泽森贸易有限公司	瑞巴派特	Kg	629.90	29.30	2023年11月	-	-	-	签收单	全部退货
合计	-	-	-	1,082.54	-	-	-	1,134.37	-	-

(3) 2022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金额 (万元)	发出时间	签收时间	期后收入 确认时点	期后收入 确认金额	期后收入 确认依据	退换货 情况
合肥医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奈玛特韦中间体 (ZJ990173)	Kg	9.00	54.96	2022年12月	2023年1月	2023年1月	15.53	签收单	无
Wegochem International LLC	葡甲胺	Kg	5,000.00	25.77	2022年12月	2023年1月	2023年1月	38.12	报关单	无
北京金瑞梅香科技有限公司	奈玛特韦中间体 (ZJ990173)	Kg	1.00	6.11	2022年12月	2023年1月	2023年1月	2.12	签收单	无
张家港瑞丰动物医药有限公司	葡甲胺	Kg	1,000.00	5.15	2022年12月	2023年1月	2023年1月	5.75	签收单	无
Long Sheng Pharma Limited	胞磷胆碱钠	Kg	60.00	4.77	2022年12月	2023年1月	2023年1月	8.82	报关单	无
合计	-	-	-	96.76	-	-	-	70.34	-	-

2023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2022年末大幅上涨主要系受爱美津搬迁停产的影响，公司甲钴胺片、酒石酸美托洛尔片等主要制剂产品的生产供应暂时性中断，同时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山东达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达康”）对上述制剂产品的需求规模较大，考虑到上述暂时性停产因素对其未来1-2年的业务开展的影响较大，并应山东达康要求，公司在2023年提前完成了有关制剂产品的生产并发送给对方以满足其未来的备货需求，因上述产品尚未经其签收确认，故在发出商品进行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退换货金额分别为15.48万元、387.22万元和0万元，2023年发出商品退换货金额较大主要系产品质量未达到客户标准，年末客户要求退换货而产生的在途退货商品较多，部分发出商品与签收时间较长，主要系海运时间较长、客户要求调整再次发货时间等原因导致。

2、公司对发出商品如何进行盘点、管理及措施有效性

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核算的是已经交付但是尚未签收的产品公司发出商品对应客户主要包括直销客户及经销商客户。对于直销客户，公司与客户通过不定期对账的方式对发出商品进行管理。对于部分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的经销客户，公司定期获取客户相关存货明细表，每月与客户进行结算对账，为了进一步对发出商品进行有效管理，公司年末财务及仓库采用抽盘的方式到主要经销商仓库对发出商品进行盘点。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情况及盘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金额	1,158.83	1,144.87	173.59
盘点金额	769.58	702.92	-
盘点比例	66.41%	61.40%	-

发出商品主要客户为公司经销商山东达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2023年末、2024年3月末对山东达康仓库对留存存货进行存货盘点，公司对发出商品的抽盘结果未发现重大或不合理的盘点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抽取主要经销商进行抽盘，保证发出商品管理及措施的有效性。

3、公司及客户对发出商品货损时费用与责任承担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在商品运达客户后，客户需要进行数量清点和验收，验收后，如果因客户原因造成的货物丢失或损毁，由客户承担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签收条件确认收入，不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况。

（四）说明各类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结合库龄情况、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新冠病毒药物中间体库存消化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1、说明各类存货库龄超过1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1）库龄在1年以上存货的具体构成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库龄在1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库龄在1年以上的主要库存商品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
1	瑞德西韦	775.56
2	(S)-N-叔丁基-1,2,3,4-四氢异喹啉-3-甲酰胺	676.68
3	艾立布林	545.12
4	索磷布韦	506.71
5	奈玛特韦	338.02
6	法匹拉韦	293.48
7	匹伐他汀	254.45
8	莫匹拉韦	204.66
合计	-	3,594.68

报告期内，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形成原因与产品市场需求变化、产品合成难度及规模化备库的成本效应原则等因素有关，其中瑞德西韦、奈玛特韦、法

匹拉韦等中间体产品受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导致存放时间较长，对于该等存货公司已根据其未来可变现净值情况计提了较高比例的存货跌价准备；艾立布林、索磷布韦和匹伐他汀为公司近年来开发的产品，一方面该等产品正处于市场开发阶段，报告期内的客户需求规模较低；另一方面，规模化备库生产可以降低产品的成本，且公司的产能相对饱和，同时该等产品的合成难度高、反应链条长，故针对该等产品公司会进行一定规模的备库来满足未来的长期需求。

(2) 存货的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况

①存货的滞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瑞德西韦、奈玛特韦、法匹拉韦等中间体产品存在滞销的情况，上述产品的部分中间体产品库龄超过 1 年。前述存货系公共卫生事件相关抗病毒类药物中间体，受市场行情的影响，需求有所放缓，导致存在滞销的情况，针对该部分产品公司已计提了较高比例的存货跌价准备。

②存货的销售退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退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1%、0.98%和 0.11%，具体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kg、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退货数量	退货金额
2024 年 1-3 月	浙江高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氢氯吡格雷二晶型	224.93	15.92
	南通艾维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瑞德西韦中间体 (ACS9087-10)	1.95	5.18
	南通嘉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EDC.HCL	50.00	0.67
	上海挺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艾乐替尼中间体 (ACS9055-8)	0.03	0.14
	合计	-	276.91	21.91
2023 年度	南通艾维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维帕他韦中间体 (ACS9039-3)	100.00	176.99
		瑞德西韦中间体 (ACS9087-10)	8.50	24.06
		艾立布林中间体 (ZEN2013-13)	0.12	212.39
	上海众持生物科技有限	维帕他韦中间体	125.00	181.42

	公司	(ACS9039-6)		
	陕西裕创未来医药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	800.00	84.96
	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	葡甲胺 (USP)	12,300.00	56.60
	湖北民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莫替丁	24.00	17.42
	合计	-	13,357.62	753.84
2022 年度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硫酸氢氯吡格雷	1,221.21	145.90
	BACHEMAG	Fmoc-D-Arg (pbf) -OH	100.30	110.30
	上海众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维帕他韦中间体 (ACS9039-6)	50.00	65.52
	浙江易众化工有限公司	维帕他韦中间体中间体 (ACS9039-6)	20.00	30.44
	南通艾维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瑞德西韦中间体 (ACS9087-10)	5.00	17.79
	合计	-	1,396.51	369.9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销售退回情况，主要系包装破损、客户需求或质量要求变动等原因所致，金额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的生产销售的影响较小；其中 2023 年对南通艾维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的退货主要系运输途中包装破损客户要求退货，对上海众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系客户提升质量要求，与公司协商将部分未满足新标准的产品退回。

(3) 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以库存商品为主，库存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19,898.98	18,533.52	24,573.66
期后结转金额	14,814.77	14,500.87	20,562.39
期后结转比例	74.45%	78.24%	83.68%

注：上述期后结转数据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包括对外销售、生产和研发领用等。

上述期后结转金额仅包含对外出售部分，同时存在部分库存商品领用后进一步生产的情形。总体来看，存货期后未结转部分主要系长库龄产品，该部分产品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

2、结合库龄情况、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新冠病毒药物中间体库存消化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1) 公司的存货库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存货类型	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年以上占比
2024 年 3 月 31 日	原材料	3,640.26	3,403.65	162.36	55.36	18.89	6.50%
	在产品	4,263.12	4,263.12	-	-	-	-
	库存商品	19,898.98	14,679.50	2,292.84	1,084.92	1,841.73	26.23%
	周转材料	469.82	469.82	-	-	-	-
	自制半成品	2,931.14	2,399.97	67.93	433.72	29.52	18.12%
	委托加工物资	171.82	171.82	-	-	-	-
	合同履约成本	255.88	255.88	-	-	-	-
	发出商品	1,158.83	1,158.83	-	-	-	-
	合计	32,789.84	26,802.58	2,523.12	1,574.00	1,890.14	18.2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027.33	3,740.73	142.40	83.68	60.51	7.12%
	在产品	4,536.72	4,536.72	-	-	-	-
	库存商品	18,533.52	13,148.72	2,934.01	1,392.07	1,058.72	29.05%
	周转材料	355.73	355.73	-	-	-	-
	自制半成品	2,221.82	1,647.78	519.15	54.89	-	25.84%
	委托加工物资	558.84	558.84	-	-	-	-
	合同履约成本	222.31	222.31	-	-	-	-
	发出商品	1,144.87	1,144.87	-	-	-	-
	合计	31,601.12	25,355.70	3,595.56	1,530.64	1,119.23	19.7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835.77	2,206.77	367.32	178.90	82.78	22.18%
	在产品	3,534.50	3,534.50	-	-	-	-
	库存商品	24,573.66	20,308.42	2,610.98	402.61	1,251.65	17.36%
	周转材料	398.36	398.36	-	-	-	-
	自制半成品	2,430.33	2,304.51	107.62	15.63	2.57	5.18%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101.49	101.49	-	-	-	-
	发出商品	173.59	173.59	-	-	-	-
	合计	34,047.70	29,027.64	3,085.92	597.14	1,337.00	14.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1 年以上金额占比较低，分别为 14.74%、19.76%、18.26%，其中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上升 5.02%，主要系瑞德西韦、奈玛特韦和法匹拉韦等抗病毒药物中间体受市场行情的影响，需求有所放缓，导致上述存货的库龄超过 1 年，进而使得库龄在 1 年以上的金额占比较 2022 年有所上升。

（2）主要存货的质保期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或产品入库时，根据质量部的检测情况及相关参数，在系统设定对应的保质期数据，其中，对于原材料和原料药及中间体等成品临近保质期时，由质量部进行再次检测，经检验合格后可延长其保质期，因此，公司的原材料、中间体等成品并无明显的保质期限限制，经质量部再次检测合格后方可继续存放或对外销售；对于原料药产品，其质保期限在 2-3 年不等，到期的原料药产品可销售给下游客户用于研发用途，针对原料药产品公司于到期后做报废处理或根据会可变现净值情况计提较高比例的跌价准备；对于制剂产品临近保质期基本上做报废处理。公司的长库龄存货主要以中间体产品为主，原料药的占比较低。

（3）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A.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B.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C.公司对于无使用价值的存货，单项计提跌价准备，预计可变现净值为 0，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公司主要存货的期后售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内部存在多个中间体片段对外出售的情况，因单个片段的售价因具体分子结构等不同而有所差异，为保持可比性，以下主要单品的单价取值为各主要产品内部库存规模较大的中间体片段的售价信息。2024 年 4-9 月，公司主要产品库存规模较大（前十大）的原料药或中间体片段的期后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产品名称	细分规格	存货余额	截止2024年3月末单位成本	2024年4-9月平均销售单价

胞磷胆碱钠	-	2,531.03	690.45	932.11
瑞巴派特	-	1,539.02	454.80	730.54
富马酸喹硫平片	-	1,446.01	9.00	18.80
硫酸氢氯吡格雷	二晶型	937.74	645.63	748.00
(S)-N-叔丁基-1,2,3,4-四氢异喹啉-3-甲酰胺	一号酸	676.68	557.01	-
瑞德西韦	ACS9087-5	602.05	32,920.80	31,687.10
帕拉米韦	帕拉米韦	598.65	7,108.11	23,295.11
索磷布韦	9030-1	491.19	344.06	-
艾立布林	ACS9063-9	455.26	4,636,016.06	23,755,000.00
Fmoc-Osu	A酯	411.88	228.92	194.50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产品期后售价情况分析如下：

①(S)-N-叔丁基-1,2,3,4-四氢异喹啉-3-甲酰胺期后无销售价格，且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②索磷布韦（9030-1）继续用于生产下一环节的索磷布韦中间体（9030-3）生产，索磷布韦中间体（9030-3）在 2024 年 4-9 月的售价为 4,159.29 元/kg，远高于索磷布韦（9030-1）中间体的售价。

③Fmoc-Osu 的期后售价较低 2024 年 3 月末的结存单价主要系 2024 年 4-9 月其新生产批次的产品成本下降后售价有所下降所致，2024 年 4-5 月上述产品的销售单价为 228.57 元/kg，与 2024 年 3 月末的结存单价差异较小。

除少部分产品无期后售价外或售价低于期末结存单价外，公司主要产品的期后售价相对高于其期末结存单价。

（5）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比率

①报告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天宇股份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

	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 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美诺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同和药业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拓新药业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集团库存商品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公司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经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②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天宇股份	未披露	9.01%	5.33%
美诺华	未披露	7.00%	4.82%
同和药业	未披露	3.60%	4.82%
拓新药业	未披露	5.67%	5.11%
平均水平	-	6.32%	5.02%
公司	11.09%	10.43%	8.9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未披露其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及其计提比例。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因为报告期前公司存在部分定制化产品未能实现销售的情况，公司对该部分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另一方面，部分抗新冠病毒药物的中间体市场需求下降，且价格变化较大，公司依据可变现净值足额计提跌价准备，导致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行业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6）新冠病毒药物中间体库存消化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新冠病毒药物中间体库存消化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kg、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期后结转销售金额	跌价准备+销售结转	覆盖比例
瑞德西韦	1,377.29	914.91	399.87	1,314.78	95.46%
奈玛特韦	354.41	214.66	2.12	216.78	61.17%
法匹拉韦	297.39	171.30	210.46	381.76	128.37%
莫匹拉韦	205.14	121.60	96.77	218.37	106.45%
合计	2,234.23	1,422.47	709.23	2,131.69	95.41%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新冠病毒药物中间体库存消化及跌价准备计提合计金额基本已覆盖相关产品库存余额，此外，奈玛特韦主要中间体 2024 年 3 月末的期后售价为 1.17 万元/kg，高于 2024 年末相关存货的期末单位净值 1.13 万元，公司已结合期后售价情况对其计提跌价准备。整体来看，公司新冠病毒药物中间体产品期后不断实现销售，期后销售结转金额和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合计金额已基本覆盖相关产品的期末余额，相关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主要存货的库龄在 1 年以内，长库龄存货的形成主要系下游客户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所致；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中间体产品无明显的有效期，原料药和制剂有一定的有效期限限制，超过有效期的原料药产品公司会充分计提跌价准备，制剂产品到期后公司会及时进行报废处理；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且严格按照其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同时针对部分抗病毒类产品计提了较高比例的跌价准备，整体来看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五）中介机构核查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存货清单，了解公司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类别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获取并查阅存货盘点方案，对 2023 年 12 月末、2024 年 3 月末的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获取公司存货收发存明细表，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获取公司《存货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了解公司金蝶云星空系统对存货的控制情况，相关控制是否有效执行；

(2) 获取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信息、在手订单等数据，访谈公司生产及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原材料期末库存增长的原因以及期末库存商品占比较高的原因；获取可比公司的存货结构数据，核查公司的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差异以及差异原因；结合公司的销售情况及期末库存情况，了解公司的存货的周转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在产品与自制半成品划分口径及依据；

(3)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明细表，获取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分析期末存在大额发出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相关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及核算准确性；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获取公司销售合同，了解公司对发出商品的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分析管理措施的有效性，了解公司及客户对发出商品货损时费用与责任承担的具体约定，分析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况；对大额发出商品进行盘点，检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况；

(4) 获取公司存货库龄表，了解各类存货库龄结构，核查是否存在长库龄存货及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了解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获取主要产品的质保期数据、期后售价等明细数据，结合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以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库龄构成等，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与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及存货跌价准备数据进行对比；获取新冠病毒药物中间体的构成明细及跌价准备明细表，了解相关存货的期末构成情况、结存规模及跌价计提情况，结合其市场需求变化、期后售价及期后结转等因素，进一步核实相关产品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核查意见

(1) 公司存货主要存放在苏州和淮安，经对主要存货执行监盘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货账实基本相符；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执行；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增长主要系收购苏壹制药导致的原材料增长所致，库存商品占比较高主要与产品种类多以及客户“分散化、多批次”的采购习惯，为实现及时供货需要保持较高比例的库存商品。公司的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订单覆盖率相对稳定，与存货余额的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不同，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业务规模覆盖

情况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与可比公司相比差异具有合理的原因；公司在产品与自制半成品系根据其生产状态、是否结转入库等维度进行划分；

（3）发出商品采用抽盘方式进行盘点，管理及措施具有有效性，公司期末发出商品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相关发出商品真实且核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况；

（4）公司主要存货的库龄在 1 年以内，长库龄存货的形成主要系下游客户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所致；

（5）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中间体产品无明显的有效期，原料药和制剂有一定的有效期限限制，超过有效期的原料药产品公司会充分计提跌价准备，制剂产品到期后公司会及时进行报废处理；

（6）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且严格按照其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同时针对部分抗病毒类产品计提了较高比例的跌价准备，整体来看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九、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二次申报。根据申报文件，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除代持外，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③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④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⑤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⑥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科创板申报。根据公开信息，公司曾于2020年12月申报科创板，同月撤回申请。请公司：①说明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科创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科创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科创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科创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重大诉讼。根据申报文件：①2023年公司（原告）与钟春玖等（被告）发生股权回购纠纷诉讼；②2024年，公司申请与华软科技的租赁合同纠纷诉讼（2023）苏05民终7476号、（2023）苏05民终7474号进行再审。请公司：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技术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较多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公司委外研发费用占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3.85%、9.59%和9.54%。请公司：①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委外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

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申请豁免披露一家医药公司名称。请公司：说明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审慎论证信息披露豁免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4.70%、23.53%、26.04%。请公司：

①说明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期间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②说明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及相应平均薪酬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利息支出与有息负债规模的匹配性。③说明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况是否相符；公司推广方式、推广渠道，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④说明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葛敏报告期内离职又任职的原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材料费变动原因，研发是否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及会计处理准确性；委外研发的合作背景及必要性、价格公允性、知识产权归属、费用约定及支付情况、费用核算及会计处理合规性，与 2022 年成立的浙江金必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归集是否真实、准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无形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初，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2,166.11 万元，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增加 17,447.90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批件及商标。请公司说明：①新增无形资产的原因，相关无形资产的

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②说明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摊销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摊销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公司派现 2,399.61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是否存在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流动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11,268.23 万元，短期借款 33,278.0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2,472.84 万元。请公司：①结合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存在逾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②说明货币资金余额与贷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余额是否真实，使用是否受限。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①请公司：说明限售安排是否准确，如存在自愿锁定承诺，请补充披露；②股东景永医疗处于被注销基金备案状态，已终止基金的运行。请公司：说明景永医疗注销基金备案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变动风险；③请公司：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④请公司：更正独立董事青松职业经历“1994 年 7 月至 11995 年 12 月任中农信公司期货部交易员”；结合其任职经历，说明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情况，计提依据及会计处理合规性；②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分摊方式及依据；递延

所得税资产及所得税负债的形成过程及准确性；其他应付款中与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背景及款项性质；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背景、性质、交易对手方及关联关系、坏账计提充分性及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二次申报。根据申报文件，2015年12月至2020年7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除代持外，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③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④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⑤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⑥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1）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公司前次在新三板申请挂牌及公开披露材料涉及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和2015年度-2019年度报告。本次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报告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的财务数据所涉期间不存在重合情况。

（2）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要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3]50号）编制，本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要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24号）编制。公司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及公司经营管理等实际情况的变化，对部分非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新调整，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1	风险因素	风险主要描述为：安全生产的风险、或有负债可能发生损失的风险、环保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未能通过新版 GMP 认证带来的经营风险、未来若公司产品索非布韦因专利权人在中国境内实施授权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租赁南京制药厂厂房因未取得房产证可能产生损失的风险、公司第四车间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风险、应收票据风险	风险主要描述为：“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风险、瑞德西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正式许可销售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业绩波动的风险、存货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环保风险、搬迁风险、苏壹制药破产重整未执行完毕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	结合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等因素，对风险因素进行更充分的披露
2	股权结构方面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截至 2015 年 5 月的股权结构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截至 2024 年 9 月的股权结构情况	报告期变动导致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截至 2015 年 5 月的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截至 2024 年 9 月的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变动导致
4	历史沿革中的无形资产出资瑕疵和代持情况	前次申报未披露相关情况	披露了无形资产出资瑕疵和代持情况	根据尽职调查核实了相关情况，并进行了解决。在“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中进行了披露
5	关联方、关联关系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截至 2015 年 5 月的关联方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截至 2024 年 3 月的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变动导致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6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截至 2015 年 5 月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究与开发、生产与销售。	后续公司收购了苏州正济、爱美津、苏壹制药等企业。主营业务范围扩大，增加了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增加	报告期变动导致

经核查，在非财务信息方面，公司本次申报文件与前次申报文件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两次申报间隔时间较长，公司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次申报过程中，公司根据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披露，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在相关中介机构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和股权代持进行了解决，并披露了相应的具体情况。

2、除代持外，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

经比对公司历史期间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名单，公司前次申报和挂牌期间未披露关联交易方其他应收款项如下：

期间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款项内容	金额（元）
2019 年度	刘明达	其他应收款	代付印花税	27,278.70

2019 年度，公司为持股 5%以上股东刘明达代付印花税 27,278.70 元，款项于 2023 年收回。上述交易系苏州正济纳入合并范围前产生，因此不属于关联交易。但合并后形成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后续未进行披露。

经访谈公司现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经访谈确认，因相关款项金额较小，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知晓相关情况，亦未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

综上所述，除上述代付印花税相关交易外，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上述代付印花税相关款项整体金额较小，且已于 2023 年收回。

3、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1）前次终止挂牌履行的程序

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78,416,400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99.9974%）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不存在异议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575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30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根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不低于该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收购期限为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终止挂牌申请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之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间向公司联系人联系相关事宜。

另根据《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及会议文件，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23日起暂停转让。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78,416,400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99.9974%）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不存在异议股

东，亦未有股东提出回购要求。2020年7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承诺人徐俊按钱祥丰取得公司股票的实际成本，以不低于其取得公司股份成本价的价格进行回购。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摘牌期间及终止挂牌后已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终止挂牌后股份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度执行，不存在将公司股份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的情形，亦不存在摘牌期间股权管理的纠纷或争议。

综上，公司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适当，公司未有股东对终止挂牌事宜提出异议，不存在异议股东和提出回购要求的股东，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摘牌期间不存在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摘牌期间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4、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公司自2020年7月30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至今，由于公司股东未超200人，公司未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区域股权市场等托管机构进行登记托管，公司股权由公司根据《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自行管理。

摘牌期间，根据公司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摘牌期间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21年5月，股权转让

2021年5月24日，舞福科技（原华软投资）与北京鑫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舞福科技将其持有的正济药业11.87%股份全部转让给北京鑫宏。转让价格为每股10.65元。舞福科技和北京鑫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景明。

2021年5月31日，合肥朗程与李彧、张继东、张忠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正济药业1.27%、0.07%和0.89%股份转让给对应自然人。转让价格为10.65元/股。李彧直接和间接持有合肥朗程50.21%合伙份额，并为其执

行事务合伙人。张忠民(4.62%)间接持有合肥朗程 0.35%合伙份额。张继东(0.26%)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合肥朗程 43.03%合伙份额。

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俊	20,010,000	25.5170
2	刘明达	11,860,300	15.1244
3	北京鑫宏	9,311,900	11.8746
4	淮安正诚	5,000,000	6.3761
5	正济投资	4,664,000	5.9476
6	叶援赞	4,613,000	5.8825
7	李戡	4,896,200	6.2437
8	张忠民	4,318,600	5.5071
9	正济化学	3,200,000	4.0807
10	牛思平	2,977,000	3.7963
11	李峰	2,600,000	3.3155
12	上海汇付	1,700,000	2.1679
13	景永医疗	1,000,000	1.2752
14	孔红满	600,000	0.7651
15	共青城投资	431,000	0.5496
16	黄晓燕	300,000	0.3826
17	沈金龙	281,000	0.3583
18	张继东	253,400	0.3231
19	陈斯鹏	200,000	0.2550
20	王彬	100,000	0.1275
21	冯美	100,000	0.1275
22	钱祥丰	2,000	0.0026
合计		78,418,400	100.00

（2）2021 年 9 月，增资

2021 年 9 月 2 日，申请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签署<投资协议>等相关协议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78,418,400 元增加至 79,987,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 1,568,600 元由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融晟先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其中湖州佳宁以现金认购 784,300 股，苏州融晟以现金认购 784,300 股。

2021 年 9 月 18 日，申请人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增资扩股相关议案。

2021 年 9 月 26 日，苏州融晟与申请人、徐俊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苏州融晟以 25.5 元/股的价格认购申请人 784,300 股股份，认购总金额为 19,999,650 元。同日，湖州佳宁与申请人、徐俊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苏州融晟以 25.5 元/股的价格认购申请人 784,300 股股份，认购总金额为 19,999,650 元。

根据淮安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申请人已完成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俊	20,010,000	25.0166
2	刘明达	11,860,300	14.8278
3	北京鑫宏	9,311,900	11.6418
4	淮安正诚	5,000,000	6.2510
5	正济投资	4,664,000	5.8309
6	叶援赞	4,613,000	5.7672
7	李戥	4,896,200	6.1212
8	张忠民	4,318,600	5.3991
9	正济化学	3,200,000	4.0007
10	牛思平	2,977,000	3.7219
11	李峰	2,600,000	3.2505

12	上海汇付	1,700,000	2.1253
13	景永医疗	1,000,000	1.2502
14	湖州佳宁	784,300	0.9805
15	苏州融晟	784,300	0.9805
16	孔红满	600,000	0.7501
17	共青城广慧	431,000	0.5388
18	黄晓燕	300,000	0.3751
19	沈金龙	281,000	0.3513
20	张继东	253,400	0.3168
21	陈斯鹏	200,000	0.2500
22	王彬	100,000	0.1250
23	冯美	100,000	0.1250
24	钱祥丰	2,000	0.0025
合计		79,987,000	100.0000

(3) 202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北京鑫宏与北京三又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鑫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正济药业 28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三又木。转让价格为 10.65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俊	20,010,000	25.0166
2	刘明达	11,860,300	14.8278
3	北京鑫宏	6,511,900	8.1412
4	淮安正诚	5,000,000	6.2510
5	正济投资	4,664,000	5.8309
6	叶援赞	4,613,000	5.7672
7	李戥	4,896,200	6.1212
8	张忠民	4,318,600	5.3991

9	正济化学	3,200,000	4.0007
10	牛思平	2,977,000	3.7219
11	北京三叉木	2,800,000	3.5006
12	李峰	2,600,000	3.2505
13	上海汇付	1,700,000	2.1253
14	景永医疗	1,000,000	1.2502
15	湖州佳宁	784,300	0.9805
16	苏州融晟	784,300	0.9805
17	孔红满	600,000	0.7501
18	共青城广慧	431,000	0.5388
19	黄晓燕	300,000	0.3751
20	沈金龙	281,000	0.3513
21	张继东	253,400	0.3168
22	陈斯鹏	200,000	0.2500
23	王彬	100,000	0.1250
24	冯美	100,000	0.1250
25	钱祥丰	2,000	0.0025
合计		79,987,000	100.00

(4) 2023 年 8-9 月，股权转让

2023 年 8 月，北京鑫宏与安徽梦泽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鑫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正济药业 351.19 万股股份转让给安徽梦泽汇。转让价格为 11.50 元/股。2023 年 9 月，北京鑫宏与沈明宏、孔清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鑫宏将其持有的正济药业 230.00 万股和 70.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沈明宏和孔清扬。转让价格为 11.50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俊	20,010,000	25.02
2	刘明达	11,860,300	14.83

3	淮安正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6.25
4	李戡	4,896,200	6.12
5	苏州正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664,000	5.83
6	叶援赞	4,613,000	5.77
7	张忠民	4,318,600	5.40
8	安徽梦泽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511,900	4.39
9	昆山正济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3,200,000	4.00
10	牛思平	2,977,000	3.72
11	北京三又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	3.50
12	李峰	2,600,000	3.25
13	沈明宏	2,300,000	2.88
14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0,000	2.13
15	南京景永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25
16	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300	0.98
17	苏州融晟先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300	0.98
18	孔清扬	700,000	0.88
19	孔红满	600,000	0.75
20	共青城广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1,000	0.54
21	黄晓燕	300,000	0.38
22	沈金龙	281,000	0.35
23	张继东	253,400	0.32
24	陈斯鹏	200,000	0.25
25	王彬	100,000	0.13
26	冯美	100,000	0.13
27	钱祥丰	2,000	0.0025
合计		79,987,000	100.00

(5) 2024 年 2-3 月，股权转让

2024 年 3 月，正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15 万股股份以 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正宏昌。正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40 万股、30 万股股份以 9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房立用、文迈。

2024 年 3 月，张忠民分别将其持有的正济药业 35 万股、12 万股、10 万股股份以 14.11 元/股分别转让给黄昀赞、叶世真、沈金龙。

2024 年 3 月，李彧分别将其持有的正济药业 82 万股、10 万股以 14.11 元/股分别转让给张继东、中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徐俊	20,010,000.00	25.02%
2	刘明达	11,860,300.00	14.83%
3	淮安正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	6.25%
4	叶援赞	4,613,000.00	5.77%
5	李彧	3,976,200.00	4.97%
6	张忠民	3,748,600.00	4.69%
7	安徽梦泽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511,900.00	4.39%
8	昆山正济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3,200,000.00	4.00%
9	牛思平	2,977,000.00	3.72%
10	苏州正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62,500.00	3.58%
11	北京三又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00	3.50%
12	李峰	2,600,000.00	3.25%
13	沈明宏	2,300,000.00	2.88%
14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0,000.00	2.13%
15	上海正宏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01,500.00	1.38%
16	张继东	1,073,400.00	1.34%

17	南京景永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25%
18	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300.00	0.98%
19	苏州融晟先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300.00	0.98%
20	孔清扬	700,000.00	0.88%
21	孔红满	600,000.00	0.75%
22	共青城广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1,000.00	0.54%
23	房立用	400,000.00	0.50%
24	沈金龙	381,000.00	0.48%
25	黄昀赟	350,000.00	0.44%
26	黄晓燕	300,000.00	0.38%
27	文迈	300,000.00	0.38%
28	陈斯鹏	200,000.00	0.25%
29	叶世真	120,000.00	0.15%
30	王彬	100,000.00	0.13%
31	冯美	100,000.00	0.13%
32	中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0.13%
33	钱祥丰	2,000.00	0.0025%
合计		79,987,000	100.00%

（6）2024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24 年 9 月，正济投资与阮佳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正济投资将 100.00 万股股份以 13.7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阮佳龙（用以抵偿阮佳龙于 2020 年向正济投资提供的借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俊	20,010,000.00	25.02%
2	刘明达	11,860,300.00	14.83%
3	淮安正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	6.25%
4	叶援赞	4,613,000.00	5.77%

5	李戡	3,976,200.00	4.97%
6	张忠民	3,748,600.00	4.69%
7	安徽梦泽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3,511,900.00	4.39%
8	昆山正济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3,200,000.00	4.00%
9	牛思平	2,977,000.00	3.72%
10	北京三又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00	3.50%
11	李峰	2,600,000.00	3.25%
12	沈明宏	2,300,000.00	2.88%
13	苏州正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62,500.00	2.33%
14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 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0,000.00	2.13%
15	上海正宏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1,101,500.00	1.38%
16	张继东	1,073,400.00	1.34%
17	南京景永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25%
18	阮佳龙	1,000,000.00	1.25%
19	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84,300.00	0.98%
20	苏州融晟先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84,300.00	0.98%
21	孔清扬	700,000.00	0.88%
22	孔红满	600,000.00	0.75%
23	共青城广慧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431,000.00	0.54%
24	房立用	400,000.00	0.50%
25	沈金龙	381,000.00	0.48%
26	黄昀赟	350,000.00	0.44%
27	黄晓燕	300,000.00	0.38%
28	文迈	300,000.00	0.38%
29	陈斯鹏	200,000.00	0.25%
30	叶世真	120,000.00	0.15%

31	王彬	100,000.00	0.13%
32	冯美	100,000.00	0.13%
33	中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0.13%
34	钱祥丰	2,000.00	0.0025%
合计		79,987,000	100.00%

前述摘牌期间的增资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方与公司均已签署股份认购合同，投资协议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上述增资款项已转至公司账户；前述摘牌期间的股权转让均已签署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相关增资方、股权受让方的姓名及持股数量已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

综上所述，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摘牌期间公司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5、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机构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2021年起，因公司规划后续进行IPO申报，经综合评估、比对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执行项目的团队经验、人员配备、专业程度和团队过往的业绩等各项因素后，重新选聘了相关中介机构。

6、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开查询，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受的处罚情况如下：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年7月4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州正济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罚款	14.50万元
2023年8月17日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	苏州正济	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操作	罚款	2.00万元

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已按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就前述处罚事项的违法行为进行及时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经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访谈确认，前述行政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关于科创板申报。根据公开信息，公司曾于 2020 年 12 月申报科创板，同月撤回申请。请公司：①说明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科创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科创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科创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科创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1）说明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手刘明达、华软投资和合肥朗程购买合计持有的天马药业 91.00%股权。2019 年 10 月，天马药业完成工商变更。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科创板上市。天马药业的总资产等相关财务指标达到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100%，根据相关要求需运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上次申报不符合此项要求。2020 年 12 月 24 日，正济药业撤回上市申请。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正济药业收购天马药业（苏州正济）后已运行超过 3 年，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情形。

（2）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

科创板申报中介机构与本次挂牌申报对比如下：

机构	科创板申报	挂牌申报
保荐机构/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公司本次申报新三板挂牌的券商由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更换为主办券商民生证券、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更换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律师未发生变更。公司更换中介机构系基于自身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市场环境、挂牌工作安排及中介机构团队评价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的结果。

2、对照科创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科创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差异如下：

（1）财务信息差异

公司前次在科创板申请涉及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次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的财务数据所涉期间不存在重合情况。

（2）非财务信息差异

序号	差异项目	科创板申报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1	风险因素	风险主要描述为：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风险、瑞德西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正式许可销售风险、瑞德西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专利侵权风险、新冠肺炎治疗药物收入和利润下降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的风险、业绩波动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境外销售风险、环保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风险主要描述为：“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风险、瑞德西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正式许可销售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业绩波动的风险、存货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环保风险、搬迁风险、苏壹制药破产重整未执行完毕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	结合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等因素，对风险因素进行更充分的披露
2	股权结构方面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截至 2020 年 6 月的股权结构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截至 2024 年 9 月的股权结构情况	报告期变动导致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截至 2020 年 6 月的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截至 2024 年 9 月的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变动导致
4	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情况	前次申报未披露相关情况	披露了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尽职调查核实了相关情况，并进行了解决。在“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中进行了披露
5	关联方、关联关系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截至 2020 年 6 月的关联方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截至 2024 年 3 月的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变动导致
6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截至 2020 年 6 月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究与开发、生产与销售。	后续公司收购了苏州正济、爱美津、苏壹制药等企业。主营业务范围扩大，增加了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增加	报告期变动导致

3、说明科创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本次申请挂牌文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制作，充分披露了与挂牌审核相

关及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结合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经对照前次上交所科创板申报及相关文件，前次申报相关文件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均已充分披露。

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科创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通过查询网络搜索等方式了解有关媒体对公司相关的质疑报道，将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的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媒体	发布时间	标题	主要质疑内容
1	新浪财经	2020-12-30	靠瑞德西韦原料药提升业绩正济药业合规风险仍存	营利双高增长存不确定性、瑞德西韦合规风险
2	野马财经	2020-12-17	净利前三季度暴增近 20 倍！靠新冠药物获利，正济药业 403%营收增长能否持续？	业绩增长持续性；研发费用占比下降

综上所述，上述质疑主要关注业绩波动、瑞德西韦产品合规性等问题。

因科创板申报报告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与本次申报报告期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上述期间内业绩波动主要系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使得相应抗病毒类药物的销售规模扩大所致，本报告期内。瑞德西韦合规性问题参见本回复问题三之（三）。本次申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 11.14%、9.15% 和 8.91%，研发费用分别为 6,864.86 万元、7,035.11 万元和 1,846.02 万元。研发费用占比降低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所致，不存在研发费用大幅下降的情形。

（三）关于重大诉讼。根据申报文件：1、2023 年公司（原告）与钟春玖等（被告）发生股权回购纠纷诉讼；2、2024 年，公司申请与华软科技的租赁合同纠纷诉讼（2023）苏 05 民终 7476 号、（2023）苏 05 民终 7474 号进行再审。请公司：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2023 年公司（原告）与钟春玖等（被告）发生股权回购纠纷诉讼；2024 年，公司申请与华软科技的租赁合同纠纷诉讼(2023)苏 05 民终 7476 号、(2023) 苏 05 民终 7474 号进行再审。请公司：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诉讼角色	对方当事人	案由	诉讼进展	诉讼金额 (万元)
1	正济药业	原告/ 二审被上诉人	钟春玖，戴卫东，利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叶小忠，叶日荣，曹伟，李群伦，张寰，钟珍，钟凤萍，钟珍珍，上海咸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回购纠纷	一审已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偿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审被告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4 日提起上诉，等待二审开庭通知。	1,000.00
2	苏州正济	原告/ 二审上诉人	江西省汉氏贵金属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口头协议解除，苏州正济对汉氏公司享有债权，李永敏对汉氏公司的债务 1,037,268.15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苏州正济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尚未执行。	103.73
3	苏州正济	原告/ 二审被上诉人/ 再审申请人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再审已受理，等待开庭通知。	441.34
4	爱美津	原告	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2024 年 7 月 31 日于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完成立案，等待开庭通知。	280.00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前述案件不会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所述，前述诉讼事项均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积极应对并通过诉讼等法律程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2、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诉讼案件均系公司主动提起，公司作为原告，同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公司预期不会产生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无需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诉讼不涉及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前述未决诉讼不会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前述诉讼事项，公司已积极应对并通过法律程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四) 关于技术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较多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公司委外研发费用占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85%、9.59%和 9.54%。请公司：①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委外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查档证明、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转让相关协议及公司的说明并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共计 2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继受取得专利相对方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1	正济药业	ZL201110419598.4	去甲维拉帕米的合成方法	发明	南京销售	2015/12/11	2016/01/05	无偿转让
2	正济药业	ZL201210104662.4	抗艾滋病药地拉韦啉的合成方法	发明	爱斯医药	-	2015/05/27	无形资产出资
3	正济药业	ZL202011624507.6	一种通过固定床反应器制备奥贝胆酸中间体的方法	发明	南京销售	2022/03/21	2022/04/02	无偿转让
4	正济药业	ZL202011624509.5	一种连续流反应器合成核苷类似物的方法	发明	南京销售	2022/03/03	2022/03/18	无偿转让
5	南京正济研究	ZL202011604074.8	一种巴洛沙韦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南京销售	2022/12/13	2023/01/05	无偿转让
6	南京正济研究	ZL201710002936.1	抗流感药物帕拉米韦关键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南京销售	2019/03/07	2019/03/27	无偿转让
7	南京正济研究	ZL200910032032.9	Varespladib 的制备方法	发明	南京销售	2022/07/26	2022/09/01	无偿转让
8	苏州正济	ZL200610096512.8	胞磷胆碱钠的制备方法	发明	华软科技	/	2018/08/07	无偿转让
9	苏州正济	ZL201010017979.5	高光学纯度(S)-1,2,3,4-	发明	华软科技	/	2018/08/08	无偿转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继受取得专利相对方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四氢异喹啉叔丁酰胺的合成方法					
10	苏州正济	ZL201410183594.4	一种联苯双酯中间体 2-溴-3,4-次甲二氧基-5-甲氧基苯甲酸甲酯的纯化方法	发明	华软科技	/	2018/07/26	无偿转让
11	苏州正济	ZL201410206752.3	一种维格列汀粗品的纯化方法	发明	华软科技	/	2018/07/25	无偿转让
12	苏州正济	ZL201310321336.3	一种纸浆、织物漂白催化剂配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华软科技	/	2018/08/07	无偿转让
13	苏州正济	ZL201410184852.0	一种扎布沙星中间体及其合成方法	发明	华软科技	/	2018/08/01	无偿转让
14	苏州正济	ZL201410335247.9	一种 N-苄氧羰基-L-脯氨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华软科技	/	2018/07/31	无偿转让
15	苏州正济	ZL201610101459.X	一种 2-氨基-4-(乙磺酰基)苯酚的合成方法	发明	华软科技	/	2018/08/08	无偿转让
16	苏州正济	ZL201610097744.9	一种 5-溴-2-氯苯甲酸的合成方法	发明	华软科技	/	2018/08/07	无偿转让
17	苏州正济	ZL201610824935.0	一种制备高纯度度洛西汀盐酸盐中间体的纯化方法	发明	华软科技	/	2018/07/27	无偿转让
18	苏州正济	ZL201610852750.0	一种兰索拉唑的精制方法	发明	华软科技	/	2018/08/14	无偿转让
19	苏州正济	ZL201610824516.7	一种左乙拉西坦的制备方法	发明	华软科技	/	2018/07/27	无偿转让
20	苏州正济	ZL201610700298.6	邻溴三氟甲苯的合成方法	发明	华软科技	/	2018/08/08	无偿转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继受取得专利相对方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21	苏州正济	ZL201410183015.6	一种氯化磷酸胆碱钙盐四水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华软科技	/	2018/07/27	无偿转让
22	日照正济	ZL201911200591.6	一种维帕他韦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南京正济研究	2021/10/11	2021/10/21	无偿转让
23	苏州研究	ZL201810647362.8	一种 3+2 关环的合成方法	发明	南京销售	2020/09/17	2020/10/20	无偿转让
24	苏壹制药	ZL200810034511.X	3,5-二(2-氰基-异丙基)-甲苯的制备	发明	华东师范大学	2012/10/09	2012/11/14	无偿转让
25	苏壹制药	ZL201210103699.5	治疗阿尔茨海默病潜在药物司马西特的合成方法	发明	南京销售	2023/12/12	2023/12/21	无偿转让
26	苏壹制药	ZL201210103696.1	巴多昔芬的合成方法	发明	南京销售	2023/12/12	2023/12/27	无偿转让
27	苏壹制药	ZL201310169977.1	利用手性硼催化剂选择性还原制备(-) α -那可丁	发明	南京销售	2023/12/12	2023/12/27	无偿转让
28	苏壹制药	ZL201410582048.8	Bcl-2 抑制剂 ABT-199 的合成	发明	南京销售	2023/12/12	2023/12/25	无偿转让

其中序号 1、3、4、5、6、7、22、23、25、26、27、28 项专利为集团公司内部间的专利转让形成的继受取得，均为无偿转让，系集团公司内部运营管理安排，均已签署转让协议并履行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2 项专利系公司从爱斯医药继受取得，2012 年 7 月，公司吸收爱斯医药成为新股东，爱斯医药以无形资产进行出资，具体为两项专有技术：“抗艾滋病药地拉韦啉的合成”和“2—苯基吡咯烷—2—羧酸的合成”。序号 2 项专利为专有技术“抗艾滋病药地拉韦啉的合成”所对应发明专利，根据淮安鹏程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淮鹏会验[2012]193 号），公司与爱斯医药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办理了专有技术转移手续，“抗艾滋病药地拉韦啉的合成”的评估价值为 200 万元。2015 年 5 月 19 日，爱斯医药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并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收

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人变更为公司，公司法享有该项专利的全部权利。

序号 8-21 项专利继受系华软科技（原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精化”，已更名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到其当时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药业”，已更名为“苏州正济”）形成。2018 年 8 月，刘明达、合肥朗程、舞福科技、正济药业共同收购华软科技持有的天马药业 100% 股权，天马精化同时将前述 8-21 项专利转让给天马药业。2019 年 10 月，公司收购天马药业其余股东刘明达、合肥朗程、舞福科技对天马药业持有的全部股权。至此，天马药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应的更名为苏州正济。因此，前述序号 8-21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为华软科技内部资产划转形成。

序号 24 项专利系苏壹制药从华东师范大学受让取得，双方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并于 2012 年 11 月完成专利权的变更手续，专利所有权变更后，发明专利所有权归苏壹制药所有。前述专利转让协议未约定转让价格，根据苏壹制药出具的说明，该专利系苏壹制药因早期经营发展需求与华东师范大学协商，由华东师范大学无偿转让给苏壹制药；随着苏壹制药经营发展，其生产经营中已不再需要使用该专利，双方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经访谈了解相关专利的形成过程，获取专利转让协议，查阅公开披露信息，查询相关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专利检索及分析了解公司的专利权情况，确认前述 28 项继受取得专利不存在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情形，相关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已按照法律法规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委外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1）委外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费用在 50 万元以上的委外研发项目受托方、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受托方	各方的权利义务	截至报告期末完成的主要工作	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	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知识产权归属	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瑞巴派特片申报研发	浙江金必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为生产销售之目的，委托乙方进行瑞巴派特片(规格:100mg)的 4 类仿制药技术开发，项目成功后，乙方负责指定第三方代为持有该品种药品注册批件，并在申报过程中或取得药品文号后变更申请人或持有人为甲方	受托方已完成产品申报资料递交，并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	产品注册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	尚未形成商业化产品	本合同项下的知识产权，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支付合同首付款后相关信息、权利归属甲方所有	否
富马酸伏洛拉生片申报研发/富马酸伏诺拉生片工艺开发	成都臻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富马酸诺生片体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技术服务，并支付试验费用和服务报酬	已完成生物等效性预试验	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尚未形成商业化产品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这些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使用权和转让权	否
	江苏利泰尔药业有限公司	甲方计划委托乙方进行富马酸伏诺拉生片的制剂生产。乙方配合甲方根据中国药品管理相关政策完成该制剂生产申报工作	已完成 6 个月稳定性研究			甲方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其向乙方提供的原料药、辅料、内包材等清单及生产工艺、检测标准等资料以及乙方生产加工目标产品过程中所形成的该产品相关的工艺、工艺改进数据、图	否

						谱、记录、检测报告等享有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在内的一切专有权利，归甲方所有	
瑞巴派特片的工艺研发	北京汇智成药品一致性评价科技中心（后改制为北京汇智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瑞巴派特片在健康成年受试者中空腹和餐后条件下的生物等效性研究预试验和正式试验	完成生物等效性预试验，该研发项目已结项	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3项（其中1项系报告期后取得）	尚未形成商业化产品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临床研究方案、研究者手册各种会议纪要及相关资料、临床试验数据、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这些权利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等	否
RD036 维奈妥拉工艺研发	南京乐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维奈妥拉的合成工艺，包括从起始物料开始到最终原料药的合成工艺中间体纯化，中间步骤控制等相关工作	已完成合成工艺研究，合同已履行完成	完成了小试阶段的工艺研究确认工作	尚未在业务中应用	乙方应保证无论对此工艺技术进行何种处理，均不得影响甲方依此合同享有的对此工艺技术的权利	否
帕拉米韦注射液的技术开发/帕拉米韦注射剂的技术开发（注）	江苏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在甲方前期研究基础上，按甲方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进行帕拉米韦注射液的分析方法开发、转移与验证、中试生产、工艺验证等工作，协助甲方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合同产品的药品上市许可，配合甲方进行药品	完成了24个月稳定性研究	取得相关研发产品药品注册批件；取得授权发明专利2项	药品注册批件已转让	甲方为使乙方执行本合同提供给乙方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除履行本合同内容外，不得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年内，乙方及所属的集团公司、子公司及关联公司不能直接或间接进行	否

		上市许可人生产许可证的申请				合同产品的研发、生产及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注：“帕拉米韦注射液的技术开发/帕拉米韦注射剂的技术开发”研发项目的受托研发机构还包括湖北天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广州国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南京明捷生物医药检测有限公司、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等，公司委托其进行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容器密封性关联验证、包装材料相容性试验项目等，金额较小，未予列示。

主要委托研发项目费用约定情况、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受托方	费用约定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的委托研发费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费用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支付费用金额
瑞巴派特片申报研发	浙江金必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投资开发本项目，承担本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所有费用，所需资金包括本项目申报过程中的药学研究费用（包括药学处方开发、质量研究、技术交接等）、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发补研究、注册费以及可能涉及的动态现场核查费用等，项目研发费用总额为 750 万元。	375.00	375.00	375.00
富马酸伏洛拉生片申报研发/富马酸伏诺拉生片工艺开发	成都臻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和项目服务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在约定服务范围内包干使用，如预试验样本量、正式试验样本量发生变化，按合同约定单价进行增减，如定稿方案中增加采血点，据实结算。与南京正济研究签署的合同结算金额 89 万元，与苏壹制药签署的合同金额 217 万元。	203.96	203.96	172.80
	江苏利泰尔药业有限公司	服务费预算总金额为 125.60 万元，最终服务费金额根据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工作情况计算。	106.47	106.47	113.55

瑞巴派特片的工艺研发	北京汇智成药品一致性评价科技中心（后改制为北京汇智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研究经费总额 316 万元。甲方向乙方分期支付。该研发项目已结项，已与乙方按其实际完成工作情况进行结算。	176.41	235.71	132.50
RD036 维奈妥拉工艺研发	南京乐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研究费用，总计 57 万元。	53.77	53.77	57.00
帕拉米韦注射液的技术开发/帕拉米韦注射剂的技术开发	江苏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甲方对合同产品的用途负责，承担合同产品样品研制、申报、生产、检验注册、再注册等法规要求的审批审评注册检验等费用。合同金额 185 万元（不含税）。存放、发货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58.65	171.08	184.58

（2）委外研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公司对合作方是否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①委外研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中试与放大生产中的工艺验证、制剂产品注册申报等，主要原因如下：

A.对于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临床前研究等，属于公司研发非核心环节，且需要取得相应资质，配备足够有资质的人员。市场上提供相关服务的公司有专业的人员、丰富的项目经验、充足的资源、严格的质量体系，均能够保证公司委托的项目在合规的条件下顺利开展，委托研发模式更有利于公司研发进展。

B.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以原料药产品研发为主，制剂研发相对较少，研发经验和研发人员存在一定的不足，因此制剂研发整体实力较原料药研发有一定差距。因此在制剂产品研发方面，公司选择采用委托研发的方式，缩短研发时间，提升研发效率。

C.部分研发项目立项时公司尚未收购爱美津和苏壹制药，或者受研发产品种类限制，公司不具备相关制剂产品生产线，故与具有相关资质和生产条件的受托方合作，委托其进行中试生产、生产工艺验证及稳定性研究，配合公司进行申报注册工作。

②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组建了一支在医学、药学等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219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9.61%；其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为 174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比例为 79.45%，同时公司引进了在新药开发及高端化学品合成领域具有丰富研究经验的 GE MIN（葛敏）博士、罗林博士等核心技术人员，增强了研发团队实力，提升了自主研发水平。

为加强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于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紫峰研创中心设立独立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拥有 5,000 平米的研发实验大楼，下设合成、分析、制剂等实验室，配备有 LC-MS、HPLC、HPIC、GC 等合成、分析、制剂等实验设备，并建有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南京市手性合成药物工程技术中心、南京大学高新技术研究院药物研发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在技术创新和新药研发方面具有较强实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拥有 85 项发明专利（包括 2 项境外专利）、5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正济药业及子公司先后被认定为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淮安市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是国家小品种药（短缺药）供应保障联合会会员单位。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研发费用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85%、9.59%和 9.54%，公司主要以自主研发为主，委托研发的比例较低。

综上，委外研发总体占研发费用比例较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具有独立研发能力，不存在对合作方的研发依赖。

（五）关于信息披露豁免。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申请豁免披露一家医药公司名称。请公司：说明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审慎论证信息披露豁免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2 不予披露相关信息之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应当披露的某些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申报或回复问询时提交‘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原因说明或其他文件。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不予披露信息说明文件中逐项说明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说明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本次豁免披露申请的特定信息为商业敏感信息，根据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保密协议》，公司遵守保密义务。该等特定信息的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豁免原因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已对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准则的要求，从满足投资者投资判断的角度需要出发，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充分披露产品特点、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财务信息分析等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主要系公司客户要求保密的商业敏感信息，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经营、核心技术、财务状况、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判断，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构成重大障碍。本次申请信息豁免披露不会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2、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审慎论证信息披露豁免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保密制度及保密协议，并经查阅公司的官网、公众号、本次公开披露的申报文件及其他方公开披露资料，公司已建立并执行保密制度，公司上述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尚未发生泄漏。

经核查，公司申请豁免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内容不涉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构成重大影响，对于豁免披露的信息，公司采取替代性方式进行披露，替代披露方式合理，未披露事项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综上所述，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相关信息未通过其他途径泄露，信息披露豁免的依据充分。

（六）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4.70%、23.53%、26.04%。请公司：说明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期间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情形；②说明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及相应平均薪酬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利息支出与有息负债规模的匹配性。③说明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况是否相符；公司推广方式、推广渠道，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④说明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葛敏报告期内离职又任职的原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材料费变动原因，研发是否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及会计处理准确性；委外研发的合作背景及必要性、价格公允性、知识产权归属、费用约定及支付情况、费用核算及会计处理合规性，与 2022 年成立的浙江金必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归集是否真实、准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说明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期间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情形；；

（1）说明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率	美诺华	3.32%	4.23%	3.47%
	同和药业	2.87%	3.64%	2.57%

	天宇股份	3.55%	3.87%	1.78%
	拓新药业	1.94%	1.18%	1.14%
	平均值	2.92%	3.23%	2.24%
	本公司	3.21%	2.69%	2.34%
管理费用率	美诺华	15.70%	13.48%	13.91%
	同和药业	4.07%	4.79%	4.58%
	天宇股份	11.14%	13.06%	14.22%
	拓新药业	19.13%	11.31%	13.45%
	平均值	12.51%	10.66%	11.54%
	本公司	10.66%	9.31%	10.77%
研发费用率	美诺华	6.02%	7.83%	6.74%
	同和药业	4.99%	8.75%	8.46%
	天宇股份	7.26%	9.65%	8.67%
	拓新药业	7.61%	6.13%	3.95%
	平均值	6.47%	8.09%	6.95%
	本公司	8.91%	9.15%	11.14%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管理费用率的整体水平及变动情况和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的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原因系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较为支持研发活动的开展，公司在研发活动中的人员投入支出较大。

（2）期间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公司的费用核算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的核算要求进行核算，同时，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期间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流程，如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出差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有效执行，公司期间费用的核算准确、完整。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2、说明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及相应平均薪酬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利息支出与有息负债规模的匹配性；

（1）说明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及相应平均薪酬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年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人员数量	37	37	23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34.67	30.30	28.20
管理人员数量	130	138	124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31.29	33.13	30.51
研发人员数量	235	235	22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1.25	20.09	18.28

注 1：人均薪酬=人员职工薪酬合计/平均员工人数，平均员工人数=∑（每月在职工资人数）/12

注 2：2023 年度人均薪酬已按子公司苏壹纳入合并范围后期间权重调整，2024 年 1-3 月数据已年化。

2022 至 2023 年度，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增长较多，主要系 2023 年 8 月苏壹制药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3 年度以来，公司销售、研发人员数量基本稳定，管理人员减少较多，主要系子公司爱美津搬迁遣散员工，遣散对象主要为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基本稳定。2023 年度，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略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系当期员工辞退补偿支出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的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美诺华	未披露	21.93	14.14
	同和药业	未披露	30.84	27.85
	天宇股份	未披露	6.41	12.10
	拓新药业	未披露	24.59	27.24

	平均值	—	20.94	20.33
	本公司	34.67	30.30	28.20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美诺华	未披露	24.64	28.88
	同和药业	未披露	16.29	17.19
	天宇股份	未披露	34.30	55.01
	拓新药业	未披露	17.03	19.71
	平均值	—	27.38	39.02
	本公司	31.29	33.13	30.5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美诺华	未披露	5.68	8.85
	同和药业	未披露	9.66	13.46
	天宇股份	未披露	15.32	13.34
	拓新药业	未披露	8.08	9.76
	平均值	—	9.68	11.36
	本公司	21.25	20.09	18.28

注 1：以上数据来源均为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人均薪酬计算方式为：人均薪酬=当期各类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期末该类人员人数

注 2：本公司 2024 年 1-3 月数据已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和管理人员薪酬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销售和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主要与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和激励政策等有关。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研发团队构成中高学历人员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人员主要集中在苏州、南京地区，公司的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34.67	30.30	28.20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31.29	33.13	30.5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1.25	20.09	18.28
整体人均薪酬	29.07	27.84	25.66
苏州市平均薪酬	未披露	8.40	7.90
南京市平均薪酬	未披露	8.23	8.00

注：各地区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当地统计局发布的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公司 2024 年 1-3 月数据已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高于所在地区的平均薪酬数据，原因系公司据其业务特点及未来发展规划需要，制定了完善的薪酬福利激励制度，为员工提供了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

（2）利息支出与有息负债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费用与有息负债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包含资本化金额）(A)	3,895.75	2,760.33	969.75
年均有息负债余额（B）	92,763.09	78,859.50	26,496.59
综合平均资金成本（A/B）	4.20%	3.50%	3.66%
合同约定借款利率	2.65%-4.9%	2.65%-4.9%	2.3%-4.9%

注 1：2024 年 1-3 月的利息费用已年化；
注 2：有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借款重分类部分、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
注 3：年均有息负债余额以月度有息负债余额为基础计算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的年平均利率分布于公司各期的实际借款利率区间范围之内，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与利息费用基本匹配。

3、说明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况是否相符；公司推广方式、推广渠道，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1）说明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况是否相符

①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34%、2.69%和 3.21%，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24%、3.23%和 2.92%，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职工薪酬	373.65	56.11%	966.55	46.73%	636.76	44.06%
业务宣传费	166.97	25.08%	535.56	25.89%	356.42	24.66%
小计	540.62	81.19%	1,502.12	72.62%	993.18	68.73%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推广费构成，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73%、72.62%和 81.19%，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系：

- （1）公司销售以老客户为主，产品复购率较高，销售人员数量较少；
- （2）公司制剂产品主要通过推广配送经销商销售，相关推广由经销商承担，公司推广费用较少。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剂产品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05.89	2.50%	1,329.28	13.49%	1,522.61	36.57%
经销	4,131.02	97.50%	8,527.49	86.51%	2,641.19	63.43%
其中：推广配送经销商	3,150.86	74.37%	6,215.65	63.06%	2,200.75	52.85%
配送经销商	980.15	23.13%	2,311.84	23.45%	440.44	10.58%
合计	4,236.90	100.00%	9,856.77	100.00%	4,163.80	100.00%

②业务规模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万元）	665.88	2,068.51	1,445.11
营业收入（万元）	20,728.55	76,880.83	61,632.57
期末销售人员数量（人）	39	36	2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均呈上升趋势，变动趋势一致。

③业务拓展及老客户维护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老客户数量及对应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金额	占比	数量/金额	占比	数量/金额	占比
老客户数量	790	92.61%	613	73.68%	414	69.93%

新客户数量	63	7.39%	219	26.32%	178	30.07%
客户总数	853	100.00%	832	100.00%	592	100.00%
老客户收入	19,035.03	92.21%	65,584.30	85.63%	54,140.71	88.63%
新客户收入	1,609.18	7.79%	11,006.09	14.37%	6,942.78	11.37%
主营业务收入	20,644.21	100.00%	76,590.39	100.00%	61,083.49	100.00%

注：上表中客户家数及收入系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

2023 年公司客户数量增加较多，主要系当年收购苏壹制药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以老客户为主，公司产品复购率较高，与公司销售费用率匹配。

（2）公司推广方式、推广渠道，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各主要业务的推广方式、推广渠道如下：

业务类型	销售模式	推广方式、推广渠道
原料药及中间体	直销模式	公司通过建立专业的销售团队，及时了解全球市场需求和药品注册申请情况，并通过行业专业展会、网络推广、直接拜访等方式开拓客户
	贸易商模式	主要针对海外市场的终端客户，公司既会自主寻找海外客户并根据客户要求通过贸易商向其销售，也会根据国外市场情况寻求在当地有客户渠道的贸易商进行合作
制剂	经销模式（推广配送经销商）	推广配送商负责产品的销售、推广及配送
	直销及经销模式（配送经销商）	公司主要通过投标、展会等方式开拓客户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地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4、说明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葛敏报告期内离职又任职的原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材料费变动原因，研发是否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及会计处理准确性；委外研发的合作背景及必要性、价格公允性、知识产权归属、费用约定及支付情况、费用核算及会计处理合规性，与 2022 年成立的浙江金必

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1) 说明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如下：

学历结构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博士	5	2.28%	5	2.39%	4	2.26%
硕士	42	19.18%	43	20.57%	41	23.16%
大学本科	127	57.99%	121	57.89%	109	61.58%
大专及以下	45	20.55%	40	19.14%	23	12.99%
合计	219	100.00%	209	100.00%	177	100.00%

公司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岗位性质、研发工时占比，将研发部门、质量部、注册部等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且研发工时占比高于 50%的技术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月末研发部门根据直接参与各研发项目的人员情况汇总研发项目员工工时表，人事部门结合公司人员月度考勤数据对研发工时统计情况进行复核，财务部根据复核结果将相应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研发人员和其他人员能够有效划分。

(2) 葛敏报告期内离职又任职的原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根据对葛敏的访谈确认，GE MIN (葛敏)于 2022 年 4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主要系由于公司主要方向是仿制药，葛敏从事该领域时间较久，考虑到职业规划和专业领域的贴合性，希望尝试高分子方面的内容(与其本人专业方向密切相关)，遂于 2022 年 3 月下旬向公司提出离职，选择加入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莱英”）。

葛敏于离职同年 10 月复职，主要原因系葛敏家庭位于南京，凯莱英的办公地点在天津，当时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从南京到天津交通来往不便，为考虑家庭和往返便利性，决定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离职，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俊交流，认为公司仍存在研发需要，因此决定复职。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仅葛敏于 2022 年短暂离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罗林、

付明伟、王怀秋分别于 2019 年 4 月、2012 年 12 月、2016 年 4 月入职公司，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葛敏离职又复职未对公司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材料费变动原因，研发是否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及会计处理准确性

①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

公司每个研发项目均有单独的编号及项目名称，在研发领料时由从事研发活动的相关部门人员提出申请，并填写领料单，领料单填有研发项目名称，按研发项目归集，经项目负责人或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方可领料。公司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分别按各自的项目号、工单号进行归集，领料记录、出库单上均有记载，能够明确区分，不存在将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混同的情况。

②材料费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材料费金额分别为 1,569.27 万元、776.93 万元和 185.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材料费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度研发项目“ZEN8009 生产工艺研发”“ZEN9016 生产工艺研发”材料投入较多，分别为 305.03 万元和 261.72 万元，合计 566.75 万元。上述两个项目均于 2022 年立项，ZEN8009 和 ZEN9016 均为抗病毒特效药的重要中间体，公司为了快速占据市场，迅速立项并增加研发投入，两个项目均为小试路线打通后，直接进行中试实验和放大实验，由于路线整体收率偏低，造成领用的物料较多。

③研发是否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及会计处理准确性

公司研发过程中领料去向主要为废料，无法进行销售。部分研发活动可能产生极少量杂质，具备一定商业价值，公司获取时进行登记，对外实际销售时冲减研发费用，报告期内金额较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取得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公司将研发杂质对外销售时销售金额冲减研发费用，会计处理准确。

（4）委外研发的合作背景及必要性、价格公允性、知识产权归属、费用约定及支付情况、费用核算及会计处理合规性，与 2022 年成立的浙江金必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①委外研发的合作背景及必要性

详见问题“九、（四）关于技术独立性”之“2、（2）委外研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公司对合作方是否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的回复。

②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费用的定价系合作双方根据项目具体合作内容、预计的工作量、研发难度、研发成本等并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③知识产权归属、费用约定及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并由公司向受托方支付相应研发服务费用，具体参见“九、（四）关于技术独立性”之“2、（1）委外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回复。

④费用核算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按照已完成的阶段性研发工作进行结算，经双方确认后计入对应期间的研发费用。公司委外研发费用的确认与实际工作进度相匹配，研发费用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⑤与 2022 年成立的浙江金必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曾于 2020 年 5 月立项“瑞巴派特片的工艺开发”研发项目，由南京正济研究院进行研发，截至 2021 年 3 月完成了中试放大及三批次工艺验证，进入正式方法学验证及稳定性验证阶段，后因该项目试验结果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无法进行注册申报，并已累计进行了较多的研发投入，公司决定终止“瑞巴派特片的工艺开发”项目并采用委托研发形式进行该产品的技术开发。

公司通过行业内介绍了解到浙江金必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必康”）具有瑞巴派特片的相关研发经验，与其进行了接洽，浙江金必康向公司提供了其瑞巴派特工艺流程、前期研究数据等资料，公司通过评估，认为其具备相应研发能力，决定与其合作，并于 2023 年 10 月与浙江金必康签署了《产品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委托其进行瑞巴派特片（规格：100mg）的 4 类仿制药技术开发。

根据浙江金必康项目负责人介绍，其曾就职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十余年口服固体制剂的研发经验，同时为公司的合作项目配备了 4 名质量研究人员和 2 名制剂研究人员。浙江金必康除与公司的合作项目外，还有其他机构的合作项目和自研项目在进行中。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浙江金必康已完成瑞巴派特片、氨氯地平贝那普利胶囊、己酮可可碱缓释片、吡格列酮二甲双胍片、盐酸曲唑酮片等产品的生物等效性试验，具备相应研发能力。

2024 年 1 月浙江金必康完成申报并取得了国家局受理，目前在发补阶段，浙江金必康技术开发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研发活动包括研发项目立项、人员管理、过程管理、费用管理和成果管理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

①研发计划及立项

各公司研发部门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确定研发目标，并根据业务发展、技术革新、质量提升等需求因素制定年度研发计划，经各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总经理、分管副总及总裁审批后通知相关部门执行。各公司研发部门负责根据公司年度研发计划及其他需要，对计划开发的项目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及研究评估，确定后予以立项，制定项目立项确认书，内容应包括项目研发周期、预期目标、参与人员、预算费用等。项目立项确认书经各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及总经理审批后通知相关部门执行。

②项目过程管理

项目立项后，由研发部门负责人成立项目组并确定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类型及开发难度配备合适的研发人员。项目完成各阶段研究工作后，项目组整理汇

总各阶段研究资料，提交节点研究报告，研发部门组织进行研究成果验收，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总结、评价，各阶段研究成果验收通过后形成节点验收报告。项目全部研究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结项，形成结项报告。节点报告及结项报告经各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及总经理审批后，同项目研究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③项目费用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研发部门按项目对人工工时、领用物料、委外支出、报销费用等统计管理，按月及时将统计资料提交至财务部门用于项目的财务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委外研发费、折旧摊销等费用构成，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核算内容如下：

①职工薪酬

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核算包括参与研发项目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对于同时参与多个项目的人员，按每个研发项目的参与工时占其全部出勤工时的比例分摊计入不同研发项目。

②材料费

公司从事研发活动的相关部门人员根据各研发项目的材料需求向仓库申请领取材料，并在领料单上写明研发项目名称，经审批后领料。每月末，财务部门根据各研发项目实际领料情况核算研发费用直接材料成本。

③折旧摊销

研发费用中的折旧摊销核算为研发项目用固定资产折旧、研发中心装修费摊销等，公司按照各研发项目工时在研发项目间分摊。

④委外研发

研发费用中的委外研发核算为委托外部单位研发的费用。公司根据相关的服务合同、发票、服务进度等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归集入账。

⑤其他

研发费用中的其他费用为研发部门发生的检验费、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注册费等，公司按照具体研发项目实际发生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

综上，公司研发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建立了对研发的跟踪管理体系；报告期内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研发项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

（七）关于无形资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初，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2,166.11万元，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增加17,447.90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批件及商标。请公司说明：①新增无形资产的原因，相关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②说明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摊销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摊销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新增无形资产的原因，相关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无形资产均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苏壹制药产生。相关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发生日期	取得方式	新增无形资产原值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北 81051 号地块	土地使用权	2023/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523.23
国药准字 H32023590 等 119 件	药品注册批件	2023/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908.70
一种实验中使用气体除湿机等 48 件	专利技术	2023/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87
金蝶云星空 erp	软件	2023/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58
仁喜滴克等 23 件	商标	2023/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3

无形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发生日期	取得方式	新增无形资产原值
合计				17,447.90

新增土地使用权有助于企业优化生产布局，从而提升企业的整体运营效率；新增药品注册批件增强公司研发基础，有助于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生产线的优化，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有助于公司进入新的细分市场或进一步巩固在现有市场的地位，同时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和信誉，有助于建立更广泛的合作关系，拓展销售渠道；新增专利技术显著增强了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其包括的独特生产工艺和创新设计能够应用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中，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并帮助企业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保持竞争优势；新增商标能够迅速提升公司的市场认知度和客户黏性，有助于拓展新市场，增加市场份额，同时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溢价能力。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新增无形资产总体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2、说明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摊销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摊销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说明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摊销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从无形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当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摊销，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列示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	批件及商标/ 非专利技术
摊销方法	天宇股份	年限平均法			
	美诺华	年限平均法			
	同和药业	年限平均法			
	公司	年限平均法			
摊销年限	天宇股份	37.67-50	2-5	-	5
	美诺华	50	5	10	5、10

项目	公司名称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	批件及商标/ 非专利技术
	同和药业	50	3	-	10
	公司	50	3	10	10
依据	天宇股份	权证记载剩余 使用年限	预估可使用年 限	-	预期经济利益 年限
	美诺华	不动产权证登 记的使用年限	预期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同和药业	土地使用年限	预计使用年限	-	预计使用年限
	公司	土地出让年限	预期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注：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形资产残值率均为零。

由上表可知，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摊销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摊销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综上，公司无形资产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会计核算合规恰当，摊销计提充分。

公司对无形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进行减值测试：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

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分析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减值迹象	具体分析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是否存在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批件及商标，合计占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90%以上，公司各项无形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出现技术革新等原因导致价格下跌情况。	否
2	是否存在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近期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是否存在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迹象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出现明显重大变化，不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资产可收回金额没有大幅度降低。	否
4	是否存在无形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了清查核验，土地使用权使用状态无异常，专利技术存续状况无异常，批件及商标存续状况无异常。	否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减值迹象	具体分析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5	是否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过时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未出现闲置情况、且无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否
6	是否存在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否
7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公司无其他情形表明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方法以及减值迹象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八）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公司派现 2,399.61 万元。请公司说明：1 报告期内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是否存在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 1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1）报告期内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 1 次现金分红，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分红
董事会审议程序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的分红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机构股东淮安正诚、正济化学、正济投资、北京三又木、上海汇付、景永医疗、湖州佳宁、融晟先行、共青城广慧、北京鑫宏（已退股）作为居民企业获取的红利为免税收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部分除钱祥丰部分应得分红款 600.00 元因无法取得联系发放故未完成代扣代缴税款外，其余均由公司完成税款代扣代缴。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分红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合法合规。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是否存在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银行流水，上述分红款项流向如下：

职位	姓名	分红款金额（万元）	分红流向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徐俊	480.24	归还个人前期借款
董事	刘明达	284.65	日常家庭使用、投资、公益捐赠等
董事、副总裁	李峰	80.40	日常家庭使用
董事	沈明宏	0.00（分红时尚未成为公司股东）	-
监事会主席	文迈	7.35	理财
监事	姚青	0.38	日常家庭使用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房立用	7.35	日常家庭使用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合理，不存在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

（九）关于流动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11,268.23 万元，短期借款 33,278.0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2,472.84 万元。请公司：①结合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存在逾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1、结合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存在逾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4.45%	64.41%	53.08%
流动比率（倍）	0.86	0.87	1.41
速动比率（倍）	0.44	0.44	0.67

公司货币资金、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1,268.23	8,222.96	16,163.48
短期借款	33,278.02	29,275.91	16,115.14
长期借款	38,445.90	38,226.98	14,695.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72.84	10,299.42	3,005.87

结合上述财务指标变动情况来看，2023 年以来，公司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增加，资产负债率提升较为明显，流动比率、速度比率均因此出现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参与苏壹制药重整，采用了并购贷款的方式筹措了部分资金。同时随着日照正济建设的推进，其资金需求增加，因此增加了对应的银行贷款。因此使得整体的资产负债率提升。

从融资渠道来看，公司目前融资以银行贷款融资为主。从融资能力来看，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尚有未使用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超过 2.8 亿元，后续公司可以增加银行贷款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充足，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与大型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获得流动资金贷

款的续贷或借新还旧补充流动性提供了便利。

同时从经营活动现金流角度来看，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484.90 万元和 1,211.4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为公司后续归还贷款和支付银行利息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同时因爱美津涉及搬迁，预计公司未来可以获得一定的搬迁补充款，进一步改善公司现有资产负债结构。

综上所述，2023 年以来，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可以为到期债务的偿还提供资金保障。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亦不存在逾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2、说明货币资金余额与贷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余额是否真实，使用是否受限。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与融资借款的存贷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1,268.23	8,222.96	16,163.48
短期借款	33,278.02	29,275.91	16,115.14
长期借款	38,445.90	38,226.98	14,695.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72.84	10,299.42	3,005.87
存贷比	747.20%	946.16%	209.22%

从存贷比角度看，公司货币资金金额明显低于贷款金额。从金额角度看，公司货币资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本身收入规模较大，资金需求较大，在原材料、人员薪酬以及研发等方面均需一定投入。因此储备有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具有合理性。

公司借款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参与苏壹制药重整，采用了并购贷款的方式筹措了部分资金。同时随着日照正济建设的推进，其资金需求增加，因此增加了对应的银行贷款。

公司预计资金存在缺口时，结合自身资金筹集能力、资金成本等因素，通过短期银行借款进行补充，与银行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充足的授信额度。公司进行借款有利于提高经营稳健性，控制流动性风险，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163.48 万元、8,222.96 万元和 11,268.23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中受限制货币资金为 1,334.67 万元、796.00 万元和 154.88 万元，主要系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之外，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公司货币资金均为公司所有，公司拥有的货币资金真实、准确。

(十)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①请公司：说明限售安排是否准确，如存在自愿锁定承诺，请补充披露；

1、说明限售安排是否准确，如存在自愿锁定承诺，请补充披露；

公司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但因对相关限售法规的理解不充分，公司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及其近亲属持股部分同样统计在限售范围内，导致披露的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存在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更正前)限售期安排	(更正前)本次可公开转让股数(股)	(更正后)限售期安排	(更正后)本次可公开转让股数(股)	更正说明
淮安正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徐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徐俊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50,000	股东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666,666	解除转让限制比例由百分之二十五调整为三分之一
昆山正济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在徐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徐俊离	800,000	股东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	1,066,666	解除转让限制比例由百分之二十五调整为三分之一

股东姓名/名称	(更正前)限售期安排	(更正前)本次可公开转让股数(股)	(更正后)限售期安排	(更正后)本次可公开转让股数(股)	更正说明
	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牛思平	在葛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葛敏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44,250	无限制	2,977,000	解除转让限制比例由百分之二十五调整为无转让限制
北京三又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在沈明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沈明宏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00000	无限制	2800000	解除转让限制比例由百分之二十五调整为无转让限制
苏州正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在徐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徐俊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65625	股东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	620,833	解除转让限制比例由百分之二十五调整为三分之一

股东姓名/名称	(更正前)限售期安排	(更正前)本次可公开转让股数(股)	(更正后)限售期安排	(更正后)本次可公开转让股数(股)	更正说明
			满一年和两年		
上海正宏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在姚青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姚青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67166	无限制	1,101,500	解除转让限制比例由百分之二十五调整为无转让限制

注：牛思平为公司董事葛敏的配偶；北京三又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沈明宏实际控制的公司

2、股东景永医疗处于被注销基金备案状态，已终止基金的运行。请公司：说明景永医疗注销基金备案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变动风险

景永医疗系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的创业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9 月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备案。根据《南京景永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题下称“合伙协议”）的规定：“基金存续期为 7 年，自基金注册登记之日起第 1-4 年为基金投资期，投资期之后至本企业成立满 7 年为回收期，回收期内基金不得再对外投资。投资期或回收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得使本企业存续期限超过 10 年.....如经营期限届满前 3 个月，本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本基金可以延长经营期限，但本企业累计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如延长基金经营期限的建议未获得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应以基金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变现基金资产。”经查阅合伙协议、访谈景永医疗确认，基金目前处于超期状态，待近期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就基金清算事项作出具体安排。

根据景永医疗出具的相关确认承诺：“本基金特此承诺，基金将延续至公司本次挂牌完成，本基金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本次挂牌完成之前不会进行变动，清

算期间本基金将保障清算工作稳定进行，不会再对其他企业进行投资，不会开展与中国基金业协会相关业务规定相冲突的经营活动，不会因清算期工作的开展造成引起公司股权结构不稳定的情形或者引发相关所持股份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也不会因为清算期工作导致本企业持有股份期间出现股东不适格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景永医疗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前述事项不会影响景永医疗的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本次挂牌完成之前不会进行变动。

3、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1）独立董事职业履历及独立性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的教育经历与工作履历具体如下：

姓名	职业履历	对外兼职情况	
		对外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吴晓明	1993 年 5 月至 1997 年 6 月，历任中国药科大学副教授、教授；1997 年 6 月至 2013 年 1 月，担任中国药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校长；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中国药科大学药物科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曜金（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曜金（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青松	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中农信公司期货部交易员；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成都联合期货交易所交易部副经理；1998 年 5 月至 2006 年 8 月，历任中国证监会，担任培训中心、机构部、风险办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06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4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上海毅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药品监督管理局研究会	副会长

	事；2015年6月至2018年10月，担任上海毅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2月至今任上海毅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江苏省药物研究与开发协会	理事长
曾一龙	1992年8月至1997年8月，福建省云霄审计师事务所工作，1994年1月起任所长；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厦门大学学习，硕士学位；2000年8月至2003年2月，深圳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3年2月至2004年2月，厦门金龙旅行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9月至2006年12月，厦门大学学习，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4年2月至2012年10月，任职于香港中旅集团，其中2004年2月至2007年9月，任集团审计部经理，2007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芒果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至2014年9月，大唐电信集团任副总会计师；2014年9月至今，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生导师；2016年11月至2020年6月，担任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今，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2017年8月至2023年8月，担任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2023年12月，担任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8月至2023年8月，担任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管理学院硕士生导师

（2）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治理指引第2号》”），具体如下：

《治理指引第2号》规定	独立董事青松是否符合规定	独立董事曾一龙是否符合规定	独立董事吴晓明是否符合规定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	符合	符合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	不适用	符合	不适用

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 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 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 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九)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	符合	符合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符合	符合	符合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符合	符合	符合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4、更正独立董事青松职业经历“1994 年 7 月至 11995 年 12 月任中农信公司期货部交易员”；结合其任职经历，说明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更正独立董事青松职业经历的内容。

根据独立董事青松的任职经历，其虽然为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但已离职满十年，且曾担任过证券公司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并在公司前次挂牌期

间被聘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2006 年 8 月从中国证监局离职；2006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4 年 6 月担任上市公司海特生物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因任期届满而离任；2020 年 6 月（公司尚未摘牌），公司聘任青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延续至今。

经核查《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 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规定，并访谈独立董事青松确认，不存在限制独立董事青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合法合规。

（十一）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请公司：①说明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情况，计提依据及会计处理合规性；②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分摊方式及依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所得税负债的形成过程及准确性；其他应付款中与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背景及款项性质；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背景、性质、交易对手方及关联关系、坏账计提充分性及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说明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情况，计提依据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①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5%提取；②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③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④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财资[2022]136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危险品生产与存储企业适用的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及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期末余额
2024 年 1-3 月	-	193.29	167.79	25.50
2023 年度	-	701.81	701.81	-
2022 年度	-	754.51	754.51	-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企业对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的会计处理具备合规性。

2、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分摊方式及依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所得税负债的形成过程及准确性；其他应付款中与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背景及款项性质；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背景、性质、交易对手方及关联关系、坏账计提充分性及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1）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分摊方式及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主要内容是公司的装修维护费及厂区更新改造费，其中装修维护费主要为大楼装修改造、车间墙面、地面装修等装修改造支出；厂区更新改造费主要为大仓库改造、厂貌升级项目、生产设备改造等。

长期待摊费用分摊方式及依据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摊销期限一般为 3-5 年。如若装修场所为租赁且租赁短于 5 年的，按照租赁期间进行摊销。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所得税负债的形成过程及准确性；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过程及准确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递延所得税资产均系由相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乘以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各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2,413.02	502.52	2,499.62	515.51	1,506.75	226.01
资产减值准备	3,499.85	533.12	3,160.34	489.39	2,884.18	432.63
信用减值准备	1,024.97	154.89	944.03	142.96	561.95	84.29
无形资产摊销税会差异	531.41	79.71	600.66	90.10	941.45	141.22
可抵扣亏损	262.31	39.35	468.21	70.23	1,417.69	212.65
租赁负债	247.05	37.06	296.54	44.48	386.09	57.91
递延收益	187.29	28.09	198.18	29.73	241.75	36.26
售后租回手续费税前列支税会差异	11.35	1.70	10.10	1.51	-	-
合计	8,177.24	1,376.44	8,177.68	1,383.91	7,939.85	1,190.98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包括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无形资产摊销税会差异、可抵扣亏损、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售后租回手续费税前列支税会差异。公司以预计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其预计转回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其中：

①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报告期各期末，合并会计报表时抵消了未实现销售利润，主要系公司合并范围内销售产品尚未最终销售给客户所形成，按销售方税率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其账面价值相应下降，而税法规定资产在发生实质性损失之前，预计的减值损失不允许税前扣除，即其计税基础不会因减值准备的计提而变化，资产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从而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无形资产摊销税会差异

根据税法规定，部分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公司会计政策的年限不一致，导致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公司对无形资产摊销税会差异按其预计转回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⑤可抵扣亏损

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为母公司江苏正济亏损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江苏正济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8〕76号《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按江苏正济未来10年经营计划，公司预测在10年内公司最可能实现的盈利水平情况可以弥补上述亏损，据此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⑥租赁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经营租赁分别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后续使用权资产通过折旧计入损益，租赁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而税法规定经营租赁应按租金支付进度在税前抵扣，并不认可会计上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折旧和摊销额，因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计税基础均为零。其中，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⑦递延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摊销计入损益，而根据税法规定，公司收到应征税的政府补助应于取得当期全额计缴企业所得税。因此，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在摊销期内，负债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从而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⑧售后租回手续费税前列支税会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会计上公司售后租回支付的手续费在使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而根据税法规定，手续费在使用期间按直线法摊销，导致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从而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形成过程及准确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递延所得税负债均系由相关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乘以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及递延所得税负

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1,146.04	5,286.51	21,547.53	5,386.88	4,324.36	1,081.09
单项价值低于 500 万的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扣除	1,345.09	201.76	1,393.61	209.04	685.07	102.76
使用权资产	224.50	33.67	243.74	36.56	320.71	48.11
合计	22,715.63	5,521.95	23,184.88	5,632.49	5,330.14	1,231.96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包括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单项价值低于500万的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扣除、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中：

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收购子公司时，部分资产存在评估增值，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评估价值确认相关资产，导致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②单项价值低于500万的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扣除

根据税法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导致相关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③使用权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经营租赁分别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后续使用权资产通过折旧计入损益，租赁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而税法规定经营租赁应按租金支付进度在税前抵扣，并不认可会计上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折旧和摊销额，因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计税基础均为零。其中，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3) 其他应付款中与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背景及款项性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与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2024 年 3 月 31 日	215.62	1 年以内	8.6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5.62	1 年以内	8.7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90.00	1 年以内	89.58%

①交易背景

根据建信融通（<https://www.ccbbscf.com/product/product.html>）网站公开披露信息：融信（E 信通）是为满足中小企业快速回收应收账款、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而量身定制的产品，具有安全、高效、便捷等特点。基于供应商对采购商的应收账款，为供应商提供保理融资、拆分转让、持有到期收款的全流程在线金融服务。

E信通系一种新型融资贷款产品，E 信通签发周期灵活、无手续费、可实现全流程网上操作、供应商对下游客户出具的《付款承诺函》可在网站进行持有、转让、分割、贴现融资等操作，具有安全、高效、便捷等特点。基于前述原因，公司选择使用 E 信通。

融信系在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企业)运营的建信融通服务平台上，债务人基于其无条件付款承诺，将其与供应商之间基于真实交易形成的应付账款债务予以在线记载，并由供应商作为债权人对相应的应收账款债权在平台予以在线确认而形成的一种电子债权债务凭证。

企业通过真实发生的采购交易及合同等向建信融通平台申请建信融通，建行签发融信凭证给供应商，该融信凭证可以分拆、转让、贴现，到期后采购商再向建信融通平台支付货款。建信融通业务的核心企业为供应链中购买产品的企业，公司为客户即为该核心企业，由其选择使用该平台进行货款结算。该产品实际交易方式与应收票据类似，且能够分拆进行背书或贴现，使用便捷，更便于公司使用该产品向其上游供应商支付款项。

②款项性质

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1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号），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暨北京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2022年第1期），建信融通作为供应链金融融资平台，其签发的电子债权凭证亦不属于票据法规范的票据，供应商不应将收到的电子债权凭证作为“应收票据”核算。相应地，作为采购商的A公司也不应将其作为“应付票据”核算，而应列示在“应付账款”项目。

当供应商以电子债权凭证进行融资时，A公司应判断对供应商的合同义务是否终止，若已经终止，A公司终止确认“应付账款”。同时，A公司支付义务对手方转移至上述融资的资金提供方，应确认一项新的负债，A公司需根据资金提供方的性质，考虑列示“短期借款”或“其他应付款”等项目。

由于建信融通不属于金融机构，故公司放在其他应付款中核算。

（4）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背景、性质、交易对手方及关联关系、坏账计提充分性及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分别为 101.11 万元、93.92 万元及 97.97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5.48%、53.14%及 50.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4.87	49.20%	82.81	46.86%	121.20	54.52%
1 年以上	97.97	50.80%	93.92	53.14%	101.11	45.48%
其中：						
押金/保证金	89.39	46.35%	89.84	50.83%	89.20	40.12%
备用金	8.58	4.45%	4.08	2.31%	11.91	5.36%
合计	192.84	100.00%	176.73	100.00%	343.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押金及保证金占比较高，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4年3月31日							
序号	交易对手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龄1年以上金额	占比	账龄	对应坏账准备金额	未收回原因及可收回性
1	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否	46.00	46.95%	3年以上	46.00	合同未到期，预计可收回
2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否	30.00	30.62%	3年以上	30.00	合同未到期，预计可收回
3	中电（洪泽）热电有限公司	否	5.00	5.10%	3年以上	5.00	合同未到期，预计可收回
合计			81.00	82.68%	-	81.00	-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交易对手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龄1年以上金额	占比	账龄	对应坏账准备金额	未收回原因及可收回性
1	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否	46.00	48.98%	3年以上	46.00	合同未到期，预计可收回
2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否	30.00	31.94%	3年以上	30.00	合同未到期，预计可收回
3	中电（洪泽）热电有限公司	否	5.00	5.32%	3年以上	5.00	合同未到期，预计可收回
合计			81.00	86.24%	-	81.00	-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交易对手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龄1年以上金额	占比	账龄	对应坏账准备金额	未收回原因及可收回性
1	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否	46.00	45.49%	3年以上	46.00	合同未到期，预计可收回
2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否	30.00	29.67%	3年以上	30.00	合同未到期，预计可收回
3	中电（洪泽）热电有限公司	否	5.00	4.95%	3年以上	5.00	合同未到期，预计可收回
合计			81.00	80.11%	-	81.00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与交易对手方的合同尚未到期，押金及保证金连续使用，不会退回后重新支付，因此账龄较长，预计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对比如下：

账龄	美诺华	同和药业	拓新药业	天宇股份	公司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0.00%	3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8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和药业 2021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其预期信用损失率，选取其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进行对比。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历史回款及坏账情况，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一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交易对手方均为非关联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预计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十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前期挂牌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查阅了公司挂牌期间的《年度报告》。

2、查阅了公司科创板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查询了前次科创板申报相关媒体质疑情况。

3、获取了重大诉讼相关的起诉状、诉讼材料等文件。访谈了上海日馨诉讼原告律师，了解诉讼进展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相关诉讼的背景、具体情况、当前进展，及会计处理情况，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等；查阅相关起诉书、答辩状、证据清单、《审计报告》及财务凭证等资料，核查相关诉讼情况和公司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的会计处理情况；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报告期内全部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4、访谈了解相关专利的形成过程，获取专利转让协议，查阅公开披露信息，查询相关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专利检索及分析了解公司的专利权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研发项目明细表、应付账款明细表，获取并查阅主要委托研发合同，核查公司委托研发情况，分析委托研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

5、查阅公司与 G 公司的保密协议，核实其保密义务的约定情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商业秘密的相关规定；查阅公司的官网、公众号及本次公开披露的申报文件，对相关股东、客户、供应商的公开信息资料等进行检索。

6、获取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资料，对比分析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核查其合理性、完整性；获取并检查公司员工名册以及工资明细表，复核各岗位人员薪酬归集的合理性、准确性，比对同行业、同地区人员薪酬水准，分析公司各类员工人数变动和人员薪酬的匹配性；获取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明细，借款协议、借款明细账，分析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与借款规模的匹配性；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了解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分析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对；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新客户、老客户数量及销售收入构成情况，核查销售费用规模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地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所属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进行网络核查，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大额银行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构成情况；对浙江金必康进行访谈，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查询浙江金必康进行生物等效性试验备案情况，核查公司与其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访谈葛敏，了解其从公司离职又任职的原因；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研发项目管理办法》，了解公司研发费用的核算范围及归集方法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等，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表、主要研发项目资料，抽查研发费用相关凭证，核查公司研发费用的核算范围及归集方法的准确性；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杂质、废料的会计处理，查阅相关政策，判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7、查阅公司内控制度，了解公司无形资产的形成、处置、产权记录等相关流程和关键控制，对无形资产相关的新增、处置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相关明细账，检查无形资产的核算内容和金额；查阅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明细，了解公司新增专利技术情况，核查公司新增批件及商标真实性；查阅公司无形资产相关会计政策，了解公司无形资产使用年限及依据；访

谈公司研发部相关人员，了解新增无形资产合理性、必要性，分析无形资产新增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获取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摊销年限及残值率，并与同行业信息进行核对比较，分析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摊销额计提是否充分；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减值测算过程及方法，分析复核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判断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8、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的相关决议、纳税凭证。获取并核查了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流向。

9、分析了公司资产负债及相关财务指标和现金流量情况。查阅了相关贷款授信合同，统计尚可使用的贷款额度。获取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核实贷款归还情况及是否存在逾期的情况。

10、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景永医疗注销相关情况，确认其是否存在重大处罚。访谈景永医疗相关人员，了解目前景永医疗状态和未来规划。获取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访谈，查阅《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 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核查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11、查询《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判断公司是否适用该办法以及具体适用条款；根据公司适用的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计提基础，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和重新计算，以判断公司是否足额计提安全生产费；获取公司安全生产费使用的明细表，抽查大额安全生产费支出凭证，核查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获取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台账，针对大额支出款项执行细节测试，查阅相关凭证的合同、发票、记账凭证等原始凭证，核查相关凭证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复核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计算方法；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形成过程；获取并复核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确认依据并判断其合理性以及计提金额的准确性。获取中国建设银行建信融通平台中 E 信通产品说明书和协议；获取并查阅公司 E 信通结算台账，并抽查与公司采取 E 信通结算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发票等原始凭证；登录公司建信融通平台查看公司已使用的 E

信通账户情况，并提取公司建信融通平台的相关数据，与公司账面金额进行核对；获取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表，分析其分布情况；了解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分析未来可收回性，查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获取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核查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在报告期方面不存在重叠，不涉及财务信息差异；非财务信息差异主要包括历史沿革中的无形资产出资瑕疵和代持情况等。除出资瑕疵和代持情形外本次申请挂牌披露信息与前次申请挂牌/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存在实质或重大差异；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仅存在一笔未披露的关联方其他应付。因对应金额较小，公司时任董监高未知晓相关情形。公司前次终止挂牌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的情形。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适当，公司未有股东对终止挂牌事宜提出异议，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摘牌期间不存在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摘牌期间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主要系2021年起，因公司规划后续进行IPO申报，经综合评估、比对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执行项目的团队经验、人员配备、专业程度和团队过往的业绩等各项因素后，重新选聘了相关中介机构。摘牌期间公司未受到信访举报和重大行政处罚。

2、前次科创板申报撤回，主要系不满足重大资产重组运行时间要求，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除股权代持相关问题外，本次申报与申报科创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科创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说明公司与科创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已解决。

3、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已补充披露，相关诉讼会计处理合规、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不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前述诉讼事项，公司已积极应对并通过法律程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4、公司继受取得专利不存在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情形，相关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已按照法律法规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委托研发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提高研发效率，根据委托研发合同约定，委托研发相关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5、公司已在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中完善说明相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依据及理由；公司所申请的相关豁免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商业秘密相关条款的约定；申请豁免披露的主要系根据公司与客户双方所签订的相关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公司擅自披露后将可能产生违背合同约定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因此，相关信息豁免披露的依据及理由均具有充分性和合理性；经查阅公司的官网、公众号、本次公开披露的申报文件及其他方公开披露资料，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未经其他途径泄露，未披露事项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6、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其合理性，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及相应平均薪酬费用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销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中高学历研发人员占比较高，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高于所在地区的平均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规模；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与利息费用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能够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葛敏报告期内离职又任职具有合理原因，未对公司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公司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够明确区分，材料

费变动主要受 2022 年抗病毒类产品研发投入较多影响；研发过程中主要形成废料，无法对外销售，形成的极少杂质对外出售时冲减研发费用，会计处理准确；公司委外研发具备必要性，价格公允，委外研发合同中对知识产权归属、费用等做出了明确约定，会计处理合规；公司与 2022 年成立的浙江金必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已制定较为健全的研发费用内控制度，研发费用归集真实、准确。

7、报告期各期新增无形资产均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苏壹制药产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相关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摊销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摊销计提充分。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8、公司报告期内分红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合法合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合理，不存在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

9、2023 年以来，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可以为到期债务的偿还提供资金保障。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亦不存在逾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公司货币资金均为公司所有，公司拥有的货币资金真实、准确。

10、公司已更新相关锁定期表述；景永医疗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前述事项不会影响景永医疗的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本次挂牌完成之前不会进行变动。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青松在公司任职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合法合规。

11、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及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计处理合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公司的装修维护费及厂区更新改造费，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摊销期限一般为 3-5 年；公司已列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相关数据，并详细说明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形成过程。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计算准确。公司的交易背景系建信融通基于供应商对采购商的应收账款，为供应商提供保理融资、拆分转让、持有到期收款的全流程在线金融服务。当供应商以电子债权凭证进行融资时，且公司对供应商的合同义务已经终止，公司支付义务对手方转移

至建信融通，由于建信融通不属于金融机构，故款项性质属于其他应付款。公司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交易对手方均为非关联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预计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其他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并更新了推荐报告，具体如下：

“

3、审计截止日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公司获取的订单金额合计为 10,750.18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4-9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15,925.31 万元。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原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4-9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37,562.54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4-9 月，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张家港瑞丰动物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0.59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88.05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整体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于 2024 年 6 月选举沈明宏为公司董事，公司其他董监高未发生变动。公司重要资产未发生变动。

（6）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7) 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4-9 月，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18,482.65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及售后回租款项 22,505.47 万元。2024 年 4-9 月，公司未新增对外投资。

(8)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8,291.09
净利润	3,289.29
研发投入	5,830.14
所有者权益	76,55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9.52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2.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61
股份支付费用	-357.70
非经营性损益合计	-211.59
所得税影响额	-28.6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472.20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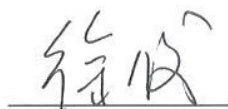
(二)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

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中介机构已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并已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 俊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丹青
黄丹青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邵航
邵航

范秀举
范秀举

徐天骄
徐天骄

陆超然
陆超然

